



寫在前面

本書原定一九五八年聖誕節出版。惟以作者散居世界各地，集稿困難，無法趕赴。迨一九五九年夏，稿件大致集齊，乃發行半價預約，一方面可以優待讀友，一方面也免屆時供應發生太多的難處也。

一九五九年秋，本書付印，是冬全書內文大致印妥，封面也印就，默計年底可以出版。嗣筆者因健康關係，辭去原有職務，因此把工作拖下來，直到如今，疊承讀友關心，至為歉仄。現本書經已葺事，我們謹在此向神獻上感謝的祭，因祂有豐富的恩典和憐憫，使本書在百般艱難中，仍能夠供獻各讀友之前。我們也在此謹向各位作者致最誠懇的謝意，因他們樂意在百忙之中，為着神的緣故，獻上他們寶貴的心血！

在這裡我想順便提一提，有人非議我們精於生意經，利用五十位牧師的名字來大賺洋鈔。其實並不然。當五十靈筵第一集出版時，國內定價每本金圓券五角，（該書最大的銷路在國內）後來金圓券狂跌，差點連印刷費都無法付還。第二集早有意出版，因印刷費無着，故無法發動。後來有一位愛主弟兄知道這事，他樂意奉獻印刷費，同時聲明該數不再取回，將為印行「五十靈筵」之用。因此我們便籌備、計劃、發動這工作。我們的目的並非賺錢，我們特別為「五十靈筵」開一個帳戶，盈虧不關我們的份。去年我們發行預約時，每本只收港幣一元，我們收下很大數目的預約（最多一家預定五百本）。本書預約只收港幣一元，現在定價二元，能否生財有道，大家心裡可以明白的。

我們說這話並不是為着自己解釋，我們的用意是不讓那試探人者在我們中間有機會，以至連那美善的工作，都成為它毀謗攻擊的把柄。願主保守我們在祂的血中。阿們。

吳恩溥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日

目次

(排版以收到先後為序)

靈程賽跑中的得勝者.....	何守瑛
思想 -- 看 -- 喫.....	鄭沛然
神要成就所應許的一切.....	趙世光
不求東西的禱告.....	梁細羔
生存的意義.....	宋華忠
把上好的擺在後來.....	楊劍雄
神的方法.....	于中一
真理是什麼呢	焦保羅
猶太人如何守逾越節.....	黃原素
不變的耶穌.....	陳觀斗
生活與敬拜.....	石新我
信、望、愛.....	龍靈光
耶穌與撒該.....	李啟榮
神的旨意與人的責任.....	于力工
牧養羣羊.....	許公遂
向兒童傳揚福音.....	陳 斌
燒掉我的老自己.....	邵慶彰
神找尋合神心意的人.....	周主培
為甚麼原故.....	楊石林
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	郭可模
神所選召的工人的「印記」	陳終道
仰望耶穌.....	陳美音

主給罪人的一顆愛.....	林證耶
更深的事奉.....	薛玉光
追求的門路.....	鄭 果
你的殿經過主潔淨嗎.....	林景康
夜裏如何.....	桑安柱
將身體獻上.....	楊濬哲
耶穌哭了.....	史祈生
愛主的考驗.....	蘇佐揚
浪子的比喻.....	周天和
耶穌受試探.....	蔡永生
四樣開了.....	徐松石
從「服事主」說起.....	吳迺恭
認識基督.....	金新宇
「自我」的處置.....	周志禹
教會危機.....	王 載
追求聖潔的基督徒.....	張有光
「在神的聖潔上有份」.....	黃曉筠
工人的幾個實際問題.....	計志文
主耶穌得勝世界的原因.....	鄭德音
神真在這裡.....	曾霖芳
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	劉 允
屬靈的人.....	吳明節
聖經與新的啟示.....	鮑會園
教會急需復興.....	戎玉琴
一首不能用口學的詩.....	滕近輝

願你的國降臨..... 胡恩德
都是恩典..... 吳恩溥
受教者的舌頭..... 選
最美好的奉獻..... 薛玉光

靈程賽跑中的得勝者

何守瑛

基督徒每日的生活，是賽跑，是比武，是爭勝；但不是屬肉體與人的比較，妒忌，奪權，爭大。五旬節以前的門徒彼此爭大，妒忌，惱怒；彼得心急口快，容易得罪弟兄；弟兄們也得罪他（太十八）、眾門徒滿心希望以色列國復興可以與主耶穌一同做王。雅各約翰趕緊預定左右相爵位，連彼得約翰也彼此比較；耶穌復活後向彼得預言祂的道路，彼得馬上問約翰將來如何，主回答說：「與你何干」（約二十一 18-23）。主知道他們中間之景況，便說：「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太二十 26-27）。原來天路賽跑，正與肉體爭大妒忌相反。感謝主，在五旬節聖靈充滿他們之後，他們不再妒忌爭大，乃是靈程賽跑。雅各第一個為道捨命，彼得也不肯落伍；努力傳福音，幾度下監，置生命於不顧，終於為道倒釘十字架而死。約翰獨享長命，行將近百，眼見各使徒個個為主捨命，欣然去領華冠，未免心中羨慕；果然時候到了，他也為道被放逐於拔摩海島；他並不自憐，反倒快樂說：「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海島上」（啟一 9）。可見眾門徒在靈程上努力賽跑，不肯落伍，個個榮返天家。後來保羅也參加賽跑，他說：「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九 25-27）。「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3-14）。各位閱者，我們到底如何，是在與人比較，妒忌，爭大呢？還是努力賽跑爭勝呢？不要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如果到了基督台前，竟然發現自己是落伍的，要何等懊喪，悔已晚矣！

主耶穌在世時跟隨祂的人很多，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約二 23-24）。在許多跟隨的人中，祂向五百人顯現（林前十五 6）；祂在多人中揀選七十人傳福音（路十 1-11）；祂特別揀選十二人立作使徒，其中除一人是滅亡之子應驗聖經預言外，其餘都是出類拔萃的。在十一使徒中，彼得雅各約翰三人是最內環的。祂叫睚魯女兒復活（可五 37），祂登山變相（太十七 1]-8），祂在客西馬尼禱告（太廿六 37），都是只帶這三位；這並非祂的偏心，乃是在乎各人對祂真理接受的深淺不同。

然而當時跟隨主耶穌眾門徒中，有一位弱女子 -- 伯大尼的馬利亞卻跑在人前面，她是當時靈程場上賽跑得勝者之一位。主耶穌兩度稱讚她，「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份，是不能奪去的」(路十 42)。「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記念」(太廿六 13，約十二 1-8)。下面三件事實可以證明伯大尼馬利亞是得勝者。

(一) 她向主耶穌的信心超眾

連日夜跟隨主的門徒當時都趕不上她坐在耶穌腳前聽道，用信心接受一切；她明白十字架的意義。當時主耶穌雖三番四次對門徒提到祂要上耶路撒冷受害釘死，第三天復活；他們不領會，不相信，彼得且拉着攔阻祂(太十六 21，十七 12, 22，廿 17-19, 28，廿六 26-28)。「耶穌帶着十二個門徒，對他們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寫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祂將要被交給外邦人，他們要戲弄祂，凌辱祂，吐唾沫在祂臉上；並要鞭打祂殺害祂，第三日祂要復活。這些事門徒一樣也不懂得，意思乃是隱藏的，他們不曉得所說的是甚麼」(路十八 31-34)。門徒只夢想耶穌要推翻羅馬政權，復興以色列國；然後他們要與祂一同做王。因此門徒中間起了爭論誰為大，他們一點不明白耶穌必要先死，而且埋葬了，第三天復活。惟獨馬利亞相信明白一切，她預備香膏為主安葬。主耶穌知道馬利亞的信心，和她所行的美事；這種信心是會特別感動主的心，故祂稱讚她。門徒以她此舉為枉費，馬利亞卻心事深長，非門徒們所能領會也。信心的眼光有獨到之處；惟有信心能摸到主的心；祂感嘆說：「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路十八 8)。

主耶穌果然死了，埋葬了；門徒們四散逃跑，非常灰心喪膽，以為耶穌死了，萬事罷休，他們不但做官無望，且有縲紲之禍。他們一點不相信耶穌會復活，甚至婦女們報告看見耶穌復活，「使徒以為胡言，就不相信」(路廿四 11)。直到主耶穌向他們顯現，將手腳釘痕指示他們，這才相信；耶穌責備「他們的心信得太遲鈍」(路廿四 25)。「耶穌對他們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廿 29)。伯大尼的馬利亞就是那沒有看見就信的。四福音記載耶穌復活，婦女們帶香料去膏耶穌，其中只提到抹大拉馬利亞，雅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可十六 1)。伯大尼馬利亞卻因信耶穌必要復活，故不去墳墓哀哭。她在拉撒路復活事上，已領會了主所說的：「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約十一 25)。

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門徒逃跑四散，約翰跟到十字架下；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抹大拉馬利亞；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和從加利利跟來的婦女們，都在觀看主耶穌被釘十架。伯大尼的馬利亞，如果也在場，聖經也必提她

的名；可見她不在那裏。我們可以推想當主耶穌末次騎驢進耶路撒冷後那夜，祂特出城到伯大尼住宿，她一定再一次告訴馬利亞許多關於必要臨到祂的事，正如主在約翰十三章到十七章所告訴許多重要真理。祂進客西馬尼禱告與黑暗權勢爭戰，祂需要門徒與祂一同儆醒，特帶彼得，約翰，雅各往前禱告，那知他們卻打盹睡着，不能同主儆醒片時（太廿六 36-46）。若深信馬利亞姊弟三人，在這千鈞一髮之際，必定在家懇切禱告，與主一同儆醒，一同爭戰。她既有信心與所聽之道調和，她必定領受與主合一之道，就是主耶穌所說的：「你們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約十五 4，十七 21-23）。因此她在那些日子靈裏必經歷與主同死同埋同復活（羅六 4，西三 1-3）。所以在主耶穌死，埋葬，復活的事上，眾門徒惶恐失措，驚奇萬分時，馬利亞獨能以鎮靜的態度泰然處之，這是她信心獨到之處。「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無怪乎主耶穌說：「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十 42）。

各位閱者，你的信心如何？神不是注意我們外表上的成就，工作的熱鬧，祂注意我們的信心。將來在基督台前，出乎信心的，都是金銀寶石，必得獎賞。神今日讓信徒遭遇各樣艱難試煉，都是造就我們的信心。彼得受試煉，主耶穌為他禱告，叫他不至於失了信心（路廿二 31-34）。我們不是與人比較地位，尊榮，成就，我們要在信心上賽跑，正如希伯來書十一章來先聖在信心道路上賽跑：「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 十二 1-2）。

（二）馬利亞向主的愛心超眾

她與主是心心相印，息息相通。她向主愛心的行為，人們不能了解，只有主能體會她的心腸。她因愛主樂意坐在主的腳前聽道；伊姐不能領會，竟責備她。她將香膏膏耶穌，門徒們也責備她，說她枉費。兩次人們責備她；都因他們不領會她愛主的深切；而主耶穌是知道人心的，大加稱許。同一件事，人責備，與神稱許，其間相距多少，便是馬利亞愛心超眾之度數。

馬利亞愛慕真理，樂意坐在主前，是今日信徒與主靈交的寫照。許多牧師傳道人，情願上台講道，卻不肯多用工夫在密室與主靈交；忙亂，思慮，計劃，安排，真是伺候的事多，佔據了大部份時間；沒有工夫坐在主腳前，觀看主的榮臉，如何能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18）。哦！不可少的一件事，被次要之事奪去了。凡人相愛，盡可能的形影相隨；疏忽與主靈交的，便是愛心冷淡的明証，在靈程賽跑上非落伍不可。

馬利亞家道平常，如何有力量買至貴的真哪嗶香膏膏主呢？原來愛之動力非常偉大，使她日積月蓄一點一滴，聚成洪流，傾倒在主的身上。可見她無時不想念主，每事必為主而做這種愛的膏油，傾倒出來，自然香滿庭宇，暢快主心（歌七 5-6）。況且女子，何等寶愛玉瓶；為何不倒出香膏，而必要打破玉瓶？原來玉瓶是她心愛之物；她自知心中若別有所愛，不能滿足主心，經過心中掙扎，毅然決然的拿到主前，無聲有心的說：「主啊！我為愛你的緣故，將我所愛的玉瓶為你打破了」。各位閱者！你愛主到這等程度麼？你在之外別有所愛所戀麼？神是忌邪的，祂不要我們拜金偶像，玉偶像，人偶像，名譽，地位等偶像；個人的老舊人，更是一個大玉瓶，這些都會阻擋我們專心愛主，都是神所不喜歡的，應當一一打破。願我們也效法詩人說：「主啊....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十三 25）。

愛主的人，必是愛人的；他的生活，必是愛的表現。馬利亞大約父母雙亡，上有急性忙亂的大姐，下有體弱多病的小弟，她處境並非容易。她因選擇上好福份，大姐竟不顧她的羞辱，當面請客人責備她；若非她有道在心，真要氣煞，然而她竟無氣無聲忍受一切。她用膏澆主時，又受門徒們當面指摘，批評，向她生氣；她雖慧眼勝人一籌，知道乘機行善，受人誤會也不反唇辯駁，卻謙卑包容人的愚昧遲鈍；馬利亞可謂得着更大的恩賜，實行了愛的真理，「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輕易發怒；不計算別人的惡凡事包容」（林前 十三 4-8）。馬利亞之愛心比起雅各約翰看見撒馬利亞人不接待耶穌，便想吩咐天火燒滅他們，相去何遠，怪不得耶穌責備他們沒有愛心，也不了解主的愛心（路九 53-56）。

（三）馬利亞存着盼望的心等候主來

耶穌復活後陸續向婦女們，及眾門徒顯現，以堅固安慰他們；但經中沒有提到向伯大尼馬利亞顯現，因她早已因信如同看見復活的主了。耶穌從橄欖山上天，路加描寫說：「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對面，就舉手給他們祝福。祝福的時候，祂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路廿四 50-51）。聖靈引導路加特為提到伯大尼，就是證明當主上升時給眾人祝福，祂的心也記念伯大尼所愛的人，正在自己家門可以看見祂升天的情景。當下送耶穌上天之人回耶路撒冷去了，境遷憶淡；但馬利亞住在伯大尼原地同境，主耶穌升天之想像，歷歷如在目前。當時有兩位身穿白衣向門徒們安慰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着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 10-11）。馬利亞卻早已相信主耶穌的應許：「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

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十四 2-3)。馬利亞果然謹守儆醒，「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帖前五 6-8)。

各位閱者！你的靈程跑得如何？你雖能說萬人的方言，也有先知講道之能，又有各樣智識，行異能，成大功(林前十二 28，十三 3)。自慶勝利；但是請問，你的信心如何？愛心如何？望心如何？因為「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林前十三 13)。這三件是靈程賽跑勝利的基本要素；是建造天上靈宮金銀寶石的材料，永不燒滅的。故此保羅說：「我……在神我們的父面前，不但記念你們因信心所做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一 3)。

馬利亞是一個弱女子，竟能列為得勝者之一。我們如果不能得勝，就無可推諉。她得勝秘訣何在？(一) 坐在主的腳前，與主靈交，領受主道。這上好權利，她緊緊抓住，不讓任何事物奪去。只有多多親近主，由主支取能力，得祂言語鼓勵，培養之人，才能有堅強的信心，無偽的愛心，忍耐的盼望。(二) 她為主打破玉瓶，用膏膏主。信徒最大的玉瓶，便是「老舊人」，這屬肉體的生命，時刻想佔據心中首位，以掌管全人。我們必須時刻打破屬肉體舊人之傾向，用膏膏耶穌在我們生命中做王，就能在任何境遇發出香氣。因此保羅說：「我是攻克己身(老舊人)，叫身服我(基督掌權新生命)」。就是時刻對付舊人的傾向行動，使耶穌的新生命在我們心中掌權。這樣就不至勸人得勝，自己反作失敗者。願我們常以此自勉：「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九 27)。

主耶穌再來近在眼前，他腳步響聲隱約可聽見，天家在望，賽跑快到了路終，應當抓住還有一點點機會，急起直追，免得別人奪去我們的冠冕(啟三 11)。五旬節後門徒們都急起直追，個個榮歸天家，等候在基督台前領獎。保羅也唱得勝凱歌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提後四 7-8)。我們不要作無定向的奔跑者，也不要與空氣鬥拳，須要腳踏實地，天天攻克己身，效法伯大尼馬利亞在信愛望上努力追求，免得落伍羞見主面。

思想 -- 看 -- 喫

鄭沛然

讀經：創世記三章一至十五節。又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三節至二十六節

創世記三章一節至十五節，說到人犯罪的起因，是因為思想偏於魔鬼 -- 撒但，以致與耶和華神脫離關係，看魔鬼的東西，喫魔鬼的筵席 -- 喫神所禁止的那棵樹，結果悲慘死亡。

然而神有極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人死在過犯中的時候，立即預言要由女人的後裔傷撒但的頭，撒但要傷他的腳跟。可見人的罪只有耶穌基督和祂的釘十架才能解決。

在這一段人犯罪的歷史中，證明魔鬼引誘人犯罪，是先將疑惑的思想塞入那女人的心裏。所以神要救人當藉着福音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 5)。

如今來看魔鬼怎樣利用蛇引誘女人。

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喫園中所行的果子麼？」蛇這一發問是很狡猾的，牠一開口只說「神」，在第一章一節記載：「起初神創造物」。接下去創造日月星辰和空中的鳥，海裏的魚，地上一切昆蟲都是以「神」說就造好了。創二章七節記載造人，即用「耶和華神」，吩咐人當修理看守伊甸園，又指示人應當喫的，和不應當喫的命令和真理。又為人造一配偶，又將地的治理權賜給人，這裏的聖經都是用「耶和華神」。可見「耶和華神」這名稱是與人有特別關係的。

希伯來文 (Jehovah-Elohim) 是神複名的第一複名，表明耶和華神和人有盟約的關係，道德上的關係，管理入教訓人的關係和救贖人的關係。進一步說：就是祂和人有如父子的關係，好像作詩的人所說：「我們也是祂所生的」。(徒十七 28)

蛇一問女人即用牠那狡猾的伎倆：「神豈是真說」。將「耶和華」緊要的名稱故意漏掉，她的存心就是要女人否認耶和華神和她有密切的關係，叫她離開耶和華神獨立。

可惜！女人軟弱，不守本位，不遵守耶和華神所安排的秩序，「基督是男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林前十一 3) (可參看英文聖經更明白)。擅自接受魔鬼的謊話，這樣心思既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被誘惑了(林後十一 3)。以致在她回答魔鬼的話語中，也將「耶和華」這緊要的名稱遺漏了。女人對蛇說：園中樹

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喫，惟有園當中，那樹上的果子「神曾說」……（這裏女人也將耶和華的名稱漏掉），因女人的思想已中了魔鬼的毒，以致將造他的主，賜他生命的神，與他情同父子關係的耶和華神否認了。

噫？因為思想偏於邪，罪就從視覺入了。看那耶和華神所禁止的東西，反而生起戀慕的心，不但戀慕，竟然實行悖逆耶和華神的命令，伸手摘下來那果子喫了。在這裏看到人犯罪的三步曲：一、思想，二：看、三：喫。人犯罪既然是從這三方面而來，如今神拯救人也是由這三方面而來。所以今天所講思想福音，看福音，喫福音，是最緊要的真理。使徒保羅，為神選召特派傳神恩惠的福音，他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的奧妙，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着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是照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弗三 7-11）。這思想，看，喫的福音特記載在林前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這一段是神的教會記念主守晚餐最緊要的真理。

如今摘錄于下：「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擘開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你們每逢喫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前等到祂來」。

在這裏『記念我』說了再說。可見主要信祂的人每時每刻記念祂的死，直等到祂來。祂的死和祂的再來是全備的救恩，其中包括，主的降生為人，受死在十字架上，埋葬，復活，升天，坐在神的右邊作我們的中保，再來，提接我們到父那裏去，祂在那裏叫我們也在那裏。

所以守晚餐是思想這全備的福音。人的犯罪既然因思想魔鬼的話，以致離開神，否認神與他盟約的關係，因此看那魔鬼的東西，起了戀慕的情慾，喫了魔鬼的筵席，和魔鬼相交，結果悲慘死亡。如今神在這恩典時代，每主日命令祂的教會，擺設這晚餐，叫一切信祂的人，圍坐這筵席，看到桌上所排的餅，想到那無罪的為我們成為罪，以致祂的身體被擘開，看到那紅的葡萄酒被倒出來，想到主的生命為我們的罪傾倒出來，使我們的罪得赦免。以前夏娃被誘，陷進入了魔鬼的思想，就離開神，如今我們一思想主就喜歡親近神，以前夏娃所看的是神所禁止的那善惡樹上的果子，如今我們所看的是那賜生命給我們的主耶穌 -- 祂是耶和華神所應許給我們隨意喫的那生命果子，以前夏娃喫了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立即悲慘死亡。如今我們喫了主的晚餐，充滿救恩的喜樂，結果是永生。所以晚餐記念主的聚會，是教會最緊要中心的聚會。眾信徒圍坐主的桌前，默默無聲思想主的救

恩。好像詩家大衛王所說：「我的靈魂哪？你要稱頌耶和華，凡在我裏面的（靈魂），也要稱頌祂的聖名。我的靈魂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祂救贖你的命脫離死亡，以仁愛和慈悲為你的冠冕。祂用美物，使你所願的得以知足，以致你如鷹反老還童」（這一段的你字是指着自己的靈魂）（詩一零三 1-5）。我的靈魂哪？你要仍歸安樂，因為耶和華用大恩待你。當我們以心靈誠實思想這福音的時候，聖靈便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中，保羅說：「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思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

保羅和他的同工，能得到基督的愛所激勵，因他們有思想基督的死是替他們死。這樣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莫怪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在信仰裏活，就是在神兒子的信仰裏活，祂愛了我，甚而為我捨了自己。」（加二 20）（新舊庫譯本）

一個人信了主受浸，是表明和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這是實行福音的初步。因羅馬書載：「豈不知我們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所以我們藉着浸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羅六 3-5）

當一個人信了主，由福音（神的話）而重生，從那時他的生活當福音化（腓一 27），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算自己是活的。這就是實行福音。但要時時能實行這福音，必須再時時思想主的福音，看主的福音，喫主的福音。所以受浸（實行福音的初步）只有一次，而守晚餐思想主的救恩乃是每逢主日（徒廿 7）桌上擺了餅和杯，是在表明主死，這表明亦可譯作「證明」，「告訴」、「顯示」，「陳列」，「宣佈」。所以每逢主日守晚餐當一直守到主再來才停止。因為主的死和主的再來是全備的，我們每次在記念主的時候，就是我們對福音信仰更深入透切的瞭解和更堅持穩固的操練和溫習。

如果一個信徒沒有時常思想這福音，看這福音，喫這福音，和父神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其信心即不得堅固。所以信徒「要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必當遵守主的吩咐，每逢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擘餅記念主的死，直等到祂來。因為主的死是救恩的根源，主的再來，是救恩的榮耀的結果，也是信徒有福的盼望。

寫希伯來書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着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又有一位大祭司治

理神的家，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着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十 19-25)。

未了的話

聽說：香港九龍每年在八月一日，各教會聯合開十幾天的培靈會。這培靈會當先籌備幾個月，從各地請來有主恩賜的講員，分別擔任工作，花了很多的時間和金錢，得到造就的信徒也不少，但可惜這樣的聚會每年只得有一次。

主耶穌所預備的培靈會 -- 晚餐。每逢七日的第一日舉行一次，主耶穌自己作主席 (主人)，特請富有恩賜的聖靈作講員 (主席)，這講員沒有出聲，只擺在桌上一個餅和一個杯。一切信徒圍座四週，用心靈和誠實注視所擺的餅，聽主耶穌用那慈愛的聲音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擘開的，你們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又用心靈和誠實注視那個杯，聽主耶穌用很莊嚴的聲音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感謝主，祂愛我們，因我們的罪，替我們受死。感謝主！祂愛我們，為我們的罪流出祂的寶血，祂說，這杯是用祂的血所立的新約。噫！新約！這是何等大的恩典：「回想我們從前是外邦人，是稱為沒有受割禮的，那時，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行指望，沒有神。我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着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因祂是我們的和睦。」想到這裏，我的魂尊主為大，仍然以神我的救主為樂。靈魂都甦醒起來，再聽主說祂要快來，祂來要帶着賞賜來。(注意啟廿二 12 沒行罰字)，那時各人要從祂得到稱讚，因為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我們也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那時，我們必要像祂，必看見祂的真體，和祂永遠同住。神要擦去我們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以前的事都過去了。那時可以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那永不朽壞、不能沾污、不能衰殘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想到這有福的盼望，整個人都叫起來。我如今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心被恩感歌頌神。大聲喊着說：曾被殺的羔羊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那時我聽見，在天上、地上、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親愛的兄姊們！要切切記得每逢七日的第一日來參加這主耶穌所預備的培靈大會吧！喫主所祝福的餅，喝主所祝福的杯。阿們！

神要成就所應許的一切

趙世光

經文：耶利米書第一章一至三節

頭一件要注意到的，舊約時代神在聖工方面有三個聖職，就是先知，祭司，和君王。耶利米本來應做祭司，但是神選召他作先知。怎知道他本來是應當做祭司的呢？請看耶利米書第一章第一節：「便雅憫地亞拿突城的祭司中，希勒家的兒子耶利米的話記在下面」。這裏清楚言明耶利米是生長在一個祭司家庭中。他本來有機會作祭司，但是神驗中了他，選召為先知。

耶利米開始出來作先知之時，年紀還很輕，雖然不知道他究竟有多大年紀，但六節說：「我就說，主耶和華阿，我不知怎樣說，因為我是年幼的」。如果中譯無誤，他那時可能還不滿二十歲。耶利米蒙了神特別的恩典，在年幼之時就蒙神選召他作先知。神為甚麼這樣做呢？是因為那時有需要，以色列人已經漸漸離神愈來愈遠。人雖然遠離神，但神卻不離棄人。人雖然不愛聽神的話，但是神仍然藉着祂的僕人講話。神知道如果祂直接對人講，人是擔當不起的。正如同以色列人的經驗一樣，他們對摩西說，求神不要直接對我們講話，免得我們死亡。既然神直接對人講話會叫人擔當不起，所以神叫先知替祂傳話。

但是耶利米先知自知自己年輕，他如何能負起這樣重大的責任呢？而問題不在乎年輕或年長，問題在於神自己。神選召一個年輕人出來替祂傳話，祂總不會叫他沒有信息可傳的。這裏有一個寶貴的應許：「於是耶和華伸手按我的口，對我說，我已將當說的話傳給你」(9)。神已經將當講的話放在先知的口中。傳道人最快樂的事，就是神有話放在他心中，叫他傳講出來。傳道人最苦就是無信息可傳，因為神沒有將祂的話放他口中。但是像耶利米這個清楚自己已經蒙神選召的先知，他絕不會無信息可傳。

但是，有神的信息可傳是一件事，人們肯不肯聽卻又是另一回事。耶利米作先知的時候，那時的時勢險惡，人不愛聽先知所傳的神的話。不要說這個「年幼的」耶利米所傳的話人不愛聽，就是以賽亞所傳的，人也不愛聽，所以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中他不得不歎息說：「我們所傳的有：有誰信呢」？但是神勉勵耶利米，叫他忠心去傳。

耶利米先知是非常富於感情的人。他時常哭。為甚麼呢？因為人不但不接受他所傳的神的話，而且還多方逼迫他，苦害他。以色列人並不因神的話而悔改，反而與先知作對。有一次他說：「但願我的頭為水，我的眼為淚的泉源，我好為我百姓中被殺的人，晝夜哭

泣」(耶九 1)。所以耶利米被稱為哭的先知。由此一事，即知當時的以色列人與神是何等疏遠了。反過來說，如果人肯接受神的話，先知就會快樂，而且心裏滿得安慰。所以傳道與聽道是有密切關係的。如果傳道人所傳的，為人所接受，傳道人不但快樂，而且滿得安慰。否則，傳道人心中就更加感到痛苦，這是一定的。

今日的世代，人比當日的以色列人與神離得更遠，換句話說，傳道人在感受方面也更加痛苦。但是，神對先知耶利米怎樣說呢？十七節：「所以你當束腰，起來將我所吩咐你的一切話告訴他們；不要因他們驚惶，免得我使你在他們面前驚惶」。這節經文可以勉勵並教訓我們今日的傳道人。請注意這裏所提到的幾件事：「起來」，「束腰」，「將我所吩咐你的一切話告訴他們」。我們不但要「起來」，不但要「束腰」，還要把神的話傳出去。但是基督徒卻體貼肉體，既不束腰，也不肯起來，今日教會的光景就是如此。許多基督徒不肯起來，不肯束腰，只在家裏貪圖肉體的舒服。港九的教會真是需要復興！

多年前，宋尚節來港九主領奮興會之後，基督徒組織了許多佈道團，向外熱心佈道，那時候的基督徒確實是束腰，起來為基督作見證。他們擎着有十字架徽號的小白旗到各處傳福音。林子豐先生是當時佈道團的團長。但是，現在的基督徒不肯束腰，也不肯向外傳福音了。

耶利米先知蒙召的時候，年紀很輕，記憶力特強。神吩咐他將「一切的話」都告訴以色列人。神講十句，他就傳十句。如果神給他十句，他只傳八句，這樣便不能合乎神的心意。神說：「將我所吩咐你的一切話告訴他們」。神給多少，就傳多少。

我常說，講道不難。別以為我只講道，其實我也聽道。雖然每次我都多多預備，但是到講的時我並不倚靠所預備的講章，乃是隨聖靈的引導傳講出來。所以在講的時候，我也與諸位一同領受。雖然，有時因環境的關係，講的時候要考慮，講不講？講了之後，有不好的反應，會叫講者驚惶，但是神怎樣對先知說呢？「……不要因他們驚惶，免得我使你在他們面前驚惶」(17)。耶利米先知年輕，年輕人經驗不夠，見識不多，易受環境影響，換句話說，他缺乏膽量。但是弟兄姊妹！我們應當忠於神，神叫我們講甚麼，我們就講甚麼，不要因人而驚惶。所以神囑咐先知說，不要驚惶，免得神叫他在他們面前驚惶。五旬節時候的彼得和約翰，他們為主作見證，但是他們的仇敵，就是那些反對他們的人，都看出他們有膽量。在這恩典時代的末了，惟願神加添我們傳道人的力量，將所當傳的傳出去。

自然，有膽量傳，並不是亂講，這樣並不榮耀主。傳講神的話也要有智慧，神叫你講甚麼就講甚麼，這是傳道的秘訣。七節說：「耶和華對我說，你不要說我是年幼的；因為我差遣你到誰那裏去，你都要去，我吩咐你說甚麼話，你都要說」。除非神沒有吩咐，

若有吩咐，就當直說。幾年前，在娛樂講道之後，有兩個人來見我，說，我替你害怕。然而，傳道人忠於神的吩咐，雖然明知有難處，也要傳出去。

不但傳道人所傳的話要依照神的吩咐，就是腳踪也要在神的帶領之下。神對先知說：「我差遣你到誰那裏去，你都要去」。神差你去對一個人講，你就應當聽命。到今天我益覺得這經文的寶貴。我在印尼的時候，有一次我才由美國回到印尼。有一位弟兄問我：為甚麼不搬到美國去。他顯然不知道，不但傳道人的腳踪在神管理之下，凡是基督徒也是一樣。神叫你去，你就去，神沒有吩咐，就一步也不動。

神揀選耶利米作先知。作先知究竟作些甚麼工作呢？一章十節：「看哪，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為要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這些就是作先知的工作。不但如此，後來又還要做『建立栽植』的工作。以弗所書提到有五種大恩賜，一是使徒，二是先知，三是傳福音的，四是牧師，五是教師。耶利米所得到的恩賜是第二種：先知，而不是使徒。事實上，舊約時代還沒有使徒。今日教會的牧師是做着先知的工作，也要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這樣雖然會遭遇各方面的痛苦，但是神是信實的，祂要負完全的責任。

耶利米蒙召之後，所見到的第一個異象和異象的講解都記在十一，十二節：「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耶利米你看見甚麼？我說，我看見一根杏樹枝。耶和華對我說，你看得不錯；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使得成就」。神在這裏說了一個寶貴的應許--「我留意保守我的話，使得成就」。我不知道怎樣用淺顯的話來講解這兩句話。神說，他所說的話，祂要留意保守，並且到了時候，祂完全成就。我現在把這兩句話放在諸位面前，最少我個人覺得是十分寶貴！基督徒應當多多看聖經，看聖經的時候看見有甚麼應許就要作上記號，如果能存記在心中就更好，因為神所應許的，神要保守，神要留意，神絕對不會藉着先知隨便講話。換句話說，神藉着先知所應許的話，神總要留意保守。基督徒不看聖經，不聽神的話，是一個大損失。我們活在世界上有各方面的需要，我們要找一找有甚麼應許能配合各等環境的需要。神的應許不是一個，乃是多個，能應付各方面的需要。單得到一節聖經還不够，單得着少數的應許，你只能算是一個貧窮的人。世上最富裕的人就是多得神應許的人。神說，祂要留意保守祂的話，祂就不折不扣的保守祂的話。神決不能說謊。我們應當全心接受神的應許在心中，就必「百無一失」。

神不但留意保守祂的話，下一句說，祂也使神的話「使得成就」。神怎樣應許，也必怎樣成就。我們人的力量有限，或者覺得是根本沒有盼望，但是基督徒有這樣的權利求神為我們成就我們所辦不到的事。我們無須對神說，神阿，你有沒有留意你的應許。或說

：神阿，你所說的話能不能成就？神已經說過，祂所應許的一定成就。問題只在你我，看我們有沒有充足的信心倚靠祂的話。

創世記第一章告訴我們，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最怕神不講。神一發聲，黑暗的世界就立刻變成光明。讚美主！神必留意保守祂說的話。經上說，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着能力的。換言之，神的話是有權能的。神怎樣說就怎樣成就。我們得勝難處的秘訣，就是求神對那件事說一句話，說，神阿，你為這事說一句話吧？如果神一說話，難事就立刻成就。最怕是神默不作聲。神一發聲，就立刻成就，因為主有大能，能充充足足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想所求的。「充充足足」這四個字太好了。不是成就一半，不是成就十分之九，乃是超過所想所求的。我們沒有求的，神也賜給我們了，這正是表明神的愛。

現在我們看一看第二章的教訓。

請看十三節：「因為我的百姓，作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先知現在開始將神的話不客氣地傳給以色列人。這也證明這些話不是耶利米自己的話，乃是神的話。神藉着先知告訴以色列人，說他們作了兩件惡事。我不知道弟兄姊妹是否也作了兩件惡事？以色列人所作的兩件事，一是他們離棄神活水泉源；二是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前不久大欖涌水塘的輸水道漏水，結果要動大工修理過之後才能供水。甚麼是自己鑿的池子呢？就是靠自己的方法，或是倚靠人，倚靠一件事，倚靠自己的聰明，或倚靠自己的才幹。總而言之，就是倚靠別的過於倚靠神。但是，那些都是漏水的池子，只有神才是活水泉源。這些話，講來容易，聽來也容易，我們也知道要倚靠神，但是不知不覺卻倚靠了自己，倚靠人的方法。倚靠人，雖然有時也可以暫時滿足一下，好像水滿了池子。但是到了最後卻漏得一滴不存。惟有神才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泉源。以色列人的祖先在曠野有四十年的經驗，但不知為甚麼他們總學不會這功課。他們的祖先在曠野看見神所行的神蹟，他們所吃的是神從天上降下來的糧食，飲的是磐石所流出來的水，而且神日夜用雲柱和火柱引導他們。不但如此，四十年之久，他們的衣服沒有爛，鞋子也沒有穿破，試問那一個人能辦得到呢？有些年輕人，一雙鞋子四個月就穿破了。以色列人在曠野買不到布，所以神為他們行了這樣的神蹟。

從前在湖北的武昌城中有個神的僕人，因為打仗，買不到食物，在人看來，他在那裏只有等死。但是，他有一隻母雞，這隻母雞每日生一隻蛋，數月不斷，他得以不死。按理人沒有東西吃的時候，母雞找食就更困難，但是她不但找到東西吃，而且每日按時生蛋。有些母雞隔一天才生一隻蛋，有些生了十多天，就休息一段時間之後才再生蛋。這不是神蹟是甚麼？他的神做了他活水的泉源。以色列人離棄了神的活水泉源，所以神說他們作了

惡事。我勸弟兄姊妹絕不可離棄活水泉源，如果離了活水泉源，除了死亡一途之外，別無他途可走。離開了活水泉源，只有自己受痛苦。

以色列人所倚靠的漏水池子究竟是甚麼呢？請看二章卅六節：「你為何東跑西奔，要更換你的路呢？你必因埃及蒙羞，像從前因亞述蒙羞一樣」。我借用這節聖經；他們所倚靠的就是埃及和亞述。不論是埃及或亞述，都是漏水的池子，依恃這些破池子，結果便是蒙羞。我們基督徒要過信心的生活。所謂信心生活，就是倚靠神的生活。各位想一想，信心生活是豐富的生活還是貧窮的生活呢？不但是豐富，而且是極豐富的生活。你來到活水泉源那裏，泉源是不是一滴滴的流出來呢？不，乃是充沛的，是滿溢的。我過去三十年間，倚靠神過信心的生活，不但不缺乏甚麼，乃是充充足足的，豐豐富富的。人的軟弱就是雖然知道神才是活水泉源，但是還是以為自己鑿的池子才可靠。教會也是如此，商量這樣，打算那樣，用人的方法，人的頭腦，人的聰明智慧，這些都是漏水的池子。

不求東西的禱告

梁細羔

我們禱告除感謝讚美外，通常是求主給我們東西的；若無東西要求，似乎就不禱告了！不知照着聖經給我們的亮光，雖然不求甚麼東西，也要禱告的，因為還有其他的功用。

一、防備迷惑

『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太廿六 41）。這裏提示的禱告，不是要求甚麼，乃是要防備『入了迷惑！』好像疫症流行的時候，先打防疫針一樣。去年我辦手續去台灣，照例須種痘，我以為我可以不必種了，因為以前曾種過多次，都是不發的，何必多此一舉呢？誰知這次種了，竟然發出來，『所以以為站立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一個人能預防疾病，好過病了才醫；照樣能防備犯罪，總好過犯了罪才痛悔！

世界迷惑人的東西太多了，稍不小心，就會陷入它的陷阱，現在姑提出三項：

（一）是錢財：（太十三 22）錢財是具有迷惑力的；俗語說：『有錢能使鬼推磨』。所以人對它特別愛好！若君子取財，取之有道，原未可厚非；若利令智昏，財迷心竅，用不正當手段來得着它，以致陷入罪裏，身敗名裂就可惜了！保羅說：『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開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二）是道理：有些道理，似是而非！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日子，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無怪保羅責備加拉太人為無知，受到了別的『福音』所迷惑（加三 1）。或者當時的加拉太人，以保羅所傳的，都是耶穌釘十字架；耶穌釘十字架，已經聽得夠了！茲有人來傳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比較新鮮刺激，所以趨向他們，今日教會，似有兩種不好的現象，貪愛世界那些人，受錢財的迷惑；而愛慕道理的人，有的不識分別，竟受假道理的迷惑！『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迷惑了』。所以我們要提防，免得入了迷惑，

（三）是魔鬼：『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是迷惑普天下的』，真的，它盡力施行它的任務，自伊甸園引誘始祖亞當夏娃起，直到如今，不知多少人陷在它的網羅裏，它千方百計，詭詐多端，有時好像吼叫的獅子，有時好像光明的天使，『它說謊是出於自己，因為它本來就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與這種天空屬靈氣的惡魔戰爭，不是靠血

氣才能所能得勝的。所以聖經告訴我們：要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還要靠着聖靈，多方禱告，才能抵擋它的詭計。(參弗六 10-18)

二、逃避惡事

『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 廿一 34-36)。這裏所說的逃避，自然是指逃避將來的大患難，也是指卅四節的貪食醉酒，今生思慮，由此可知禱告有時不祇不求甚麼東西，甚至還要放棄了一些東西？如貪心，驕傲，私慾，罪惡因為這些東西，會隔絕神的恩典，心中有罪的人，是主所不喜悅，也不聽他求的！

聖經中有兩個相對的詞句，是很有意思的。就是『逃避』與『追求』，現在我特別要對少年人說幾句話：『你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提後二 2)，少年人是可愛的，滿有朝氣的，但少年人卻行私慾，(老年人當然也有)，私慾是不好的，因為它們生長，並且會結出不良的後果 -- 『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 15)，所以要逃避它！不祇是避，而且要逃，即愈快遠離愈好，否則它會追上你了。

從前肯奈德牧師，到一間大屠場去參觀，適有一隻大山羊，走入屠場主任的辦公室，主任用手拍拍牠說：『可憐的猶大』，肯牧師奇而問道：『這話是甚麼意思』？主任說：『每當羊群走近屠場門口時，常常不肯進去，這綽號猶大的山羊，就混合牠們中間，領牠們進去。又紐約有一隻『猶大山羊』，據說每年引五十萬隻羊，進入屠場受宰殺？啊，少年人呀：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要逃避不好的朋友，免至被引入迷途，慘遭毀滅。

但單單消極的逃避，是不夠的，還要積極的去『追求』.....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仁愛，和平，並追求聖潔，這些都是對少年人，有益的美德，稍縱即逝，所以需要去追求。感謝主，今天有不少少年人，參加主日崇拜，青年團契，學生團契，和主日學等，願主賜福你們。

一個人能時常儆醒祈求，不獨可以逃避一切惡事，還可『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這是何等的盼望，何等的榮耀，何等的福分。

末了，我引述一則談話，一節經文作結束，從前有個百萬的大富翁，一天很驕傲的，對某大學校長說：『像我這樣的人，樣樣都有了，還需要禱告麼』？大學校長答道：『是的，你還需要禱告，求神給你謙卑』？

『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儆醒禱告』！(彼前四 7)

生存的意義

宋華忠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來二章十節

兩次大戰之後，人們對於自己生存在世上的境況，更為困惑，更為迷網，因之人類自然會從內心發生這種問題：人為甚麼來到世上，為甚麼生存在世上，將來要到何處去？這些問題並不是新的問題，自從人類自覺自己的存在，人類就發生此問題。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這問題更普遍存在於學術界，尤其是哲學界。新興的「生存主義」(Existentialism) 哲學被稱為「人的哲學」，就是那些自覺人生存在危境中，而找不到人生的真義。人生不過是虛無，苦悶，絕望，「疏離」【註一】。生存主義就是要設法解決人生的問題。但是他們的結論多數是消極的答案，我們找不到確切的解答，唯一的解答是人類對於自己生存狀態的自覺。然而我們知道「自覺」【註二】不過是一種覺悟，不過是人們了悟自己生存的光景，但是這並不是人類所需要的答案。

真正的答案是必須能解答人心中所有的問題。這三個問題：人的本源是甚麼？人的生存為甚麼？人的將來會怎樣？在這個世界上我們找不到這三個問題的答案。雖然今天的「生存主義」試於解答此問題，他們給於人類的結論仍不過是消極的，絕望的答案 (除了基督教生存主義的神學家)。

然而我們的聖經卻早已給我們明顯的答案。聖經是唯一的最後真理的權威，唯有聖經能給我們真知識。我們所引用的經節給我們看見：耶穌基督為萬物所本；為萬物所屬，最後並藉着受死之苦，成全了救恩，因之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裏去。

耶穌基督為萬物所本

世界上沒有一個人能告訴你人是從何而來？人的本源是什麼？人為什麼要來到世間？這是一個最深奧的問題，是人所難以測透的。然而從聖經的話語上我們卻不難找到答案，在我們基督徒看來，這也並不能算是神秘的事。

聖經是神的話語，是我們信仰的最大權威。聖經告訴我們說，神對於宇宙萬物都有祂全部偉大的計劃，我們人類不過是祂計劃中的一部份；我們有限的智慧不可能完全了解神的全部計劃。但是對於部份的計劃與我們人類相關的計劃是我們可能了解的。人類的本源是與人有關的，我的意思是說人類的本源與神的計劃中關於人類的部份，是我們可能了解的。我們在此處所引的經文中看見耶穌基督是萬物之本。但從他處經文中我們也可以看

見，神 -- 三位一元的真神 -- 是萬物 (人類包括在內) 之本。神是一切的根源，是萬物之本源；生命屬於祂，因之生命的起源也是本於祂。人的生命是從神而來。林前八章六節說：「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祂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着祂而有的」。人類為什麼來到世界上？如果我們知道神奇妙的大計劃中所安排的，我們就會了解人為什麼來到世界上。以弗所書一章四節：「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神從創立世界之前，就定了祂的旨意，因之神創造了宇宙萬物，但是神計劃的中心是耶穌基督。人類為了要以自己為宇宙的中心，故此被疏離，墮落，墜入痛苦，絕望，悲慘，哀痛的危境中。人類在今天絕望的光景中失去了神的面，因遠離神而找不到生存的真義，所有的起因是為了人類自高自大以自己為中心，疏離了神。神的計劃是以耶穌基督為中心，人們不過是陪襯。耶穌基督是圖案中的主題，我們是背景；耶穌基督是沙崙的玫瑰花，我們是谷中的小草。雖然我們並不是重要的中心，但是因着我們有耶穌基督為我們主，我們的生命變為有意義；因着耶穌基督為我們的中心，我們的生命才變為聖潔美麗，毫無瑕疵。

神創造萬物有祂的大計劃。神自己是生命源頭，所以祂要造出有生命的人。但人不過是祂計劃中的一部份，現在我們不明白，但有一天神的計劃要得以完成，到那時我們要明白神創造宇宙的目的。

或許你會說人類並不是唯一有生命的動物。但是神也是智慧的根源，所以祂要造出有智慧的人。神也是愛的根源，世界上唯有人能了解神的愛，接受神的愛，並享受神的愛。世界上如果沒有智慧，情感的人，這世界就不完全。

同時神也是一切能力的根源。神是永恆不變的神，(在祂自己，祂的真體永不改變)；但祂同時也是永遠動作的神：祂的能力永遠不斷地流散 -- 能力必然會散出，然而神的能力無限，所以也無限制地向外流溢 -- 神的能力向外發出，就成就了他創造的工作。神最完美的工作，在人的被造上顯得完全。

萬物既是本於神，我們人的根源也是本於神。但是我們的經文又說耶穌基督為萬物之本。一方面顯出耶穌基督就是神，所以萬物本於祂。但另一方面也顯出神創造萬物都是為了祂。祂是神一切偉大的計劃中最後的一環；祂是神旨意中最後的目的；祂是神一切工作的中心。因之，萬物的被造，人的出生，都是本於祂。祂是一切的一切，祂是一切的一切的根源。我們從何而來，從祂而來；我們怎樣來，是從神的創造，藉着生命之源 -- 耶穌基督 -- 然而有生命流入我們裏面。

因之我們看見人的生命的來源是出於耶穌基督。我們人類所不能解答的問題，聖經的話語給我解答了。所以我們知道唯有聖經才是真理的根源。

耶穌基督為萬物所屬

萬物都屬於耶穌基督；英文修正本說萬物都是為耶穌基督而生存。這是我們時常發出的問題，我們為什麼生存着？我們活在世上的目的是什麼？生存是否有意義？除了耶穌基督之外，我們找不到回答。我們的生存是為了祂，因為我們屬於祂。沒有耶穌基督，我們的生命全屬空虛絕望，毫無意義！

我們的生命是屬於祂。我們生活依屬祂。何以我們能够生存，是因我們的生命與祂有關連，這是最主要的生存先決條件。羅馬書十一章的節說：「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本源），倚靠祂（生存），歸於祂（將來）；願榮耀都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我們的生命依屬祂而生存着。人類的生存為什麼感覺空虛，孤寂，苦悶？就是因為人的生命沒有屬於祂。近代著名生存主義神學家翟立說：【註三】「人類本性的欲望想吸引整個實際歸於他自己，因之人類生存狀態反而遠離真正存在的本體。這個狀態在人類的『孤寂』和他的『依屬』【註四】上可以看出」。人類有自由，他可以欲願吸引整個實際歸於他自己，但另一方面他是有限的存在者，因之他仍是不能避免被吸引向着真存在的本體 -- 神。這就是今天人類的光景，人類孤寂的危境所產生的悲慘；另一方面是人類屬於神，依賴神而生存的光景，是生命勝利的救恩，是與神和睦的根源。因之，我們的生命屬於神，我們活着才有意義。

世間有各種學說想要解答人生的目的。有人認為人生是找樂趣，因之就有快樂主義的哲學；有人認為人生是要行善，所以他們倡導道德論；有人認為人生是為利己，所以他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有人認為人生毫無價值，所以他們就憤世疾俗。有人認為人生不過是吃喝享樂，所以他們放蕩縱樂。更有人連人生為什麼活着的問題也沒有想到過，這種人的生存不過如動物禽獸，毫無靈性，迷迷糊糊，虛渡一生。這些對於人生的看法，以及迷糊一生的生活，是人類生存的目的嗎？

比較高尚的思想，如利他主義，促進人類福利，改善人類社會，改進人類生活等等，都是極高尚的人生目標。但是我們知道人的本性並不是傾向善，因之我們欲改善人類的關係必先改善人的本性；本性不改善，一切的努力都必失敗。改善本性是改善人類關係的最主要條件。

但是人類的生活和關係的改善並不是人生的最後目的，這是人性改善後自然的結果。人生生存的目的是為了耶穌基督。我們屬於祂，我們的生存是為了祂。我們存在是因祂而

存在。我們不過是祂的附屬。然而我並不以為屬於祂而感覺羞恥，反因屬於祂而感覺榮幸和愉快。雖然我們不過是祂的附屬，是被吸引而傾向祂，並不是以自己為中心；我們仍然認為我們的存在能夠得上祂的標準而被選為祂的附屬而感覺光榮，勝利。世人所求的都是捨本逐末；我們真正生存於世是為了祂；因我們配得被選為祂的附屬，我們的生命才會感覺有意義。

我們既然屬於祂，我們生命就傾向祂；因祂是善與愛的根源，我們的生活行動自然會表現出道德最高的標準。因之人生不是為了改善人生而生存，人生乃是為了基督而生存。因為我們的生命屬於基督，道德的行動不過是屬基督的存在者必有的結果。

耶穌基督是我們生存的主要中心。祂是圖畫的主題，我們是圖書的背景。我們的存在是為了祂，為的是要烘托出祂的美。但是反之一幅畫如果只有背景而無主題，這畫就不成為畫。我們生存也是如此，有了祂，就有意義；沒有祂，我們的生存就顯得空虛，毫無意義了。

耶穌基督領我們進入榮耀

最後一個問題：我們將來要往何處去？這問題也是沒有人能給你圓滿的解答的。然而聖經卻給我們極清楚的示：將來只有兩條路，那不為兒子的 -- 他們的生存沒有耶穌基督為中心的，不是屬於祂的，不是為祂而活的 -- 將要墜入永遠的黑暗裏面。那為兒子的 -- 就是為耶穌基督而活的，以祂為中心的，生命附屬於祂的 -- 將要因長兄（耶穌基督）的緣故，得以成為神的兒女，並要靠着祂進到永遠的榮耀裏去。

提前三章七節說：「大哉！敬虔的奧秘（我們宗教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接在榮耀裏」。我們所信的宗教有兩大奧秘：一是神在肉身顯現 -- 神成為人；一是被接在榮耀裏 -- 因神所成為的人，終於使人能靠着成為人的神而得以成為神，也即是人成為神。我們將來的去處，不是死了就完了，就消滅了；我們將來的去處，是因着替我們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使我們可以進入神永恆不變的榮耀裏。人將沐浴於神榮耀溫暖的光海裏，享受神永生的生命。

這是我們人類永恆的盼望，有了這盼望就能增加我們生活的力量。而那沒有這盼望的人，就是那對於將來命運沒有把握的人，他的存在是悲慘的，絕望的，虛無的，哀傷的。因為人的生存如果維繫在數十寒暑不可靠的肉慾享受上，這生活就毫無價值；肉慾享受決不能滿足有靈性的人內心本來所有的對於永恆的要求和永生的渴望；何況有幾許人能在今世找到安舒的生活和享受呢？然而我們有將來榮耀盼望的人，對生活所存的態度乃是輕視肉慾的享受和今生的福樂，因為這不過是暫時的，是短短的數十寒暑就要過去的；今世的

遭遇，無論是禍是福，在我看來都極為輕微，不足掛齒；我所渴慕的，所羨望的乃是永恆的榮耀：因為「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 18)

但我們的經文說，我們是靠祂 -- 耶穌基督 -- 方得以進入榮耀，是祂領我們去的，不是靠我們自己能夠去的。同時這裏又給我們看見，祂所領進榮耀裏去的乃是兒子，是有父親的生命和性情的兒子。所以我們必須有神的生命才能有權利被領進榮耀裏去。歌羅西書三章四節說：「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我們的生命是基督的生命；又說，「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我們的生命乃是神榮耀的生命，因之我們才能夠進入榮耀裏。

我們往何處去？只有兩條路。我們現在的生存，若不是屬於基督，若不是為了祂而活，我們的去處是那永遠的黑暗，因為遠離光的就是黑暗。但我們若有基督的生命，現在活著以祂為中心，那末我們將來永恆的盼望是要進入那永遠的榮耀中。

註一：英文 (Estrangement) 因人類要以自己為中心，而遠離神；起因是由於原罪，人因之墮落入絕望的危境 (Predicament) 中。

註二：(Anareneios) 這自覺就是人類自己覺悟人生的空虛，絕望，悲痛，疏離。即覺悟人生所處的危境。但是生存主義 (無神系的) 並沒有給我適當的解答。

註三：翟立保羅 (Paul Tillich) 「系統神學」芝加哥大學一九五七年出版。

註四：「孤寂」與「依屬」 (Loneliness and Belongingness) 是兩個相對的名詞。說到今天人類生存中的兩個狀態。

把上好的擺在後來

楊劍雄

給負苦架跟主者的信息

約翰福音書第二章九節至十節：『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那裏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對他說：人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這裏聖經記載主耶穌在婚筵中行第一次的神蹟，主用水變的酒，比人造的酒更好，是擺在後來的。按靈意解，酒是指喜樂，好酒是指救恩的喜樂。士師記第九章十二至十節說一個比喻，是說有一次樹木對葡萄樹說：『請你來作我們的君王』。葡萄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使神和人喜樂的新酒，飄飄在眾樹之上呢』？葡萄樹肯放棄自己作眾樹之王的榮耀，盡他本份，甘願作酒，好叫神和人都得着喜樂，這是我們的主耶穌一個極好的預表。約翰第十五章裏面記載說：『主是真的葡萄樹』。有一次有一班人要求主作王，主卻對他們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當時因猶太人不悔改，所以天國不能建立，主耶穌不能在那時就作他們的君王，乃是要被釘十字架，作成救恩，將罪人帶到神前與神和好，叫神和人都得着喜樂。我們每次說到酒，就連帶要說到杯，酒和杯是不能分開的；酒是指喜樂，杯是指福分，喜樂和福份也是分不開的，有福份，就必定有喜樂，有喜樂，就是因為有福分，神叫罪人因着信主，現在有得救的福分，就有了救恩的喜樂。神也叫聖徒因着愛慕主，有被提的福分，更有將來與主同得榮耀的喜樂。今天我念這段聖經，不是要解釋這個神蹟的靈訓，乃是要叫大家看見一個原則，就是神施恩典與人和撒但施恩典與人有個不同的原則，撒但是把好的擺在前面，把壞的擺在後面。神和撒但相反，神是把次的擺在前面，把好的留到後來，神把好的酒和杯留在後面，就是說神的祝福留在後來的，比擺在前面的更好。神把律法擺在前面，把恩典擺在後來，叫接受恩典的人比接受律法的人更有喜樂。神把猶太人擺在前面，把基督徒擺在後來，叫基督徒比猶太人得着更大的福分，猶太人只能在地上得土地，基督徒乃要在天上得冠冕。舊約是擺在前面的，新約是擺在後來的，新約比舊約更有恩典，舊約時代，人必須先有行義，才得稱為義人；新約時代，是人先受神稱為義人，然後靠著聖靈行義。摩西是擺在前面的，基督是擺在後來的，基督比摩西更偉大，摩西是神的僕人，基督是神的兒子。牛羊的血是擺在前面的，基督的血是擺在後來的，基督的血比牛羊的血更寶貴，牛羊的血是叫人想到罪，斷不能除罪，基督的血只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得着聖潔。以上所舉的例子，是記載在希伯來書裏面的。

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裏面提到復活的身體，也說：『首先的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屬靈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乃屬靈』。你如果詳讀聖經，就要看見神的次序都是把好的擺在後來，我們讀創世記第一章就看出神所定的次序，和人所定的次序是不相同的，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開了。神稱光為晝，稱暗為夜；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這裏說神看光是好的，但是神卻把祂看為好的光擺在後來，先有晚上，然後有早晨；先有黑暗，然後有光明。人總是說早晚，神乃是說晚早。人受造時是在光明中，墜落到黑暗裏去。神救贖人是從黑暗中出來，進入光明中。馬太福音第七章十三至十四節：『主耶穌說，你們要進窄門；因為行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行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在這裏主說到兩個門，兩條路，有一個門是寬的，路是大的，跑這路的人結局是滅亡。另有一個門是窄的，路是小的，跑這路的人結局是永生。進寬門，跑大路的人，在世上生活是很舒服的，可以隨着心中所喜好的去行，但是到終來是要沉淪下地獄。進窄門，跑小路的人，在世上生活是很喫苦的，受真道約束，不能放縱肉體的私慾，但是到終來是要得永生上天堂的。一個是先喫甜而後喫苦。一個是先喫苦而後喫甜。人可以在今世享福，等到來世才受苦，神叫人在今世受苦，好在來世得以享福。路加十六章裏面，主耶穌說一段道，就是講到這個教訓，主說：『有一個財主，穿着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並且狗來舐他的瘡。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就喊着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罷，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中極其痛苦。亞伯拉罕說，兒啊，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這裏得安慰，你倒受痛苦』。現在我們把這兩個人今世和來世的生活比較一下，富人在今世的生活是奢華宴樂。討飯的在今世的生活是餓飯，是想得富人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富人死去了，拉撒路也死了，富人到來世去了，拉撒路也到來世去了。富人在火燄中受痛苦，拉撒路卻在亞伯拉罕懷裏得安慰。亞伯拉罕對富人說，『兒阿，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你倒受痛苦』，世上的人，不論是誰，都有福好享，也都有苦好受，斷沒有一個人是只會享福，不會受苦的；也沒有一個人是只會受苦，不會享福的。主耶穌所說的這個穿紫色袍的富人生前有福享，死後就有苦受。拉撒路是生前有苦受，死後就有福享。一個是先享福，後來受苦。一個是先受苦，後來享福。富人也好，討飯的也好，都有苦受，也都有福享，人應該自己定規，是要先享福呢？或是

先受苦呢？你若是懂得神的心意，你就必定願意在這世上先喫苦，好在後來享福，因為神是把好酒和杯擺在後來的。我們的主耶穌在世為人的經歷也是先吃苦，後來才得榮耀。彼得前書一章十一節說：『基督是先受苦難，後來得榮耀』。當主在變化山和摩西以利亞一同現的時候，祂的面貌改變了，衣服潔白放光，彼得見主已經變化了，以為主的道路行完，可以在那時升天得榮耀了。但是主卻要下山，面向耶路撒冷前進，直到在各各他釘十字架，忍受十字架的苦難，主知道神是把好酒擺在後來的，祂應先上十字架，後來坐寶座；先戴受苦的棘冕，後戴榮耀的冠冕。主看明神安排的道路，就樂意遵行，所以神喜悅祂，證明祂是神的愛子。彼得說：『基督在世受苦難，留下榜樣叫你們跟從祂的腳踪行』。又說：『你們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因為今天與基督同受苦難的聖徒，將來要與基督同得榮耀。現今世代邪惡，聖徒要在今世自守，敬虔度日，必須多受逼迫，忍受苦難，但不要忘記將來要得榮耀。因為我們的神是把上好的酒和杯擺在後來。先受苦難，後來得榮耀，這是基督的道路；也是基督徒生活的原則。

神的方法

于中一

當我們讀聖經的時候，在我們的思想裏，讓我們記住有四件事情：首先，我們讀聖經不是讀世界的歷史，乃是讀神救贖的記載；其次，我們讀聖經不是為別人而讀，而是為自己而讀。尤其是傳道人若果為預備講材而讀經，易有此缺陷；再者，我們讀聖經不要將神的祝福留著自己，神的咒詛假諸他人；最後，我們讀聖經的態度，不應該覺得某些經節是我過去所需要的，如約翰三章十六節，馬太十一章廿八節，或撒種比喻，浪子回頭比喻等，都是論及初步的救恩，一旦作了信徒，這些經節就不需要了。這篇信息論到的，正是約翰三章十六節：「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是神救人的方法。

聖經裏記載了神用過不同的方法救贖祂的子民：洪水之前，神召了挪亞住在人民的中間，對他們講道。洪水之後，神卻從人民中間把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分別出來，稱為神的選民。教這些人在地上將神的旨意行出來；以後神召摩西，將以色列人從一個國度裏救出來，進入另外一個國度裏；再後，神用士師、君王、先知將百姓領到祂的面前，這都是舊約時代神所用過的方法，至於新約的方法，就在約翰三章十六節，神差祂的獨生子耶穌從天降世，叫凡相信耶穌的人可以得救。所以信祂的人，要從世界中分出來而住在耶穌裏。這是神最後的救贖方法。因為耶穌是創始的，也是成終的；祂是首先的，也是末後的；祂是阿拉法，祂也是俄梅戛。

今天世界沉陷在拜偶像、虛假、和迷信的宗教裏，你想，現在神怎麼辦呢？神再要滅絕這世界嗎？祂恩典的目的是不改變的。那麼，祂怎樣在祂的恩典中對付人呢？神再召一個人像挪亞一樣，差遣他出去傳義道，警告世人，勸導世人從罪回轉事奉一位真活神嗎？不，神絕對不重複祂過去的方法。祂的方法是經常在擴大和進展的。現在，祂差遣祂的獨生子來到世上，藉着祂，有許多人蒙召從世界裏分出來。教會就是被建立在這些從世俗出來，而讓神的道、啟示、應許和旨意防圍起來的百姓上。

約翰三章十六節的首字是「神」，末兩字是「永生」。因此「神」是開始，「永生」是歸結。永生是從神而來，故終結乃歸於神。神的救贖方法不是像一條直線，此端是起點，彼端是終點。乃是像一個圓周，起點是神，仍歸回於神。其實是從起點回到起點，其中經過：「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這就是我們所討論的神的方法。神是出發點，經過相信耶穌，可以回到神那裏。

讓我們注意，這是神的方法，不是神的制度。方法是什麼？方法好比一條路，這路會帶我們到一個目的地去。我們往往在讀神的話時，將方法和制度混亂了。聖經的寫作法，不像系統神學書籍的寫作法。比方說，聖經的首卷不是專論到神；第二卷不是專論耶穌；第三卷也不是專論聖靈。研究神學採用一種有系統的次序是可以的。至於什麼是系統（或作制度）呢？系統乃是人所編制的、歸列的、和準則的、借着人的編制、歸列和準則，在我們有限的智識範圍內去研究事物，這就叫系統。但是神教導我們不是由系統的制度，乃是用祂的方法。神是有思想的，神的方法，是發自祂的思想，因此神的方法和神的方法，是不能分開的。在約翰三章十六節中，表現了神對救贖人類的思想，也就是神救贖人的方法。

第一、神救贖人類的方法，是一種進行的程序。這其間，有三種不同的特徵：

其一、神救贖人類的方法是指定的程序。神將這程序已經指定了。也就是說，神將祂救人的程序已經排列好了，人是不能更改的，卻必須要順服的。所以我們相信耶穌，不是由於我們的初衷，乃是神先愛我們，便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要召我們歸向祂。神將祂的方法的程序指定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子為罪人死」。羅馬五章六節。那時，「我們還軟弱」，也就是在我們還未預備接受基督的時候，神已將這救贖方法規定好了。神揀選我們基於一種極單純的原則，唯一的理由就是神愛我們而揀選我們，這也是神的旨意。

其二、神救贖人類的方法，是一種能先見最終目的的程序。任何程序是有起點也有終點。我們在前面已略提過了。神的方法也是有起點和終點的。可是對於一個接受神的方法，相信神獨生子的人，他並能預先看見什麼是這程序的最終目的。就是「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神所作的一切，皆按照祂所定的旨意。祂的旨意是智慧的、公義的、也是可靠的。對那些接受神方法的人，神以主耶穌道成肉身為祂救贖方法外表的證明，神使我們在相信耶穌之後，便將祂的永生放在我們裏面作為內在的啟示。祂方法和旨意的總歸「就是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馬五章一節。

其三、神救贖人類的方法，在人的良心中有一種力量的程序。神將良心賜給人，使人在良心中知道，神救贖的方法，是一種有力量的程序。同時這種力量使人覺悟應該相信耶穌，就是接受神的方法。因此，信心是進入救恩的實際步驟。在神的方法裏，神不能救了以色列仍留他們在埃及；乃要把他們從那地領出來。神不能將以色列人帶進所應許之迦南地，直到他們藉着割禮，將一切在曠野的怨恨都消除。哥林多後書六章十七節：「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這話到今天仍

不失為神的律法，神要祂的百姓遵守。約翰三章十六節：「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經文從主耶穌降世受死以來，仍然是神唯一的救贖的方法，可使罪人得救。你若尋求救恩，在你的良心中就會聽見神的呼召，這呼召就是叫你相信。

第二、神救贖人類的方法需要人的感應。愛是關乎雙方面的事。神愛的對象是世人，祂為了愛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與世人，成就了救贖人類的方法。這方法同時需要人的合作和接受，才能在人的身上發生效力。人對神的方法，感應各有不同，有些與神的方法合作，有些人卻不然，乃是以自己的方法事奉神。所以耶穌就在馬太福音十三章一至九節中，以撒種的比喻教訓我們。種子代表神的道。這裏指出世人對神的道有四種不同的態度。

那些落在路旁的種子。這是代表那些毫無感應的人。對於神所委託於他們的道理，沒有活動或表現。從內裏說來，這等人對神的方法心竅沒有開；從外表看來，這等人也不會觀察或領會神的方法。可以說一直沒有認識神的方法。認識是朋友相交所用之言詞，言詞又是朋友之間交通的工具，換言之，這等人從來沒有與神相識，當然對神的方法毫無感應了。

那些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種子。這是代表無生產力的人。這等人能看見神的救贖方法，也願意接受神的真道。可是裏面沒有生機，不能把真理的道長成信心的道。前面提過，神救贖的方法是必須經過相信祂的獨生子。沒有神的獨生子就沒有生命，沒有生命自然就沒有生產力了。這等人因為自私成了他人生的中心。以至使他滅亡。

那些落在荆棘裏的種子。這是指無繼續生產力的人。無繼續生產性，就是割斷的意思。這一等人心裏存有一種主見。這主見從客觀方面的觀察覺得很好，也被公認而接受，在主觀方面卻不一致。同樣從客觀方面他們贊同神的救恩方法，主觀方面卻不願意履行。正如某種病，從醫生的診斷，應當施用手術方可痊愈。病者從客觀方面，同意所患之症非施手術不可，主觀方面因要付種種代價而不能贊成。這等人對於神的話也是如此，只願接受那些比較容易的、比較舒服的、和自己所歡喜的真理，他願意接受神，也願意事奉神，只是不要照神的方法，卻照自己所歡喜的去事奉神就是了。有時似是而非的真理，只因與他自己揀選的道路相同，他也接受了。因而繼續生產力就消失了。

那些落在好土裏的種子。這是有繼續生產力的人。這些人從起頭就明白和感應到神對他們的愛。神所差遣的獨生子耶穌他們接受了，神方法中的條件 -- 信 -- 他們也順服了。所以在這種人的生命和生活中，已經經驗到了神救贖的方法。從他接受了這方法後，神的靈神的愛在他裏面供給給他生活的能力，他不但在意識上能推論到神救贖方法的終點，事實

上也能達到這方法的終點，就是「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同時神的方法可從這種經驗中，以歸納而發現神所賜的永生，以演繹而證明神所賜的永生。

最後希望我們能看出，神的方法是永不會與自然律相抵觸的。屬肉體的人，不能變成一個屬靈的人。「肉體就是肉體，靈就是靈」。你若接受神救贖的方法，必須從神開始，這是唯一的起點，此後經過神的方法，領我們到達終點 -- 神。這就是從神起頭仍歸之於神。讓我們從農事上舉個例子，誰都知道，有經驗的農夫，他們若要有收成，使莊稼生長的是大自然，農夫所能作的，只有順從天時，與大自然合作。拔苗助長，不過徒勞而已。在聖經裏保羅亦有以農事而舉的證明：「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哥多林前書三章六節) 這就是神工作的方法。你想得着神的永生，必須順從神的方法，其條件就是相信耶穌。

真理是甚麼呢？

焦保羅

『彼拉多就對祂說，這樣你是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約翰十八 37-38)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哪！當你與我在這本書中見面的時候，我深深的盼望，天父的厚恩臨到你！有一個生與死的問題，現在必須明白？彼拉多雖當面向我們的主詢問過，但是終未從主得到答覆：這問題是：『真理是甚麼呢？』

主現在正將旌旗（勝而無敵之軍旗），賜給敬畏神的人，可以為真理揚起來？(詩六十四)，使凡歸從真理的人，都能蒙救與得勝！弟兄姊妹們！你必能得勝，只要在曉得真理後，肯歸從真理？

神的子民被擄，並非神無力與擄掠我們的敵人交戰？我們被賣，也非因着天父欠債！都因我們自己的罪孽？我們看見今日教會，屬靈方面荒涼的情景？豈不心酸低首痛泣乎！我心在我裏面拳曲，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多少次的奮興，培靈，退修，但許多人，卻仍然過着『我真是苦啊』被罪常擄的生活，領奮興會的講員，也是這樣！（作者自己，經歷就是如此！羅七 24）。

以斯拉時代，神使子民，由被擄之地歸回，稍為復興的當兒，但子民又再陷在不分別為聖的罪中！而且首領與官長們，在這事上為罪魁？這豈不是今日的光景嗎？我們何時才肯分別為聖，專歸與主呢？(拉九 2)

『獻晚祭的時候，我以斯拉起來！心中愁苦，穿着撕裂的衣袍，雙膝跪下，向耶和華我的神舉手，說：我的神啊，我抱愧蒙羞，不敢向我的神仰面，因為我們的罪孽「滅頂」，我們的罪惡「滔天」？.....』(拉九 5-6)。

今日是何等需要這樣的復與離罪呢？要知現在的光陰，是神寬容，等待，留給我們認罪求告主名的光陰啊？聖經沒有應許我們可以犯「小罪」，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來十二 14，彼前一 15)。

主快再來，祂來與罪無關？乃迎娶『聖徒』？誰要被撇下呢？豈不是那知道主來已近，而仍貪世愛罪，被纏於罪的人嗎？(來九 28，啟十九 7-9，路廿一 34-36)。預備迎見主吧，

『不冷也不熱』的結局是被主『吐出』？被救逃出所多瑪，本當不與所多瑪人同毀滅之羅得的妻子，但結局仍與所多瑪人，遭一樣的滅亡？只因回頭『一看所多瑪』，只因不肯努力向山上跑。羅馬書七章中之『靈肉顛倒』的取死生活，如何能以脫離呢？得勝的方法，在於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所帶來之『釋放』。你何時得了這『釋放』呢？

弟兄姊妹們啊？為什麼我們願意的善，反不作，所不願意的惡，倒去行呢？這樣的『失敗』，『違心』，『背道』，『被擄』，『取死』，『真苦』，的生活？要度到何時，才能得蒙解救呢？請聽神對錫安子民的應許：『錫安哪！我因與你立約的血，將你中間被擄而囚的人，從無水的坑中釋放出來！你們被囚而有望指的人，都要轉回保障！我今日說明：『我必加倍賜福給你們。』（撒迦利亞九 11-12，參太十三 12）

神必復興我們，並要加倍賜福給我們，讚美主，讚美主，讚美主！這應許，必要速速應驗在困苦，虛心的子民身上！問題在這裏，神絕不能違背祂自己所立定的『典章』（永不更改的法則），而來拯救我們，除非我們肯回心轉意，向着賜生命的神，順從典章所旨定的，接受神與我們『立約的血』？神亦不能在『保障』的外面，加倍賜福給我們，除非我們這被囚而有指望的人，肯轉回保障裏去？

這『接受立約的血』，和『轉回保障』，是甚麼意思呢？這一真理，就是我們在這裏所該曉得，所當宣揚的！願天父用真理，使我們成聖！方能安然見主。詩歌云：『罪孽不能進天堂。』（來九 28，約十七 17，來十三 12）

第一段：真理被拒與得勝

（一）真理為暫信者所不信

主對信祂的猶太人說：『我將真理告訴你們，你們就因此不信我！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為什麼不信我呢？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約八 45-47）（參約五 35，路八 13 又來十 38-39 務請查閱）

（二）真理為不知神賜之義，而欲立己義的錯信者所反對

『你們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分，我為你們害怕，唯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弟兄們，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身體有疾病（應譯柔弱，feeble body）（因保羅首次在那一帶地方傳福音，曾被反對者用石頭打死，拖出城外，蒙主恩又活過來！帶着被石擊過，傷痕斑斑，柔弱疼痛的身體，繼續傳道）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沒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那裏呢？

那時你們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剝出來給我，也都情願，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嗎？』(加四 10-16)。

(三) 真理為結黨者(教會內)所不肯順從

『唯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羅二 8) 在教會內結黨，分派，立宗，樹會，組立場的風氣，應即時停止，放棄，悔改，總是將我們的路線，都回到聖經裏罷？(參林前十二 25，27-31，林前一 10-13)

(四) 真理為魔鬼所不守

主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牠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牠心裏沒有真理，牠說謊是出於自己，因牠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

(五) 真理乃得救與定罪的分界線

『這不法的人來，是照着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二 9-12)。請自問：我是歡喜信從有人行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呢？還是歡喜領受愛真理的心，使我得蒙拯救呢？

(六) 真理為真心愛主者，所樂於領受並遵行

『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裏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樂！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此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更大的。』(約三書 3-4)。

(七) 真理必要得勝！拯救，保護，帥領一切敬畏神的人

『你要把旌旗賜給敬畏你的人，可以為真理揚起來！』(詩六十 4)

『親愛的各位啊！我想盡心寫一封信給你們，論到我們共有的救恩，就必需寫信全心地勸你們，要為從前曾一次並世世代代交付傳給聖徒們的信心，勇敢剛強的打仗。』(英文聖經如此寫：my loved ones, while my thoughts were full of a letter which I was going to send you about our common salvation, it was necessary for me to send you one requesting you with all my heart to go on fighting strongly for the faith which has been given to the saints once and forever. Jude 3. N. T. in Basic English.) 猶大書 3 節。『共有的救恩』，即信者都能得着，並無任何偏待之救恩是也。此乃指主要

將永生 (神生命) 賜給跟從祂的羊! (約十 27-28)。指天父要將聖靈 (神生命的靈) 賜給迫切祈求神的兒女? (路十一 13) 我們對這並無偏待, 『共有的救恩』應確信不疑。(徒一 4-5, 十 34)。且為這『信心』作戰士, 勇敢剛強的, 與不信者打仗 (爭辯), 這是『真理』對『不信』之長期戰爭? 凡愛慕真理的人都必歸從真理的旌旗下, 與不信真理的人分別出來。真理始終都必得勝, 要拯救, 保護, 帥領一切敬畏神的人? 讚美主。

第二段：真理是唯一的拯救

(一) 真理能使信基督的人, 得着有憑據的救恩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 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 也信了基督, 既然信祂, 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 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 (原文作質), 直等到神之民被贖, 使祂的榮耀, 得着稱讚!』(弗一 13-14) 聽真理的道, 信基督, 受聖靈! 是連帶的。受聖靈為印記的人, 才能憑這印記等候得贖 (被提見主)。請自問: 我信主至今, 受了聖靈沒有? 魔鬼勸人不必經驗受聖靈, 只要自信受聖靈就可以了? 願凡有耳的, 都聽這句話: 『你們信的時候, 受了聖靈沒有?』(徒十九 1-7)

『基督』, 英文譯音為: CHRIST 中英文都是原文的譯音, 毫無字意? 原文 (希臘文) 是有字意的, 今寫於后:

Christos 中譯音『奎銳司託斯』(意即: The Anointed One, 那位塗抹膏油者)? 這就是『基督』之意。文法上: 是 T. V. 動作及於他物者, 他需要一個受格? 摘自希英字典二〇五頁 (P. 205, Greek English Dexion.)

『信基督』, 就是信主是用膏油 (聖靈) 塗抹在我們身上的那一位? (徒十 45, 十一 15-18 又約壹二 27) 『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 堅持到底, 就在基督裏有分了!』(來三 14)。

(二) 真理能領我們到父那裏去

『耶穌說: 我就是道路, 真理, 生命。若不藉著我, 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

(三) 真理能使主的真門徒, 得真自由

『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 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 就真是我的門徒了, 你們必曉得真理, 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 31-32)。他們回答說: 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 你怎麼說, 你們必得以自由呢? 耶穌回答說: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

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 33-36)。請自問：

(1) 信徒犯罪，是不是罪奴呢？(2) 罪奴能永遠住在天父的家中嗎？(3) 我自己怎樣呢？(4) 我不渴慕這使我可得自由的真理嗎？(5) 這真理究竟是什麼呢？

(四) 真理使屬主的人，今生能得成聖

主禱告說：『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罪惡)，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 15-17)

(1) 成聖脫罪，是神向每個被召者，所定的旨意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前四 3)。

『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所以那棄絕的，不是棄絕人，乃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帖前四 7-8)

我們看定了！唯有受天父所賜的聖靈，方能成聖？脫罪？除此別無他法。

(2) 成聖，方能見主？須要追求，不可坐等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 (追求聖潔的人，必先追求與眾人和睦！)

(3) 成聖，方能同得在光明中的基業

『我差你往他們那裏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廿六 18)

『如今我把你們交託神，和他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二十 2)。

『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歌羅西一 12)。

這因真理就在今生可得成聖的道，是今日追求成聖，等候主顯現之人，所極需明白的真道。『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祂必要成就這事。』(帖前五 23-24，參賽三十五 8-10)。

詩歌曰：

人不聖潔，不能進入我主榮光美地

污穢說辦，應當厭惡，天堂沒有不義。(頌主聖歌二九八頁)

第三段：真理就是基督用聖靈施洗

(一) 真理就是施洗約翰講說的『靈洗』

『主耶穌說：你們曾差人到過約翰那裏，他為真理作過見證？其實我所受的見證，不是從人來的，然而我說這些話，為要叫你們得救。』(約五 33-34)

約翰所作的見證如下：

『他傳道說：有一位在我以後要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彎腰給祂解鞋帶，也是不配的！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祂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可一 7-8)

(約翰所講的基督施靈洗，乃一切真實悔改之人所『共有的救恩。』真門徒都能得着。應壯膽，堅固心，耐性等候，祈求不可灰心)

(二) 靈洗，給使徒，也給一切神所召來的人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應許的聖靈。(這應許的聖靈，就是靈洗) (徒一 4-5) 又 (徒十九 2-7) 又 (徒八 14-16, 十 44-48) 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二 38-39)

(三) 受水洗後，必須受靈洗

『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徒八 15-16)

(四) 靈洗，乃是重生的洗

『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着靈風，使得重生 (從上頭而生) 和繼續革新!』(原文直譯) (提多三 5)。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靈風 (原文) 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 5)

『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我就想起主的話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眾人聽見這話，就不言語了，只歸榮耀於神

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得生命即重生是也）！（徒十一 15-18）

（五）靈洗，乃能洗罪心，使成聖，得稱義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自欺）。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着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 11）

『聖靈就是神藉着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着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提多三 6-7）。

（六）靈洗的應許，充滿了聖經，現在仍然要成就在信從的人身上

『主說：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的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嗎？』（路十一 13）

『神說：在未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英譯作肉身）。』（約珥二 28）
下面許多經節，請自查考：（徒二 39，弗三 17 又一 13，耶二十九 13，哀三 40，何六 3，箴八 17，約十四 21，約七 38-39，亞十 1-2，九 11，結卅七 9，14。賽四十三 19，五十五 1，四十四 3，六十六 2，啟廿一 6，廿二 17，耶四 14，瑪四 6）。還有許多這樣的應許。

（七）你受了聖靈的洗沒有？

『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徒十九 2）。

『因為我要將水澆灌口渴的人，將河澆灌乾旱之地。』（賽四十四 3）。

『你們當因我的責備回轉，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們，將我的話指示你們。』（箴一 23）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詩歌曰：

求主成就你應許，如在五旬節日期，

潔淨我心賜下能力，以聖靈與火施洗。阿們。（奮興短歌一〇八首）

猶太人如何守逾越節？

黃原素

讀經：出埃及記十二章一至二十節，路加廿二章十七至廿三節

『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如果耶穌這話是確定，那就一切舊約的節儀都和救恩的意義有密切的關係，尤其是逾越節與十字架的表示，真有胡桃壳與胡桃仁的互相表裏，我們真不能 -- 更不應 -- 把舊約的神聖事故節禮，一筆鉤銷。

猶太人有分以下幾派：如正宗派，寬大派，自由派，改良派，自由思想派，和無神派等，他們大都把猶太人應守的節期嚴重的意義忘記了，輕慢了。例如猶太人的贖罪大節，(聖曆七月十日) 規定要禁食，悲哀，刻苦己心，到會堂集會；但這以上各派的猶太人，竟然在這大日還跑到茶樓酒肆裏，會堂反寥無幾人？惟獨逾越節，就大不同了，有幾派的猶太人 -- 正宗派，社會派，寬大派和改良派都能互相握手，彼此團坐一桌，恭守這逾越節，因為他們信仰這逾越節有永久存在的真理，並且他們在這節中能看見他們國家產生的歷史。

在逾越節前三兩禮拜，如果我們在猶太居住，必看見各市各城，各村，無不家家忙於大掃除，比吾中國人過新年之掃除尤厲！家家傾箱倒篋，倒篋傾箱，掃之又洗，洗之又掃；為的是在除去酵種，(參出埃及記十二章十九節) 一切家具以未沾染過酵為準，這事已給我們除罪的教訓不少了。

在正宗派的猶太人家中，你必見在他們家裏有麥子一捆，用白布裹着，懸於天花板上，這是他們收穫時特意留藏的，割這麥捆是男子穿上白衣去割，不許任何染有酵性的物挨近它；因這是特留為逾越節時製造無酵餅之用，春日一到，取下作餅了。

逾越節臨到的時候，有許多驢子負着麥捆在城外行走；走到離城五英里外，在那裏把麥磨粉，那個石磨在那時是格外的潔淨的，要經過七倍的火力炙過，因為恐怕它日久沾染酵性，他們磨完了，就唱一篇詩篇以慶功成。

在東方的人家，很少去買現成的餅喫的，多是自己做的，烤餅的人，多是有一兩個專差，上門去收餅來烤，烤好了，就還回人家，逾越節的時候，烤餅店裏必要特地區別一個不近酵的爐子，準備為人家烤無酵餅，做餅也有一定的手續：先由一個男子發麵，次由一個男子捲麵，然後挨到女子工作；(那時女子是特別穿着新鮮的衣裳)，最後必經一個男子把餅刺透，然後入爐，餅要刺是頂重要的，不刺烤時就會發漲無用了，烤餅須要頂好手

法，不焦，不生，方為合用，說到這裏，我們就會想到我們的主耶穌，祂是生命餅，祂經過一切磨烤刺的工作，而成為人類無酵的生命！

逾越節的早晨，猶太人再回到烤餅店裏面，手裏携着一些麵粉，特別敬謹，格外嚴重地在店裏再作三個餅携回家裏，照例再作最後的搜查，把餘剩的酵焚了，那天家中的長子要禁食，並且對人說：上帝拯救我們長子，不是因為我們的臉比埃及人的長子好看，乃因上主的慈愛恩典，由其旨意而救我們，我們應該深深信靠上主。

他們禁食後，就人人穿上新的衣服，無論他有沒有新的衣服，總之那時所穿的，必定比平時的好，因為這逾越節是他們年中最喜樂的一個節期，他們由會堂聚會回來的時候，彼此相問安說：「願你平安！」這話彷彿我們的主在祂復活以後對門徒說：「願你們平安！」

逾越節的席上，最重要的意義，是自由，是尊貴，是平等，有神治的觀念，有在主裏面平等的意義，所以自由平等是這節重要的意義。那天晚上，無論那個猶太人，都有喫的資格和權利，上至貴族的兒童，下至街上的乞丐，都有同一無異的喫的權利，不獨一天晚上如此，七天之內也是如此，無論肉呀，薯呀，及席中所需的，都有人供給他們；更有當注意的事，那天晚上的席上，沒有主和僕的分別，厨夫，車夫，都和主人立於一個平等地位，同圍坐在一起，絕對平等；甚至街上的孩童，也可以入來同在一起，沒有分別，由這裏，就想起我主耶穌在晚餐的席上，起來，束起帶子，洗門徒的腳的平等教訓了，我們在福音裏面，實在沒有高下的分別，這樣自由平等的教育，不是世界發明才有，猶太人受這教育且已實行數千年了。

當他們坐席的時候，就先洗手，如是二次，然後抹乾，始行各項手續。

舉起第一個杯，名為『紀念杯』，因此杯是謝主賜給他們有這天晚上的聚會，守這聖節，紀念上主的美善和慈悲，拯救他們脫埃及的奴軛，而使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那天不獨平等，且上主把他們升到祭司的地位，王子的地位。女子的地位，在那天也極被尊重，女子升為女祭司，女公主。猶太人素輕女重男，但那天竟然尊重女子。

各人飲過『紀念杯』之後，大家就提起一個小碟，碟裏面有三個餅，就是那天早晨所特別烤的無酵餅，家主們把門敞開呼叫說：『請來，凡饑餓的請來，和我們一同喫這餅，就是我們祖宗出埃及那時所喫的餅』，前頭已經說過：街上乞丐也有喫的機會，這就是機會，許多旅客，行人，也隨便進去和他們一同坐食，耶穌不曾說過麼？各樣都齊備了，請你們來赴席吧！

論到這三餅，猶太人的意思是：第一個表祭司，第二個表利未人，第三個表以色列人，他們把中間那個擘開，把一個暗藏於家裏某處，(看下文便知結局)其餘的餅給家裏各人喫，他們因何擘這餅，或者他們自己還不明白，然而我們知道中間的餅被擘開，於我們的主耶穌是大有預表的，照此看來，這三餅不如表聖父聖子聖靈為切，到此我們要聲明一句：為什麼他們說：『就是我們祖宗在埃及所喫的餅』呢？這不是迷信，乃是他們心裏熱切，不曾把自己放在祖宗那天晚上的逾越席上，親眼看見那天晚上的情形，所以如此說的，主耶穌也是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所以我們守主的聖餐，都要情感熱切，如置身其事的一樣。

至此，他們的兒童就會問他們的家長們，這席上的一切有什麼意義，家長們就乘機把出埃及的故事，從頭到尾述說一遍給他們的孩子們聽，這是他們一種頂好的教育法。

第二個杯名為『救贖杯』，他舉起這杯不是飲的，乃是把杯裏的水分作十次，傾注於一個碟中表示埃及的十災，但我主耶穌舉起杯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路加福音記載兩次拿杯，大抵先紀念杯，後是救贖杯 -- 路加廿二 17-20)。

現在我們要知道這逾越席上還有什麼東西？

有苦菜，這是紀念他們祖宗出埃及那天晚上所有的，雖在救恩中，然亦有苦的工作。

有玉桂一枝，玉桂表示禾草，紀念他們祖宗造磚時，埃及人不給他們禾草，昔日禾草，今日玉桂。

有脛骨一條，這是那天宰羊所留的，這是一件悲傷的東西，無辜的羊為以色列人流血，救護他們的長子；我們的主耶穌，真是上主的羔羊，背負世人的罪的，我們對祂當作何感想？

有煮熟的雞子一枚，這雞子表示紀念聖殿被毀，因為猶太人有喪事，喪家就用雞子塗灰同喫，所以這雞子是表示死(但五旬節時也有雞子，惟染紅色表示復生)。

有一個碟子名為『友情碟』，門徒問耶穌誰是賣祂的，耶穌說：『是十二門徒中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那個人』。這碟子就是這裏所說的『友情碟』，這碟子的用意是這樣的：今天你我可同蘸手落碟的，就雖然你是殺了我的獨生子的兇手，都絕對赦免；你如果與我無仇，今天一同蘸手落盤裏，就算是二人一生起了永誓，永遠成為友誼，從這裏我們可想到主耶穌的愛心如何對猶大，說：『朋友，你來要作的事，就作罷』(馬太廿六 50)。又可見救恩裏面的友愛是何等深厚。

『友情碟』裏面有什麼東西呢？有三樣：一是胡桃，二是棗子，三是蘋果，胡桃在東方是一種很大的樹，使行旅的人得避蔭下，基督豈不是我們的避難所嗎？棗子在聖經裏面總是好的意思，蘋果在東方表示清潔，並且蘋果裏面雖然腐壞，外面仍是好看，和主交好須謹防內心的腐壞，全盤看來，有份蘸手落碟裏的，都是有福的。

第三個杯名為『救恩杯』，其他各杯是半滿的，惟是這杯是特別充滿溶於流溢，猶太人以為此杯的意義，是上主的圍護，那天晚上，仇敵雖然可以在外兇喊，恐嚇，辱罵……但不能貼近他們的範圍裏，所以大衛曾說，「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使我的福杯滿溢」。大抵是指這救恩杯而說的，主未提到救恩杯，因那夜是祂被敵害，不能說在仇敵面前設筵席。

那天晚上的逾越席，至此就祝謝了，如果有些老人在場，到那時恐怕眼疲打盹了，但他們仍要個個清醒着，前說三餅中間的一個擘開收藏別處的一半，到此時他們拿回來分給各人喫，那席就算完了，他們給這半個餅一個名，意思是『成了』。

還有第四個杯名叫『主國快臨杯』，所以主耶穌在晚餐中也講到在上帝國喝新的杯，保羅說直等到祂來。這杯不是拿來飲的，在靈意上，是為以利亞而備的筵席。喫完，他們就唱詩篇二十四篇，尤其注重第九節：『眾城門哪！你們要抬起頭來，永久的門戶！你們要把頭抬起，那榮耀的王將要進來』。阿們！

附：這篇講義乃是一位宗主的猶太人 Sir Leon Levison 的演講，他生於巴勒斯坦的拉比家中，對猶太一切禮節，自然熟悉，李君在英國慕迪佈道會場得救，一九二六年在慕迪聖經學校對學生演講此題，余友 Miss B. Abiliby 是當時學生之一，這篇講義就是間接由她而得，原稿是英文，略有添改。

不變的耶穌

陳觀斗

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希伯來十三章八節)

宇宙萬物都會改變 天地間有兩種不同的定律，一是屬神的，一是屬人和屬世的。屬神的永不改變；屬人屬世的，是會改變的。他們改變的狀態，約有三端。

一、遞嬗的改變 -- 這一點可以從植物花草的色彩由青而白，或由白而紅而紫，種種變態而體驗之。又如昆虫演變，最顯著的如蠶卵生蠶，由蠶而蛹，由蛹而蛾。這都是遞嬗的演變。

二、敗壞的改變 -- 物由新而舊，由舊而壞：草木由萌芽而長大，由長而衰而萎；人類由少而長而老而死，這都是趨於敗壞的改變。

三、進步的改變 -- 近代科學進步，物種改良，由小而大，由瘦而肥，由衰而盛，這是顯然可見的進步。但是關於達爾文的人類進化論，被人誤認「猿猴乃人類的祖先」，這就不可不加以辯明。達爾文本人並未作如此判斷。在達爾文研究生物物理之時，人們對於生物組織，生理和剖解的知識，尚屬幼稚。對於遺傳育種方面，則一無所知。而且關於人類學的研究，尚無頭緒。人類何以成為人類，一概茫然。此至廿世紀開始，有關人類育種遺傳，和生物化學各方面研究，進展甚速，我們才明白人類本身的地位。現在可以斷言，人類是生物大家庭的一份子，但演進的性質和過程，與其他生物絕不相同。即與生理相似的猿猴，亦是截然不同。質言之，人類進化和其他一切生物的差別，不但在程度，連本質並不一樣。「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理論，適用於其他生物的，並不適用於人類本身。最近國際動物學會，著名的科學家。共認百年前達爾文和華理斯的進化學說，應加修正。尤其是關於人類進化，由猿猴演變而來的臆說，已被推翻了。然而人雖為萬物之靈，惟其肉體終亦不免與萬物同歸於消滅。推而至於天地山川，日月星辰，莫不皆然。此所謂宇宙萬物都會改變，其理甚明。

惟有耶穌不改變

一、因為耶穌是永生之主 -- 真神永不改變，耶穌是上帝子，與聖父上帝同體。約翰福音書開宗明義第一章說：「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萬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祂造的」。被造物，人類亦包在內，凡是被造之物都要毀壞，惟造物之主永不毀壞。耶穌為要拯救世人脫離罪惡，免致滅亡之故，降世托生為人，

所謂「道成肉身」，藉肉身與人相處，教示人類認識天父，離棄魔鬼罪孽的道路，像浪子悔改回轉父家。耶穌為要代世人贖罪，捨身釘死十字架上，代死之事必須藉有肉身，到底祂完成任務而死了，祂的屍骸由十字架上取下來埋葬了，贖罪之功完成了。這時還我本真，三日由墳墓出來，仍是不死之神，永生之主。耶穌說：「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翰十章 17-18 節）。這可以證明耶穌是不改變的。

二、耶穌的救恩是不改變的 -- 約翰說：「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先知以賽亞傳主的話說：「惟有我的救恩永遠長存」。世上的英雄事業，是有時代性的，或是有民族性的。關於時代性的，過了時代，功績便就泯沒；關於民族性的，其範圍甚小，只限於某民族享受其益罷了。惟有耶穌的拯救是普及全世界人類的，也是永垂萬世代人民共有的。既無畛域之分，又無時間之限，所以可稱為永遠的救恩。約翰說：「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節經文，有幾個字可以肯定耶穌救恩是普遍性和永久性的，就是「神愛世人」。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這樣的大愛，這樣的普及，是沒有歧視的，沒有限制的，凡信祂的人，都可免沉淪而得永生。昔日如此，今日如此，後日也是如此。所謂耶穌的救恩乃永遠不變的，豈不信乎？

三、耶穌的愛是永恆的 -- 當耶穌將與門徒離別而升天的時候，吩咐門徒完畢，就說：「我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祂今日雖在天上，但是祂的靈，是時刻與我們同在。祂不丟棄我們如孤子。祂關心我們生活一切的危機，和補給我們一切的需要。祂在天時常代我們祈禱。就像詩人所說：「天天背負我們重擔的主，就是拯救我們的主，是應當稱讚的」。「因為耶和華必不丟棄祂的百姓，也不離棄祂的產業」。「祂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祂必不叫你的腳搖動，保護你們的主，必不打盹，也不睡覺」。耶穌對門徒說：「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上帝，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由此可知，主耶穌的愛是永恆的。而況祂的身體雖已升天，祂還差遣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與我們同在，教示我們，引導我們。若使我們今天得不到主耶穌的愛，是因為我們自己離棄了主，不是主離棄我們。這一點，我們務要小心省察。

因為主耶穌永不改變，以致信徒的希望也是無窮

一、仰望 --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 (來十二章二節)。信心是基督徒得救的命脈，若不是仰望耶穌，我們所仰望的是誰？我們所有的盼望全在主耶穌基督。保羅在寄以弗所人書第一章中這樣說：「上帝從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神面前成為聖潔。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祂預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我們藉祂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我們也在主耶穌裏面得了基業」。諸如此類，都是上帝豐富恩典，藉着耶穌基督賜給我們的。換句話說，主耶穌就是我們的救主，我們的生命，我們的福分，我們唯一的盼望。我們信仰祂，因為祂創始我們的信心；我們倚賴祂，因為祂成全我們的信心，使我們的信有所成就，不至落空。祂真是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主。祂不改變，我們的信心也跟祂不改變。為此之故，古今來才有許多堅貞守信，寧死不移的信徒，他們臨死之際，面顯榮光，親見我主招呼。所謂先賢之信，萬世永存，火中不滅，刀下猶生，雖進牢獄，猶能歌唱，雖遭窘迫，猶見歡容。他們為什麼如此呢？就是為了信，為了仰望永生不變的耶穌，時刻與他們同在。現今我們所信的，也是如此。我們所仰望的主耶穌也是和當年一樣，毫無改變。

二、同工 -- 耶穌吩咐門徒說：「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由此可知，凡人與主同工，主就必與他們同在。耶穌又說：「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又說：「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現在我們作主門徒的人，也就是因深信主的話，繼續傳播福音，與主同工。又深知主耶穌時刻與我們同在，所以快樂地為主工作，將祂所吩咐的話，傳給別人，教他們也知遵守。

保羅說：「我們是與上帝同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同工與同在，二者是相聯的。與主同工的人，必定有主同在。尼哥底母對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上帝那裏來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上帝同在，無人能行」。照樣，我們若沒有主的靈 -- 聖靈同在，也不能做什麼。耶穌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常在我裏面，也是這樣」。這話的效力，不是只在當時，也是直到現在。如果我們工作失了能力，就是因為離開了主耶穌的緣故。有時我們自恃，一意孤行，有時分心俗事，貪愛世界，以致不能與主同在，也就無所謂與主同工了。我們時常忘記了主，以為主不在我們身旁，我們得不到主的指教，主的幫助。這就是因為人的軟弱，人的愚昧，不以主耶穌為永

遠不變的主，像當時以馬忤斯途中，二個門徒一樣，「眼睛迷糊不認識祂」。現今我們常忘記主同在，不管主在那裏，自謀自用，一意孤行，那就是心思蒙昧，失了儆醒祈禱的心，以致與主脫節，斷了聯絡，失去生命的能力，就不能作什麼了。我們與主同工的信徒，就不宜如此。因為主耶穌是要時刻與我們同在。

三、等候 -- 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祂也必堅固你們到底，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林前一章七至八節)

耶穌將要再來，因祂是不變的。祂說：「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這應許就是我們信徒最終的盼望。世界是暫時的，所有一切都是虛空，而且在世上苦難重重，危機四伏，使人防不勝防。最可惡的，就是那種種罪惡，它使整個的世界充滿了烏烟瘴氣。人類為罪惡的奴隸，失了自由，許多男女都在黑暗之中過生活。現今青年犯罪之事，日見增加，威脅社會治安，時勢嚴重。人心詭詐惡毒，老是在利己損人上打算，於是對敵鬥爭，日生亂事，使人們寢食不安。而一班沉迷罪惡之徒，祇顧淫欲宴樂，鑽營不義之利，以快一己之欲。賭博之風盛行，民生日以窮困，盜賊搶劫之事，每日可聞。人心敗壞，道德淪亡，與鬼彌親，與神彌遠。此等現象，顯然乃末世時期，主耶穌再來之日不遠矣。我們基督徒念主預言，更加儆醒，像保羅所說的，「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祂要按着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腓三章十八至廿一節)

總而言之，因為我們的主耶穌永遠不改變，所以我們信主的人，就有極大的盼望。這盼望是出主本身的應許，我們可以安心信服，竭誠遵守，以待我主再來。

生活與敬拜

石新我

詩篇四十五篇十至十一節：『女子啊！你要聽，要想，要側耳而聽；不要記念你的民，和你的父家，王就羨慕你的美貌；因為祂是你的主，你當敬拜祂！』

這兩節聖經是講生活與敬拜之連帶關係；生活在先，敬拜在後，生活不能脫離敬拜，敬拜也不能脫離生活，生活與敬拜是唇齒相依，互相為用；生活脫離敬拜則變成枯燥無味，敬拜脫離生活也變成徒有其表。

神要求我們生活與敬拜打成一片，敬拜與生活連成一起，否則，信仰沒有行為，徒增魔鬼仇敵的控告，也使本身內心矛盾和煩惱，更辜負神恩－虧缺了祂的榮耀；所以生活不能與敬拜脫節，敬拜也不能離生活獨立。

今天教會最大缺點，即生活與敬拜太不調和，許多聚會跟敬拜太過儀式化，甚至作神的僕人們也側重陳腔濫詞 -- 那麼一套；連一般比較進步，所謂注意教會真理的人，也不過學了那套聖經八股，缺少與神在生活上作新鮮接觸與交通，信徒生命那能不枯萎，整個教會那能不冷落呢！

聖靈在這裏向我們發出誠懇的呼籲，要我們明白本身地位，和如何過聚會生活，也使我们知道怎樣才能討主喜悅；以下三點我要與閱者共同思想與探究：

一、認清自己的地位

聖靈在此一開口就說：『女子啊！』每個基督徒按生命說是男性的，聖經稱每個重生的人為弟兄，保羅書信中從沒有稱弟兄姊妹，雖然個別在羅馬十六章有姊妹非比，可是其他教會性的函件俱稱『弟兄們』，這是我們應當明白的一點。

但是按地位說，聖經說我們是女子，是基督的新婦，貞潔的童女。女子的特別是順服，聖經說到撒拉她的特點即是順服，以弗所書五章，講到夫婦之道，妻子是站在順服地位，她不能自己出頭，否則，就是僭越，就是違背聖經原則。你看，創世記十六章，撒拉一出頭，事情就糟了；因此，到創世記廿二章，神要亞伯拉罕獻以撒，也祇對他個人說話，亞伯拉罕也懂得了這個原則，因此不再與撒拉商量，因為她是站在順服的地位。

我們做基督徒以後，第一個當學習的功課，即如何在凡事上順服主，聽從祂的命令。教會團體的一切活動，也應當以聖經真理，聖靈啟示為根據和依歸；否則，也是不明白本身站在順服地位這件事！

二、如何過聚會生活

這裏有三件事，即『要聽』、『要想』、『要側耳而聽』；許多基督徒參加各種聚會，可是不明白這三件事，因此像保羅所說，『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這三件事我們來研究一下：

1、要聽 做禮拜是要緊，聽道卻更要緊；因為『信道是從聽道來的』；『未曾聽見，怎能相信』？今天的教會，不是偏重儀式的崇拜，就是偏重講道的聚會，我們不能單作儀式性的禮拜，也不能單存聽道者的態度；應當虔誠敬拜神，也當注意主藉祂僕人們對我們所講的話。作兒女的不單把他們的父親當作父親，也應當聽話和順服，否則，就不能稱為孝順的子女。我們也是如此，聚會時候應該敬拜，也應當聽話？

2、要想 有的基督徒「聽是聽見，卻不明白；看是看見，卻不懂得」。為什麼？因為他們不加思想，因此，所聽的道與他們無益，有時反引起誤會而受虧損。

有的基督徒靈性上有毛病，是因生了屬靈的胃呆症，好像把食物『囫圇吞棗了』，聽道理若不加思想，結果也是積食不消，慢慢變成靈性上滯止呆病；這種人經常對神的話發生懷疑，因此牢騷滿腹，最會說長道短；自己卻不肯好好追求？

神造我們的腦子，就是要我們思想，像大衛般『喜愛耶和華律法，晝夜思想』。因此他從來不懷疑神，怨恨人，本身的生命也得了非常豐盛。

3、要側耳而聽 當我們看見一個人對著另一個人耳朵小聲說話時候，第二個人總是睜大眼了睛，全神貫注，留心聽第一個人所講的話，然後才能明白他的意思是什麼。我們對神和祂的話也當存這樣敬虔態度，不然，像使徒行傳二十章猶推古般，在保羅講道時沉沉地睡去；豈不也有跌倒和失敗的危險嗎？

箴言書告訴我們：『要側耳聽智慧，專心求聰明，……尋求它像尋求隱藏的珍寶；這樣你就明白敬畏耶和華，遵守祂的道』。神的話實在不是粗心大意的人所能懂得的，祇有仔細查考的人才能瞭解祂的奧秘，

三、討主喜悅的秘訣

我們要討主喜悅，這樣我們基督徒的人生才有真實價值；可是怎樣才能討主喜悅呢？這裏給我們指出一條清楚道路：即「不要記念你的民，和你的父家，王就羨慕你的美

貌』。在舊中國社會習慣，一個新娘出嫁，當她坐上花轎之時，即『嗚嗚』而哭，為什麼？因為舊時大家庭制度，女的到男家以後，宛如變了一個奴隸，除了與丈夫有『合巹』之歡以外，其他在家庭似翁姑伯叔之奴役一般，因此雖然出嫁，還時常想念父家的快樂與自由。現在新時代家庭就不同了，新娘與新郎結褵以後，有錢的先有一個月蜜月旅行，以後也成為一家庭主婦，有權管理經濟及其他一切，因此我們很少看見新嫁娘出閣時有流眼淚的。

我們與基督關係，正如現代的新娘與新郎般，祂所要求我們的，即全心全意地……以主本身為榮，以主自己為樂，敝履世界一切，專一服事傳揚祂的愛與真理；這樣，才能討神喜悅，滿足祂的心。

遊遍世界，最感動我心的，不是紐約百零二層的帝國大廈，也不是羅馬和巴黎的藝術作品；乃是意大利的地穴中，一尊大理石的女子臥像。她是一位從紐約來的年輕少女，在那地穴中禁食禱告，雙手掩面不看世界，側臥至死的一個純潔靈魂；那像到現在八個月已經過去，可是腦中記憶仍新，因為她是在我眼中感覺最美麗的東西；而且，深刻到一直不能磨滅！

同樣，主所喜悅的就是要我們有一顆不愛世界的心，像那少女般厭惡蔑視這地上的一切。

結論：未了說：『祂是你的主，你當敬拜祂』。愛情加上尊敬，所謂『相敬如賓』，這也是基督對我們的要求，但願神使我們的信仰與生活打成一片，在這末世彎曲悖謬的世代中，為祂真理作美好底見證；阿們。

一九五八年八月於菲島旅次

信、望、愛

龍靈光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不住的記念你們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一 3)。我們和神有交通，從祂得着一切福氣，神為我們所作的，我們為祂所作的，都和這三個字，信、望、愛有關。

保羅在林前十三以說有信、有望、有愛，但在帖前一 3 和五 8 他說信、愛、望，雖然他在林前十三說最大的是愛，但幾次聖經的次序都把信字放在第一位。這是很有意思的，在神方面來看，最大的當然是愛，因為神就是愛。但在人方面來看，信字應當放在第一位，因為我們得着神的愛和有盼望，都是從信字來的。

聖經很清楚給我們知道，我們得重生被稱為義，罪過得以赦免，和進入愛子的國裏，都是因為我們有信心。「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但是我們不要誤會，以為重生得救之後，就不需要信心。當然，不是我們要作工才得救，但是，誰也不能否認，每一個得救的人都要負責作工榮耀神。而作工的最重要原則也是信心，所以保羅說：「因信心所作的工夫」。

神是聖潔公義的，我們是不潔不義的，我們能進到神面前蒙祂喜悅，這並不是我們本身的好處，乃是因為我們因着信，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 6)。依照這個恩典的真理，不論作什麼，我們要有信心，才得着神的喜悅。

當我讀創世記第四章，得着一個難題，想來想去也不明白。為甚麼神看中亞伯的供物而不看中該隱的呢？亞伯牧羊拿羊作供物，該隱種地拿土產作供物，都是各將所有的獻給神，為什麼神只看重亞伯的而鄙視該隱的呢？種地是正當的職業，勤勞耕植才有土產，有什麼不好呢？假如該隱是懶惰的人，不肯作工，不勞而獲，去偷別人的東西來作供物，神鄙視他，那麼他確罪有應得，但是他勤勞種地，可以說是一個好人，由種地而收獲的土產，乃是好的工作，好人作好工，竟被神憎惡，是叫人難明白了。感謝神，後來我讀希伯來書十一 4 就得着清楚的答案了：「亞伯因着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卻因這信仍舊說話」。有了這節明亮清楚的經文，我們便明白神喜悅亞伯，就是他因着信獻上有信心表示的供物；神不喜悅該隱，是因為他沒有因着信獻上供物，而他所獻的並沒有信心的表示。

在這事實的亮光之下，我們不難得着一個原則。人的工作不論怎樣好，假如沒有因信心而作，他所作的一切都不能得神的喜悅，世界上有許多慈善家，用了大量的金錢，開辦醫院，孤兒院，叫無數貧民得着救濟。有誰敢說他們所作的不是善舉呢？可是誰也不能否認聖經的真理，行善的人若不是藉着信心，接納耶穌基督為救主，進到神面前，蒙祂喜悅，他絕不能因他所行的善進入天堂。為着這個緣故，沒有信心的工作在人看來也許是非常好的，但在神面前一些價值也沒有。許多人不服神的真理，不肯向祂投降，就是因為他們還沒有知道只有藉着信才得神的喜悅。同時撒但現在正利用人心的驕傲，去完成牠的傑作，那就是叫人不用信心去作好的工，建設好的世界，換句話說，不要信心，就是用不着神。

沒有信心的工作，在人看來不論是怎樣好，都不能得神的喜悅，但反過來，有信心工作，也許在人看來是不好的，但在神方面，卻看為是寶貴蒙稱讚悅納的。我們可從舊約舉一兩個例，亞伯拉罕獻以撒，如果照人的眼光來看，有什麼好的呢？一個父親帶他的兒子到山上，準備殺死他，把他的身體切成碎片，然後用火焚燒，這不是殘忍可怖的嗎？這不是野人的行為嗎？但是亞伯拉罕正為着這事不但蒙神喜悅稱讚，成為有信心之人的父，也得着極大的賜福和應許：神對他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之多。為什麼？聖經清楚的答覆我們：「亞伯拉罕因着信……就把以撒獻上。」

我相信大家都聽過喇合接待探子的故事。喇合是一個妓女，妓女在人看來有什麼好處？不但她自己本身有着墮落可恥的生活，而且她不忠於她的國家政府，當敵國差探子來打探消息之時，她沒有報告政府，反而勾結敵人，把他們隱藏起來，這樣喇合豈不是一個最壞的女人嗎？但是她的芳名竟與以色列歷史上的有信心偉大人物同列。為什麼？聖經說：「喇合因著信，曾和和平平的接待探子了」（來十一 31）。

親愛的朋友，信心既然是這麼的重要，我們所作的有沒有因着信心去作呢？我們所作的，是出乎自己的野心，或別的動機，還是出乎純潔的信心，為的是要榮耀神呢？啊，願望我們在讀經，禱告，赴會，聽道，作見證，或參加其他基督徒的工作的時候，要問一問自己，我們是不是因着信而作這一切呢？

第二個字就是愛。「因愛心所受的勞苦」。除非我們作不冷不熱的基督徒，不負責，不忠心，因循苟且，不結果子。不然，我們就要受勞苦。我們禱告，讀經，要受勞苦，我們背十字架跟隨主要受勞苦，我們領人歸主要勞苦，我們作基督的精兵，打那美好的仗，更要受勞苦。

神教訓我們用愛心去受勞苦，就是因為有了愛心，所受的勞苦就不覺得苦，愛心常常給我們一種力量去勝過勞苦。叫我們不覺得苦，反而覺得快樂，我們看見作母親的，為着她的兒女受了許多勞苦，但她不覺得勞苦，是因為她有母親的愛。主耶穌降世道成肉身，在世上受了許多苦，結果還喝苦杯，釘在十字架為人人嘗了死味。聖經說：「因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十二 2）。擺在前面的喜樂，就是祂能完成救贖的工作，表明神的愛。「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保羅說：「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神的兒子，為着愛我們而為我們受勞苦，給我們留下美好的榜樣。所以神也用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教我們用愛心去為祂的名受一切的勞苦。保羅曾被石打，棍打，監禁，受了許多勞苦，但他一點不覺得苦，反而覺得喜樂，是因為他有了秘訣，因愛心所受的勞苦。

我們知道，在某種情形之下，不出於愛心的受勞苦，這是可能的，有人受勞苦是出於勉強，不甘心，或為着別的原因。不過在這一方面，愛心也像信心那樣，只有愛心的勞苦才得神的喜悅。我們可以從以弗所教會得着一個很好的例證。誰也不能否認，以弗所教會是一個多受勞苦的教會，為着這一點，主曾稱讚她：「我知道你的行為，勞碌忍耐……曾為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啟二 2-3）。可是這多受勞苦的教會，最後不能逃避主的責備。為什麼？就是因為她「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簡單的說，她的勞苦不是出於愛心的。

我曾看過這樣的婦人，她是烹飪的能手，弄出美味可口的羹湯，善理家務，行事井井有條，勤勞洗掃，內外整潔，但她對她的丈夫沒有愛心。我也看見有這樣的教會，牧師和會友，大發熱心，勤力工作，不辭勞苦，也可以說他們為主的名並不乏倦，可是他們缺乏了愛心。

這也是給我們一個警告，我們有沒有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呢？我們稱自己是基督徒，為的是什麼？我們到禮拜堂去，為的是什麼？我們讀經禱告為的是什麼？我們講道和聽道為的是什麼？我們參加基督徒各種工作為的是什麼？我們是為著勉強循例，有別的動機，還是為着我們真的有愛主的心呢？

第三就是盼望。「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聖經很清楚給我們知道，現在是彎曲悖謬的世代，也是危險的日子，整個世界都臥在惡者手下，主耶穌也清楚對門徒說：「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

在這樣的世界裏面，若要繼續向人表示我們的信心和愛心，必須有着不可少的忍耐，但忍耐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忍字，就是把刀加在心頭上，刀加在心上這是何等的痛苦呢？不管是怎樣的痛苦，我們若缺乏了它，我們便不能成就什麼。箴言不是稱讚攻城的勇士，

乃是稱讚能把守自己的心，控制自己的思想，言語和行動的人。他能控制自己，也是因為他有忍耐，我們言行上要有忍耐，作見證要有忍耐，我們領人歸主要有忍耐，我們與人共處要有忍耐，在禮拜堂和公眾的地方要有忍耐，我們常常因為沒有忍耐，爆發自己的壞脾氣，而沒有顯出基督的愛。撒但，我們的仇敵，用牠的詭計激動擾亂神的兒女，叫我們為着沒有忍耐，以致自己在工作上放下許多阻碍。

作為神的兒女是要準備為基督的名受苦，只有忍耐的人在受苦的時候，才能保持喜樂而不發怨言，亦只有能忍耐的人才肯繼續為主受苦。

怎能忍耐呢？就是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我們自己不能忍耐，但憑着這個盼望，我們可以得着力量，叫我們可以忍耐。保羅得着這個秘訣，一切為主的名勞苦，忍耐的人，都是用這個秘訣。這就是『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將來的榮耀，就是對主耶穌基督的盼望。

耶穌與撒該

李啟榮

撒該得救之故事，只記載於路加福音(十九章一至十節)。路加是新約教會頭一個歷史記載者，不獨使徒行傳是其特寫，就在四福音內他記載了好些主耶穌的嘉言美行為其他三福音沒有寫述的，今所講的是耶穌與撒該，請讀者同時想到耶穌與你個人的關係，今時或將來你也應用口或筆見證『耶穌與我』的題旨。

一、二人的名義 撒該之名的意思是『清潔』，但耶穌的名是救主。自命為『清潔』，為『捫心無愧』，或『本着良心做人』的也需要耶穌。因為『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十四 6)

二、二人的地位 撒該是個稅吏長，三福音好幾次題到稅吏，但只有撒該是一位稅吏長。無疑的他是耶利哥區的一位稅吏長，耶利哥靠近死海，撒該也可說那地區的「海關頭了」，耶穌呢？彼得稱祂為『牧長』(不是教皇)，乃教會一切牧者，即凡為主名樂意任牧養職責者之首領。『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五 4)。撒該身為某職務的首長，也歸屬了耶穌。歷代許多各階層首長之人，上君王總統也有不少歸信了耶穌的。願望我華人海外『僑領』們，也謙虛的跟從耶穌。

三、二人的『身家』 以世物而論，撒該是個財主，耶穌呢？祂自述：「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 20)。但撒該不因錢而滿足，他要看耶穌是怎樣的人』，當然，不是看耶穌的貧或富，乃是要看耶穌的容態和言行。耶穌說：『人的生命(或可稱身家)，不在乎家道豐富』，乃要在神面前富足(看路十二 13-21)。

四、二人的尋求 『他要看看耶穌』在原文是『他尋求見耶穌』。此『尋求』與第十節的『尋找』同為一字。耶穌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神與人都有尋求，那一天耶穌要尋求撒該，因為祂預知撒該想尋見祂。不然，祂或不進耶利哥。耶穌應許世人說：『你們尋找就尋見』(太七 7)。那特指向屬靈和得救了的追求，未相信和未篤信的讀者，你若定志如撒該的求見耶穌，祂必被你尋見的。

五、二人的身量 撒該的『身量又矮』，耶穌的身量必然比他高得多，故抬頭一看，就見撒該在桑樹上，叫他快下來，此身量二字在原文音是 *elekia* 也有些地方譯為『年紀』，我猜撒該與耶穌之年紀也差不多，同為青年，所以撒該能『跑到前頭，爬上桑樹』。

凡想看見耶穌的，切勿因身量之高矮（凡作各種推議以辭卻為主作工的，也是自覺矮小。）或年紀的老少，而不前進。耶穌時刻垂顧我們的心願和俯聽我們的禱告。

六、二人的喜樂 『撒該急忙下來，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那是撒該人生最喜樂頭一天，因為他接待耶穌到了他的家中。耶穌呢？當然也是歡喜的，因祂說：『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路十五 10）。那天最沒有喜樂的，就是那些私下議論：『耶穌竟到罪人家裏作客』。因為他們沒有愛心和同情心。撒該為一家之長，家長喜樂了，全家必也喜樂。為何許多家庭沒有和氣與快樂呢？因為那些家長，還未得着與神和好之平安，撒該與耶穌談話了，就得了此平安喜樂。

七：二人的應許 信徒都喜歡神的應許，不知被主靈所光照，和主恩所感召的，向主也應該有所應許。所以撒該站着對主說：『主阿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所有的不獨錢財，但凡物品都是因為我們一切都是領受於神而應為及他人的，特別是窮人，因為世上窮苦的人，或近或遠，總常與我們同在的。『訛詐』有勒索或誣控 false accusation. 之意，撒該肯認錯或照樣賠償，已屬難得，但他遵照舊約律例『四羊賠一羊』（出廿二 1）而賠償四倍。

撒該此簡短應許，已包含他的：(1) 認耶穌為主，(2) 認一切所有都屬乎主，(3) 認既往之罪。故耶穌也應許救恩隨即（今天）到了他的家。又因他向主有信心和像亞伯拉罕之接待主之使者，故耶穌稱之『他也是亞伯拉罕之子孫』。感謝主，自古至今，不知多少人因讀或聽撒該之得救故事而得救了，也求主助他人，因我們之得救而得救。

神的旨意與人的責任

于力工

在遵行神的旨意的生活中，有一件事很足以使人難以捉摸的，就是什麼是神的工作範圍，那些是人的本分。在一件事上，人的本分和責任有多少？在什麼樣的狀況下人該負責任。在什麼樣狀況下神概負責任，在什麼的一個程度下人的責任是應充分的去利用，在什麼要求下人祇是聽命的。.....像是這些問題是我們作神兒女有時會被困擾的。

人是什麼

我們要瞭解這個問題之前，首先我們要瞭解的就是什麼是人？人不是一個機器，他不是被動的，他有自主權，自由意志，他會思想，他會創造，他會發明東西，他有文字，他有算術.....說起來人在根本上與宇宙中其他一切的東西不同。人不僅是一個動物。人會吃，會生育，有求生的慾望，人不是由低等動物進化而成為高等動物的，照法國大哲學家貝格送 (Bergersons Vitalism) 所相信的，人是向上進取可能有一天進到天使的地步，他以為，說不定人自己可以做成我們想像中的「神」一樣。人不僅是一團物質。人的思想或思維是物質的反映，像唯物論者那樣的相信。人也不是像近代一些物理學家相信，物質就是力，人是物質，是一種力的組合。人也不僅是像有些人相信他的本身是一個工具，他的思想也不過是工具，這工具的本身藉經驗而改進而進展，人類社會歷史和教育應如此來發展，杜威就是這種思想。人也不僅是在一種潛在意識所支配，像是心理學家 Fruad Jeng 所說的.....。人是什麼？

一、人是神所造的，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的，人的可貴就是「他是神所造的」，這一點並不將人類的地位降低，相反的人有崇高的地位，並且人是照神的形像而造的。人以為神造的，或是相信神的創造，便是迷信，這表示一個人不能對宗教，人生、宇宙、科學、哲學.....有一個系統的認識或有一個透澈的認識。人既是照神的形像造的，用最簡單的解釋法來說，人至少俱有些神的特徵，可惜人犯罪毀壞了那具有的特徵。

二、聖經說神是個靈，同時基督稱之為天父。但同時又說明，人是有靈魂的，在未犯罪之前有神兒子們的地位。現在就是因為人具有靈魂而使人們可以分別着存在。

三、人不單有個靈，有身體，更要緊的就是他的思想和判斷然後而有的選擇。不僅如此，每一個人有他的本分和權利以及同時他應盡的義務。說到這裏，我們必須瞭解人的個別性以及他的獨立性，人與人之間的存在是由於什麼呢？在文藝復興以後，人文主義

很盛行一時，(Humanism) 要明白人文主義特徵有二件事在此要提出，(與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有關)。(一) 經過了長期的中世紀的黑暗，經文藝復興及人文主義的興起。人看見了他的「個別性」(Individuality) 能使一個人的存在或是區別一個人就是他的「自己」。(Self)。(二) 人有其權利 (或是說人的重要性)，人不是一個附屬品，人乃是一個人體有其社會和經濟上的需要，而人不僅附屬於社會或是經濟的體系。人有他的自由，以及他的發展，這種思想給更正宗教運動 (Reformation) 時一個有利的刺激。到了近代在自由主義思想旗幟下的人，如洛克 (John Locke) 米耳 (John Stuart Mill) 杜威 (John Dewey) 等人主張人的自由發展，個人的自由.....從這些人的看法 -- 代表着現代人的觀點。人的獨立性，個別性以及其自由的發展是不可否認的東西。其實說起來，馬克斯主義也含着人人的存在性的傾向。階級制度是淹沒了個人的權利，勞動階級在過去的制度下失去了他們的個別性。當我們把這一點歷史背景以及現代人的看法，我們清楚了現代人把個人的一切看的很重要，因此人道主義也在這樣立場下存在着，當然我們不能不承認個人有他的發展以及他的責任感。一個人之成為一個人這些是不可少的因素，也就確立現代文化的一個傾向，在宗教革命的時期裏，馬丁路得，加爾文等人受人文主義影響，對他們思想給以有力的啟發，從那時人為的宗教所產生的桎梏中看出神的救恩乃是使一個人自由，不是給人的束縛。不能剝削一個人思想上的權利。中世紀的教會使人變成了教條，遺傳、規律.....的奴隸。但是宗教革命，一面使人在神面前有自由的敬拜，人可以立在神面前，可以直接的去禱告，同神交通來往，不須經過「神甫」的手續。人祇有作義的真理的奴僕。人可以直接的去讀聖經。祇要一個人有了信息他就可以站起來講述。尤其是在宗教革命期間，領導浸禮運動的那一般人覺得教會是許多個人組合的，不是主教治下的一個小機關，更不是教皇的產業，地方教會和個人的獨立性是不能抹殺的，從那時起個人的得救和他的個別性就特別強調了，在我們今天教會中的交通和敬拜，個人的見證也就成為要緊部份或行動。

在我們把近百年來的思想變遷有一個概括的認識後，便知道人是什麼！我們才能瞭解我們所要討論的題目。神造我們不是做祂的奴僕，乃是為祂管理世界，亞當夏娃從神領受的工作，不是給上帝「燒飯洗地」乃是為神管理祂所創造的萬物。給祂做管家是摩西的工作，我們服侍神是為神的管家，做祂的「管工」的。再者神造我們給我們心思意念聰明智慧籌劃設計.....並有祂的榮耀，成為神的兒子，因此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是崇高的。

人的活動範圍

人既然是神的管家，管家的工作是計劃設計支配和運用，他不是每件小事大事必須得家主的意思，否則家主不如自己去做，他既要一個管家，替祂管理一切，在原則上管家

必須和家主同一個看法和興趣加上同一的目的和範圍。好的家主遇到好的管家，家主可以把全部家產交給管家。一切細則的事管家可以處理，至於主要的事則得和家主商談，這是一般常識上的判斷。(約瑟為人管家即是一例)

人的活動範圍也近乎這個道理。由於這一個範圍，我們便知道我們的責任是什麼。

一、人的活動範圍是在神的責任下。神付我們一切的責任，若沒有這個責任我們根本無從付責任。也無從做起。神若不負責任，人就根本擔當不起。我們的一切活動就意義上說，是附在祂的責任之下，不然我們所作的為誰呢？萬一我們出了事，負不了責任之時，向誰可以訴說呢？若是我們負不了那個大責任時，向誰交還呢？一個人若以自己的一切責任來負責任，真的在人生的道途中出了岔。向誰交託呢？向誰卸責任呢？若是我們不能勝任時，我們向誰找替身呢？但是一個人若是在神的責任下活動那就不同了，出了岔他向神訴說，不能勝任時他向神討論。萬一我們做不來。神一定承當。所以說人的活動應在神的責任之下。無怪有些人一旦生命上出了岔沒有地方可交賬。或沒處可以商討，結果一死了事，這就是無神的生活的最大弱點。

二、神的責任產生我們的責任。我們的活動範圍是在神的責任之下，因為祂的責任也就產生了我們的責任。在我們行事為人尤其是在遵行神的旨意事上。我們的責任感是產生於神的責任。在耶穌的比喻中，有一個是分銀的比喻，一個人得了五千銀子又賺了五千，二千的又賺了二千，可是那分得一千銀子的人，毫無責任感。把那一千銀埋起來。這是說明着，一個人有了五千他有個責任賺五千，神的責任使我們有了責任，正如那得了五千銀子的人，他的活動的範圍就所得的五千，他應該賺得五千，因此我們的責任感以及活動範圍應是在神所賜的責任之下而為的，神對我們有責任，因此祂向我們負責任。由於祂的責任，產生了我們的責任。比如說：神差了李文斯頓 (Livingstone) 到非洲去，神負他的責任。他在那責任中他有了向非洲人的靈魂的責任。這也就是我們遵行神旨意中的一個近前題。(大前題是神的計劃和為神而生活行事)。原因是近前題，這裏個人之別，李文斯頓向非洲人有責任，威廉克理 (William Carry) 向印度人有責任。就這一點來說，我們的責任是被神的責任所產生，這並不失去我們的個別性，不是像一副機器人撥一步走一步，在面前一段中「人是什麼」我們說明了人的獨立性以及個別性。就是因為我們有了個別性及獨立性，神才肯把責任交給我們。我們的自由發展就在這個責任上活動。由此說來人的遵行神的旨意並不是命運論的結果。我們不能說神的責任產生了我們的責任，我們便一切祇聽神的使動，好像機器人，一切都是被動。我們遵行神的旨意卻不是如此，就責任而論也不能完全說基督徒是機械式的決定論而生活。(Determinism)，神的責任產生了我們的責

任。神的責任是出於愛、智慧、無限力、無限存在，無限智識而說的，再縮小的一點來說，神愛上了以色列人，神的責任就有了，神揀選了大衛，因為大衛合祂的心意，大衛生平就在這個責任下過着。他愛神，他愛他的百姓，他愛神的律法，這樣說來，基督徒的決定論是在愛的光中來說的，神計劃是產自於祂的愛祂的責任。神是一個整個的神。當然不好用一個原質一個原素的說法來解釋祂。神是一個完全的神。我們的一切是在祂光中顯出我們的獨立性及個別性。這種「光」中才是我們自由發展的地域。祇有祂的愛來決定我們。我們如大衛曾說過，「我願意落在耶和華的手中」（撒母耳記下二十四章十四節）。

三、存着不斷的責任感。既然我們有了責任，我們應有一個長期性的責任感。就是「到死忠心」的問題。一九五七年的春天三藩市有座大樓失火，許多架救火車在救火員運用下作搶救滅火工作。當時指揮救火的隊長在忙於發命令，一架救火車往後倒退時，在未察覺下把隊長撞倒在地壓斷了腿，當救火員發現時已經太遲了，就想去救他，但是隊長說快去救火，我可以自己照應自己，他仍繼續的鼓勵別人去救火。但是當火被控制下來時，這位隊長已撒手逝世了。這個隊長的責任感太可佩服，我們對神交給我們的責任亦應有這個決心，像保羅一樣到死忠心。

現實的運用 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把理論已經瞭解了。人的自由，個別性和神給的責任。碰到現實的問題時怎麼能知道呢？我們尋求神的旨意是不是整天坐在那裏像是埃及人追趕以色列人時，神告訴他們說：「祇管站住，看耶和華所要施行的救恩……你們祇管靜默，不要作聲」（出埃及十四章十三至十四節）。由這件事可判斷以色列人是無法能從法老及他軍兵手中逃出去，更說不上去同他們作戰，以色列人是從來沒有過計劃的組織和受過軍事訓練的，由這件事上我們看出二件事。一是站住。第二是靜默不作聲，其餘的都是神的責任了。做這兩件驚險事說是容易，其實也不容易，當大軍臨頭，若是不能作戰的話，不如「卅六計走為上計」，而且在驚慌之特不要亂吵亂鬧，不要亂叫救命，好好的站在那裏，這就是人的責任。從亞伯拉罕蒙召的事上我們也可以看出一件事，當神把亞伯拉罕召出來的時候神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指示你的地去……亞伯拉罕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創十二章一至四節）。神要亞伯拉罕離開迦勒底的吾珥，亞伯拉罕的責任就是一個「走」。當以色列人過約但河時……他們到約但河，腳一入水，那從上往下流的水，便在極遠之地……停住」（約書亞三章十四至十六節）。他們的責任應做的事就是走入河中，當他們的本分和責任一盡到後，神的本分就開始作工了，人的責任和神的責任似乎有一個分水嶺，由於這三件事可以歸納起來給我們看見人的基本問題是：

神不做人所能做得到的事 亞伯拉罕被召往迦南地，神不是把他一下子送到迦南地，除非有急需而又是人做不到的，好像在使徒行傳中所記載的聖靈把腓利在曠野裏被提走，由這件事我們可以看出來，在我們遵行神的旨意時，我們應該盡的責任或是本分了。

1、凡是人應做的事是照自然律而說的。神應許亞伯拉罕一個兒子，到了時候藉着撒拉的生產而賜給亞伯拉罕，人被創造的時候被安排在自然律中，人就在這些自然律中生活，入困乏了要休息，餓了要吃，渴了要喝，記得耶穌被聖靈充滿後被引導曠野受試探，禁食四十天，聖經說：「後來就餓了」。那個四十天神負責任，可是人的責任一到，自然律就工作了，人不食自然要肚餓，有的人以為神負一切的責任，就前題來說是對的，在實行上人有人本分要盡，有人要遵行神的旨意而忽略了人的本分與責任，到了一個地步毫無進展時，便埋怨神不聽禱告，一個人不能整日坐在家中不出去作工，而祇禱告求神把錢送下來，固然一切的東西都屬於神，但是要記得，鈔票不是神印刷的，若有人能作工而不作工，那就是想在神的應許中而偷懶，討便宜，以為神應許給我一切的好處便可以不做工，在舊約中記錄了許多次的戰事，神多次的聽了人的禱告而戰勝敵人，可是人要去作戰，神要人盡些他應做的事，他尊重人的主權，祂願人奉獻他的一切給祂順服祂，但不是神做了我們應做的事，若有人問傳道人不做工，怎麼能求神的供給呢？請記得傳福音「祈禱傳道」就是他們的工作。有個青年基督徒平時在學校算是一個很好的基督徒，品行端良，先生們都很喜歡，他在的學校是一個教會學校，有個學生佈道團，每禮拜六或是禮拜天出去佈道，這位青年總是時常出去佈道幫助教會工作，他用很多的時間在這些傳福音的事工上，等到大考到了，他發覺應交的報告也未交上，功課也無法在短時間預備好，結果他大起恐慌，他宣佈請求先生和同學們為他禱告，大考過了，成績單發下來，結果是他非留級不可，他非常懊悔大哭一場，起先他認為神不聽禱告，他這樣的為主，為什麼神不賜福，使他大考可以得好分數，後來發覺一個好基督徒學生應愛主也應該用功讀書。

2、做應盡的責任。許多人認為人既是要盡本分，那些是應盡的本分和責任呢？當宋尚節博士在上海領奮興會時，一位女信徒大發熱心，她有五個孩子，她每天跑到禮拜堂去，因為當時參加奮興會一定要先去佔位子，不然就無法坐到前面，所以有的人帶了些食物就坐在禮拜堂直到下一次聚會，這位女信徒也照樣做，奮興會完了，一天她跑去找她的牧師哭訴說：「牧師阿，請你為我禱告，為我的丈夫禱告，他真是被魔鬼利用了，他逼迫我，你看我熱心愛主，他就不喜歡」。牧師當然很表同情就問她，你的丈夫為什麼以前不逼迫你，怎麼現在逼迫你呢？「以前我不熱心，現在我熱心了」。一面掏出手帕擦眼淚一面在哭訴。「你的先生怎樣逼迫你呢？」牧師注示着她等回答，「他說我終日跑去禮拜堂，孩

子也不顧，他從辦公室回來嫌我沒有把飯煮好。孩子哭吵他.....」。她還未說完牧師就打斷她的話「姊妹，你的丈夫有沒錯」。女信徒聽了這個便把眼瞪起來看着牧師，覺得很驚奇，牧師怎會說這樣的話，「你想您的丈夫作了一天工回家，孩子也無人照顧，家中亂七八糟，作了一天工，回家時疲乏肚餓，也許他在辦公室內受了氣，有工作上的難處。孩子向他訴哭吵鬧，又沒有飯吃，見你又不在家，試想他該怎樣.....」。女信徒一聲不言過了一刻說道：「難道我不能為主嗎？難道我整日該困在家裏，不能出去為主工作嗎.....」？「是可以的」牧師溫柔的回答。又說：「但記得你是母親，有母親的責任，那是你的本分，你把家弄好了，再作主的工作，本來傳福音是每一個基督徒的本分，但是你的家庭就是你的工場，神給你的托負.....」。這件事說明了有許多的責任該盡，但是看那重要的，人的責任和本分太多，無法完全做到，只能把就個人最重要的去做好。神有百般的旨意，神給你的托負的就是最要緊的，做主婦的理家要緊，(但不可忽略了靈修和主日進教會和平時家庭禮拜) 作教員的教書要緊，這是責任，應該忠心。

3、盡本分中依靠神。我們在日常的生活中遵行神的旨意，因為我們能盡本分，走應走的，毛病也會產生的，神應許亞伯拉罕一個兒子，他們夫婦二人急不及待，亞伯拉罕就娶了一個妾，他們以為「盡人事以聽天命」，毛病是盡的太快太多太過了，神給他們一個範圍就是要出於撒拉，在盡人的責任中要依賴神，困難點就在這裏，行是容易，是不是恰到好處，則是另一個問題。因此一個屬主的人要把這一個分水嶺找出來。在這樣情形之下有幾樣應有的態度。(1) 存謙卑的心，盡責任並不是以為人可以作神所要作的事，人不過像是極微小塵土算不得什麼，神既然抬高了我們就無可驕傲的。(二) 存依靠的心，人的能力雖然可以做得好，不知碰到一些什麼樣的環境，事情，地步，人的力量就無法達到，那時才手忙腳亂的尋找神的旨意和能力，為什麼一起頭不這樣做呢？(三) 存心謹慎：人以為可以做到的，便大大意意的去做，這不是一個好兆頭，掃羅就有這樣的毛病，他能獻祭也不管三七二十一便下令獻祭，彼得未被聖靈充滿的時候也是有這個毛病，他以為用大力，一刀便將大祭司僕人的耳朵砍下來。做事謹慎，行神的旨意更要謹慎。米勒 (Geeye Miller) 是一個有偉大信心的人，他的信心倚靠神支持了一個大的孤兒院，凡是同他接近的人都知道他是一個有信心而謙卑而謹慎說話行事的人，一個不謹慎的人神無法托以更要緊的工作。(四) 存心追求，存心追求明白神的旨意，要知道怎樣做便榮耀神，不要以為我盡了本分便不管別的了，做神的事本來就是神旨意的一部份，沒有說我們做的太多，做主婦的會有些經驗及管理工人的問題，好工人不叫你勞神，不去說什麼，不必眼盯着他，他自己找事做，給你省儉，給你做的很稱心。不好的工人則相反。我們在神的家中做事，就是要做好工人，靈巧活潑，安祥苦幹，勤勞忠心，若是我們存這些態度神會恩待我們的，

在我們行神的旨意盡我們的本分時，記得 (A) 不要慌張，行事要有分寸。(B) 不要發脾氣失了節度，像是馬大太忙了，以致心裏煩燥。(C) 注意靈性，有時我們以為為神做事行神托負的，便不要靈修，或是作工太忙以及忘記或以為可以代替與神交通，這是不對的。(D) 注意身體健康，把身體弄壞，就是把神的殿弄壞了，健康一壞也祇好「心有餘而力不足」了，最後一點同時是結論。(E) 用我們的屬靈的常識和神給的處世常識在靈中來做判斷，有些事是常識可以判斷的，不必神親自向你顯現說話才判斷的。我們知道我們該盡的本分和責任，把自己放在神的光中行事。

牧養群羊

許公遂

經文：約翰福音廿一章九節至十七節

天剛破曉，提比哩亞的海邊，依然沉寂，在岸上的一隅，有一堆熾烈的炭火，火上有餅又有魚。這是主耶穌為祂的門徒所預備的早餐，他們一夜勞碌，沒有吃什麼，他們饑餓寒冷，他們疲乏失望，主知道他們的需要，特為他們預備。愛我們的主，祂是耶和華以勒的神，必不使祂的羊群有所缺乏。

門徒上了岸，耶穌對他們說：「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那裏不是已經有魚又有餅麼？為何又要拿幾尾魚來呢？我想，主有祂美好的旨意，有祂的教訓在其中：

一、要他們嚐嚐主恩的滋味 主的恩典，實在多而又多，以致我們常常忽略，常常忘記，反以為是自己的能力，自己的勞碌得來的。主要他們嚐嚐那些魚，知道那一夜空勞碌，並沒有得着什麼，現在所得來的，乃是主的恩典，不是他們的能力。

二、要他們吃勞碌得來的 (詩一二八 2) 懶惰乃世人的通病，聖經說：「不作工不可以吃飯」。一個主的僕人，更應殷勤不可懶惰，主要他們嚐到勞碌得來的甘美，鼓勵他們更殷勤作工。

三、要他們把得來的帶到主的面前 主是工作的主，我們所作的一切，都是為主而作，工作的效果，應帶到主的面前，歸榮耀給主。

四、要他們獻上十分之一 十一奉獻雖為舊約的律法，主既白白賜給我們，我們蒙恩豈不應把白白得來的獻上十分之一？今日教會荒涼，就是缺少十一奉獻，願主幫助我們，使每一位信徒都明白十一奉獻，乃是信徒的本份。

耶穌對門徒說：「你們來吃早飯」。祂便束上腰拿餅又拿魚分給他們。主沒有說：「你們來服事我，卻像一個僕人來服事門徒，主所以如此，為要給他們一個榜樣，要他們知道，牧人不是轄制所付托的，乃是照着上帝的旨意，照管群羊。所以主耶穌說：「我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

門徒圍着那一堆熾烈的炭火，領受了主耶穌給他們的食物，他們得着溫暖，得着飽足，得着安慰。回想昨夜的光景，正像黑暗與光明。彼得望着那一網大魚，猛然憶起當年，

主曾對他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然而自己還去打魚，不覺低下頭來，暗中流淚，看到自己的失敗，軟弱，沒有信心，所賺來的不過一夜空勞碌。

這是一幅美麗的圖畫，主把祂的訓誨活畫出來，主每一次顯現，都有祂的目的，祂的啟示和訓語，所以在本章第一節說，祂把自己再向門徒顯現。祂顯現按著這樣的方式(直譯)。毛根博士說，這是一幅教會的圖書，教導主的僕人，應該如何盡他牧養的職責。巴不得從這段經文，使我們有所得着。

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主不是已給他起名彼得嗎？為何又稱他西門呢？有不少解經家以為彼得乃是磐石的意思，彼得三次不認主，已失去磐石的資格。三次詢問他，你愛我嗎？正是針對彼得三次的三不認主。殊不知主復活以後，經已三次向彼得顯現，主若要對付彼得，主單獨向彼得顯現的時候(路廿四 34)，彼得已對付了。主也曾兩次稱彼得為西門，一次在馬太十六章，主說：「西門約拿巴，你是有福的」。又一次在路加十二章，主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着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假若不錯，主在一個重要關頭，主稱彼得為西門，乃要彼得回憶未曾得救光景。思想今日成為何等樣的人，都是主的恩典，用以激發彼得愛主的心，信徒所以軟弱，失敗和退後，乃因失去起初愛主的心。我們若想到主的拯救，主的恩典，必能更加愛主。主為要把牧養的工作付託彼得，不能不使彼得先回憶他蒙恩光景和起初愛主的心。

耶穌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這是主給彼得第一個考問，也是一個嚴重的考問，讓彼得自己省察他愛主的心，是否比愛其他一切更深，主愛我們，也要求我們愛，愛是相互的，愛是有反應的，如同丈夫愛妻子，妻子若不愛她的丈夫，她的丈夫是何等傷痛呢？主要把牧養的工作付託彼得，便不能不先考問彼得的愛心，因為愛主才能愛弟兄，愛上帝才能愛上帝所生的，主在這一句話中，似乎有深長的意義，主說，彼得，你愛我過於愛你的同伴嗎？安得烈是你的弟兄，雅各，約翰是你的密友，你愛他們還是愛我呢？人都是愛我們所親近的，但主耶穌曾經說過，人若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過於愛主，便不配作祂的門徒，巴不得我們試試默想我們究竟愛誰呢？主似乎又說，彼得，你愛這些網這些魚，過於愛我嗎？網和魚都是彼得唯一的財產，解決他養生的需要，愛主呢？還是愛財產？這是一個嚴重的考問，也是今日信徒一個重大問題，聖經說：「人若有了世上的財物，.....愛上帝的心，怎能在他裏面呢」？(約壹三 17)。主似乎又說，彼得你愛事業過於愛我嗎？打魚是彼得多年的事業，打魚又是何等寫意的事情，今日許多人愛工作過於愛主，只知為工作忙碌而忽略與主交通，這幾乎成為每一工人的通病，讓我們多多省察。主似乎又說，彼得，你比眾人更愛我嗎？(文理聖經：爾較斯眾尤愛我乎?) 信徒不可爭競，

惟對於屬靈的事上，愛主的事上，不可後人，主等待我們的愛，我們若把愛的源頭塞住，我們愛的源泉便枯乾衰敗，求主挑旺我們的愛心。

彼得回答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在希臘文有三個愛字，有意志的愛(仁愛)，有情感的愛(疼愛)，有情慾的愛(戀愛)，主耶穌用意志的愛詢問彼得，彼得感覺到他不夠愛主，也沒有堅定的愛主，所以回答說，主啊，你知道我不過以情感的愛，疼愛你而已。以前彼得以為自己高過其他的門徒，曾自誇的說，眾人雖然跌倒，我總不能，彼得以為他是夠愛主的，所以說，就是與你同死，就是下監，也不能不認你，誰知轉眼之間，彼得便跌倒了，如今主耶穌用意志的愛來問彼得，彼得不免低下頭來，承認他的失敗，再不敢驕傲地自以為比別人愛主更深，主耶穌這一問，使他深深感到自己軟弱，再不敢自誇，一個主的僕人，若不謙卑下來，便不配作主的工作，主耶穌為要恢復彼得的靈性，為要付託彼得工作，不得不先有這一個嚴重的考問，主今日亦同樣的詢問我們，你我愛主的心如何呢？

主耶穌說，約翰的兒子西門，餵養我的小羊，羊是主所買贖回來，羊是屬乎主的，這兩點今日主的僕人，常常輕易忽略，我們若想到主用生命所換回來的羊群，我們對於這羊群應何等的珍惜寶貴，我們若有愛主的心，就不能不愛主的羊群，羊是主的，作在羊的身上，就是作在主的身上，可惜今日許多僕人，把羊看作自己的，只知喫脂油，宰肥壯，而不知牧養(結卅四 3)，這裏主說，餵養我的小羊，小羊有譯作羊羔，乃指在真道上軟弱幼稚或初信主的人，這樣的人更是主所顧念的，所以首先吩咐彼得要用真道餵養他們，不可因他們的幼稚軟弱，貧窮卑賤，疾病殘廢，而棄置不顧，請記得主曾說過，只把一杯涼水給小子裏的一個喝，這人不能不得賞賜。

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這一次，主沒有說比這些更深麼？因彼得第一次的回答，已謙卑下來，不敢為自己誇口，已除掉主所要他除掉的，但主仍用意志的愛詢問彼得，為要彼得能像祂被那樣的愛，祂愛我們，也期望我們愛祂，這一次的考問，是測量彼得對主的愛心，有許多事情，或者我們不能自知，但我們愛主的心如何，必能清楚明白，愛是一切的原動力，愛心的大小，便是我們能力的大小，巴不得我們時刻警醒，以免我們愛主的心失掉。

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在國語新舊庫譯本譯作你總知道我愛你，雖然在希臘文和英文聖經中，沒有這一個總字，但讀上下文，似不能不有這一總字，以加強他的語氣，彼得似乎赤露在主的面前，把他愛主的心呈獻說；主啊！我愛你的愛，你總不能

不知道的，這是何等寶貴的一句話，我們愛主麼？我們愛主的愛，能使主知道麼？我們若真誠愛主，主是知道的，天父也知道的。

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上一節曾經提到小羊乃代表信徒中軟弱幼稚初信主的人，這裏的羊，乃指那些已經長進，有信心的信徒，小羊固然要懷抱餵養（賽四 11），但已經長大的羊，仍需要引導保護照管，所以主以祂的羊付託彼得，使彼得作羊群的牧者。

第三次主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主因彼得兩次都用情感的愛回答，這一次主也用情感的愛詢問彼得，似乎說，彼得彼得，你僅僅用情感的愛來愛我嗎？你不能用堅定的愛麼？你不能用永遠的愛麼？你不能用捨己犧牲的愛麼？彼得因主三次的考問，而且又用他所用的愛字，便憂愁起來，對主說：主啊，你是上帝的兒子，你是無所不知的神，我雖然三次否認你，但我愛你的心，毫無更改，你知道我的軟弱，你知道我的失敗，我的心赤露在你面前，求你鑒察我的軟弱，饒恕我的失敗。

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主再一次以牧養的責任託付彼得，這羊代表什麼呢？解經家有不同的解釋，天主教以為這羊乃代表牧人，因他們以彼得為牧長，主曾說過，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但有人以為是指耶穌所說，我另外有羊不在這圈裏的（約十 16）；也有人以為這三個「羊」字，乃指約翰壹書二章十二至十四節所說那三種人，總而言之，主愛祂的羊群，看見他們流離困苦，如同沒有牧人一樣，乃以餵養的職責託付彼得，也託付今日他所選召的人。

感謝主，從以上這一段經文，主給我們清楚的啟示，今日教會的問題，不是禮拜堂，不是詩歌班，不是動人的講壇，不是充裕之經濟，乃是牧養的問題。一個僕人必須認識他的羊群，知道他們的需要，忠心地按時分糧，使羊出入有草吃。主從這一幅圖畫中，給我們看見，祂是如何的服事，束起腰，像僕人一樣，拿餅又拿魚分給他們，餅乃預表生命糧，魚乃預表肉體的需要，炭火乃預表溫暖，同情和安慰。然而這一切都要出自愛主的心，惟有愛主，才能愛主的羊。求主幫助我們，使我們明白怎樣餵養羊群，阿們。

向兒童傳揚福音

陳斌

一、是基督所命定的

「祂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 15)。

基督教百五十年來傳福音對象，成人多於兒童，在各處禮拜堂，除了主日學外，只有少年團活動，從未有看見專對兒童作傳福音工作的。感謝主！近十年來，開始有教會團體向兒童宣傳福音，為的領會了普天下萬人中，有半數以上是兒童呢，既然要白白的把救恩傳給成人，不亦應該白白的把救恩傳給兒童嗎？

從前耶穌在猶太的時候，有人帶着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摸他們，門徒便責備那些人，耶穌看見就惱怒，對門徒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耶穌嚴正的給門徒一個提示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於是抱着小孩子，給他們按手，為他們祝福(可十四 13-16)。

我們愛基督，也要愛基督所愛的兒童，要向兒童傳揚福音，為的基督命定我們這樣行，我們不能違背，只向成人作工。

二、是神所喜歡的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1, 3, 4)。

神要我們為萬人禱告，目的是要萬人得救，明白真道。萬人中有半數是兒童，我們每天為他(她)們靈魂得救問題禱告嗎？成人的靈魂下地獄，還耐不起不滅的火燃燒，嬌嫩弱質的兒童下地獄，不是痛苦難堪嗎？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要起來向兒童傳揚福音，拯救他們的靈魂免下地獄。

尼尼微城有十二萬多人是不能分辨左右手的，耶和華因他們而發出憐惜全城的心。(拿四 11) 說不定今日世界還未臨到大災難時候，就是因為有無數不能分辨左右手兒童的緣故吧！耶和華喜歡童子撒母耳作先知，也喜歡牧童大衛作君王，他更喜歡今日兒童得着基督救恩，歌唱在天國裏。

三、是聖靈要印證的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

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二 38-39）。猶太人的兒女，可以因福音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而得赦罪，領受所賜的聖靈。外邦人 -- 遠方的人 -- 的兒女，也同樣可以因福音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領受所賜的聖靈，我們清楚了聖靈要在成人身上印證屬祂的人，照樣也要在兒童身上印證屬祂的兒童。

彼得等充滿了聖靈之後，把十字架福音在耶路撒冷傳揚起來，預言聖靈要賜給遠方的被召兒童，如果今日我們不向兒童傳揚福音，千千萬萬兒童，就沒有聽信福音機會，就沒有領受所要賜的聖靈，沒有領受聖靈的兒童就必生活在罪惡過犯之中，以至死而下地獄，若是十字架的贖罪福音傳給兒童們聽，叫他們悔改信耶穌，不特罪得赦免，而且可得聖靈，這是今日兒童們需要。

四、是時代中最重要工作

全世界兒童，被兩個勢力所拉去，教會若不趕緊起來向兒童傳福音，時機稍縱即逝，看看今日兩個勢力拉了幾多兒童：

A、罪惡勢力拉住兒童 試看日本兒童集體偷竊，集體犯淫。美國紐約有百多個私會黨，年齡自七歲至十七八歲，男女都有；他（她）們幹什麼勾當，可想而知。香港的十四 K 黨有不少兒童參加了，為的什麼？

B、主義勢力拉住兒童 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民族主義，帝國主義，.....把許多兒童拉去，叫他們順從個性喜好，摧毀道德觀念，善行史跡，視為陳腐，狂妄機鬼詭為聰明，損人利己，全不在乎。

教會工作，在乎帶領罪人到耶穌面前，讓耶穌的血潔淨他（她）們罪污，讓基督生命進入他（她）們靈裏，兒童是同樣需要耶穌救恩的，所以我們教會要特別留意今日向兒童傳福音工作，那是特別重要工作。

五、要怎樣向兒童工作

向兒童傳福音是這麼重要一件時代工作，到底要怎樣向兒童工作呢？我以為任何要向兒童作傳福音工作的人，必須具備主觀和客觀條件。

A、主觀條件

聖靈的感動，是主觀條件第一項。許多傳福音的人，有的人是出於環境惡劣惡感而動，有的是出於人言善感而動，還有不足道的，是出於為名為利而動。那真是動其所動，而不是聖靈所動；自然動了許多時候，拉得許多魚，條條是木魚，和尚晨昏同在，不是基

督晨昏同在的。如果沒有聖靈感動向兒童作工的話，充其量，不過是講仁義道德之徒，造就多些仁人君子兒童，不能有得救兒童也。

十架愛心，是主觀條件第二項，具有十架愛心的工作者，他（她）寶貝着每個兒童靈魂，不論是學童街童，不論是整潔骯髒，都看他（她）們 -- 兒童 -- 像自己兒女般可愛，巴不得基督的平安喜樂立刻流到他（她）們身上，十架寶血洗淨他（她）們罪污，復活生命進入他（她）們裏面，愛心會吸引兒童，感動兒童的。

恆久忍耐，是主觀條件第三要途，現代兒童，靈巧頑皮，偏向罪惡，受人利用，喜歡和傳道人作對，假如向兒童傳福音者，忍耐精神不夠徹底，必定中途灰心喪志，功虧一簣，太可惜了。回憶我和同工自開始對港九街童傳福音迄今，不知經幾多回的反擊，譏諷，辱罵，甚至擲石頭，潑冷水，丟泥沙，掉臭蛋，我們求主赦免他們行動，泰然自在繼續工作，盼望他們看見基督徒生命，有別於非基督徒生命，有一天能翻然悔改信主耶穌。忍耐，忍耐！兒童工作成功在乎忍耐。

B、客觀條件

主觀條件具備的人，向兒童展開傳福音工作以後，固然可以看見效果，但不若具備客觀條件的更多收獲，一根釣和一張網捕魚是不同結果的，我經過八年向兒童作工，深覺客觀條件是很重要的。

經濟充足是頗緊要，像我們的主耶穌傳道能醫病，趕鬼，叫死人復活；還要有好些婦女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路八 1-3）。今日我們傳福音，尤其是向兒童傳福音，更是需要有充足經費呢。同工李吉堂弟兄（兒童福音會財政）對我說過笑話：「陳牧師作了沒有入息的工作，引一個成人信主，就得多一份捐款，引一個兒童信主，卻是多出一份捐款呢」。是啊！但感謝主！給我們年年難過年年過。如果有充足經費，那對於.....

同工增加。

教材設備。

康樂建立。

這些客觀條件也得實現，當然可以得更多兒童聽福音，有更多兒童聽福音，必定有更多兒童相信主，兒童多相信主，家庭，社會，國家一定安寧。

總之，教會工作是把耶穌基督降世為要拯救罪人信息，對萬人傳講。當記住萬人有數是兒童，要緊緊的注意向兒童傳福音的工作；這時代的兒童比成人更需要耶穌。願有更多基督徒得聖靈感動，起來作兒童傳福音工作。願現在被主使用向兒童傳福音的各位弟

兄姊妹，毋忘記每日在施恩座前為兒童祈禱？在兒童羣中，為主傳福音願榮耀尊貴權能都歸給愛我們的主耶穌！阿們！

一九五八年秋於香港北角兒童福音會辦事處

燒掉我的老自己

邵慶彰

讀約拿書有感

- 一、願主靈火從我燒起，罪孽自我一起燒盡；
燒掉鎖鍊給我自由，天國喜樂就在我心。
(和) 燒吧! 上主靈火燒吧; 燒盡我的一切污穢;
燒吧! 燒吧!
審判日期使我不愧。
- 二、願我的靈受聖靈洗，滿有聖靈大能大力，
只見靈火閃爍光輝，屬天力量自然發起。
- 三、燒吧! 上主靈火燒吧? 至我的靈映出主形，
心思意念內在一切，有主聖潔優美性情。
(譯自宜信博士 Dr. A. B. Simpson)

約拿書記載着上帝行了三件奇妙困難的作工，而一件比一件更艱巨：

1. 安排一條大魚把約拿吞了三日三夜，又把他安全吐出來。
2. 藉着約拿的講道，把亞述國都六十平方英里的尼尼微城，徹底的悔改復興。
3. 重新對付約拿的老我，那老我曾經死過一次。

(一) 約拿是個難得的主工人

為了約拿的逃避呼召，為了約拿的埋怨求死，我們常常低估了約拿的品格，其實我們每個主僕人的弱點正多着呢! 而約拿卻有好幾樣長處是極難能可貴的。

1. 約拿曾清楚毫不模糊聽到上帝的呼聲，他是上帝第一位差遣往外國的宣教士

要清清楚楚聽到上帝呼聲委實不是容易，他必是個悔改重生懂得在主前等候求問前途工作的信徒，耶和華的話果然臨到他，要差遣他做第一位外國宣教士，何等重大的託負! 是的，約拿不肯順從，約拿逃避責任，約拿企圖銷滅聖靈的感動.....但，若是上帝今日

也選召你遠離家鄉，獨自一個到你所極忌恨的敵國傳教，而所傳的不是福音而是警告的訊息，你毫不感為難，不猶豫遲疑，你才有資格批評約拿。

2. 約拿坦坦白白地在非信徒前承認自己的罪

當約拿被眾人找出，尋問忽來驚風駭浪的原因，你看他何等勇敢，不怨天，不尤人，不推諉，不用種種理由遮掩減輕罪責所在而直認不諱。不容易啊！朋友，不用說當眾，不用說對世人認罪是件極難勇敢的事，就連對信徒承認做錯了事，我們往往也為了「面子問題」不肯哩？

3. 約拿甘心樂意自挑罪果甚至死亦所不惜

約拿不知上帝要安排大魚吞他，然而他敢作敢當，他不請求眾人再試試竭力盪漿，他不要求眾人與他向上帝說情，不，他直截了當不嫁禍他人說：「把我拋在海中，海就平靜了」。他寧可自己吃虧甚至死自食其果也不敢再連累他人了。

4. 約拿衷心懺悔直接向主禱告

試聽約拿在魚腹中的禱告，他說：「……從陰間的深處呼求（他以為自己在陰間了），你就俯聽我的聲音……我說，我從你眼前雖被驅逐，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地的門將我永遠關住，耶和華我的上帝啊，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我心在我裏面發昏的時候，我就想念耶和華；……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救恩出於耶和華」（約拿二章 2、4 6、7、9 節）約拿在這特別密室 -- 魚腹中的禱告，正如一個犯罪被懲戒的孩子，母親打他，他雖淚眼汪汪卻仍是深深體會慈母的愛而感謝她，喜歡就近她。朋友，試問當主管教我們時，我們是不是灰心疲倦怨嘆憤懣，還是如約拿所採的態度。

5. 約拿是位不折不扣聖靈充滿的大佈道家

請看約拿所做的工作，他沒有聖歌名家的領唱，他沒有聯合大歌頌團，他沒有事前種種的廣告宣傳，他沒有人為他奔跑負責招待佈置，他也沒有報紙無線電台之助，甚至連車輛代步的腳踏車都沒有，然而今日那一位大佈道家會勝過他一日所做的工作。尼尼微城大過兩個香港島，由不能分辨左右手的嬰孩十二萬計算，該城居民當有百萬人之譜，解經家說需要三整日的時間方能踏遍主要的地點，然而約拿只用一天工夫，而所傳的訊息在希伯來原文實僅僅五個字，「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他卻把全城上至國王大臣，下至婢僕走卒的心靈都用神劍 -- 主道刺透了，聖經記着尼尼微人就信服上帝，宣告禁食，這信息一傳到國王耳中，他就下了寶座，脫下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灰中，除命令全城人民牲畜均須徹底禁食（飲水都不許），且要各人切切求告上帝，回頭離開

惡道，丟棄手中強暴，以冀上帝或者轉意後悔，不發烈怒.....這種奮興工作豈是一時的情感作用？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就只有聖靈能作。這奮興佈道會的結果，不是他自己誇大自擂，也不是別人的渲染鼓吹，而是上帝親身察看他們的行為，見尼尼微人確實離開惡道，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下來了，大矣哉！這給聖靈充分使用的佈道家。

(二) 上帝重新對付約拿的老我

若是約拿書只有三章，我們難免會把約拿捧上三層天，高攀不得，以為這一種工人定是天使化身，我們可望而不可即似的。但，聖經所以寶貴，所以真實，所以可靠就在乎它從來不把主工人神仙化，不使人誤解主工人是另一種素質所造的，不，「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 (雅各書五章 17 節)。約拿書第四章毫無掩飾地把約拿內心的弱點暴露出來，決不是上帝要開他工人的玩笑，故意要撕破他的面子，而是他要我們明白工人一樣是人，任何信徒肯讓主對付，付上代價，他不偏待人，他會用諸先知，也會用你。現在讓我們細味咀嚼約拿書第四章更深的靈訓吧！

1. 為主做大工容易，釘死老自己困難

約拿在尼尼微大城那一叱咤風雲的工作實非容易，可是誰料到他的老自己卻在主大用他時重新顯露出來。他的老自己在魚腹中已死過一次，主耶穌本身以祂從死裏復活比方約拿在魚腹中情形，然而主耶穌向罪死了一次便不再死，約拿的老自己卻又於主大使用他以後重新復甦起來，豈非為主做大工容易，釘死老自己困難？我們常以為在熱烈奮興會中立志釘死自己便「自我」真的死了，殊不知自我像是死而不僵的百足蟲，它死得不是這麼容易啊？它會假寐裝死，它會待機而動。宋尚節博士常感嘆說最難悔改認罪是宣教士牧師長老執事及一般教會自以為屬靈的領袖信徒，這在在都反映為主做大工容易，釘死自我困難。保羅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絕了」。 (哥林多前書九章四節)。豈不是他也知道為主做大工易，釘死自我難嗎？

燒掉我的老自己，主啊我求！

2. 給主使用做大工決不是說自我就死透了

約拿書第四章緊緊接着第三章，開頭就說：「這事約拿大大不悅，且甚發怒。繼續下去聖靈毫無隱瞞地又記載着約拿，因為一棵蓖麻死了，日頭曝了他的頭他便為自己求死，滿腹牢騷的對主說：「我發怒以至於死，都合乎理」。寫名人傳記者決不會把這種事記載出來。朋友，聖靈何等忠實，祂不能抹煞沖淡你為主工作的敘述，但祂也決不徇情掩飾你為主工作的自我的抬頭。約拿第三章聖靈清楚地在工人向外工作中表現出來，第四章愛你

的聖靈轉其向外工作之目標，重新做了那在工人內心更艱難，釘死老我的工作。主耶穌懸在十架，尚且要五六個鐘頭才能死去，我們豈可以為主曾用我們做了一點點小工作便沾沾自喜，以為自我死透了，從此不必對付老我了！事實上往往當主用我們以後，我們反把自我抬高了，「他們最喜歡聽我的見證」。「他們只歡迎我的講道」。「這事讓我來就有辦法」。「他們如果先同我商量，這一件事就定不會弄得這麼糟」。有一個主重用的老工人臨終時說句很有意味的話：「我一生學習最大的功課，就是上帝的工作即使不用我也以可成功」。

燒掉我的老自己，主啊我求！

3. 自我當工作失敗時容易死，工作成功時即難得多了

約拿受主管教，身為主工人在同船都是非信徒不但未能做對個人工作使人得救，反而害得全船受累，他甘心被拋掉深海，他在魚腹中痛悔自責，傾心吐意祈求，宛如約伯向主所說：「就是你殺我，我仍要信靠你」。上主鑒察約拿內心是何等謙卑順服，就大大使用他了。當約拿失敗時，上帝只用了一陣風，便叫約拿死心塌地的順服；可是當約拿大大成功時，他卻不那麼容易對付約拿老我了，他自揣比上帝還公義哩！他還批評上帝的慈愛哩！朋友，上帝是極喜歡他的工人工作成功的，但有時祂寧可犧牲其實貴的工作，卻不願讓其工人因工作成功而跌倒。我們所以不配有成功，不是上帝慳吝，聖靈不合作，而是祂深深知道那由工作成功造成的驕傲因素，有時不但會把你以前成功的工作破壞無遺，且會連你自己也拋下墮落之途了！戒之！戒之！把在工作成功後之自我自省一下。朋友，當上帝曾用過我們以後，我們豈不是常被試探，靠己才能，學識，經驗而不似在失敗時專心仰望信靠祂了。「這篇訊息我講過好多次，幾乎會背念，稍為祈禱即可」，「這種事我以前幹過多少回已有把握，何必再求恩」？「你看！聖靈大大動工了，今晚體貼肉體早點安眠吧！」

燒掉我的老自己，主啊我求！

4. 當心你在屬靈工作上大大成功之靈性，別忘記屬靈的徽號永是謙卑與愛心

約拿的工作委實是或功，然而他忘了歸榮上主，因此惡者乘虛而入了，於是滿頭充斥了那些冷酷的預定受刑論，而心中焉有餘地去了解上帝的愛。所以他憤懣，所以他不平，這些罪大惡極的尼尼微人罪該萬死，不可憐，沒有資格接受救恩；上帝降大災正是天理昭彰，豈可後悔不降禍？連上帝都反覆無常，天地間那裏有公義？朋友，約拿腦子裏只想到上帝威嚴可畏的臉孔，就未能像保羅「我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切切的想念你們眾人」（腓立比一章 8 節）。約拿忘掉了主耶和華說，「惡人死亡，豈是我喜悅的麼，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嗎？」（以西結十八章 23 節）。他也沒聽到主親身的呼聲：「你這背

道兒女啊，回來吧！我要醫治你們背道的病」（耶利米三章 22 節）。他更沒想到主對他自身是何等憐恤不咎既往再度重用他；他在城外搭了一座棚，存着隔岸觀火的態度寧視尼尼微百萬人民死亡而不願自己的豫言落了空……我們承認今天有些宗派比較屬靈，有些教會信徒比較追求，然而惡者正利用自以為屬靈的態度敗壞他們的美好見證：「這些老宗派豈有好東西」？「這些人在追求真理有偏差，只是斷肢殘體」，「我懷疑着他們有無聖靈」？「啊呀！他們全不屬靈」？「我主張我們應分別為聖，在普通的交際上還可以同他們來往，但不可能同心禱告，靈既不通，怎會同心」？……就是這種咄咄逼人的態度不但未能帶領軟弱信徒進深，反引起他們惡感，敗壞了雙方了，法利賽人的獻十分之一，一星期兩次禁食，生活謹守，不勒索，不姦淫都是難得的，他們所為主痛責者正是那一種「我比你屬靈」，「我更不像那個稅吏，」的自負與缺乏愛心，殊不知主耶穌就是罪人的朋友吧？當屬世屬血氣的信徒真真看到屬靈人的謙卑與愛心，他們自自然然地會被你吸引追求進深或至少也會暗中欣賞你有一種東西是他們所無的。主耶穌最屬靈，但祂對那些起落無常不久便要拋棄否認祂的門徒說：「我稱你們為朋友」，祂的謙卑為門徒洗腳比一場講道更融化門徒驕傲的心；祂體會門徒之終夜勞碌一無所得之彷徨失措，你看祂並非來痛斥他們信心動搖，反而為這些門徒豫備了炭火，其上有魚又有餅先解決他們的飢寒再說。朋友，這就是基督教。上主向世人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耶利米廿九章 11 節）。上帝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約翰三章 17 節）。「耶和華有憐恤，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詩篇一〇三篇 8 節）。約拿愛冷酷的道理而忽略了溫暖的愛心，朋友，我們寧可少知道些屬靈知識以免自誇，而願愛心多而又多，因為「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 (哥林多前書八章 1 節)。捫心自問看看：我們在工作中所祈求者是增加愛靈魂的心還是只求工作成功；是求聖靈大大作工使靈魂得救信徒奮興，抑是利用聖靈因此可博得人譽我為大工人？是越工作越謙卑越有愛心或是自我跟工作成功越大起來？

燒掉我的老自己，主啊我求！

耶和華啊！榮耀不要歸與我們，不要歸與我們？ -- 詩篇一百十五篇 1 節

神的眾子啊！你們要將榮耀能力歸給耶和華，歸給耶和華。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祂。以聖潔的妝飾敬拜耶和華。 詩篇一十九篇 1、2 節。

一九五八年九月菲律賓納卯市

神找尋合祂心意的人

周主培

當我們仔細思想神的話語時，我們不能不驚奇而虛心地承認聖經的一貫性，從創世記到啟示錄，我們會很清楚的看見這一位永恆的神，照着祂在創世以前所預定的計劃，按着祂的心意，完成祂的事工。可是我們更奇妙莫名歡欣高歌的是，神 -- 全能的神 -- 願意人 -- 被祂用塵土所造的人 -- 經過祂審慎的訓練和揀選，在各個不同的世代與境遇中配合各個不同的需要，使被祂所驗中的人有份來和祂同工，而完成祂在永世裏計劃的一環。

聖經啟示我們一個真理；就是神在那裏尋找人 -- 尋找人與祂有交通團契並同工。人常探研最好的方法，最善的格式來為神工作。神卻是一直在尋找人 -- 合神心意的人 -- 來與祂同工。

祂不單是尋找，祂更是忍耐的等待；祂琢磨摩西直等到他八十歲時，才向他顯現；祂訓練大衛從曠野到王宮，從戰場到寶座。祂造就以賽亞直到有一天他在聖殿裏遇見了神，響應了祂的呼召，負起了神聖的使命。祂揀選了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等諸族長，呼召了以利亞、以利沙、耶利米、但以理、何西亞、約拿等眾先知。祂亦使用了漁夫彼得，醫生路加，及迦瑪列的高足保羅來有份祂永世裏的計劃，在各個不同的時代中興起不同的人來站在祂的一邊，在祂的帶領下，完成祂所託付神聖的使命。

當我們讀到民數記十四章廿六節到卅五節時，我們會看到一幕希伯來民族史的悲劇，（「原諒我用『悲劇』這二個字」）。神懷着沉痛的心情對摩西，亞倫說：「.....以色列人向我所發的怨言我都聽見了，你們告訴他們，.....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從廿歲以外向我發怨言的，必不得進入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至於你們，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我耶和華說過，我總要這樣待這一切聚集敵我的惡會眾，他們必在這曠野消滅，在這裏死亡」。

凡被數點從廿歲以外的有多少呢？民數記一章四十五到四十六節很清楚的記載：「.....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這該是希伯來民族初期歷史中最嚴重的損失吧？在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當中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四十八名必須倒斃在曠野，而神只揀選了迦勒及約書亞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

讓我們在這件歷史的事跡上看見我們神的心意；是的，祂是慈愛而滿有憐憫的上帝，然而祂亦是嫉惡如仇的上帝，祂是愛，祂亦是烈火。

如果我們再翻到民數記十四章廿節到廿四節時，神向我們啟示祂的心意，迦勒及約書亞所以被祂驗中的原因是「因他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我，所以.....」 「另有一個心志」。是的，當時一般人的看法迦勒是與別人格格不入的，約書亞是獨持異見的，大多數的人認為他們是不合潮流的，他們是思想頑固，信仰單純，行動落伍不是一個時代的青年。然而神卻說：「我的僕人迦勒.....。」

當摩西預備差遣十二個探子前去迦南窺探時，他選拔了十二位族長都是年富力壯，行動敏捷，思想靈巧的青年人，他們知道這是關於他們全民族的前途，這是一個神聖的使命，艱巨的任務，他們是何等的謹慎，小心翼翼，如履薄冰似的到迦南地去，未出發以前，他們接受了摩西的訓示，途中他們可能舉行過小組會議，到了目的地以後，他們分頭進行事工，在途中，他們按照預定的計劃而集合，報告由窺探而得的資料，檢討佔領耶利哥以及全迦南地之得失，以便向摩西及全會眾報導，會議的結果十位探子異口同聲的說：「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因為他們比我們強壯。.....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吞喫居民之地，我們在那裏所看見的人民，都是身量高大。.....他們是偉人的後裔，據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據他們看我們也是如此。(民數記十三章 31-33 節)。只有迦勒及約書亞二人獨排眾議，「撕裂衣服，對以色列全會眾說；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極美之地，.....但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民數記十四章 6 至 9 節)。按着我們普通議事的常例是少數服從多數，然而在屬靈的事工上多數人的決定不一定是對的，天天在聖殿裏事奉的祭司長，滿腹經文的法利賽人，道貌岸然的文士，知道如何利用羣眾，控制羣眾，推動羣眾進而實施殘害基督的陰謀，有許多時候我們跟隨基督的人怕孤立，憂懼不得別人的諒解與同情，我們會隨波逐流搖旗吶喊向着時勢屈膝，向着現實投降，我們當知道十字架的道路是孤單的道路，為世人所棄絕的道路，神願意我們另有一個心志，專一的跟從祂。

全部聖經是一部帶領史，從創世記到啟示錄給我們看見一位慈愛全能的神，如何一步一步的帶領以色列人，用祂手中的巧妙導引祂的子民，而苦難是祂常用的一種方式來對待頑梗的以色列人，古哲說得好，「苦難好似一根鞭子，趕我們回到神那裏去」，我願意再一次說，全部聖經是一部帶領史，特別是士師記「那時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每當苦難臨到時；他們便窮極呼天，可是等災禍消逝，事過境遷，健忘的以色列人便依然故我的吾行吾素。士師記第六章一到六節說：「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裏七年，米甸人壓制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極其窮乏，就呼求耶和華」。神是聽禱告的主，祂不單有公義亦是有憐憫的神，在人處於極度危機時，神施行了神蹟，使軟弱喪志的基甸變成了驚動全城的耶路巴力，接着以色列人中有一次震動全國的大集合，三萬二千多人來自亞比以謝族，瑪拿西，西布倫，以及拿弗他利在哈律泉旁靠近摩利間安營。有一件事使人費解的是神對基甸說，跟隨你的「人」過多，經過一而再的淘汰，結果三萬二千人中只留下了三百個人為祂所驗中與基甸同去攻擊布散在平原如同蝗虫那樣多的米甸人，和亞瑪力人，並一切東方人。「他們的駱駝無數，多如海邊的沙」為什麼「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呢？(馬太福音廿二章 14 節)。神在這裏很清楚告訴了我們祂自己的心意：「免得以色列人向我誇大說，是我們自己的手救了我們」，好多時候是「我們自己的手攔阻，破壞，拆毀了神的工作，是我們自己的手阻礙神的祝福」。「神不喜悅馬的力大，不喜愛人的腿快」(詩篇一百四十七篇 10 節)。「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撒迦利亞第四章 6 節)

因着懼怕與膽怯，結果二萬二千人退了伍，再經複試只有三百人被選中，第一次是神給人一個自由挑選的機會，亦可以說是人自由意志的選擇，這是主觀的挑選。第二次是神挑選人，這是神的選擇，亦可以說是客觀的挑選。第二次的選擇是很興趣而帶有戲劇性的，這一個歷史的事實是我們很熟習的，不用我在此贅述。存於中形於外，神是觀人入微的，神選中了那三百個用舌頭餵水像狗餵的人而摒棄了九千七百個跪下喝水的人，我們不禁再一次的問為什麼「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呢？解經家對這一件事有很多不同的見解，然而一件不可否認的史實是，那三百位勇士並沒有跪下來喝水，他們並沒有像其餘的九千七百個人貪圖安逸舒適，鬆解他們的職務而為一時之享受，哦！那三百位勇士，他們不跪，不隨便屈膝，他們沒有到處屈膝的習慣，不像拜慣偶像的「淫婦」在「各高岡，各山頂各青翠樹下各茂密的橡樹下乃是他們獻馨香的祭性，給一切偶像的地方」到處屈膝。那三百位有脊骨，有骨頭的勇士，在當時看見以色列全國都落在敬拜巴力的罪惡裏時，「不紀念耶和華他們的上帝就是拯救他們脫離四週仇敵之手的」。他們 -- 三百位勇士 -- 不同流合污，不奴顏婢膝，除了耶和華上帝以外，沒有別的神是他們所事奉所敬拜的。像那希伯來的三位青年一樣的堅定，以耶和華為他們的神。

在這一世代中，物質的引誘，世界的迷惑，使許多神的子女失節而拜「金牛犢」。名利的誘惑，金錢的試探，多少神的僕人走上「巴蘭的道路」。因着環境的迫害，親友的嘲譏，使無數主的門徒苟安而否認他曾經跟隨過的主。

今天神在尋找那些不畏懼，不胆怯，能為神站住向着世界宣告，向着撒但警告，而向着全人類傳告那一位永遠長存昔在永在的真神並祂國度的來臨。

在聖經裏有一部書，記載了希伯來民族一段可歌可泣的史實，卻從未提及過耶和華神的名，這一部書是以一位女子為主題而命名，卻連繫着整個民族的興亡史。是的，神的名沒有一次出現過，而我們卻看見那一位坐在寶座上的神如何「導演」一個國家的歷史，沒有提及過神的名，卻看見神的手，這就是以斯帖記。

自從亞哈隨魯王廢了前后瓦實提以後，侍臣們就商議「為王尋找美貌的處女。……王所喜愛的女子，可以立為皇后，代替瓦實提」。他們便派官在國中各省招聚美貌的處女」。(以斯帖記二章 2-4)。聖經中並沒有記載，當時有多少處女應召，然而聖經卻告訴我們「亞哈隨魯作王，從印度直到古實統管一百二十七省」(以斯帖記一章 1 節)。若最低限度每省選派一名處女，則在書珊城的女院中便有了一百二十七名美貌的處女，若每省十名或一百名，依此類推則女院中有了一千二百七十名，到一萬二千七百名，我們可以想像女院中，羣雌粥粥，娥眉相嫉，一時鶯鶯之聲，定有一番熱鬧的氣氛，到「亞哈隨魯王第七年十月就是提別月，以斯帖被引入宮見王，王愛以斯帖過於愛眾女，她在王面前蒙寵愛比眾處女更甚，王就把皇后的冠冕戴在她的頭上，立她為皇后，代替瓦實提」。(以斯帖記二章 16-17 節)。我不知當時選后的標準是否像現在選美的標準，我們承認以斯帖是一位「容貌俊美」的女子，可是我們不能否認的她是一位敬畏耶和華的女子。「艷麗是虛假的，美容是虛浮的，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箴言卅一章 30 節)

照着聖經的記載，我們看見「女子進去見王是這樣，從女院到王宮的時候，凡她所要的都必給她」(以斯帖記二章 13 節)。大多數的女子特別是屬世的女子都是愛虛榮喜打扮的。香粉香水製造廠商，每年從女子身上不知道掙到幾萬億。巴黎，羅馬，紐約成千成萬的設計師絞乾腦汁，挖空心思，以便有迎合女子心理的時裝問世，世界各地的大百貨公司負責人都可供給你準確的統計報告；他們的顧客中，女性佔了很高的百分比。我個人並不反對女性有適度的修飾，並合體統的打扮，不過有一件事我們應注意的是「……以斯帖按次序當進去見王的時候，除了……所派定給她的，她別無所求，凡看見以斯帖的都喜悅她」(以斯帖記二章 15 節)。是的。「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六章 6 節)。以斯帖與眾處女不同之點是在此；別的女子當進到王宮時，好似劉姥姥進大觀園，看見裏面

陳列着奇珍異寶，各國，各省的貢品，穿的，吃的，戴的，用的無一不備，她們早已眼花撩亂，認為這是千載難逢的機會，她們便随心所欲的予取予求。以斯帖除了所派定給她的，她別無所求。所以「凡看見以斯帖的都喜悅她」。以斯帖真是一個有智慧有見識的女子，她知道什麼是生命中最寶貴的，她更清楚她這次進到王宮裏的目的，她懂得若是她被選為皇后則「要什麼就必賜給，求什麼就是國的一半亦必成就」。(以斯帖記五章 6 節)，否則落選的話雖滿載而歸，卻是羞見江東父老，或是終老宮中，色衰髮白，虛度一生。因為她的生活有崇高的理想，有神聖的托付，所以物質的享受並不能轉移她生命中的目標。一個人如何思維，就如何生活，「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上帝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想念地上的事。...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亦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歌羅西書三章 1 節至 4 節)。

在這一個戰雲密布，人心惶惶，到處充滿着眼淚，嘆息，創傷，破碎的世界，好多的基督徒亦搖晃不定，怨天而尤人，抬頭問蒼天：為何不幸而生于此世？我們承認這是一個特別的世紀。我們更深信神預定我們在這個世紀出生有祂特別的使命，永恆的目的在我們身上，讓我們只有一個雄心要得祂的喜悅。只有一個企圖 -- 「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上帝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立比書三章 13-14 節)

末了，讓我們聽神對我們的要求，呼喚：「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你的眼目，亦要喜悅我的道路」(箴言廿三章 26 節)。

為甚麼緣故？

楊石林

經文：撒下十五章一至廿三節。撒下十一章廿七節至十二章十三節。

我們所看的聖經是關於掃羅王和大衛王的事。他們兩人曾同樣的做過以色列的國王。他們也曾同樣的犯過罪觸怒了神。他們又曾同樣的被神的僕人 -- 當時的先知，嚴厲地責備。可是結果呢，大衛的罪得到神的赦免，而掃羅的罪不但不蒙神赦免，反遭神遺棄且不讓他做王。這難道是大衛的罪比掃羅的罪來得輕嗎？不是的。在我的看法，大衛犯的罪還比掃羅嚴重多呢？為甚麼緣故，神願意赦免大衛的罪，而不肯赦免掃羅的罪？我要與各位一同查考這個問題。

我們首先看掃羅的事情。

有些人讀了剛才念的撒母耳記上第十五章頭一段聖經，曾感到異常驚訝：神怎麼那樣殘忍，竟會命令掃羅將亞瑪力人全都殺掉，連小孩，連吃奶的嬰孩也要殺得乾淨。甚至牛羊，駱駝和驢也要統統滅盡。各位讀了這段聖經，會不會也以為神是殘忍的呢？我要告訴你，這不叫做殘忍，乃是神要行出祂的公義來。什麼叫做公義？就是神按照每個人所行的來報應他。關於亞瑪力人的罪，從神眼中看來已經滿到極點。他們的罪已經達到神不能再忍的地步，所以神就定了主意，要以公義對待他們。因此，神吩咐掃羅領以色列的軍隊消滅他們，以代替神施行神的公義。在挪亞的時代，當人類的罪惡充滿到極點的時候，神也曾用了洪水毀滅世界。凡地上各類的活物，連人帶牲畜，昆虫，以及空中的飛鳥，除了留在方舟裏面的以外，全部被除滅了。神這樣做，是殘忍嗎？不是的，這乃是神按照當時世界的罪惡報應他們，是神在施行祂的公義。在羅得的日子，神也曾從天上降下硫磺火毀滅了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百姓。你以為神殘忍嗎？這不叫做殘忍，這也是神按照他們的罪惡報應他們，是神在行出祂的公義。神吩咐滅盡亞瑪力人，也是為了要向他們施行公義，報應他們的罪。亞瑪力人從前在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的時候曾經虐待他們，由於他們本來就恨惡神，因而也恨惡神的百姓。從那時候起，神容忍他們四百年之久，直到現在他們還是不悔改，他們罪惡已經滿溢，神已經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因此神定了主意要按着公義報應他們。然而此次神施行公義的方法，不再像從前用洪水或硫磺火，而是藉以色列百姓報應亞瑪力人。因此神才命掃羅帶領以色列軍隊去消滅他們。我們必須明白這並不是神殘忍，乃是神要施行祂的公義。

掃羅接受了神的命令，就帶領軍隊去打亞瑪力人。但是掃羅不完全聽從神的吩咐將亞瑪力人和牲畜一同滅盡。聖經告訴我們掃羅憐惜亞瑪力王亞甲，又愛惜那些上好的牛羊和美好的財物，把它們收拾帶回來。因此神預定要施行的公義不能完全的行出來。所以神差遣先知撒母耳去責備掃羅。撒母耳責備掃羅以後對他說：「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在撒母耳記上十六章十四節並且記載說：「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有惡魔來擾亂他」。

以上是關於掃羅的故事，現在我們繼續看大衛的事情。

在撒母耳記下十一章最末了一節記着說：「大衛所行這事情，耶和華甚不喜悅」。究竟大衛做了些什麼事叫神不喜悅呢？是因為大衛和烏利亞的妻子犯了姦淫的罪，並且施用詭詐的方法殺死了烏利亞。簡而言之，大衛犯了姦淫和殺人的大罪？在他犯罪以後，神差了先知拿單去責備他。拿單責備大衛說：「你為什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行祂眼中看為惡的事呢？你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又要了他的妻為妻」。但拿單責備大衛後，卻又對大衛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致於死」。

我們看以上兩個故事，掃羅和大衛兩人，同樣地做過以色列的國王，同樣地曾經犯了罪，同樣地被神的先知最嚴厲的責備，但被責備的結果，兩人的報應，卻有天淵之別。大衛的罪得到赦免，掃羅不但沒有得到赦免，反而被神所遺棄，聖靈離開他，惡魔來攪擾他。這是什麼緣故呢？依我個人的看法，大衛犯的罪實在比掃羅重大得多。怎麼說呢？因掃羅犯的罪，不過是將神的命令行不夠澈底，做不夠完全罷了。他做不完全的部份，還可以補做完成。如果將亞甲殺掉，又將所帶回來的牛羊和財物都毀滅，豈不是就將神的命令做完全了嗎？至於大衛所犯的罪，是不得補救的。因姦淫的罪既已犯過，就是犯過了。烏利亞已經被殺死，就是被殺死了，不能叫他復活過來。所以我的看法，以為大衛的罪比掃羅的罪來得嚴重，但是神竟赦免了大衛的重大罪惡，卻不肯赦免掃羅的輕罪。這難道神待人有偏心嗎？不是的，神不會偏私待人。那麼，神為何赦免了大衛的重罪，卻沒有赦免掃羅的輕罪？現在我們要看這問題的解答。這個解答記在箴言第二十八章第十三節。

「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

神為什麼緣故赦免了大衛的重罪？是因為大衛用憂傷痛悔的心承認自己的罪。神為什麼不肯赦免掃羅的輕罪？因為掃羅遮掩自己的罪過。

現在，我們再一次看剛才讀過的聖經，看看大衛怎樣承認自己的罪，又掃羅怎樣遮掩自己的罪。

首先看掃羅。有一個晚上神告訴撒母耳掃羅怎麼沒有遵守祂的命令之後，翌晨撒母耳立即動身訪問掃羅。撒母耳到掃羅那裏，掃羅一看見撒母耳就報告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耶和華的「命令我已遵守了」（撒上十五章 13 節）。你聽，掃羅自己說他已經遵守了耶和華的命令。

撒母耳問：「我耳中聽見有羊叫，牛鳴，是從那裏來的呢？」掃羅回答說：「這是百姓從亞瑪力人那裏帶來的，因為他們愛惜上好的牛羊，要獻與耶和華你的神。其餘的我們都滅盡了」（撒上十五章十五節）。掃羅說什麼？掃羅說這是百姓從亞瑪力人那裏帶回來的。掃羅辯白說，這是百姓做的，不是他做的。

於是撒母耳對掃羅說：「你住口罷，等我將耶和華昨夜向我說的話告訴你」。掃羅說：「請講」。

撒母耳說：「從前你雖然以自己為小，豈不是被立為以色列支派的元首麼？耶和華膏你作以色列的王。耶和華差遣你，吩咐你說，你去擊打那些犯罪的亞瑪力人，將他們滅絕淨盡。你為何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急忙擄掠財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呢？」（撒上十五章 16-19 節）現在撒母耳不再客氣了，他單刀直入地指責掃羅不聽從神的命令。當掃羅這樣被責備的時候，他怎麼回答呢？難道他還敢設辭為自己的罪辯護嗎？聽啊，掃羅說：「我實在聽從了耶和華的命令，行了耶和華所差遣我行的路，擒了亞瑪力王亞甲來，滅盡了亞瑪力人。百姓卻在所當滅的物中，取了最好的牛羊，要在吉甲獻與耶和華你的神」（撒上十五章 20-21 節）。你看！掃羅肯承認自己的錯處嗎？掃羅再三強調自己一點也沒有錯，他堅說他實在遵守了神的命令。因掃羅堅不肯認自己的罪，反而將罪推在百姓身上，於是撒母耳代神向他宣告廢棄王的命令說：「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

這是多麼刺耳扎心的宣言！掃羅聽了這話，非常的驚訝，就對撒母耳說：「我有罪了，我因懼怕百姓聽從他們的話，就違背了耶和華的命令，和你的言語。現在求你赦免我的罪，同我回去。」（撒上十五章 24-25 節）

有人要說，掃羅最後不是也承認了自己的罪嗎？為何神不饒恕他？我們當知道掃羅在最後雖有認罪的口氣，但他並不是出自內心，是糊塗的認罪。（一）掃羅說：因為他怕百姓，以致聽從了百姓的話，所以才違背耶和華的命令。掃羅的意思是：「我犯罪，是百姓迫我犯的。」由此可見掃羅並不是誠實承認自己的罪。（二）掃羅說因他怕百姓所以聽從百姓的話。這是不合理的。掃羅不是一國的元首嗎？他站在一國之君王的地位應該領導百姓走端正的道路。百姓必須聽從君王的命令，不該君王聽從百姓的話。彼得約翰雖然是沒有學

問的小民，但他們站在官長的面前卻大胆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是不合理的」(徒四章 13-19 節)。掃羅當了一國之君王，反而怕百姓，以致於違背了神的命令。這是多麼不合理的事呀？(三) 掃羅向撒母耳認罪說：「我有罪了，求你赦免我的罪」。掃羅認罪，是僅僅向撒母耳認罪而已，並沒有向神認罪。沒有向神認罪，當然不能得神的赦免。為何掃羅只向撒母耳認罪呢？是因為怕撒母耳不跟他回去，這樣，他在百姓的長老和眾百姓的面前沒有體面(撒上十三章 30 節)。為了這緣故掃羅才求撒母耳赦免他，同他回去，可見掃羅對於自己的罪仍是不願坦白的承認，對於得罪神的事並沒有憂傷痛悔的表示。因他沒有為自己的罪痛悔認罪，所以神也就沒有憐憫赦免他。

現在我們來看大衛對神的態度是怎樣。耶和華差遣拿單去見大衛。拿單對大衛說：「在一座城裏有兩個人，一個是富戶，一個是窮人。富戶有許多牛羣羊羣。窮人，除了所買來養活的一隻小母羊羔之外，別無所有。羊羔在他家裏和他兒女一同長大。喫他所喫的，喝他所喝的，睡在他懷中，在他看來如同女兒一樣。有一客人來到這富戶家裏，富戶捨不得從自己的牛羣羊羣中，取出一隻預備給客人喫，卻取了那窮人的羊羔，預備給客人喫。」大衛聽到這裏，非常憤慨，便對拿單說：「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行這事的人該死。因為他行這事，沒有憐恤的心」(撒下十二章 1-6 節)。拿單對大衛說：「你就是那人。你為什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行祂眼中看為惡的事呢？你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又娶了他的妻為妻」。大衛受到拿單這樣嚴厲的責備，大衛怎麼回答呢？請聽！大衛對拿單說：「我得罪耶和華了」。諸位，我們看大衛的態度，大衛沒有遮掩自己的罪，大衛沒有將犯罪的責任推給別人。如果是掃羅，他可能要說：「我所以會犯這大罪，完全是被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所害的，怎麼一個女人洗澡的時候不關窗戶呢？我就是看到她在洗澡而被誘惑的呀」？但大衛不是那樣。他惟有低頭說：「我實在得罪了耶和華」。大衛是否單單用嘴唇認罪呢？不是的。大衛為了他所犯的罪，深深地痛悔。我們若是看詩篇第五十一篇大衛認罪的禱告就可以知道。大衛說：「神阿！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 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時候，就有了罪。.....求你洗滌我.....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你的面。.....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在詩篇六十六篇十八節十九節大衛說：「我若心裏注重罪孽，主必不聽。但神實在聽見了，祂側耳聽了我禱告的聲音。」

從以上大衛的禱告，我們可以看出來大衛用了真誠悔改的心向神承認自己的罪，祈求神的憐恤，所以神饒恕大衛。

「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言廿八章十三節)

各位弟兄姊妹，假若你曾經犯了重大罪惡，在犯罪後天天為罪憂傷痛悔，暗中流淚，我要告訴你，你不必喪志絕望。只要你像大衛那樣地向神謙卑認罪，神仍然歡喜赦免你，但是你也必當有悔改的心，就是決志與罪一刀兩斷，不再留戀罪惡的快樂。神應許說：「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所以我們若用悔改的心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耶穌的寶血必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並且聖靈要賜能力叫我們真實悔改過來，得勝一切的罪惡。

不傳福音我便有福了

郭可模

經文：林前九章十六節

凡未聞福音，或聞而不知福音真諦的人，對此節聖經，未免發生懷疑；因自古迄今，人類信仰不同宗教，舉其大者，如儒、如道、如釋、如回、從未聞各教教徒，曾有不傳其所信奉之教，而便有禍之言論。何以基督教徒保羅，竟危言聳聽，而有不傳福音我便有福了之駭人宣傳。意者其人，如非愚蠢迷信，姑妄言之，或即喪心病狂，無的放矢，怎能令人置信呢？閱者如有同樣懷疑，請聽我道來，冀能渙然冰釋。如要明瞭此言真理，須先研究下列數點。

一、言者對於福音原有的態度

為此言的保羅，乃一聰明絕頂，大有學問的人，他本極端反對福音，而且為嚴格遵守舊約，虔誠事奉上帝的法利賽人，素來深惡痛絕基督，曾極力迫害傳福音的人，後往大馬色，欲一網打盡該地的基督徒，不意中途，忽見天上發光，環照着他，主耶穌親自顯現，責備勸化，而且選召他，擔任宣傳福音。他始恍然如夢初醒，而知其所反對之耶穌，原來是上帝特遣的聖子降世，拯救罪人的惟一救主；由是大澈大悟，洗心革面，改換念頭，甘願備嘗艱苦，竭力宣傳其所反對的福音，前後判若兩人。這真是上帝奇妙的作為，能改變一個極端阻撓的強人，成為最得力擁護的工具，其宣傳的重要性與價值，自非等閒可比，可不言而喻了。

二、福音是什麼？

福音二字，究何所指？據聖經所載，林前十五章一節至四節，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另據路加福音記載，耶穌復活後，四十日升天，還要再來，審判世人，建立天國，所謂福音，大概如上所說。但是不信的人，還以為這不過關於耶穌的生卒，與基督徒憧憬未來渺茫的盼望罷了，與世人有何相干，而堪稱為福音呢？我敢肯定答之曰：福音之所以為福音，就在這裏。閱者須知，福音不是哲學的理論，也不是宗教的教義或信條，乃是耶穌的生死與言行，所以完成上帝救世大使命。這是全仁全智全能的上帝，奇妙的計劃與安排，且是歷代以來，神所隱藏的奧秘，而及時顯明。（西一章 26 節）。蓋自人類始祖犯罪墜落以還，罪性遺傳，神入隔絕，人類愈益繁衍，罪性愈加蔓延，茫茫

宇宙，難尋淨土，世上眾生，無一完人，雖上天好生，不忍人一心陷溺，長此沉迷，故歷代萬邦，迭生聖哲，勸化世人，棄惡從善；其奈人心頑梗，言諄諄而聽藐藐，馴致每况愈下，窮兇極惡之事，罄竹難書。至聖公義的神，難以容忍，必須嚴行刑罰。顧滔滔皆是，誅不勝誅，誅之傷仁，不誅傷義，欲其兩全，惟有上帝實行其預定完全的救法，及時遣其聖子誕生，道成人身，萬方有罪，一己擔當，慘絕人寰犧牲於十字架上，為代罪羔羊，而且葬身墳墓，三日復生。大敗魔王掌死之權，所以其生其死，與復活升天，無非為贖罪救靈，愛人榮神，使信的人，皆蒙赦罪，免沉淪而得永生，此奇妙的福音，真為上帝的大能，而救一切相信的。試問古今萬國，誰能有此空前絕後救世大作為？這的確乃歷史上驚天動地的事實，絕非基督徒阿其所好，妄自捏辭誇大，自欺欺人。兩千年來無慮千萬沉淪孽海的男女罪人，只因信此真道，絕不相信自己修行之功，而獲悔改重生，蒙恩得救。若昧良心硬說這不是福音，敢問更有什麼信息，可以稱為福音呢？

三、不傳福音何以有禍？

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一章 16 節），既如上述，則須速即傳開而不容緩。所以主耶穌救世功成，榮升天府時，特命門徒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若違命不傳，蹈掘地埋金惡僕的覆轍，怎能免禍？我要舉聖經中二故事，證明宣傳福音的重要。在以斯帖記曾載：當亞哈隨魯王時，有一位官冠百僚的大奸臣哈曼，欲殘害在一百廿七省所有猶太人，捏造罪狀，奏王准其施行殺戮，詔敕頒行全國。猶太人驚惶萬狀，引頸待刑。幸獲明智慈祥皇后以斯帖，冒死為同胞請命，卒蒙恩赦。但誅滅詔敕早已傳遍。惟一救法，火急多派驛卒，費王赦旨，頒行各省。縣卒奉旨，馬不停蹄，晝夜奔馳，不容怠慢。因為這是猶太人生死關頭，赦旨若有遲到，猶太人即難免誅滅，驛卒方命之罪，實無可遁，怎能免禍？方今惡魔殘害世人，甚於哈曼當年之迫害猶太民族。救主耶穌之捨身慘死，救贖功勞，比以斯帖尤大。然而天涯海角，尚有無數人民，未聞福音。信徒天職所在，必須效法驛卒，趕快努力宣傳，由親及疎，自近至遠，福音到處，罪人即由魔鬼權下得以釋放，何樂如之？其次如約拿書記載：尼尼微城的入，罪大惡極，公義上帝，決定四十日內，他們若不悔改，必加誅滅。但神慈悲為懷，予以自新機會，特遣先知約拿，前往勸化。約拿卻因痛恨該城之人橫暴，欲其早滅，故避而不往，趁船逃往他施。上帝大為震怒，中途狂風大起，波浪滔天，約拿竟葬身魚腹，永為世鑒。教會有某同工，青年有志，獻身傳道，研讀神學。畢業後，竟背初衷，貪愛世界，從事經商，初顯得意，後竟一敗塗地，深自懊悔，回頭再為主用，嘗語人曰：吾效約拿逃往他施，他施者大失也。以上所引，足證宣傳福音何等重要，規避不傳，則刑罰隨之，禍不旋踵，可不戒哉？

四、怎樣效法保羅宣傳福音？

(1) 動機：保羅宣傳福音的動機，完全由神蒙召，絕無絲毫人意或自私，也不討人喜歡 (多一章三節，加一章十節)。凡覺未蒙主召者，幸勿存心利用，貿然嘗試，方免失敗，徒勞無功。

(2) 純正：保羅傳道，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即信靠聖子寶血贖罪，及因信稱義的要道。而且嚴嚴斥責拒絕異端，他也不用高言大智專靠聖靈的大能 (林前二章 1-5 節，加一章 8 節)。今之新神學派自命摩登，不信聖經神跡，不傳寶血救恩，異端邪說盈天下，傳福音者切須效法保羅，而拒絕痛斥之。

(3) 責任：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何況傳道救靈，建立天國大事業，信徒豈容不負責任？保羅在林前九章十七節說，責任已經託付我了，可見他以傳福音為己任。傳道人若無責任感，徒為啃飯而從事此神聖工作，不免敷衍塞責，何能盡心做去；結果必然失敗。

(4) 真諦：保羅受主親自選召，啟示與造就，深知其所信的為誰。更深明福音真諦及奧秘，故闡明真理，透澈有力，言人之所未言，而不以傳福音為恥，加一章 12 節，傳福音者必須多多追求聖靈啟示，否則不明真理，糊裏糊塗，人云亦云，怎有能力引人皈主？

(5) 義務：保羅自食其力而傳福音，辛勤勞碌，不累一人，不為金錢，不爭地盤 (帖後三章 8 節，羅十五章 20 節)，的確白受白施。今日一般爭權奪利，做事不肯負責而反居功者，寧不羞愧？

(6) 忠實：保羅為傳福音，備嘗艱苦，卻不以性命為念，只要行完他的路程，成就他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 (林後十一章 23-33 節，徒廿 24)。其忠貞勇敢不怕死的精神，洵屬過人，而堪矜式。

(7) 得賞：保羅傳道雖不居功，但在林前九章十七節，提後四章五節至八節裏，表示他深信其所為不空而有必得榮冕把握。我願再引一節經文，為此文結束：

「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章 8 節)。

方今世界需要福音，如飢者待食，渴者求飲，信徒責任，真為重大，幸共勉之。

神所選召的工人的「印記」

陳終道

經文：加六 17, 徒十三：1-3, 廿六：19, 加二：7-9

許多人都感覺到今日的教會缺乏工人，其實我們應當比較準確一點來說：今日的教會不是缺少工人，乃是缺少神所選召的工人，神所合用的工人。聞說香港目前已有十間以上的神學院，每年畢業生不下百名，但香港教會仍然感到缺少工人，這樣，那些神學生跑到那裏去？無疑必是因為神學畢業的學生雖多，但神學畢業以後，可以被教會信任的卻很少；傳道人雖然很多，但是合神所使用的卻不多，這實在是我們進了神學準備作神的工作的人，所應當時刻警惕的。究竟我們要作傳道，是否因為蒙了神的呼召而作？抑係只因為父母的命令，爭取求學的機會，……？按聖經，一個蒙神所選召以擔負神的聖工的人，是可以在他們身上發現神選召他們的「印記」的，雖然這些「印記」有些是在他還未清楚神的選召之前已經顯出，有些是在他應召以後才顯出來，但在他們身上，必有神選召的「印記」，正如一個得救的基督徒，在他身上，必定有得救的憑據表現出來一樣。這樣，這些「印記」是什麼呢？

一、有蒙召的異象 (徒廿六 19)

這節聖經是保羅追述他自己蒙召的經歷的情形，但這裏所說「那從天上來的異象」的涵義，并非僅指着肉眼所能看見的異象，也是指着對神的工作，對失喪的靈魂的呼聲，有一次屬靈的看見的意思。當然不是每一個人都要肉眼看見過異象，才是神所選召的工人，但每一個蒙召的工人，都必定對神的工作，有一次屬靈的看見。這一次的看見，不是像一般人對神的工作須要人才的看見那樣，乃是深深地受了一種感動，覺得自己對神的工作有不能推卸的責任。這樣的看見，類似我們在得救的時候，看見自己在神面前是一個污穢不堪的罪人的情形一樣，這就是所謂蒙召的經歷。

聖經中「蒙召」這二字，有兩方面的用法：一方面是指得救的經歷說的。例如主耶穌說：「凡勞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彼前一 15「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的，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前二 9 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上帝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弗四：1「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這些「召」都是指得救的經歷說的，得救也是蒙召。每一個

得救的人，都必定有一次特別看見自己是罪人的經歷，這是第一步的蒙召經歷。另一方面「蒙召」的意思是指着在神的工作方面，得着神的呼召。使徒保羅常在書信的開端以奉召者自稱，也就是指這方面的「蒙召」。多半人是先得救，以後才蒙召作主的工作。但也有人得救與蒙召是同時的，就保羅而論，他的得救與蒙召是同時的。他的肉眼已看見主顯現之異象，他的靈眼也看見了屬靈工作的異象。但提摩太的蒙召就不是這樣（徒十六 1-3），乃是保羅方面覺得他是主所揀選的器皿，就請他同工。也可能有些人進了神學才清楚神的呼召，正如有些人受洗以後才得救一樣。但無論怎樣，一個神所召的工人，必然有蒙召的「異象」，對主工作的責任，有一次特別看見。這是第一個「印記」。

二、有工作負擔（託付）（加二 7-8，徒十三 2）

神所選召之工人也必定有神的託付，所以他必定對神的工作感到有負擔。如果我們請一個工人，必然會有些工作要他負擔，這樣神選召一個人，豈能沒有託付？所以每一個神所選召的工人，必定在工作上有神的託付，這樣他就必然對於那些工作，在心靈中有一種要去做之負擔。保羅不但有神的託付，且清楚知道神所託付他的工作是在那一方面 -- 「反倒看見主託付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 -- 就是在外邦人方面傳福音。彼得也清楚知道他的託付是在那一方面 -- 「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些受割禮的人」 -- 就是在猶太人中間傳福音。所以我們不但應當知道自己有否神的託付，且應知道神所託付我們的是那一方面的工作。

注意加二 8 的話是在括弧裏面的，表示 8 節的話是解釋 7 節的，所以第八節給我們看見神是怎樣託付保羅與彼得，使他們各作外邦人與猶太人的使徒的，就是「感動」他們，叫他們作外邦人或猶太人的使徒。這種工作託付的「感動」不是偶然一下的，是常常在我們心裏的，在我們方面，這種常常在我們心裏的感動，就是我們對工作的一種負擔，所謂負擔。就是我們在心靈中經常受到某種感動，使我們的心靈對於某方面的工作，好像背負了一個担子一樣，雖然沒有人來催請，自己卻覺得不能不去作，這就是神使人明白他的託付的方法之一。

我們可能還不明白神對自己的託付是什麼，但決不會對神的任何工作都沒有負擔，一個對神的任何工作沒有責任感的工人，很可能不是神所選召的工人。

三、有樂意事奉神的心志（徒十三 1-2）

神所選召的工人，必定有樂意事奉神的心意。雖然在他蒙召以後，未必就立刻去作主所要託付他作的工作，未必立刻有機會正式擔任傳道的責任，但他仍必樂意找機會事奉神，作主的工作。按徒廿六 15-18 可知保羅在大馬色見異象的時候，已經知道主要差遣

他作外邦人的使徒，那時約在主後卅七年左右。但保羅正式作外邦的使徒，開始對外邦開荒佈道的工作，卻是在大約十二至十五年以後的事（徒十三 1-3），從行傳九 9 可知，他一蒙召之後，就立即開始傳道，並沒有人請他，甚至其他門徒都不敢接待他，但他並沒有因此不作工，以後又下大數去，然後在安提阿教會中作教師，直到受聖靈的差遣為止。所以一個神所選召的工人，必然有一種要事奉神的心志在他裏面，無論他的環境是否給他有很好的機會事奉主，他總想找機會為神作一點工作的。這是證明他裏面有一顆要事奉神的心。

如果一個神學生，讀完了神學，有教會請他去傳道就傳道，沒有教會請就不傳道，或趁機改行，這樣的人，顯然是沒有心要事奉主的人。反之，一個真正蒙主呼召的工人，即使還沒有機會讀神學，還沒有人請你作傳道，仍然要找機會為主工作，以神的工人自居。保羅雖然已經知道神給他的託付是作外邦使徒，但當神還沒有立即差遣他去外邦傳道之前，他絕對沒有推辭當前奉神的機會，以為這些事不是神所託付我的，所以我不作，因他不只對神的某方面工作有特別的託付，也對神一切的工作，有樂意事奉的心。這種要服事主的心，就是神所選召之工人的第三種「印記」。

四、有工作上的見證

所謂有工作上的見證的意思，就是指着他在工作上有一些表現，使人可以從這些表現中看出他是神所選召的工人。神的工人，不但有愛工作的心，也必有工作的表現，工作是工人的最大憑據，這些表現可以有幾方面：

a. 恩賜方面 -- 神所選召的工人，必定有神所給他工作的恩賜，這種恩賜，並非他原來有的，乃是因神選召他以後給他的。使徒保羅承認他自己的恩賜與亞波羅不同，亞波羅善於作「澆灌」的工作，保羅則是作「栽種」的（林前三 6）。但無論是保羅是亞波羅都有神所給他們的恩賜。雖然恩賜的種類或大小各有不同，但神所選召的工人，神必給他所須要的恩賜，以完成神的託付。聖經中的使徒們，都有神所給他們特別的恩賜，不是他們本來有的那種屬世的學問與才幹。雖然這些都可能被神所使用，但有學問才幹的人，并不就是有工作恩賜的人，許多有學問才幹的人，作主的工作卻未必有「本事」。像保羅，以前是一個法利賽人，只明白律法，但蒙召以後，卻能行神蹟，能傳講福音，能深知屬靈的奧秘，受感寫了許多聖經，又能按手使別人得著屬靈的恩賜（提前四 14）。現在許多神僕，原本沒有口才，文筆不通的，但神卻給他們講道的恩賜，文字工作的恩賜。因為凡是神所選召的工人，必有能完成神的託付所必需的恩賜。

b. 在工作的成效與受苦方面 -- 神所選召的工人在工作上必有神的同工，雖然工作的果效未必是明顯的，但必有果效，並且必在工作中看見神的同工。保羅在許多患難中，看

見主的同在，加他力量和胆量 (徒十八 9，廿三 11，廿七 23)。使他在極端困難的環境中站立得住。他對那些毀謗他不是使徒的人，指出他們本身就是他是使徒的憑據 (林後三 2)，並列論自己為主的工作所受的各種勞苦與患難 (林後十一 23-29)。因為工作的果效與為主工作所受的苦難，乃是神的工人最有力的憑據。

c. 在同工方面 -- 神所選召的工人，必與其他同樣是神選召的工人，有同一的心靈，是其他神所選召的同工在心靈上所承認的。他們雖然未必直接同工，但由於他的生活和工作的各種表現，使所有其他神僕，都在心靈中承認，他確是神所選召的工人。保羅的工作為彼得雅各等人所承認 (加二 9)，保羅也看出彼得的工作是出於神的託付。可見神所選召的工人，在工作上必為其他神僕所能一同辨認出來的。反之，一個工人的工作與行事是所有忠心神僕所懷疑，不敢贊同的，無疑這人的工作是出于血氣的成份居多。

何以保羅受了聖靈的差遣，還要由安提阿的幾位先知和教師為他按手？還要彼得雅各與他行右手相交之禮 (加二 9)？無非都是表明一種工作上的承認，表示他們是同一腳踪，同一心靈的同工，使眾教會信任他們。現時教會所行的按牧典禮，實際就是這種作用……但現今教會卻把「按牧」作為得着一種較高的聖職階級的典禮，完全失去原來的用意。總之，上面的幾種印記，雖然有些逐漸顯明的，但都是神選召之工人所有的。若我們連一樣都沒有，實在未可自算為已經有蒙召經歷的工人，最少我們應求神給我們清楚的蒙召經歷。這樣才會在以後的道路不容易灰心退後。沒有清楚得救經歷的人，常對自己得救的問題疑惑不定。沒有清楚蒙召經歷的人，也必常對於傳道的工作心懷二意，畏縮不前。保羅對他自己蒙召的經歷是十分清楚的，他稱神是施恩召他的神 (加一 15)，稱自己為奉召為使徒的人 (羅一 1)。其他使徒和神僕，如彼得，約翰、雅各、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也都有清楚的蒙召經歷，所以他們能在各種困難環境中為神作了美好的工作。

有一位神所重用的僕人說：「雖然每一個信徒都應當傳福音，但如果一個人沒有清楚神的選召，他就應當避免作傳道人，像避免地獄的火一樣」。誠然，不是神所選召的工人，而作了傳道人，其結果必成為教會的禍患，甚至把教會完全引到異端的路上去。他們知道許多屬靈的道理，以為不過如此，其實完全未領悟及未經歷其中的真義。

筆者雖然對神學工作很有負擔，但對神學的工作卻十分戰兢，因為在神學中可能造就出為神重用的僕人，也可能造就出一些教會的大敵人。一個讀完了神學還未得救的人，就是一個已經有資格作假師傅，假先知的人，這種人離棄了真道，正是希伯來書六章四至八節的那等人，不能再有悔改的機會了。所以每一個還在神學求學的人，應當小心地省察自己，是否有神的選召？否則就應當求神給我們被選召的憑據，雖然神選召人的方法不一

樣，但我們必須作一個神所選召的工人，更必須是一個已經得救的工人。雖或不作傳道的人，也可以到神學去受造就，但任何作傳道的人，必須是神所選召的工人。

仰望耶穌

陳美音

經文：希伯來書十二章一至二節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着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担，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當我讀希伯來書信以上的經文叫我深受感動。全書指示我們主耶穌是每一個基督徒唯一的救星，祂是我們獨一所仰望的。「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18）。祂是我們信心的創始，祂亦是我們信心的成終！

希伯來書首章告訴我們：「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這班先知曾苦口婆心的勸告以色列人，代替神向列祖說話，勸他們離開罪惡轉向父神。豈知他們不聽先知的宣告，反加逼迫和殺害，至終神人都未得心靈的滿足。為此，神必須在這末世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我們的主耶穌超過一切古聖先賢，誰都不敢把他們和主並列的。基督道成肉身降生人間，把神的恩典和真理充充滿滿的帶給我們，叫我們看見享受祂的慈愛和恩典！祇有我們所仰望的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祂是全部聖經的中心，是全人類的救主，祂是神為人類預備的救贖主，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升到高天坐在神的右邊，祂是我們蒙救贖人的天程中的伴侶，祂要帶領我們直到路程的終點，

一、仰望釘十架的耶穌

我們的主因着神的恩在十字架上為人人嘗了死味，祂為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裏去，祂自己甘願受苦受死。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祂被掛在十字架上，並不是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亞伯拉罕信心的子孫）。古昔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路時犯了罪，神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這些蛇就咬了他們，以致以色列人死了許多，當他們認罪，求告神，神就命摩西製造一條銅蛇，挂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又說「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民數記廿一4-9）。耶穌說：摩西怎樣在曠野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在祂裏面得永生）。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主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32）。所以主在十字架上不但敗壞掌死權的魔鬼，祂也釋放因怕死而為魔鬼奴隸的人們。祂不但赦免我們的

罪，祂的血也洗淨我們的罪。十字架為我們罪人開了一條又新又活通天的道路。主在十架成全了神的義，同時亦成就了神的愛。義的代替我們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 14）。祂成為更美之約的中保，因為這約是憑着更美的應許立的。今天，神藉着主所流的寶血，赦免凡肯真心認罪悔改的罪人，舉目仰望十字架，祂成為我們贖罪的羔羊，這就是信心道路的開始！

二、仰望復活的主耶穌

主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十 18）。主耶穌從死復活，是我們信仰的根基，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我們的主是神的兒子，使徒彼得說：「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保羅說：「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中。」因此主復活後，有四十天之久向門徒顯現，要堅固他們的信仰。使他們親眼見到復活的主，親手摸到復活的主，等到他們對主已經復活毫無思疑了！過了四十天祂才在眾目觀看之下，舉手給他們祝福。正祝福的時候，祂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路廿四 50-51）。是的，祂洗淨了人的罪，就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凡靠着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着，替他們祈求」。（來七 25）。

自古至今，有許多聖徒看見了復活得榮耀的主，如司提反將被石頭打死，為道殉難時候他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徒七 55-56）。保羅說：「末了也顯給我看」。他把保羅整個人生改變了，若保羅不看見在天上榮耀中的主，親耳聽見主向他說話，則他仍是一位專門逼迫教會，殺害聖徒的罪人，因他自己說過：「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當他年老時候，寫信給提摩太說：「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一 16）。主許多的僕婢，為了傳福音的緣故，歷盡試煉、逼迫、和一切的艱苦，甚至付上生命代價，雖則肉眼不能看見主，他們的靈眼深深的認主，知道十字架的窄路，跟隨主是有福的。我們的主，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十二 2）。真的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祂在榮耀中等待我們，祂早已為我們預備了家，祂必要回來接我們到祂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

三、每時刻仰望主耶穌

我們的主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教會是聖靈設立的，我們蒙恩得成教會的一份子，一個重生的基督徒，都當讓主血潔淨我們，讓聖靈充滿我們。主

應許保惠師聖靈，是父因祂的名所差來的，祂要將一切事指教我們，祂是真理的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真理。聖靈要榮耀耶穌。只有祂叫我們時刻仰望主，行走主旨意的道路上直到天家。

1. 仰望主的人：一定當放下各樣重担。這些起初不一定是罪，但是得聖靈提醒我們時即當交給主，不然，這些憂愁掛慮可能成為容易纏累我們的罪，或為天路中絆腳石阿？

2. 仰望主的人：一定不可仰望任何人，受任何人的支配。我們無論遇到甚麼事，要不住的祈禱，求主清楚指示，求聖靈引導，如果知道是神的旨意，最難的也不用怕，因為主必負責。若不是主旨，最易的也當禁止不行才對。

3. 仰望主的人：萬不可仰望自己的老成見、老經驗。我們的自己往時的熱心愛主，不可作為今日的自誇，往時的失敗軟弱求主亦叫我們不去追想而生出灰心，撒但的詭計當時時防備牠，自高一來，立時仰望主，思慮灰心來更當抬頭仰望主，祂會叫我們立時脫離這些無謂的掛慮，進入主為我們預備的安息，主說「凡勞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4. 仰望主的人：要存心忍耐。忍耐是聖靈所結的善果，每位基督徒要藉着住在心內的聖靈產生出忍耐的美德。主的道是忍耐的道，守道的人自當存心忍耐跑上那擺在我們前面的道路；急燥是忍耐的仇敵，牠來叫我們的心中不安，使忍耐消失。希伯來書十一章記載信心的偉人，他們在世上也都學成了忍耐的功課。今天他們如同雲彩一般的由天上往下望着我們這班奔跑天路的同志們，只怕我們在最後一段道路上，失去信心和忍耐，以致趕不上去前頭的道路。主說：「在末世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廿四，12-13)

5. 仰望主的人：一定要將我們的視線專注停在主耶穌，應當只看耶穌不管其他。許多基督徒初得救時，很有信心和胆量跟隨羔羊直行天路，為何年日久了反而不如昔日的熱心愛主呢？毛病何在呢？保羅說：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體成全麼？(加三 3)，靈性不進則退，這是定例。靠聖靈入門的人，必須仰賴聖靈逐步的指引帶領。一個追求緊緊倚靠主的人，決不會退後冷淡的，我們若退後，主的心必不喜歡，「因為我們都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當彼得約翰等把他們的眼目注視摩西，以利亞身上時，神不喜歡他們把他們與主列在同等的地位上，神就把摩西以利亞都取去，叫使徒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一人在那裏。(六十七 8)。雖則撒但不時來試誘你我，牠的巧計想把我們的視線轉移到自已，或世界物質方面，這些原來是我們所喜愛的，如果我與世界早和主同釘十字架，不住的承認我屬主，主屬我，不留餘地給其他。忠心的

聖靈自有辦法在順從祂的人心靈深處動善工，叫我們被保守在祂的愛中，直到主再來接我們到祂那裏去。

6. 仰望主的人：主耶穌有權柄成全祂的作為在我們身上，直到我們信心道路走完畢。
祂既是我們信心創始者，祂亦是我們信心的成終的主！我們一直用單純的眼目仰望祂，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的血，使羣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我們，叫我們遵行祂的旨意，又藉着耶穌基督在我們心裏，行祂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主給罪人的一顆愛

林證耶

主耶穌曾經在馬太廿四章說過一句話：「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這句話不只描寫出末世人類的光景，而且標榜出一個永世不移的定理，就是愛與罪的消長成為正比例。從時間一方面說，在任何一個時代罪惡越猖狂，人類愛心的表現就越缺乏；從空間一方面說，在任何一個地區罪惡充斥貫盈，人們的愛心就根本不復存在。稱為末世的今日，正是人類失去了愛心的時候，因為世界已經佈滿了罪惡。這是不是說明人類不再需要愛呢？不！人類的環境越黑暗，就越需要光明；人類的處境越痛苦，就越需要人的同情和救援；人類內心越空虛，冰冷，就越覺得需要愛的溫暖和愛的慰藉？可是，愛呢？愛在那裏呢？這世界正如挪亞時代洪水氾濫的光景，大地只是一片汪洋，被放出來的鴿子找不到落腳的地方。今世人類充滿了罪惡，愛心已找不着落腳處，所以愛心已無法留在人間，真所謂「踏破鐵鞋無覓處」了，這怎麼辦呢？一個滿身是罪戾好像一個囚犯披上了囚衣的人，他在人面前所得到的只是揶揄，訕謔，譏諷，辱罵，逼害。這時候，正是求生不得，求死不能，此時此際，他所渴望要得的是人的同情和諒解，是愛的溫慰和拯救！然而，事實是不可能。我們試看看一個犯罪者對自己可憐的處境的自白，他說：『我心裏滿了患難，我的性命臨近陰間。我算和下坑的人同列，如同無力的人一樣。我被丟在死人中，好像被殺的人，躺在墳墓裏；他們是你不再記念的，與你隔絕了。你把我放在極深的坑裏，在黑暗地方，在深處。你的忿怒重壓我身；你用一切的波浪困住我。你把我認識的隔在遠處，使我為他們所憎惡；我被拘困，不得出來。我的眼睛，因困苦而乾癟。』（詩篇八十八篇）阿，落在這樣處境的人何祇千萬，他們渴望解救而不可得！難道真的世上一切的罪人都如此等待滅亡而莫可挽救嗎？不！我們不相信上帝對自己所創造的人類竟如此摒棄，任其永遠陷在苦海沉淪之中而不加救援！詩人大衛曾為罪人喊出了一個呼聲，他說：『我若不信在活人之地得見耶和華的恩惠，就早已喪胆了。』（詩篇廿七 13）。保羅很清楚的說：『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入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馬五 7-8）。是的，這世界已經失去了愛，我們無從獲得，但是，愛仍在向世人招手，仍向世人發出光輝，我們可以在人世以外尋獲着愛。約翰說：『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約壹三 16）。現在我們可從約翰的一段記事裏（約八 3-11）。尋出一個獲得愛的線索，這對於罪人是個何等寶貴的信息。

一羣猶太人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帶着一個正在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到耶穌跟前，要耶穌處置她。他們對耶穌說：『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樣呢？』事情既演到如此地步，除了死路一條，還能怎麼樣呢？這樣的一個婦人在這樣的一個處境，是毫無辯護之餘地的。按照人情法理，耶穌也不可能徇情寬縱的，她的命運是註定的了。今日天理昭昭，有罪的人誰能逃脫法網？然而，世事竟有出乎人的逆料者？這不是由於耶穌有什麼變法寶，這乃是由於愛的力量所轉移。

這是一個十分緊張的場面，淫婦在他們催逼之下，已是臨近死門了。耶穌正在這千鈞一髮之際，從容不迫的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誰也料想不到，主耶穌這句簡單淺顯的話語竟作了那可憐的婦人的救命靈丹。當主耶穌再次直起腰來時，面前除了那淫婦之外，再沒有別一個人留在那裏了。主耶穌問她說：『婦人，那些人在那裏呢？沒有人定你的罪麼？』她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不要再犯罪了！』這個來勢汹汹的案件，就如此完結了。

耶穌把定案的判決權交還給那些捉拿淫婦並要求定她死罪的人，這不是主耶穌自己無權定案或不敢定案，乃是要叫那些只能看見別人眼裏的刺，而看不見自己眼裏的梁木的自以為義的人，在此刻間，能夠清清楚楚的看出自己眼中的梁木來，以致無由推諉。原來世上沒有一個義人，連一個也沒有，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若是罪人來到義者耶穌面前，他們的罪就無法隱藏，而都被顯露出來了。這樣，誰能定誰的罪呢？既然人人都有罪，定罪不是一個好辦法，單用定罪的方法，根本解決不了這罪惡的嚴重問題，那只有叫一切寶貴的靈魂都變作地獄的材料而已。主耶穌絕對不是要容縱世人犯罪，乃是可憐世人如此蒙昧無知，白白受魔鬼的愚弄，給罪惡陷害而滅亡。人類絕不是註定做地獄之子的，地獄也絕不是為人類而設的，人類陪同着魔鬼受永刑，那是多麼不值得！但在神公義審判之下，人類怎能避免神的刑罰呢？幸虧主耶穌使出了這個愛的辦法，藉着祂的愛叫所有罪人得以絕處逢生。

現在我們試研究一下祂給予罪人的那一顆愛，何以會發出如此偉大的力量，好叫我們都隱藏在祂的這顆愛之下，享受祂這顆愛的豐恩。

甲、愛的賜予

愛不能單憑口中一句話，就能叫人獲得益處，愛必須有實際的表現。主耶穌藉着愛給予我們些什麼呢？

一、愛的赦免 – 愛第一作給予罪人的東西就是赦免。而這正是這罪人所迫切需求的。一個貧窮的人需要金錢，一個飢餓的人需要糧食，一個愚昧的人需要智慧，一個犯了罪的

人需要赦免；主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這是多麼叫人感奮的話啊！假如主耶穌要定她的罪，祂比任何一個人都有這權柄，可是祂知道人之所以會犯罪，每每是出於無知，假如事事執行公義，不加憐恤，那就會叫無數的罪人含恨而死。孫中山先生曾經說過，天下無不可教的人。我們也可以說，天下無不可救的人，只要你給他以自新的機會。所以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着痛苦的時候，還為那些釘祂的人蒙昧無知的罪而禱告，他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這是何等的寬大，除了愛，何處尋得如此寬大的赦免？愛是『不輕易發怒』的，正如主耶穌自己作見證說：『上帝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上帝獨生子的名』。(約三 17-18)。這是出乎愛的最大的寬容，如果一個人連這個寬大的愛也不肯接受，那末，他之被定罪，是自取滅亡，自尸其咎。

二、愛的釋放 -- 愛不單祇赦免，而且釋放。如果愛只給罪人以饒恕，而不肯釋放他，還是不夠完全，不夠徹底。罪人所需要的不祇是赦免，他更需要被釋放。主耶穌對那婦人說：『去罷！』這句話對於那婦人是何等的需要！如果主耶穌只說：『我也不定你的罪』，而不繼續說：『去罷！』那婦人依然動彈不得，依然得不到自由，這樣的赦免有什麼意義呢？多少時候，我們很容易寬大為懷，饒恕那得罪我們的人，但卻不肯釋放他。每有機會，總是與旁人論長道短，舊事重提，這無異法官曾經命令赦免了一個囚犯的罪，而仍還把他留在牢獄裏。上帝藉着主耶穌的流血與世人訂立了新約，這新約的最後字文是：『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來八 12)。是的，這就是神的大愛，愛是『不計算人的惡』。主給予罪人的愛，不單是寬恕，而且對他不究既往，一筆勾消；不單是赦免，而且為他脫去囚衣，釋出囚牢。請聽大衛的見證說：『天離地何等的高，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祂的人』。(詩篇一〇三 11-12)。一個就近主耶穌的罪人，就獲得了愛的釋放。

乙、愛的要求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保羅又說：『愛是永不止息，凡事包容』。然而，如果愛只有一味的賜予，而沒有要求，那末，這不是純正的愛。愛如果沒有受着條件的約束，只有一味的寬容，那末，這個愛是溺愛，偏愛，或濫愛。這種愛是危險的，於人無益的。基督的愛不是這個：祂愛我們，是要我們受到祂愛的實際益處。那末，愛的要求是什麼呢？愛對於罪人有什麼要求呢？

一、努力面前的 -- 主耶穌對那曾經犯了大罪的婦人說：『去罷』！這句話除了含有釋放的意義之外，還是含有叫她「努力面前」的語氣。是的，犯罪的事是不值得我們留戀的。犯罪的就是罪之奴，罪奴的地位是應該從速離棄的。去罷！還留在這裏作什麼？一個覺悟了的罪人，既蒙了赦免和釋放，他就不再是一個囚犯，不再是一個絕望的人。他是有前途的，而且前途是光明的，祇要他肯努力改過自新。主耶穌所描述的浪子之所以值得被誇耀，就在乎他所下的那『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的大決心。我們已經見過不少悔改了的人，後來幹出許多驚天動地的好事，建立許多榮神益人的偉業。一個殺人越貨的大兇手，一個無惡不作的大男人，當他接受了愛的賜予之後，立刻變成了一個肯為拯救人們靈魂而犧牲的傳道者，這就是愛的偉大要求的結果。

二、忘記背後的 -- 愛還有另一個要求，就是『從此不要再犯罪』？罪惡不是一件玩具。一個玩火自焚的人，如果不至於喪命，他該知所警惕，臨崖勒馬，不應重蹈覆轍！

昔日六十萬多以色列人被救脫離了埃及為奴的地位，正向着迦南自由的樂土邁進。可是埃及的黃瓜韭菜還不住地在他們的腦袋裏打滾，他們的食慾叫他們仍還留戀着為奴的舊生活。結果他們盤桓於曠野四十年之久，盡都死亡於旅途之中，除約書亞和迦勒二人之外，沒有一個得進迦南美地。貪戀罪中生活，是多麼可怕的一件事情。以色列人的遭遇，實足為我們永久的鑑戒。

世上所有的罪人阿，勿灰心，勿喪胆，因為主耶穌還在向你伸出愛的手，並向你發出愛的呼聲，祂願意把這顆純潔偉大的愛賜給你。但請你細聽祂的話，祂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更深的事奉

薛玉光

經文：路加第八章一至三節，路加第十章卅八至四十二節，約翰第十二章一至八節

事奉主耶穌不但是基督徒應盡的本份，也是基督徒特有的權利。在舊約的時代神在各國中只揀選以色列民族作為屬神的百姓，在以色列民族十二支派中神只揀選利未支派事奉會幕，在利未支派中只揀選亞倫的子孫充任祭司，可以直接事奉祂，別的人都沒有此種特權。到了新約的恩典時代，因神子耶穌基督的救贖，使一切信祂的人都有權柄作神的兒女，並且也都有權利作祭司直接事奉神。一個人未信耶穌以前在世上是作罪惡魔鬼的奴僕，作錢財的奴隸，或則作兒孫的牛馬，過著一種轉眼成空的無價值的人生。及至信主之後，他對人生有了的新的認識，他以事奉主耶穌為人生的中心目標，此種生活充滿着喜樂，自由和平安。其中滋味只有嘗過的人才曉得是多麼的甘美。

不過基督徒事奉主的生活並非個個人都是一樣的。由於各人在靈性上有深淺之不同，各人愛主之心也有輕重之分別，我們從聖經福音書中可以找到三種不同的事奉生活，自然此種分法並非為樹立絕對的標準，乃是以她們的生活作為今天若干基督徒事奉主的寫照，並且盼望我們愛主的心更加進步，叫我們的事奉真能滿足恩主的心，今把當時跟隨主耶穌的婦女們三種的事奉生活分述如後：

一、財物的事奉

聖經記載說：「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宣講神國的福音。和祂同去的有十二個門徒，還有被惡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寧，並蘇撒拿，和好些別的婦女，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路加八 1-3）。這一種婦女人數並不太多，她們當中有的聽過主講道，有的患病得主醫治，有的曾被鬼附蒙主釋放，她們存感恩之心，奉獻財物支持主的工作。這種事奉我們稱之為財物的事奉，也是基督徒最初步的事奉。

現今一般教會中所見到的信徒，往往是聚會時聽聽道，平時出一點奉獻，或按月繳交月捐，有的也出一些特別的捐款，幫助建築禮拜堂，或供給內地佈道，國外佈道等項需要。此種事奉是合聖經的教訓，因為聖經明明有說：「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來十三 16）。一個基督徒既蒙主耶穌用寶血買贖回來，他就是屬主的人，人既是屬主的，他的財物也應該是屬主的，何時主有需要，就應當甘心樂意

的奉獻出來。可惜今天仍有許多基督徒不明白此種基本道理，有的人奉獻財物只為了應付傳道人，等於付一些聽道的費用。也有的每逢有病時請牧師傳道人來禱告，病好了就把該出的醫藥費拿出來奉獻，也有的人奉獻只是為着自己的體面，為了要較好聽的名聲才出多一點。也有傳道人為了要多捐一點錢，不惜巧用花樣滿足此等信徒的虛榮心。今天教會事工難以發展，是因為我們信徒還不够盡心盡力以財物事奉主。真正愛主的基督徒應當向主納起碼的十分之一奉獻，這不是我們的損失，乃是我們在錢財方面蒙福的至好途徑，凡是忠心實行十分之一奉獻的人，都能見證神如何祝福他們的物質生活，絕不會因此招致缺乏，乃是因此見到神開天上窗戶傾福給他們。我們若要作主耶穌的忠實門徒，就當首先在財物上作主的忠實管家。否則我們就是假冒為善的貪財之徒，不配稱為基督徒。在奉獻財物方面，我們還要學像古時的婦女那樣做到「供給耶穌和門徒」。就是說我們當留意主耶穌和門徒何時有需要，在這一次主究竟要我出多少，要好好禱告以求合乎主的心意。舉例來說，我們若常閱讀教會書報，我們就會知道許多有價值的屬靈刊物常常缺乏經費，但很少有人為此禱告並奉獻財物支持他們。反倒是那些招財有術的傳道人，藉着教會事工的名義，四處作誇大的宣傳，使許多無知的信徒捐錢給他們，實際上他們的工作並沒有甚麼屬靈的價值。在以財物供給主的信徒中還有更可憐的事，例如有人因為出錢多一點便要抓住教會的權柄，他們自己老不肯動手參加服務教會的工作，也不知道教會工作的困難，於是任意批評論斷，甚至指揮傳道人，硬要傳道人聽從他們的命令，此種人就像行邪術的西門一樣，實在還談不上是事奉神。在那些只肯捐錢的信徒中，因為人數多，其中分子不免複雜，就一般來說，他們的靈命並未見長足的進步。

二、工作的事奉

又有一種婦女，是以工作事奉主。如聖經所記：「他們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女人名叫馬大，接祂到自己家裏。她有一個妹子名叫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着聽祂的道。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裏忙亂，就進前來說，主阿，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在意麼？請吩咐她來幫助我。耶穌回答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加十 38-42）。像馬大那樣的信徒，會覺得單以財物供給主耶穌及門徒猶為未足。他還必須參加服事主的實際工作。主耶穌為着講道醫病趕鬼四方奔走，當然需要一個安歇之處。於是馬大就接主到她家中，為做些菜呀飯呀供主享受一下。但是她因事情太多，靈裏缺少安靜與謙卑，一下性子冒起火來竟到主面前告狀，而且所告的竟是自己的妹子，結果反受主責備。今天教會中也有許多事工，不但需要我們出錢支持，還需要我們出力幫忙。教會中主日聚會聽道

的人最多，捐錢給教會的人也不很少。但肯參加到執事會，婦女服務會，青年團契工作責任的人並不見多。許多人喜歡推辭說沒有時間，實際他們並非真的沒有時間。他們還未明白一個重要道理。就是基督徒的時間是屬主的，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為自己活。因為聖經說「我們若活着，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十四 8)。首先方面我們該知道我們的生命在主手中，我們所經過的年日將來到主面前要受查問。既然主賜我們今天有活命而且救贖了我們作父神的兒女，我們就該以主的事為念，再一方面我們當知道現在主所給我們的時間可以由我們分配，若真有心為主工作必然可以抽出一些時間服事主的教會。許多基督徒可把有空的時間去看戲，去跳舞，去作無謂的世俗應酬，或則呆坐家中看小說，和人閒談說長道短，總不肯用一點時間為主工作。那些肯出力出時間的基督徒，他們的事奉決不會歸於徒然，主必記念他們的勞苦，因為聖經說「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我們應當向那些常常辛勞的婦女服務會職員，青年團契職員，主日學教員，以及更多教會團體中事務工作人員致敬，若是沒有他們常常竭力多作主工，今天教會許多事工幾乎是毫無法子推進的。

不過馬大式的基督徒有一個缺點，就是他們常常被工作所累而忽略親近主。馬大當日向妹子發怨言，向主耶穌訴苦，原因是因為她愛伺候的事過於愛親近主。照樣今天教會中也有此種情形，有人因為服務的工作太多常常發怨言，忽略了靈修的工作，每當工作時總是和別人比較誇耀自己，禱告時總是控告這個不熱心那個不愛主，心目中老是「只有我一個人伺候主」，這樣下去自己靈性越來越退步，甚至有一天和同事同工吵起來，於是憤然辭職不幹了，也有的時候我們常看見教會開奮興會靈修會，有些弟兄在安排交通與住宿，有些姊妹在廚房裏忙着預備喫的喝的，反而一次也不來聽道。他們的損失真是太大了。我們不能說做馬大式的信徒極為不好，因為聖經記着說「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約翰十 5)。主耶穌責備她正是因為十分愛她之故。我們盼望今天教會中多多興起像馬大那樣肯以工作事奉主的基督徒。不過我們盼望他們不但有馬大的手，也當有馬利亞的心。這樣的基督徒靈性比前一種已有大進步，不過還未臻到完全的地步。

三、心靈的事奉

還有比前兩種更進步的事奉，就是心靈的事奉。聖經記載說：「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祂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之處。有人在那裏給耶穌預備筵席。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馬利亞就拿着一斤極貴的真哪達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有一個門徒，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說：這香膏為甚麼不

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他說這話，並不是挂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耶穌說，由她罷，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約十二 1-8）。基督徒因為與主靈交日比一日更深，他愛主的心自然也不斷增加，他會覺得不但錢財應當為主用，不但時間應當為主用，甚至他的身心靈也應該完全屬主，這就是馬利亞式的基督徒的最大願望。馬利亞事奉主所以能夠與眾不同，是因為她先肯安靜在主腳前，專心傾聽主的教訓，而且她不但聽了，她還要反覆思想默記在心。所以她領悟的程度比別人更深。十二使徒中還有不明白主受死的意思，他們還在爭執誰該作大，但馬利亞卻已想到主不多幾天後就要為世人死於十架，所以那一天當主耶穌再到伯大尼之時，有別的人為主預備筵席，馬大仍然忙於她素常所喜愛的用雙手伺候主，但馬利亞卻取出一瓶極名貴的真哪噠香膏，打破玉瓶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這一件事使主的心十分滿足，那一天主耶穌的心，並不因吃到豐富的筵席而特別快樂，也不因馬大伺候周到而心滿意足，因為祂覺得這些人好雖然是好，但都未真正了解祂。獨有馬利亞的事奉使祂最受安慰。祂注意到馬利亞所作的事，祂也聽見猶大假仁假義的批評論斷，祂特別稱讚馬利亞，說：「由她罷，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只有馬利亞一個人時刻想到主耶穌前面將要遭遇的事，將要被人捉去釘十字架，祂將要埋葬，恐怕到那時她是個弱女子，不能有機會親近主的屍身為主抹膏，所以她趁此機會預先用香膏為主抹腳，她的用心實在良苦，她的存意何其深厚。很可惜今天有些傳道人只會利用馬利亞獻香膏的事，傳傳講講鼓勵信徒多捐幾個錢，卻忽略一件更重要的事，就是他們自己當效法馬利亞，用心靈服事主工，在凡事上體會主的心意，在生活見證上滿足主的心。我們真是太低看馬利亞了。若單從金錢價值上稱讚馬利亞所作的事，我們不過比猶大略勝一籌，實在辜負了主稱許她的心意。主耶穌看馬利亞的事奉是心靈的事奉，是最高級的事奉，所以祂吩咐說，凡傳福音的人到普天下去都要述說馬利亞所行的事，作為記念。這意思就是說，因為馬利亞如此盡心愛主，主耶穌要紀念她的事奉直到永遠。

看看以上所說三種事奉主的生活。我們就明白基督徒行走事奉主的路，是越走越孤單。當你以錢財事奉主的時候，同行的最多。當時以財物供給主和門徒的，有好些個婦女，有的有地位，也有的無地位。今天在教會中出錢的人也是很多。到了你要以工作事奉主之時，人就減少了，只有比較熱心的肯與你同行。馬大接耶穌到家中，有她和妹子二人。但到最後以心靈事奉主的時候，只有馬利亞一人。今天許多人捐錢要列上他們的大名，另一些人服務教會也要爭個大一點的職位，唯有默默愛主的人，可以什麼都不爭，他愛主只要主知道就够了。再有一層，事奉主的人，他是越往上走，自己越加謙卑。當以財物事奉主的時候，往往有乃縵初見以利沙時那種神氣，覺得自己是有錢的財主，看不起窮傳道人，

此時只有他的錢財到主面前，自己與主還離得很遠。及至用工作事奉主之時，他已放下自己的身份，與別的同道同工一同服務教會，他的手獻到主面前，可是心還未貼近主，他的眼睛常會看自己的工作，「我做了這麼多，他才做那一點點」，他不敢看不起主，但有時不免看不起某些不如自己熱心的人。最後走到以心靈事奉主的時候，他的心與主貼近，他認識主的聖潔，尊貴，以及主無比的大愛。他再也不敢驕傲了，他只覺得自己太不配來愛主，他不敢以自己的工作成績和別人的相比。他再想不到我獻出這麼多錢，我獻出這麼多時間，他只曉得整個身心靈已經屬主，他真的像馬利亞那樣能滿足主的心。同時我們也看到事奉主的人，所出的代價越來越多。那些以財物事奉主的婦女，也許是拿出她們所餘下的，而且財物到以後可以再賺再買。她們也可能有自己的私蓄，未必有人會干涉她們如此愛主。那些以工作事奉主的人，老是有家庭有兒女有事業的話，她們就要付出更多代價，時間是相當寶貴的，用去了不能再賺回來，可能會受丈夫的責備，會遭同事的批評譏笑，說她們信耶穌信得太迷了。至於以心靈事奉主的馬利亞，則是傾她所有的獻給主，她根本不計算香膏的價錢，也不先看別人是否也肯如此犧牲。她的奉獻不但會遭家人的反對，甚至十二使徒中也有人指責她太浪費。試想一個基督徒作一件愛主的事竟遭有名望的傳道人責備批評，他的心會難過到如何的地步。但馬利亞默默無聲，她不為自己申辯一句。她並非一時情感衝動才這樣做，而是早已預備好要如此事奉主。她甘心孤單獨自愛主，而且敢在眾目注視之下表示堅強愛主的心，她不理會猶大的指責，只顧俯伏在主腳前，用她的頭髮擦主的腳。這樣的事奉是最高的事奉，這樣的愛心是最可貴的愛心，她的香氣如同真哪噠香膏一般的馨香與甘美。

在這邪惡的末世，許多人專顧自己，貪愛錢財，我們看見多少人只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有人傳道只是為吃飯，有人信主只為着一時要利用教會。但無論在何處我們仍看見有些人被主的愛激勵，甘心以財物和時間事奉主。也有極少數的人，是以全部身心靈作更深的事奉，這些馬利亞一般的基督徒，在世上不為眾人所知，不能得庸俗的傳道人的稱讚，但主耶穌卻有應許的話說，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他們所行的事。他們盡心盡力事奉主的佳美見證，將與耶穌的聖名同其久遠。有心追求愛主的弟兄姊妹們，豈不應追隨他們的腳踪麼？

追求的門路

鄭果

讀經：腓立比書三章八至十四節

有些弟兄姊妹並不是沒有追求的心，可是很難看見他們的生命有長進。保羅說：「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穌所以得着我的」（十二節）。追求而沒有長進，就是因為沒有摸着追求的路 -- 沒有得着主，也沒有被主得着。如果我們每天晚上回想一下，一天之中有多少時候是被基督得着呢？多少事情是讓基督得着榮耀呢？基督用生命的代價買贖了我們，我們應該屬於神；被神得着。保羅說：「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在我們的面前，一是基督，一是世界。過去保羅不認識基督，就抓住世界，等他認識基督以後，就以基督為至寶，看萬事作糞土。宋尚節博士去美國留學時，也許想得到博士學位，但在美國時，神的靈光照他，使他重生過來，看萬事如糞土；所以他在回國途中就將金鑰匙拋進太平洋，又拒絕擔任大學教授，專心做佈道工作，為的是看基督為至寶，看其他如糞土，今天我們若要得着基督也必須如同保羅及宋尚節。有一個故事是說一個小孩子用泥土做成「公仔」來玩，後來他爸爸給他買了一個洋娃娃回來，他就將泥土的拋棄，專心玩那好玩的洋娃娃了。我們也應該這樣，認識至寶的就當放下那糞土的。

其次，保羅說：「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十節）。這裏所說的復活，不是指身體的復活，也不是指靈的復活，乃是指魂的復活。我們的魂必須先受苦，以至於死，然後再復活，就是先接受主給我們的十字架。按着地位言，我們已經與主同釘死了；但按着經歷言，聖靈把釘十字架的事實天天執行到我們身上來。魂是什麼呢？就是情感，心想和意志。聖靈每天用十字架來對付這一切，使我們感到痛苦，到一個地步，就完全死去，不再有自己的魂發生作用，乃是主的情感心思和意志了。我在學院裏，每一個人對我都很好，以致我常依照自己的脾氣做事，神知道我不合用，便差一個工友來對付我。那個工友初會面的時候很好，什麼都答應，說是來事奉神；後來發覺他脾氣非常不好，不能指揮他做事，也不能指點他的錯誤，常以黑臉孔對我。於是我禱告，求神換一個工友；可是禱告並沒有通，心裏覺得很痛苦。那時我認為在新約時代是配搭的事奉，工友不合作是會影響學院許多工作，必須下決心換掉他；然而神不許可，在我看是工友錯，神看是我錯，是神用工友來對付我的情感，思想和意志。直到我明白了

神要我的魂死，甘心接受十字架之後，那工友的脾氣就變好了，可以事事指點他了。這個見証就是說明我們的魂一定要先死，然後才能復活過來，流露基督的香氣。

第三，有主耶穌「復活的大能」在我們裏面幫助我們。一位主內的姊妹，她的丈夫反對她信主，當她飯前謝禱時，就將飯菜收起來，不給她吃，那姊妹並不發脾氣。當晚上她做很長的禱告，她的丈夫誤會她在基督面前控告，就打她，但她卻不作聲，因為基督復活的大能幫助了她。又有一次，姊妹的丈夫回家說，今天在街上，如果不是朋友的勸告，已經用車子把她撞死，姊妹聽後，覺得真是忍無可忍，就求神讓她離婚，不料主的回答卻是要用她在那家庭中作工。後來她又受到許多逼迫，但半年後，她的丈夫信主了，因為她的丈夫在她的身上看見了基督的愛。那個姊妹能忍受一切，是因基督復活的大能在她裏面。今天主的大能也在我們裏面，我們卻不會用，以致常常失敗。有一個青年人說他每逢走在街上，就很容易犯罪，但當他要犯罪時，就求神救他，每逢一祈禱，主的能力就出來，犯罪的意念就挪開了。一個人只要能把思想對付好，行為也就能對付好了。罪的權勢好像地心吸力，地心雖有吸力，但有生命的鳥兒卻可以在空中飛翔。我們有基督復活的生命大能在我們裏面，也可以使我們不至於被罪的吸力而吸去，我們若能應用這大能，一定會過着得勝的生活。

第四、保羅說：「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十三節）。過去的成功與得勝都要忘記，不然就會驕傲。大衛幾十年的得勝不能保證他一天不會失敗，我們要好像沒有得勝過，戰兢懼怕的過日子。也要忘記過去的失敗，免得疲倦灰心。忘記別人得罪我們的地方，免得難過，最好的辦法，就是常常為對方禱告，為對方求恩典。此外還要忘記幫助人的，看為是主作的，不是你我作的，如果常常記住，追求的心也會受攔阻。

最後我們要注意保羅說「向着標竿直跑」。常常努力面前，就能常常忘記背後。我們要多向前看，不向人看，也不向環境看，許多失敗與驕傲都是由於向人看，與人比較；我們應該向着標竿，就是向着基督，使自己的成份一天天減少，讓基督的成份一天天加多，到有一天，盼望完全像基督。追求的道路就是使自己在裏面減少，讓基督在裏面加多；因為神的目的是要救我們到一個地步，使我們肉身成道；因此，我們應當把世界和亞當裏的一切放下。靈界與世界的數學不同，世界的算法失去就是失去；靈界的算法失去就是得着。保羅是這樣，宋尚節是這樣，今天的基督徒也是這樣。我們若能對付世界，對付自我，就能得着基督，也能被基督得着，一個被基督得着的人，就能流露基督，就是傳道人了。

你的殿經過主潔淨嗎

林景康

約翰福音二章十二至廿五節，哥林多前書三章十六至十七節又六章十九節，哥林多後書六章十六至十八節

主耶穌在加利利的迦拿赴要親筵席之後，就同祂的母親弟兄和門徒都下迦伯農去，住了一些日子。祂為什麼往迦伯農去，在那裏作什麼，聖經沒有明文記載，但是，我們由所讀的經文能推測得到耶穌在那地方要聚集一些人往耶路撒冷過逾越節去，因為節期近了。

耶穌到了耶路撒冷就往聖殿裏去，祂每逢上耶路撒冷，聖殿是祂必去的地方，好像我們回到本鄉就先往家裏跑。祂要在那裏與神交通，禱告神，因為神的殿是禱告的地方。

祂他進聖殿的外院就看見殿裏有賣牛羊的，賣鴿子的，和兌換銀錢的，尤其在這大節期日子比較平時更加熱鬧。這些人來到聖殿表面上是為神發熱心，他們所作的都是為拜神的人求方便，替他們選擇當獻上的祭物，也節省他們許多時間；他們也為神作宣傳，勸告人買更貴重的祭物獻給神，同時趁機會告訴人那種祭物最合乎神的心意，他們也為神勞力，他們且要將牛羊趕進耶路撒冷殿裏去，到晚昏又要把餘下的牛羊趕回去，賣鴿子的，要搬運鴿子籠，兌換銀錢的，要排桌子，這些人實際不是為神發熱心，乃是為錢財發熱心，不是為神作宣傳，乃是為利己作宣傳；不是為神費心勞力，乃是為生活去安排。

耶穌對這等人，要拿起繩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推翻兌換銀錢的桌子，要賣鴿子的，把東西拿出去，為什麼呢？因為這些東西在聖殿裏沒有地位的，也不許存在的，神的殿是禱告的地方，不許當作買賣的地方。

使徒保羅寫哥林多前後書常題起說：「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又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又說：「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今日我們這些神的殿，裏面有沒有牛羊叫喊的聲音呢？有沒有鴿子籠在那裏排佈？有沒有兌換銀錢的往來？若有的話，需要不需要主的鞭子，趕他們出去呢？

在聖殿裏不只有這些作買賣的，還有一等猶太人，他們問耶穌說：「你既作這事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他們進聖殿來要看神蹟的，這等人比較上好像比那些賣牛羊和鴿子，並兌換銀錢的好得多，實際他們與神也毫無關係的，在神的殿裏也沒有他們的地位。賣牛羊和鴿子並兌換銀錢的人，他們會利用屬靈的事求物質的豐富，這些猶太人因不信的惡心，抹殺了主的大能。他們不感覺到耶穌用繩子作鞭子能趕出這些商人離開聖殿，潔淨

了神的殿就是一件神蹟了。這些在殿裏的商人還因耶穌的公義和正氣生懼怕而逃走，但是，這些猶太人反倒進前來向耶穌留難；這些在殿裏作買賣的尚能覺悟自己罪行和理缺，但是，這些猶太人要耶穌行神蹟證明祂有權柄作這事。

耶穌要對付這等猶太人不是用手上的鞭子，乃用祂口中的言語，十字架的真理。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寫約翰福音書的作者說：「耶穌說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所以到祂從死裏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什麼是最大的神蹟呢？馬太福音十二章卅九至四十節耶穌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可知耶穌的死，埋葬，三日後復活是一件最大的神蹟。

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三日內就再建造起來麼」？這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我們要知道耶穌的身體不只是像聖殿用四十六年造成的，希伯來書上說：「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給我豫備了身體」。耶穌的身體是神所預備的，神在創世以前就有了這個計劃。我們就知道神預備耶穌的身體比較猶太人建造聖殿不知道長久多少倍了！

耶穌的身體既是神所預備的，比較聖殿被造的年數長久得多，我們再進一步思想，拆毀聖殿是手可辦得到，拆毀耶穌的身體是手辦不到的。耶穌曾說過，「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才是神蹟：最大的神蹟！神蹟中的神蹟！但是猶太人不肯相信。

我們的殿裏有沒有這些猶太人存在？存着不信的惡心，只求看得見的神蹟，縱使有神蹟擺在眼前，也不認為神蹟，這些猶太人不能逃脫將來的審判，我們如抱有這種心意，更不能逃脫，因為我們明知這殿是指着耶穌身體說的。耶穌已經死而復活，而且升天坐在神的右邊，等我們悔改，將來還要再來施行審判。

在這殿裏還有一等人就是耶穌的門徒，他們看見耶穌手拿鞭子，不留情的將牛羊趕出殿去，推翻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要賣鴿子的把他們的東西拿出去，門徒就想起經上的話說：「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他們看見這種舉動，真好像先知瑪拉基預言說：「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祂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祂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祂顯現的時候，誰能立得住的呢？因為祂如煉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鹼」；無疑的，他們對聖經很熟的。猶太人又問耶穌的話記載在第十八至廿節，耶穌回答他們的話的

時間與耶穌後來復活的時間，大約相隔有三年之久，這些門徒尚能想起耶穌說過這話，可見他們對於主的話都很認真記住，但是他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因為他們直到耶穌復活之後，才知道耶穌那一次所說的話是指着祂的身體為殿，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門徒對聖經很熟，也很認真記住主的話是一件事。他們能相信聖經和耶穌所說的話是真實可靠是另一件事。

今日我們的殿不只要熟讀聖經，記住主的話，還要加上相信聖經和主的話，不必等到聖經的話應驗之後，才想起聖經，才相信主的話。我們所得的亮光應更勝過耶穌的門徒，舊約和先知的預言已經都應驗在耶穌身上了。

在聖殿裏最後一等就是我們的主耶穌，祂也進聖殿去，祂進聖殿與以上幾等大不相同：

- (1) 祂到聖殿是為敬拜神，祂說這殿是禱告的地方，與神會面與神有交通。
- (2) 祂到聖殿是為神辦事，門徒想起經上的話，就能描寫主來聖殿裏的心意，說：「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
- (3) 祂到聖殿是不讓聖殿被人糟蹋，祂把賣牛羊，賣鴿子的，兌換銀錢的趕出去。
- (4) 祂到聖殿是給人知道聖殿的真真的意義。

今日我們對於我們的殿，我們的身體成為永生神的殿，應當像主耶穌當時對神的殿那樣的心意。

- (1) 我們要保持我們的殿成為聖潔，不許賣牛羊，賣鴿子和兌換銀錢的存在。
- (2) 我們要注重我們的殿成為禱告的地方，常與神有交通，不可貪愛世界。
- (3) 我們需要使用我們的殿為神發熱心，傳揚神的美德。
- (4) 我們要看顧我們的殿，因為你和我的身體不是屬自己的，乃是屬神的，神要住在裏面，祂要在我們內心寶座上，要完全佔據。親愛的讀者，你我的殿經過主的手潔淨嗎？

夜裏如何？

桑安柱

- 這是今時代每一個人的問題
- 你能替人解答嗎？

X X X

有人聲從西珥呼問我，說：

「守望的啊！夜裏如何？守望的啊！夜裏如何？」

守望的說：

「早晨將到，黑夜也來。你們若要問，就可以問，可以回頭再來。」

(賽廿一：11-12)

X X X

一、時代的需要

「夜裏如何？……夜裏如何？」 -- 這是在「夜」的時代裏，蘊藏在人人心中的一個問題。從西珥發問的人，顯示內心非常迫切，重複地追問守望者。他想知道這問題的答案。但究竟何謂「夜裏如何」呢？

顯然，這句話的含義是雙關的。表面上，似為「現在夜裏到了何時？」而實際上，卻為「現在這一個黑夜的時代，究竟如何？這一個黑暗的環境，什麼時候會得過去，黑暗的日子，好像遙遙無期，什麼時候纔會得天亮？」

今天這時代也有許多人在黑暗中，內心充滿了苦悶。他們需要光明，需要安慰與盼望。他們都有同樣的一個問題：「唉！何時才會天亮？守望的啊！夜裏如何？」

請問誰能答覆這樣的問題呢？誰能幫助那些內心充滿痛苦的人？誰能替他們解答這些疑問呢？

能解答這問題，指示別人迷津的，當然不會是那些在黑夜裏沉睡的人，也不會是那些醉生夢死者。他們乃是那些在黑夜裏作守望的，他們在黑夜裏，儆醒、巡邏、看守；在黑夜裏，高舉火炬。如此，則就靈訓而論，凡為基督徒都當作時代的守望者才對。

按古時凡作守望的人均有消極與積極兩方面的責任。消極的，是防備敵人，故要儆醒看守；積極的，是報告黎明來到，叫聖殿裏的祭司應獻早祭，叫眾人應當起來早禱。由此可見，守望者的責任是非常重要的。從前神對先知以西結曾這樣說：「人子啊！我照樣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結卅三 7）。

同時，基督徒的責任，不但對不信的人應當作守望者，就是對已作基督徒的人，也需要有人為他們負起守望的責任。例如，在一個比喻中，主耶穌曾說：『天國好比十個童女……半夜有人喊著說「新郎來了……」』。試想，這個守望的人對於童女的貢獻多大，若沒有他的守望，這五個聰明的童女也沉睡不醒，都看不到新郎了。

所以凡基督徒都應當為己、為人、為教會，作一個時代的守望者，在這黑暗的時代裏儆醒看守！

二、時代的信息

「你們若要問，就可以問，可以回頭再來。」-- 可見守望者，隨時都預備答覆別人的問題。他並且歡迎別人發問。「早晨將到，黑夜也來。」這是守望者告訴人的信息。這信息言簡意賅，很顯然的包括有兩重意義：

1、早晨將到 – 這是從黑暗中，展望光明，叫人不要灰心喪志。現今雖在夜間，但黑夜已深，早晨就來。

「神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三十 5）。人生有黑夜，但也有光明。神稱光為晝，稱暗為夜，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神的次序是先有晚上，以後始有白日。但魔鬼的次序是先有白日，後變黑夜；先有快樂，以後樂極生悲；先豐富得意，以後墮落失敗。

黑夜也是代表危險患難，但依靠神的人，必然會經過水火，進到豐富之地。黑夜也是屬於神所管理的，黑夜也是神的工具，神賜黑夜叫人休息，叫人尋求歸宿，叫人知道依靠神，只有在暗無天日的時候，人纔會呼求神。許多神所重用的人，都是先經過黑夜之磨煉的。

黑夜也是代表這時代的黑暗，神的兒女與教會處境困難，但我們知道早晨必要來到；主是晨星，是公義的太陽，祂是我們的盼望。

2、黑夜也來 - 這是展望到光明以後，還須提高警覺：因為早晨以前，必為黑夜最深之時。

雖然有早晨，但我們還要謹慎小心，因為「早晨將到，黑夜也來」。在字面上，這句話固然不容易明白，但事實的發展，就是如此。當主耶穌再來以前，魔鬼又叫撒但，就是那迷惑普天下的，必從空中，被摔到地上。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的下到地上，那就是人間最黑暗的時候了。此所謂「早晨將到，黑夜也來」。一面是早晨，但一面也是黑夜。因對信的人這是榮耀的早晨，但對不信的人卻是可怕的黑夜。主第一次來，天使報告佳音；但主第二次來，天使要對地上的人報告禍音。祂第二次來的時候只為信的人；信的人要被提，不信的人要受苦，地上要有大災難，這是從創造天地以來所從未有過的大災難。

「早晨將到，黑夜也來。」是守望者對詢問者的答覆，是這時代的一個嚴重驚人的消息。巴不得我們基督徒作守望的人，不但自己對於這句話要格外警惕，同時也需要把這一個消息，在這黑暗的時代趕快的向世人宣佈！

將身體獻上

楊濬哲

經文：羅馬書十二章一節

本節經文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將身體獻上」幾個字。將身體獻上，是基督徒得救以後的事；所以凡已經得救的人，都應當注意這個題目。

一、將身體獻上的根據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所以」二字，是承上啟下的，上是一章至十一章；是神的慈悲；下是十二至十五章，是人的奉獻。所以我們將身體獻上，是根據神的慈悲。

按「慈悲」二字，原文是多數字，即諸般的慈悲。從一章至十一章，可以清楚看見神諸般的慈悲。因為一章一節至三章廿節是言世人的罪惡，應當受忿怒的報應；三章廿一至五章廿一節是言耶穌的救恩，凡信祂的人可以稱義；六章至八章是言成聖的道理；九章至十一章是言猶太人經歷的事，給我們做鑑戒。把上面的話歸納起來，一章至十一章是言神諸般的慈悲，施於我們的比施於猶太人的更為深廣；祂如何使我們從沉淪而至得救，由稱義而至成聖，哦！神有諸般的慈悲，我們應當受祂愛的激勵，(林後五章十四節)。將身體獻上，以報答主恩於萬一。倘若我們白得主恩而不思報答，豈不是做個忘恩負義的人麼？

還要注意，保羅不是勸別人，就是罪人將身體獻上，乃是勸「弟兄們」將身體獻上。保羅所引為「弟兄們」的必定是曾經信主得救，而且重生的人。若在別人，就是那些未得救重生的人，保羅只勸他們悔改，斷斷沒有這麼快就叫他們獻身的。因為他們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根本就不配談獻身的。這樣看來，我們這些已經得救重生的人，將身體獻上，是我們的義務，也是我們的權利。我們要高聲唱哈利路亞讚美主！

二、將身體獻上的決定

保羅說：「我以神的慈勸你們」。請注意「勸」字，保羅雖是基督的使徒又有年紀，他卻不多用命令而多用勸勉。以理說，我們獻身是應當的，所以保羅原可以命令我們將身體獻上，但是他卻喜歡勸，給人自由，讓人的獻身，是出於自動，不是出於勉強。因為這件事若非甘心樂意，就作不來；就是作了，也是沒用處。因此，保羅用神的慈悲勸我們，藉此感動我們的良心。意思是你得了神這麼大的恩典，而不肯將你的身體獻上，你能對得

起良心而無愧麼？從前有一個黑人在白人家裏作奴隸，白人很苛待他。有一天，不知為了什麼，那黑人觸動主人的怒氣，主人不動聲色的拿了一大木棍想擊他的頭，他害怕得很，掉頭就走，誰知主人緊緊的追來。將近到時，那黑人見勢不佳，忽見前面有一白人坐在那裏，他便急忙跑到那白人的身後，以圖躲避。主人追到時，舉棍劈頭打來；那黑人自分必死，登時暈厥下去。幸虧那白人不忍見死不救，忙用手擋住他主人，不料他主人竟打中了那白人的手臂。當時那黑人的主人見打錯了人，嚇得魂不附體，丟下棍子就走了。於是黑人得免於難。其後黑人甦醒過來，跪在那位白人面前，很誠意而感激的說：先生，我得了你活命的恩典，愧無以報，但我願此後獻身於你，作你的僕人，終身追隨你，服事你了！唉！那黑人尚有良心，難道我們沒有良心麼？

三、將身體獻上的意義

將身體獻上，到底是甚麼意思呢？就是獻身為主的意思。我們必須注意這身體二字。才能知道裏面的意思，身體和靈有一個大分別的地方，就是身體是講時候，地方的，靈是不講的。身體是在外面的，所以，是特別與外面的事物發生關係的。因此，獻上身體，就是獻上與身體相連的時間，地方，並一切與天然界的接觸。所以獻上身體的意思，沒有別的，就是獻身為主的意思。保羅在這裏不是勸我們把金錢房屋奉獻給主，若然，則我們可以托詞推辭，因為我們中間，並不是人人都有金錢房屋的。但保羅是勸我們將身體獻給主，身體是每一個人都有的，我們就無法抵賴而推辭了。

既然如此，我們應當將我們整個的身體獻上為主。

第一：要將眼目獻上仰望主。怎樣將眼目獻上仰望主呢？就是要仰望主自己，和仰望主的話語。如同詩人說：坐在天上的主啊，我向你舉目。看哪！僕人的眼睛怎樣仰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樣仰望主母的手，我們的眼睛也照樣仰望耶和華我們的神，直到祂憐憫我們（詩一百廿三 1-2）。敬你畏的人見我，就要歡喜，因我仰望你的話（詩一一九 74）。今日在香港有一種好現象，就是有不少青年人，原來把聖經束之高閣。喜歡看小說，看電影的，但是自從參加了夏令會受了主話感動以後，他們已經決心將眼睛獻給主，每日讀經禱告，與主親近了，真是感謝主。

第二、要將耳朵獻上、聽主的話。馬利亞就是我們的榜樣，她坐在耶穌腳前安靜聽道，以致耶穌稱讚她說：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十 38-42）。今日香港教會也有一種好現象，就是有不少青年人，原本不喜歡到禮拜堂聽道的，如今卻肯參加各種聚會。例如去年，即一九五七年，九龍培靈會開會的日期，有一次聚會的時候，

一位同工和我無意中發現在循道公會的閣樓上，赴會的人十份之八九是青年人。哈利路亞！讚美主！

第三、要將腳獻上，跟從主。主耶穌來世時，常常呼召門徒來跟從祂；最後，當祂從死裏復活，快要升天時，仍然一而再的呼召祂的門徒跟從祂（約廿一 19-22）。可見主是何等盼望我們將腳獻上跟從祂。所以我們應當將腳獻上，跟從主，為主奔跑。富族家庭出身的富能仁（J.O. Frasev），本為一數學家，但是他放棄他的學問和享受，跑到中國荒僻的黎蘇區去傳福音。有一次他坐轎出門佈道，看見一位轎夫生病，他竟情願為生病的轎夫抬轎子。就是因為這偉大的行動，感動了許多黎蘇人歸主。他撇下歐洲的名城大邑和家中的奢華享受而不够，甚至肯為轎夫抬轎子，這豈不是甘心將腳獻上的好榜樣麼？

第四、要將手獻上，服事主。保羅就是我們的榜樣，他將兩手獻上，製造帳棚，常供給他和同人的需用；（徒十八 3 廿 34）也常將手獻上，寫了許多書信給當時的教會團體和個人，不但幫助當時的教會，也使後世的人讀了得着極大的幫助。求主叫我們也該效法保羅，如何獻上雙手給主用。

第五、要將口獻上，見証主。我們不祇要用口將主為我們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我們，都告訴人（可五 19），也要用口說出讚美神的話（詩一四五 21）。使許多人聽見，就受感動悔改信主。

有一個音樂家，他是有名的歌者，他在播音台跳舞廳唱歌，叫許多人聽了熱烈跳舞。有一次他在聚會中聽了一個傳道人講到信徒應將他的本領獻給神，不能為自己用，他心中感覺難過。他想他的歌喉雖好，只是叫人跳舞，叫人放縱情慾，他心中不平安。他跪下求神赦罪，回家後決定說：「神啊！我將歌喉奉獻分別為聖，成為你所用！」。後來卻心中起爭戰，覺得若奉獻給神，就不能像以前那麼唱歌，錢沒有名聲也沒有了。最後他說：「父啊！我願將歌喉完全奉獻給你」。後來有百多處聘他去唱歌，他不願去，他說：我這歌喉已經分別為聖給主用了，他到監獄，福音電台，各處去唱讚美詩。無數痛苦絕望的人，無路可走的人，聽了他的詩歌受了感動，得到拯救。親愛的弟兄姊妹，你願將口這樣獻上麼？

四、將身體獻上的目的

保羅勸我們將身體獻上作甚麼呢？「當作活祭」。本來祭都是死的，但是神卻要我們的身體作活祭。舊約祭物的身體，都是死的放在壇上。但是神要我們的身體活着為祭獻給祂。這就給我們看見，主要我們將身體獻給祂，乃是要我們作活祭為祂活着。活祭的反面，就是死祭，像司提反，雅各，彼得，保羅等，以及後來那些為主名而死的聖徒，可算是獻

身作死祭。主不一定要我們人人都作殉道者，乃是要我們人人都獻身作活祭。我們作活祭有兩個條件：

第一、要生。人若尚未得着新生命，是決不能為主活着的。因為凡罪人所作的，皆是罪行，死人所作的皆是死行（來九 14）惟有在主裏面活着，有新生命的，才能獻上身體，當作活祭，為主活着（弗二 1-6）。

第二：要死。我們想獻身作活祭，一方面固然要生，另一面都又要死。神要我們的身體活着為祭獻給祂，就是要我們活着死的意思。換句話說：我們活着多久，就獻上為祭像死的一般多久。因為獻為祭，即殺而獻之之意。我們獻已歸主，雖然沒有殺身而獻，但是在自己一方面，當看自己是已經死了。所以我們要作一個活的殉道者，就是把我們這罪惡的身體，和基督同死在十字架上，一同埋葬在墳墓裏，末後與基督一同復活過來（西二 12），成為活而且義的器皿。我們的身體不再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作義的器具（羅六 13）。這樣，我們就成為活祭了。如果我們履行以上兩個條件，我們就成為活祭，為主而活。願主的愛激勵我們如同激勵保羅一樣。保羅說：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

五、將身體獻上的益處

1. 是聖潔的。一件東西沒有奉獻給神，就不是聖的；一經奉獻給神，就是聖的。比方一隻牛或一隻羊，原來不是聖的，但一擺在聖壇上就成為聖的了（太廿三 19）。因為聖壇將牠分別出來歸於神。金子原來也不是聖的，但一擺在聖殿裏就成為聖的了。（太廿三 17）因為聖殿將祂分別出來歸於神。照樣，我們每一個屬主的人，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也就成為聖潔的了。出廿九章卅七節說：凡挨着壇的都成為聖。因為壇是聖的，所以凡放在壇上的祭物，也都成為聖潔的了。這樣看來，我們如果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豈不成為聖潔麼？

2. 只是神所喜悅的。神救贖的目的、是要人奉獻，喜歡人奉獻，舊約屢次記載神因人的祭物而歡喜（創八 20-22、利一 3）。所以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也是神所最歡喜接納的。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能作何事叫神喜悅我們呢？是我們能做大事工麼？是我們能多捐輸資財麼？是我們能捨己身叫人焚燒麼？須知這一切雖好，但是我們最得神的歡心，未有勝於我們肯獻身給主，作為活祭者。人最大的快樂，就是得了神的喜悅，若是神不喜悅我們，任何今世來世，有形無形的福樂，都不能叫我們滿足；若神喜悅我們，我們的心就滿足了。無怪保羅說：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都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

(林後五 9)。更無怪他勸信徒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從前有一個黑人的酋長，他聞道悔改信主後，把他最愛的獵狗和獵槍，帶到牧師跟前說：我願把這些東西奉獻給主。但牧師說：好是好的，不過不是主所最喜歡的。他回家後，又帶他幾個兒子來到牧師那裏，照前說：我願意把我所愛的兒子，奉獻給主。但牧師再對他說：把你的兒子獻給主，好是好的，不過這不是主所最喜歡的。這時候，這酋長心中迫切，哭喪着臉問牧師說：到底我該把甚麼獻上，才稱為最好的物品，而蒙神的悅納呢？牧師見他心意誠懇，乃讀羅馬十二章一節給他聽，他才恍然大悟，馬上先獻上自己的身體，和其他一切給主。甚願我們能效法那酋長，獻上身體，蒙主的悅納。

3 得以事奉神。「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我們要知道，將身體獻上的本身是事奉，同時也是事奉的開始。人沒有將身體獻上，就沒有事奉。事奉的方法很多，有人奉獻他的錢財，有人奉獻他的房屋，有人奉獻他心愛的東西，但沒有一樣比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事奉神來得意義。因為這是最好的事奉。哈拿為她的兒子撒母耳揀選了這最好的事奉，將撒母耳奉獻歸與耶和華，終身在殿裏敬拜耶和華，真是最好的事奉。這種最好的事奉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我們是重價買來的，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因此要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林前六 19-20)。

以前有一個村莊遭遇大火，有一個青年狄遜先生，他從火中的頽垣鐵管爬上一間房子搶救了一孩子德奇。他救出了小孩後，自己受傷很重，事後這小孩因父母各人死亡，應歸誰教養，成了一個大問題，當時村中有一位富翁，要領他來作兒子，負教養的責任，說了很多理由。狄遜先生要領這孩子教養，但他很窮，妻子也死了，沒有甚麼理由，只有一個理由，就是他那滿了烙痕受傷的手。結果眾人因他為這孩子所作的，就把德奇歸他，都說這是理所當然的。各位，主既然為我們捨命，我們將身體獻上事奉祂，以報主恩於萬一，豈不是理所當然的麼？戴德生本來是一個醫生，神召他來中國傳道，他就撇下一切離開家庭到中國來。那時的交通，不像如今這麼方便。從英國到中國來，沒有輪船，更沒有飛機，只有坐帆船；經過幾個月，他才到達中國。他到中國之後，經過戰爭，財物損失；傳道時，又被人欺侮毆打。他雖然經歷許多痛苦，卻被神所重用，最後創立了內地會，散佈全中國。哦！像戴德生這樣的人，實在值得我們效法的。今日我們雖然不必人人像戴德生一樣，專一作傳道作牧師；但是人人都當將身體獻上，得以事奉神。我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耶穌哭了

史祈生

經文：詩五六：8，約十一：35

神造人何等的奇妙，在人的眼睛裏安置一種特別的分泌腺，名為淚腺；使人在悲慟憂傷的時候可以哭出淚來。如果一個人悲不能哭，或是欲哭無淚，他的痛苦必定加倍萬千。可是哭有各式各樣的哭法，眼淚也有不同的價值。有人天性愛哭，有事無事都哭，這是白流的眼淚；有人多愁善感，觸景生情便落下了眼淚，所謂「人無百年之壽，常有千年之憂」的哭法，這是多餘的眼淚；但有一種人所流下的眼淚，卻極有價值，他們的眼淚正如詩人所說，是收在神的皮袋裏，記在神的冊子上的。

馬利亞為自己的罪，站在耶穌背後，挨着祂的腳哭，她的眼淚濕了耶穌的腳，這些眼淚一定裝在神的皮袋裏；保羅為以弗所的教會，三年之久，晝夜不住的流淚，勸戒牧養他們，這些眼淚也一定裝在神的皮袋裏；先知耶利米為以色列百姓的敗壞而終日哭泣，他眼中流淚，以致失明，這些眼淚也一定裝在神的皮袋裏；尼希米為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被擄歸回剩下的猶太人遭難而坐泣，悲哀幾日，這些眼淚也一定裝在神的皮袋裏。可是我們的眼淚流在什麼地方呢？當我們流眼淚的時候，是為什麼而流？我們曾否流過一滴有價值的眼淚，裝在神的皮袋裏，記在神的冊子上？

主耶穌在世也曾三次流過眼淚，這是根據聖經明文的記載。奇怪得很，聖經中從來沒有記載過「耶穌笑了」，卻有三次記載耶穌的哭，其中一次就是聖經中出名最短的經節：「耶穌哭了」。這位神的獨生子，不是給人安慰，賜人平安的主嗎？祂的臉不是最慈藹最溫柔的容貌嗎？為什麼祂自己竟哭了呢？祂的哭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耶穌的哭，證明我們的主不但有完全的神性，也有完全的人性。祂像我們一樣有肉身，祂也會疲倦、飢餓、瞌睡、憂傷、軟弱；因此，祂也會流淚哭泣。耶穌的哭，證明祂對罪人的愛。當祂看見全世界都伏在那惡者手下，人人都犯了罪時，祂的心是多麼痛苦呢？祂愛罪人，一看見罪人，便動了慈心，巴不得他們悔改；這種急切深遠的愛使我們的主在世界上，流淚多過微笑，憂傷多過喜樂。耶穌的哭，給我們信徒留下一個榜樣；使我們知道當為何事而哭，當流何種眼淚，才值得神的紀念。從化學上來說，眼淚不過是鹽加上水；從生理上來說，眼淚不過是淚腺的分泌物；可是，流淚的原因與動機，卻使同樣成分的眼淚成為不同價值的液體。所以我們在哭這件事上，也當向主學習。

耶穌第一次哭在伯大尼村 (約十一 35)

主在世的時候，伯大尼村是祂常來得休息得安慰的地方，那裏有祂素來所愛的馬大，馬利亞與拉撒路。這次，拉撒路死了，祂來到伯大尼村哭了。祂是為祂所愛的拉撒路死了而哭嗎？不，祂聽見拉撒路病了，特意在所居之地再住了兩天才去看他，是故意等他死了才去的；而且，祂明知自己能叫拉撒路復活，現在的死不過是睡着罷了，這又何必哭呢？主耶穌在這裏的哭，是為信祂者之不信而哭。門徒首先就不相信祂能叫醒拉撒路。主明明告訴他們以後，多馬還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馬大也有一個將來的，渺茫的盼望 -- 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 -- 卻不相信主現今能做什麼。連常在腳前聽祂講道的馬利亞，遇見這一場大災難的時候，也完全忘記了主的話語與應許。她一看見耶穌，就埋怨祂：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平日與祂最親近的人，跟隨祂，服事祂，素來蒙祂眷愛的人，竟然不能信託祂，叫祂多麼痛心呢？於是祂心裏悲歎，又甚憂愁，哭了。

我們的信心怎麼樣？我們這些號稱為信徒的人，是否也因不信而使主今日在天上仍為我們悲歎，憂愁，流淚？那些摩登派的不信是眾目昭彰，無需再加以檢舉的了，單說我們這些信仰純正的基督徒們，我們有時也只相信主曾經行過神蹟，卻不相信祂現在會行神蹟。我們只相信將來可以得救上天堂，卻不相信現在可以得勝罪惡的權勢，過天堂的生活。我們的信仰似乎不是過去式的，就是未來式的，永遠不與我們現實的生活發生關係。這就是當日使主流淚的原因，是馬大式的信仰。有的人相信聖經是神的話，卻只把「神的話」尊貴地擺在書架上，從不拿下來閱讀，應用。有的人熱心聽道，每次聚會必到，但是聽完道，生活依舊，沒有將主的教訓實行。這是馬利亞式的信仰，也是主傷心的原因。拉撒路的死是主特意安排來加強他們的信心的，使他們注目站在他們當中的主，使他們親身經驗復活的大能，以後信心便永不至動搖。

耶穌第二次的哭在耶路撒冷城外 (路十九 41)

這是主在世上最得榮耀的時候；羣眾前呼後擁，歡樂稱頌，大聲讚美神說：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撒那！可是就在這時候，主騎在驢駒上哭了。當猶太人成羣結隊，身穿彩衣，手牽祭牲，上到耶路撒冷京城守節時，主在橄欖山崗遠遠望着他們而哭了。這不是最熱鬧最高興的時候嗎？為什麼主耶穌卻哭了呢？

主耶穌哭，是因為祂不只看人的外表，祂看見人的內心；祂不只看見現在，祂看到了將來。祂看到幾天以後，這些夾道歡呼的羣眾便會喧嚷：「除掉祂！除掉祂！釘祂十字架！」

釘祂十字架！」祂看到卅年後，聖殿被焚，耶路撒冷城被毀，甚至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

祂哭這些虛假的猶太人，按時在殿外獻祭，殿內燒香，卻與神毫無交通。他們用嘴唇尊敬神，心卻遠離神。他們的口多顯愛情，心卻追隨財利。他們外表虔誠敬拜，內心卻污穢罪惡。他們將神禱告的殿，變成了賊窩。痛恨罪惡的主怎能不為之一哭！

祂哭這些愚昧無知的人，到了生死關頭尚不醒悟。祂哀哭說：巴不得你在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我每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看哪！你們的家要成為荒場，留給你們。

祂哭這些神的選民已經失去了最後的機會。他們常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他們那裏去的人。最後，神打發祂自己的獨生子到世上來，三年傳道要拯救他們，現在也要被他們釘在十字架上了。那愛他們的主，眼看災禍就要臨到他們身上了，怎能不哭呢？

今日的時局正像主當日進京時一樣，世界已瀕臨末日的邊緣，全地就要遭受毀滅了。然而多少愚妄的人們還沒有聽過福音，不知道關係他們平安的事，就是一些慣常上禮拜堂的人也是虛有其表，沒有真正得救。為這些快要喪失最後機會的靈魂，我們做了些什麼呢？我們有沒有在神前為他們流淚祈禱？有沒有向他們傳福音？愛罪人的心曾否使我們流淚？這種眼淚是神所寶貴的。

耶穌第三次的哭在客西馬尼園(來五 7)

主在客西馬尼園大聲哀哭，流淚禱告，以致汗珠如血點滴在地上。這是主行將被賣的前刻，祂就要被牽去宰殺之地了。祂一生走了孤單的道路，現在更要孤單地走上十字架，獨自背負全世界的罪孽，以致常與祂同在的天父也要掩面離棄祂。祂知道前面是極大的羞辱與苦痛，因耶和華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好以為贖罪祭。主是有肉體的人，祂與我們一樣有肉體的軟弱。因此，祂在這臨難的前刻，發出畏縮的禱告：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主馬上知道這是魔鬼利用祂肉體的軟弱，要讓祂恐懼憂傷致死，就可以使祂釘不成十字架，做不成救贖的工夫。主便大聲禱告，流淚哀哭，懇求神不要照祂的意思，要照神的旨意成全。祂付上痛哭流淚的代價，求神救祂免死在當時的痛哭軟弱中，使祂能勇敢地，得勝地走上各各他的道路。祂虔誠的禱告，蒙了應允。

主既然有肉體的軟弱，何況我們呢？當我們被軟弱所困時，用什麼方法對付？我怕大多數人都是體貼肉體，不體貼聖靈，依附肉體的意思，消滅聖靈的感動。如果我們一次，

兩次，多次地向軟弱屈服，不求得勝，結局必死在軟弱中。聖經明說，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必要死，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着。這是一件可怕的事，也是一件必需每日提防的事，當魔鬼一利用我們肉體的軟弱來試探我們的時候，我們就當立刻到主的面前來，流淚禱告，求主使我們得勝。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你曾否為自己哭過？不要為你物質上的窮苦而哭，當為你靈性上的貧乏而哭！不要為你健康的衰弱而哭，當為你肉體的軟弱而哭！將悔罪的眼淚撒在祭壇上，憂傷痛悔的心，神必不輕看！

主耶穌今日在天上執行大祭司的任務，日夜替我們祈求。我們是否仍然使祂流淚多過微笑，憂傷多過喜樂呢？我們是否體貼祂愛罪人的心，分擔祂一些眼淚呢？神的兒女們？當體貼救主的心，將你的眼淚流在神的皮袋裏，記在神的冊子上。

愛主的考驗

蘇佐揚

約翰福音廿一章 15-19 節

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

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

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麼？就憂愁，對耶穌說：「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耶穌說這話，是指着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說了這話就對他說：「你跟從我！」

X X X

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曾多次向祂的門徒顯現。這次在加利利海邊特別要向彼得顯現，而且考問他的愛心。一題到彼得，我們對他會有一個不良的印象，就是說：彼得曾經三次不認主。我們很容易說出別人的短處，而忘記別人的長處。主耶穌並不是那樣。當祂從死裏復活，吩咐天使報信之時，天使對婦女們說：「耶穌已經復活了。……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馬可十六 6-7 節）。為什麼特別題起彼得的名字呢？這就證明雖然彼得三次不認主，主耶穌並沒有不認他。你可以忘記祂，祂卻不能忘記你。即使你離開祂，祂慈愛的眼睛每時刻都盯住你，你對祂的愛可能改變，祂對你的愛毫不動搖。

理愛情愛 愛意不同

在中文聖經中，我們似乎看不明白耶穌與彼得的問答的真相，試問：「彼得曾經三次不認主，他怎能有資格說愛主呢？假如你三次不認主，主如果今日向你顯現，問你說：「你愛我嗎」？你怎樣回答呢？如果我是彼得，曾經這樣忘恩負義地對主，主如果問我是否愛祂，我真巴不得地上有一個洞，讓我可以鑽進去，因為我實在沒有臉再見我的主。

彼得為什麼會答主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呢？他還不知道羞恥嗎？為什麼呢？

在原文聖經，很清楚地告訴我們這問答的真相。原來希臘文有兩個不同的「愛」字，中文和英文都無法譯得出，我參考過日、德、法、意、挪、瑞等文的聖經，他們也無法在譯經時將這兩個的愛字分別出來。

主耶穌問彼得的那個愛字是「理智的愛」，「不改變的愛」，簡稱「理愛」。原文為 agapao。神愛世人，就是這個愛字。主耶穌是這樣問彼得說：「你用理智的愛來愛我麼？」

彼得回答耶穌那個愛字乃是「情感的愛」，「會改變的愛」，簡稱「情愛」。原文為 phileo。今天可能是如膠如漆的朋友，明天可能是不共戴天的仇人。彼得回答耶穌是這樣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是用情感的愛來愛你。」

因此，第十五至第十七節的實際問答乃是這樣：

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用理智的愛來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是用情感的愛來愛你」（15 節）。第二次（16 節）問他也是這樣，彼得答非所問。

主耶穌第三次問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用情感的愛來愛我麼？」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用情感的愛來愛我麼？就憂愁，對耶穌說：「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原文知字為自然而知），你知道（原文為認識而知）我實在是用情感的愛來愛你。」

彼得以前對主，實在是用情感的愛。他輕舉妄動，喜露鋒芒，隨意發言，以快己心。但經不起打擊，竟然失敗在一個弱質使女面前，不認恩主。他在三次不認主以後，會出去痛哭，巴不得用眼淚來洗掉自己的污點。他可能以為主耶穌已經不愛他了，但出乎他意料之外，主今天竟然向他顯現，用考問他愛主的心來顯出主對他的愛並不改變。經過這次愛心的考驗之後，彼得再一次將自己奉獻在主手中，從此以後，全心愛主，為主而活，為主而死。

親愛的弟兄姊妹，你怎樣愛主呢？你用什麼愛去愛祂呢？你用理智的愛去愛祂嗎？還是用情感的愛，會改變的愛去愛祂呢？當神賜福給你的時候，你就愛祂嗎？當苦難來臨之時，你就埋怨祂嗎？祂對你從來不改慈顏，你為何對祂的愛搖動呢？你剛信主的時，多麼熱心事奉主呢？現在為甚麼對祂冷若冰霜呢？希望你拾起所丟棄的起初的愛，重新愛祂，全心愛祂。任憑海枯石爛，主阿！我心永遠愛你。

隨意往來 輕舉妄動

第十八節是描寫彼得一生的兩大階段，主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在這裏，「隨意往來」這一句，意味非常深長。這句話不但敘述彼得靈性幼稚的生活是如何可笑，它也描寫今天許多基督徒的靈性生活是如何叫神傷心。「隨意往來」，不問主是否喜歡我們這樣做；「隨意往來」，不管別人是否會因我得快樂抑受損害；「隨意往來」，正好給魔鬼留地步；「隨意往來」，行在神的旨意之外，也消極地破壞神的計劃。

請問：你信主這許多年，常常隨意往來呢？還是每一件事都尋求神的旨意，好讓祂為你所擬好的計劃得以逐步完成呢？我們常時覺得自己相當聰明，不必事先禱告，不必去探討神如何安排，便擅自行事，輕舉妄動，雖然已經是走出神旨之外，已經走入歧途之中，還沾沾自喜，怡然自得，實在可憐之至。

一個懂得愛主的人，他願意凡事尋求神旨，討主的喜悅。他沒有自己的選擇，取消自己的計劃，他沒有自己。

願意許可 神旨兩種

神的旨意有兩種：

第一種是「願意的旨意」，原文為 *Theleima*，這是神為我們所決定的旨意，為我們所擬好的計劃，為我們所安排的道路。我們如果順服神這願意的旨意，神的心會得到快樂，我們也會蒙福，別人也會因我們得福。

第二種是「許可的旨意」，原文為 *Epitropei*，這並不是神願意我們去做，我們偏要去做，而得神許可，或勉強神許可的。這樣的事，我們作了，我們自己快樂，神不會快樂，別人也不會快樂。我們許多時候說錯了話，說：「主若許可」，但這句話在聖經中只說過兩次，其餘都是題到「神的旨意」（願意的旨意），即「主若願意」。所以我們應該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雅四 15）

我們如果愛主，如果尋求神的旨意，不是為着滿足自己的慾望，乃是為着滿足祂的心。

這裏有一個很小的比方：我有一次在一個地方講道八天，後來我的聲音差不多都啞了，那位與我住在一起的牧師對我說：「你聲音啞了，吃一個柑吧？吃了，你的聲音就會好些」。這是這位愛我的牧師原定的計劃，可以比方神「願意的旨意」。但我對他說：「我不要吃柑，我要吃一個生雞蛋」，這是我自己的計劃。那位牧師就讓我吃一個生雞蛋。是

他許可我吃的，可以比方神「許可的旨意」。我吃了那個生雞蛋，我自己快樂，但那位牧師並不快樂，因為不是他原來的計劃。

請問：你是否在言、行、思、態上都摸到神的心，遵行神所擬定的計劃，使祂美好的旨意能夠逐步完成在你的身上呢？

走進神旨 蒙神重用

神為每一個信徒的一生都畫好了一個「藍圖」，好像建築師建造樓房所根據的藍圖一般。祂為我們畫好一生應該怎樣生活、工作、出入，我們的一切的需要和一切幸與不幸的遭遇，也都在神的計劃中。如果我們行在祂的旨意中，我們就有福了，因為祂不會為我們畫錯了藍圖，祂一定將屬天的福氣傾於我們。

但，「如果我們走在祂的計劃之外，我們自己的人生便沒有計劃」，我們只是走在自己的錯誤的道路中，橫衝直闖；在曠野漂蕩，痛苦不安。也許你曾有許多不幸的遭遇，有許多痛苦的人生經驗，恐怕你是走在神的旨意之外。如果你今天心中正在不安或正在痛苦，恐怕主正等候你回到祂的旨意裏面來。為什麼還在曠野流蕩呢？

比方：神原定的旨意要我們向上走，我們自己卻要向下走。我們經過長時間的禱告，要求神「讓」我們這樣走。後來，神「讓」我們這樣走了，我們沾沾自喜，以為我們禱告「通」了，但神看着我們與祂的旨意背道而馳，心中為我們憂傷。經過一段很長的時期，我們「隨意往來」，在曠野漂流，遭受到很多無名的痛苦，以後才知難而退，在神前悔改，乖乖地走回到主的旨意中。可是，為什麼不早些遵行神的旨呢？為什麼叫慈愛的主因你走出神旨之外而為你憂傷呢？為什麼要浪費神寶貴的光陰呢？

彼得，你曾隨意往來，自討苦吃，現在你還要這樣嗎？我們可以猜想：彼得一面聽着慈愛的主提醒他，一面流着悔改之淚，心中誠懇地對主說：「從今以後，我要專心愛你」。彼得經過這一次重新奉獻之後，神就重用他，以後在五旬節的時候講道，竟有三千人悔改。

傳說：在羅馬皇帝尼羅逼迫教會之時，彼得正在羅馬傳道。當時尼羅皇捕捉了許多基督徒，把他們用火燒死，或釘十字架，或餵獅子，或斬首。保羅就是在當時被捕而斬首的。那些信徒便勸彼得逃走，免作無謂的犧牲。彼得對他們說：「我不能走，我不能再不認主」。後來信徒極力勸他暫避，他心裏有點動搖，便帶着馬可走出羅馬城。

剛出羅馬城，便看見主耶穌向他顯現，彼得一看見主，十分害怕，跪在地下對主說：「主阿，你到什麼地方去」？主說：「我要到羅馬城再去釘十字架」。彼得對主說：「主阿，你不要去，讓我去」，說完這話，主便消失不見了，彼得便回到羅馬城去，後來被捕，

定罪，要釘他在十字架上，他對行刑的官長說：「我願意為主被釘在十字架上，但我不配和主一樣被釘，請你將我倒釘十字架」。後來他被倒釘十字架，他的頭在地上，雙腳朝天。我們可以猜想，當他被釘時，主從天上看下來說：「這是彼得，曾三次不認我，現在卻為我殉命了。」他的死，叫主的心得了無上的滿足。

弟兄姊妹們！你們如果愛主，你不單要用理智的愛祂，專心愛祂，為祂活，也為祂死，使祂的心因你得到滿足，而且獲得高度的滿足。

毫無自我 在主手中

彼得再將自己奉獻在主手中之後，主曾大大地使用他。在教會歷史中，他也重用許多事奉祂的僕人，這一切被神重用的人，都是專心愛主，毫無自我，以遵行神旨意為第一任務的人。因為神要用一個人，不是因為他「有恩賜」，乃是因為他沒有自己。神重用宋尚節博士，就是因為他將世界與虛榮看作糞土，「沒有自己」，所以神使用他震動中國的教會，復興很多人的心靈。至今海外許多基督徒對他仍然念念不忘。他雖然只活了不到四十四歲，但他工作的效果，仍然存留到今天，而且還要繼續下去。

另外一位博士，是林語堂先生，他的父親也是牧師正如宋尚節博士的父親是牧師一樣，林語堂先生雖然念過神學，但越念越沒有神，他並沒有為神工作，他雖然有了博士銜頭，但對中國教會不但無影響，反而有害。假如林語堂博士肯為神用，以他這樣的聰明與寫作的天才，他對國教會的貢獻當不亞於宋尚節博士。然而，林語堂博士並不在神的手中，他在自己手中，在世界手中。神的家失了一個可能被重用的僕人，因為他行在自己的計劃中，使自己滿足，而使神失望。【編者按：林語堂博士已經悔改接受耶穌作救主了！】

我願在此作一點見證，勉勵要事奉主的青年們。去年有一位老牧師問我：「你在什麼時候開始事奉主呢」？我回答說：「十四歲」。「十四歲」？「是的，從十四歲起，我便在教會內彈琴，教主日學，幫助佈道，領祈禱會等事」。「那麼，你差不多一生的光陰都給了主，是不是」？我說：「可惜我只有一條生命，假如我有千條性命，我希望每一條性命都在十四歲的時候開始事奉主」。

我覺得自己實在失掉了青年人的享受，到十九歲我便開始我的神學生涯。傳道至今，已經廿二年了，廿二年如一日，我沒有後悔我愛主，我只覺得自己愛主還不够。歲月催迫我一天比一天更親近主，我巴不得我完全行在主的旨意中，毫無自我，任祂自由使用。

但是，一個真正追求愛主，企圖與主同行的人，必須戰勝多種的困難。下面是一個真實的故事，多年來未發表過：

在抗戰時期，我在福建工作。當時看見許多人作抗戰歌出售賺錢，也開音樂會賺名。我曾一度受試探，也要作抗戰歌來兼收名利。於是我作了四十五首抗戰歌，出版一本歌集(但那時我的天人短歌已在中國各省普遍地被唱用)。當時我出售了這些抗戰歌集，也指揮數百學生的大唱詩班唱抗戰歌。但是，有一天聖靈在我靈修的時候，深深地感動我，對我說：「小子，你的手是屬誰的？為什麼要用奉獻了的手為世界寫作」？我便對主說：「主阿，赦免我，我願將我的手再一次奉獻給你，從今以後，我寫每一個音符為你寫，彈，為你彈」。時至今日，那些抗戰歌，我連一首都記不得。但天人短歌到今天已有三百六十首了，我都記得。抗戰歌有許多人會寫，我不必去作，我要作主所託付而別人不去作的，好完成主的使命，滿足神的心。

假如，沒有那一次再把我的手奉獻給主，我今天可能不再為主寫作許多新的天人短歌和聖歌來供給多人歌唱，榮耀神的名。雖然在這廿年來，也有過多次試探為世界寫作，但正如保羅所說的，「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我想到主對我的盼望，想到主的計劃，想到自己愛主的心不足，便不敢輕舉妄動，再為世界寫什麼了。我寧願在物質的享受上艱難些，但我內心所享受的喜樂，是那些事奉世界，而有豐富物質享受的人所難以想像的。我多一次拒絕世界的引誘，我覺得多使主的心獲得一次愉快，只要能叫主快樂，我為祂受盡人間苦痛，在所不計。

天人短歌第十七首是很多人喜歡唱的：

「主啊! 是的，你知道我愛你；
主啊! 是的，你知道我愛你；
從今以後，從今以後，
我要專心愛你。」

這是一九三七年我在山西傳道時所作的，當時我還不了解如何用理智的愛去愛主。這首歌雖曾感動很多人愛主，但我自己卻因着事主的歲月增加而使我愛主的心也增進。這首歌已經唱了廿二年了，每一次再唱的時候，我總是想起自己作曲時廿一歲的年青情形，那時頗像彼得「隨意往來」，以情感的愛去愛主。時至今日，主已經用許多方法磨煉我，使我一天比一天更多知道祂的心，更清楚看出祂的計劃。但願我與千萬聖徒都用理智的愛去愛，為祂生，為祂死。

希望你從今天起，用不改變的愛愛祂。現在愛祂，永遠愛祂。

又希望你重新奉獻與主，完全為祂使用，不再走在自己的計劃中。讓祂心裏滿足，使祂的旨意得以在你身上逐步完成，祂正等候着再使用你。

一九五九年小暑完成於香港天人密室

浪子的比喻

周天和

路十五章 11-32

路加福音十五章記載了耶穌所說的三個比喻。這三個比喻都同有一個中心思想，即找尋那失落的。第一比喻是牧人到外面找尋那失落的羊；第二比喻是婦人在屋內找尋失落的一塊錢；第三比喻是父親的愛追隨失落的兒子，把他從遠方吸引歸家。

很常，人們都把比喻的重心弄錯了，着重在浪子的醒悟回頭，忽略了父親的大愛。其實，主耶穌所著重的乃是後者而非前者。假如沒有父親的愛的吸引，浪子在末路窮途中決不會回頭，也不敢回頭。因為假如父親的居心與嘴臉和大兒子的居心與嘴臉無異，那麼浪子即使餓斃他鄉也不願歸家，不敢歸家。

其次我們該注意，浪子的比喻中不是只有一個浪子，乃是兩個浪子。那位離鄉背井，遠走他方的小兒子固然是有目共睹的浪子，可是那位居家事奉，朝夕與父親相處的大兒子也是個隱而未現的浪子，而且與父親在內心上的距離可能比小兒子更遙遠。前者可說是本章第一比喻中在外失落的羊，後者則可說是第二比喻中失落的那塊錢。其失落的場所雖有在外在家的分別，但其同為失落的則毫無二致。

有人認為浪子比喻中的父親是指耶穌而非指父神。理由是：小兒子回到父親那裏時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假如「你」是指着父神說的，那麼「天」是指着誰說的呢？

其實，解釋比喻時，應著重其所喻的中心思想，而不應拘泥於比喻的小節，同時也應參照他處的經文，以獲得解釋此一比喻的亮光。沒有任何比喻能將各方面的真理一一闡明，也並非比喻中每一小節都定與主題有關。既然這一比喻的中心思想是描述父親的愛，而聖經中從未直接以「父親」喻耶穌，那麼我們儘可相信這裏的「父親」是指父神。即使我們可以根據耶穌所說「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30）的言論，以及本章一、二節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耶穌接待罪人的事件而推論說，這「父親」兼指耶穌，但決不能否認他同時也是指着父神說的。

父親

比喻中的父親對兒子的愛有幾方面的特色：

第一、祂的愛是不勉強的 小兒子要求父親將他應得的家業分給他，父親便照樣做了。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把一切所有的收拾起來往遠方去，父親沒有勉強把他留住。為什麼？因他尊重小兒子獨立的品格，尊重他的自由意志。他雖然愛他的兒子，不忍他的兒子遠離，但這愛不勉強對方接受，只能從旁勸導，默默感召，讓對方自動領悟而甘心接納。

這是神愛的表徵。神愛世人（約三 16），祂願萬人得救（提前二 4），不願一人沉淪（彼後三 9）。然而，祂從來不勉強人接受祂在基督耶穌身上所施的慈愛。祂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賽六十五 2），但對那些固執己見拒絕神恩的人也莫可如何，因為祂的愛是不勉強人接受的。

第二、祂的愛是不念舊惡的 小兒子離家遠走，在外浪費貲財，流落到「牧豬奴」的最卑賤的地位，正如他自己所說的：「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然而悔改歸來，父親卻不念舊惡，重新收納他為兒子，而且大擺筵席，召請親朋，與他同樂。

主耶穌在本章第一和第二比喻中一再申明：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必有極大的喜樂。使徒約翰也鄭重宣告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舊約詩人也歡喜見證說：「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一零三 12）。這一切都表明我們的神乃是願意施憐憫的神，祂不念舊惡，要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彌迦七 19）。

第三、祂的愛是紓尊降貴的 小兒子相離還遠，父親看見，便動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大兒子在外生氣，不肯進來，父親便出去勸他。這都表明父親的愛乃是紓尊降貴，俯就卑微的愛。不是兒子親就父親，乃是父親親就兒子，到兒子那裏接他回家，出到外面，勸他進來。

使徒約翰說：「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四 10）。又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9）。使徒保羅也見證說：「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實在，我們所事奉的神乃是紓尊降貴，俯就卑微的神，祂主動到來世界，尋找拯救失喪的人，這是基督教的特色，是與其餘由人自己尋求到神那裏去的道路的宗教基本不同的地方。

第四、祂的愛是不姑息的 儘管祂不勉強人接受祂的愛，儘管祂對真誠悔改的浪子不念舊惡，儘管祂肯紓尊降貴，俯就卑微，可是，祂對罪惡並不姑息。論到小兒子時，本段經文兩次嚴正宣告說：他是「死而復活、失而復得的」，這句話無疑的是對小兒子以往罪惡嚴厲的審判。

我們所事奉的神固然是慈愛的父，但同時也是公義的主。祂的本質固然是愛（約壹四 9），但這愛並不包庇罪惡，不姑息養奸。反而由於這愛是聖潔的，因此對罪惡的反應也越發強烈。對那些自絕於這愛的人，不僅是消極的「任憑」（羅一 24, 26, 28），而且是積極的審判（約三 16-19）。正如使徒保羅所提示的，這愛的香氣若不叫人活，便會叫人死（林後二 14-16）明乎此，那麼我們對神的愛還可視若等閒，而不敬謹接受嗎？

小兒子

在小兒子身上，我們也可得到三方面的提示：

第一、求自由，失自由 小兒子為什麼離家遠走？主要的原因必然是為了求自由。他要自己當家，他渴想到遠方去「任意放蕩」。然而結果如何？暫時雖似乎達到了目的，為所欲為，但瞬即喪失了自主的地位，成為「牧豬奴」，甚至連要喫豬所喫的豆莢的自由都沒有！

這情形不僅比喻中的浪子為然，古今中外，無數男女都蹈浪子的覆轍。他們醉心於絕對的自由，不願接受任何約束，然而卻因誤解自由，誤用自由的緣故，把理想中的自由樂土，變為現實的人間地獄。

其實，人類所當追求的自由，不應該是任由己意行事的自由，而是順從真理的自由。因為只有在順從真理的條件下，人類才能獲得真正的自由。正如一個風箏，必須願意接受繩線的束縛，順從物理的定律，然後才能在天空任意翱翔。否則線斷箏墜，結果乃是沉淪與毀滅。

第二、已醒悟，即回頭 浪子在末路窮途中，想起了父家的豐富，深信父親必然會收納他（即使不再為兒子，至少也可以作僱工），因此立即捨棄牧豬奴的生活，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假如浪子只停留在醒悟，痛悔的地步，不肯進一步的由「坐言」而「起行」，把信心付諸實踐，動程轉回父家，那麼他永遠不能重獲兒子的名分。

聖經裏面所謂「悔改」，乃是「回頭轉步」的意思。假如我們已蒙聖靈光照，認清自己的敗壞，又認清神恩的豐盛，然而卻不將信仰付諸實踐，不敢伸出信心的手抓住神在基督裏被罪救贖的應許，那麼我們仍舊不能獲得基督赦罪救贖之恩，仍不能得有權柄作神的兒女。

第三、知不配，才真配 小兒子在未離家前驕矜任性，盛氣凌人，要求父親將他應得的家業分給他。這「應得」三字，充分暴露他那倔傲之心。事實上，那時的他委實不配稱為父親的兒子，因為他沒有兒子的靈，對父親不尊重，不愛慕，不順服，認父親對他的

愛是理所當然，分所應得的。然而悔改歸來以後，他深覺不配稱為父親的兒子，只敢期望父親看他如僱工，可是父親卻公開收納他為兒子，而且比前更積極地向他表示父親之愛！正當浪子自覺不配稱為父親的兒子時，他才真正配稱為父親的兒子。我們有理由相信，此後小兒子在家中，必然會從心坎中敬愛父親，順服父親；常常都能曲意承歡，心甘情願地為父親服役。

我們對神的關係又何獨不然？在聖殿裏自言自語地禱告，自以為義的那個法利賽人，沒被神算為義；那位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的稅吏，回家以後，倒比那法利賽人算為義了（路十八 9-14）。那些在末日向耶穌自稱曾奉祂的名傳道趕鬼，行了許多異能的人，被耶穌斥為從不認識的作惡的人，要他們離開祂（太七 21-23）；那些站在審判座右邊的人，自覺不配，然而卻蒙天國的君王稱他們為「蒙我父賜福的」，叫他們承受那從創世以來為他們預備的國（太廿五 34）。只要我們細心閱讀，我們便能清楚看見，全部聖經都見證這種「自義則不義；知不配，才真配」的真理。

大兒子

至於那位站在外面，生氣不肯進去與父親同樂的大兒子，則更耐人尋味，發人深思。

表面看來，他不失為一個好人，比小兒子優勝許多。他留在家中，朝夕事奉；他順從父親，唯命是聽；他勤懇工作，沒浪費一只山羊羔！然而，事實上，他與父親之間心與心的距離，要比離家遠走的小兒子更遠！小兒子在外，還能想家，大兒子在家，心卻外向！他對父親的事奉，不是以兒子的心去事奉，他的心乃是一顆奴僕的心，對主人唯唯諾諾，斤斤計較於物質的報酬，全然不能體會到與父親朝夕相處的天倫團契的快樂，

大兒子的情形，實在發人猛省！他叫我們體驗到，即使在神的家中，仍可能有失喪的浪子。在為神服務，遵行神的誠命的人羣中，仍可能有不是以兒子的心，乃是以奴僕的心去服役去事奉的人。一些按普通的外表的道德標準看來，不失為循規蹈矩的正人君子，在心靈裏面與神的距離，可能比一班聲名狼藉，有目共見的罪人更嚴重，更遙遠，

為什麼大兒子在外生氣，不願進去呢？主要的原因大概有三：

第一、他輕視父子手足的情誼 當父親出來勸他時，他對父親說：「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令……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他不看父親為父親，他把父親當作主人；他不看弟兄為弟兄，他把弟兄當作別人的兒子！他輕視父子之間的團契，他毫無弟兄如手足的情誼，因此他不願意參加「別人」父子重逢的快樂，也不懂得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詩一三三 1）的福氣。

第二、他自覺在道德方面高人一等 小兒子在外面任意放蕩，浪費貲財，按他看來，小兒子實在已經在道德方面墮落至極。而他自己呢，則在家勤懇耕作，朝夕事奉，從未違背父親的命令，從未浪費父親所分給他的產業（參本章 12 節：「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兩相比較，他自然在道德方面高人一等，因此自覺不屑與那墮落的「罪人」為伍。

其實，他沒有注意到，內心的敗壞比外表的墮落更加嚴重，更加可恥。驕傲、自義、貪婪、冷酷，較之離家遠走，任意放蕩，浪費貲財，其邪惡敗壞的程度實有過之而無不及。他把蠓蟲濾了出來，卻將駱駝吞了下去（太廿三 24），只看見弟兄眼中的刺，卻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梁木（太七 3）。

第三、他嫉妒小兒子所獲得的享受和待遇 一顆嫉妒的心使他在外生氣，不肯進去的最重要原因，是他嫉妒弟兄在外的享受，他嫉妒弟兄回來以後所獲得的恩待。他對父親的怨言其絃外之音顯然是：「早知如此，悔不當初」！恨不得自己先前也跟弟兄一樣，將自己分下的家業變賣，收拾一切所有的，遠走他鄉，縱情快樂一番，然後歸家，獲得父親特殊的愛顧。卻不曉得弟兄在外所遭受的「有酒有肉多兄弟，急難何曾見一人」，終至流落成為放豬奴，甚至連喫豬喫的豆莢的自由也喪失淨盡的痛苦經歷。

曾有一位主日學教師，在講完了「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以後（路十六 19-31），問學生說：「誰願意做拉撒路的請舉手」。除了後面一位孩子以外，其餘各人都高高地把手舉起。老師有點奇怪，懷疑那孩子沒有聽清楚他的問語，便再高聲問了一次，可是那孩子還是靜坐不動，默不作聲。於是老師提名問他說：「xx，你是否不願作亞伯拉罕懷中的拉撒路，而竟願意作在陰間火焰中受苦的財主呢」？孩子起立回答說：「不，老師，我願意在生前作財主，死後作拉撒路」。

這正是大兒子心理的寫真，也是無數號稱基督徒的心聲的回響。故事在父親溫柔懇切的勸導下結束了。大兒子究竟聽從了父親的勸告，進去與父親弟兄親友一同歡樂？抑或頑梗不化固執己見，繼續在外生氣埋怨？這一層耶穌沒有說明。為什麼？因為這問題須待聽者自己去解答。當日耶穌說這比喻的主要對象乃是私下議論耶穌接待罪人的法利賽人和文士，今天則是教會裏面每一位具有大兒子的心理的基督徒。請問讀者，你是否其中的一位？若然，你的態度將如何？

耶穌受試探

蔡永生

經文：太四 1-11，可一 12-13，路四 1-13

魔鬼為甚麼要試探耶穌？乃要耶穌中計，使祂失去上帝的兒子和基督的身份，使神的救贖計劃，功敗垂成，叫世上蒼生，陷入萬劫不復境地。

聖靈為甚麼要引耶穌（太四 1，路四 1），甚至催耶穌（可一）而且耶穌自己也甘心情願的去曠野受魔鬼的試探？乃要向一切受造之物（連魔鬼在內）證明耶穌是上帝的兒子，是基督。叫罪人一悔改相信祂，就可以蒙恩得生命。（約二十 31）。

耶穌在約但河受洗，『正禱告的時候，天就開了，聖靈降臨在祂身上，形狀彷彿鴿子，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路三 21-22）。這是天上的神，在世人面前為耶穌作見證：上帝親口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聖靈親自在眾人面前膏耶穌為基督。不久魔鬼的試探跟着就來了。

耶穌『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祂說：你若是上帝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太四 2-3）。如果耶穌真的把石頭變成食物，魔鬼就大有褻瀆神的機會，牠會說：（一）耶穌懷疑自己是上帝的兒子。（二）耶穌用『神能』滿足自己的需要，祂不配作大祭司，因為祂沒有『被軟弱所困』（來五 2），不能體恤人的軟弱。

感謝耶穌，祂在世時從來沒有使用神能滿足祂身體上的需要。祂變水為酒叫人喜樂（約二），自己卻心裏憂傷，幾乎要死（太廿六 38）；祂行神蹟叫五千人 and 四千人吃飽，自己卻在雅各井旁挨餓；為祂信徒在天上預備地方，自己在地上卻無枕首之處；祂赦免我們的罪，自己卻替世人擔當罪刑；祂叫我們富足，自己卻為我們成了貧窮（林後八 9）；祂叫死人復活，自己卻被釘死十字架上，祂從不懷疑上帝的話，所以祂用上帝的話抵擋魔鬼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

『魔鬼就帶祂進了聖城，叫祂站在殿頂上，對祂說：你若是上帝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太四 5-6）。

這試探是要耶穌不用愛心和德行服人，卻要祂使用神蹟拉攏人，走終南捷徑，像魔術師一樣，博人喜歡，取得虛名，滿足『魂』的需要。而且魔鬼這裏所引用的經文詩篇九

十一篇十一，十二兩節的真意，乃係神要保護屬祂的人，脫離一切意外的危險和敵人的攻擊，卻未保證拯救他們脫離自己故意招來的禍患。若耶穌真的自殿頂跳下，魔鬼就會褻瀆神說，祂誤解神的話，不配作先知。這樣就叫世人不敢跟從祂。

感謝耶穌，就是我們的先知，祂從不使用神蹟去炫耀自己。

每次祂行神蹟的時候，總以教導真理榮耀上帝為目的。所以祂又用上帝的話抵擋魔鬼說『經上又記着說，「不可試探主你的上帝」』(太四 7)。

『魔鬼又帶祂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對祂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太四 8-9)。這是對耶穌的『靈』的試探，要祂離開上帝，用敬拜魔鬼的方法得國權，作君王。感謝耶穌，祂得權柄的計劃，早在萬世以前定規了。祂要『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上帝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上帝』(腓二 8-11)。所以耶穌斷然斥責魔鬼說：『撒但退去罷，因為經上記着說：「當拜主你的上帝單要事奉祂」，於是魔鬼離了耶穌』(太四 10-11)。

以後魔鬼還不斷地前來試探耶穌(參見路廿二 18，來四 15，五 7-8 等經文)，但牠的一切詭計，都在耶穌面前畢露原形，無法得逞。耶穌在世一生的言行，見證了祂是上帝的兒子，是上帝所膏立的基督。祂有拯救的權能，也有赦罪的恩典。世上一切罪人，若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這就是每一信徒當傳的福音。

親愛的兄弟們，耶穌已在一切試探上得勝了，這叫我們每一個有了耶穌生命的信徒，今日也能在世上靠祂勝過撒但一切的試探。經上說：『靠着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 37)。耶穌現在正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作我們的大祭司，為我們代求(來七 25，八 1)，我們儘可靠祂在世過得勝的日子。

四樣開了

徐松石

經文：路加廿四 13-15

神造世人，是要人歡喜快樂。所以祂創造了亞當夏娃，就安置他們在伊甸園裏。伊甸便是樂的意思。可惜世人犯罪，真正的快樂平安全都失去。因為罪的結局就是苦和死(創二 17, 三 16-17)。幸賴基督釘身十字架上，為我們付了罪的贖價，三日之後復活過來，使但凡相信祂的人，也得以重生復活，恢復屬靈的平安和快樂。可見主的復活，實在是世人真正平安快樂的泉源。所以使徒保羅聲明，他所領受和所傳給我們的，第一件事就是基督照着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 3-4)。

路加福音廿四章記載主耶穌基督復活的事。四十一節說，門徒喜得不敢相信。五十二節說，門徒就大大歡喜。這解釋了，為甚麼復活節永遠是一個快樂的節期。也解釋了，為甚麼真正重生復活的人，心裏充滿快樂。「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腓四 4)。基督徒有了復活的主，怎可以不大大喜樂呢？然而我們想要得着真正的屬靈喜樂和平安，到底有什麼條件呢？多謝主，這一章在門徒得着平安喜樂之前，記載有四樣開了。所以這四樣開了，乃是信徒平安喜樂的基礎。讓我們把他們簡單研究一下。

一、墓門開了

這當然是信徒屬靈快樂最基本的條件。「七日的頭一日，黎明的時候，那些婦女帶着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打開了」(路廿四 1-2)。這一個開字何等重要。倘若沒有這一個開，我們就沒有復活的主。沒有復活的主，我們就永遠得不着重生復活。得不着重生復活，我們就永遠不能戰勝罪惡捆綁和黑暗死亡，快樂也就永遠是夢想罷，「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約十四 1-3)。「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喜樂了。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如今你們求就必得着，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六 22-24)。這是主關於復活後賜下喜樂的應許。「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約二十 19-20)。這是主所應許的一個初期應驗。主的墳門開了，主復活了，我們蒙恩作了主的門徒，也靠着主而重生復活了。這就是信徒屬靈快樂的淵源。我們必須相信和跟隨這一位能開墓門的主。

然而一個人只有了重生復活，只跟從了復活的主，和只承認自己是基督徒，是否就有真正的平安和快樂？根據路加二十四章的記載，事實並非如此。當基督復活的那一天，就有兩個已經重生歸主的人，在以馬忤斯路上行走，心裏半點快樂也沒有。「他們臉上帶着愁容，回答說，你在耶路撒冷作客，還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裏所出的事麼？……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祂是個先知，在神和眾百姓面前，說話行事都有大能。祭司長和我們的官府，竟把祂解去定了死罪，釘在十字架上。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祂。……我們中間，有幾個婦女告訴我們說，看見了天使顯現，說祂復活了。又有我們的幾個人，往墳墓那裏去，所遇見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一樣」。(路廿四 17-24)。請看以馬忤斯這兩個門徒。他們重生得救了。他們知道主復活了。而且與他們同行談話的，正是復活的主耶穌。然而他們心裏竟沒有平安快樂。我們據此，可以作成一個結論說，徒然重生得救，和徒然跟從復活的主，並不保證信徒是平安快樂的人。今日教會裏與以馬忤斯路上二人相類似的基督徒，為數恐怕也不少呢。

這樣看來，難道基督徒真是沒有辦法，可以得着豐盈的快樂麼？這又不然。多謝主，路加福音二十四章還列有第二個「打開」。一個人想要得着真正的屬靈快樂和平安，第二個打開，也是絕不可少的條件。那就是：

二、聖經開了

當日以馬忤斯路上兩個門徒，雖然重生得救，和雖然跟從了主，他們的心卻還充滿憂愁，他們的毛病就是眼睛迷糊，和信心遲鈍。為何他們眼睛迷糊和信心遲鈍？原因乃是他們不明白聖經。於是主耶穌「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着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路廿四 27)。結果聖經的奧秘一打開，他們的心就火熱起來(路廿四 32)。寒凜和冰凍都消散了。這一件事，豈不是清楚告訴我們，基督徒想要得着真正的快樂，除了知道救主已經復活，和靠主重生得救，並且跟從救主以外，還要多查考聖經麼？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更甘甜」(詩十九)。「求你記念向你僕人所應許的話，叫我有盼望。這話將我救活了，我在患難中也因此得安慰」(詩一一九 49-50)。耶和華應許遵守聖經的人必得厚福(申五，六章)。耶利米拿神的話語當作食物，又欣然承認聖經的言語是他的歡喜快樂(耶十五 16)。以西結且曾見證，他食了經卷而感覺甘甜有力(結三 3, 14)。我們信主的人，怎可以不時常打開聖經，把經訓作為屬靈的糧食呢？

但只是聖經開了，以馬忤斯路上兩個門徒所得的，仍不過是心裏一時的火熱。他們還是沒有持久的平安。我們做基督徒，何嘗沒有這種一時興奮的經歷。甚至有些基督徒，每天看到或聽到聖經。當查經時，照樣心情火熱，感覺舒暢安慰。及至事過境遷，他們又掛着一個愁苦的臉。原因是什麼？最大的原因，就是肉眼雖開，而心眼還沒有開。所以聖靈在路加二十四章，又提出屬靈快樂的另一個條件，就是：

三、心竅開了

「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着我的話，都必須應驗。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路廿四 44-45)。心靈的打開，在我們基督徒的靈程上，真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倘若心竅不開，則墓門雖開和聖經雖開，仍然得不着豐盛的快樂。以馬忤斯兩個門徒便是最現成的證據。有許多人讀了一段經文，得不着什麼亮光。眼讀而心未讀，心竅完全沒有打開，所以讀也讀不進去。使徒行傳第八章那個掌大權的太監，何嘗沒有讀經？也何嘗不追求明白聖經？而且何嘗沒為聽見主耶穌被釘十字架，和主耶穌三日復活？他千山萬水，跋涉長途，自非洲到耶路撒冷的聖殿來守禮拜，目的就是要明白經訓和追尋靈性的喜樂。他回程時在車上讀以賽亞書，充分證明了這一點。然而直至回程進了曠野，他仍然是徒撲個空。幸得聖靈藉着腓利，開了太監的心竅。然後太監方才知道他所讀的那一段以賽亞書，到底是說什麼。於是他「就歡歡喜喜的走路」，回那遙遠的非洲去了(徒八 39)。心竅打開，永遠是信徒「歡歡喜喜走路」的秘訣。

然而我們務須記得，打開心竅絕對不是我們自己的力量，也絕對不是出於我們自己的立志。路加福音明明說，主打開了他們的心。可見非靠主耶穌基督的靈，沒有人能夠成全這一件事。「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弗一 17-18)。世俗煩擾是心眼失明和心竅不開的最大原因，我們必須防避(林後四 4)。

最後，路加廿四章還說及那兩個門徒，因認出主而得平安快樂的另一個關鍵，就是他們的：

四、家庭開了

「將近他們所去的村子，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他們卻強留祂說，時候晚了，日頭已經平西了，請你同我們住下罷。耶穌就進去，要同他們住下。到了坐席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才認出祂來」(路廿四 28-31)。今日教會和每一個督徒的需要還是一樣。主再來的日子近了，時候晚了，日頭已經平西了。

我們也應當懇求靈裏的主，時常與我們同住同在，和同席同坐。以馬忤斯的家庭開了。這一件事含有求主同住和求主同席的意思。

「耶穌說，你們來看。他們就去看祂在那裏住。這一天，便與祂同住」(約一 39)。「祂就設立十二個人，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可三 14)。「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人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啟三 20-21)。基督徒與主同在和與主同席，原是主耶穌基督為我們而定的旨意。主必願意，只要我們肯仰望等候和順服祂。所以祂對撒該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但凡打開家門歡迎主同住同席的，主又必定給以恩待。所以主耶穌對撒該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路十九 5, 9)。何況除了同住同席的意義外，我們的家庭，也的確需要耶穌基督進來作主呢。

墓門開了，表示我們要相信復活的主，又要在主裏重生復活。聖經開了，表示我們信主之後，還要愛慕神的話語和多讀聖經。心竅開了，表示我們要倚靠聖靈，開通心眼。家庭開了，表示我們要與主同在，常仰望祂。路加福音記述了這四個開，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亡羊也就立刻回頭。他們回到耶路撒冷，歡然參加聚集，並且為主作證。忽然間，復活的主「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路廿四 36)。像這樣的平安，永遠無人可以奪去。讓我們一同感謝讚美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阿們。

從「服事主」說起

吳迺恭

今日教會中有不少信徒，把「服事主」一詞，當作「為主工作」解。例如：某人為主工作了五十年，大家就自然而然地說：「他服事主五十年了。我們若仔細查考聖經一下，則知工作只是「服事」中次要的一部份；服事主的人常是為主工作，但為主工作的人卻不全是服事主。誤解服事主的意義，其結果能使人注重工作過於注重主自己；這是許多獻身為主的人，熱心工作了多年之後，竟然萎靡失力的一個主因。他們帶着滿腔的熱誠去為主工作，辛勞奔跑不遺餘力，年長日久，眼看教會中絆倒人的事如此之多，自己多年工作的效果，距離理想和願望又如此之遠，雖然持久地盡心竭力去挽救頹勢，仍是免不了紛至沓來的打擊，和層出不窮的難題；比較堅忍的人，辛苦地支撐着那搖搖欲墜的事工；比較性急氣短的人，迫而改變獻身為主的初衷，或轉移陣地，縮短戰線，株守一隅……成為教會全局的一大損失。

新約聖經有關「服事」的經文，無論是直接的說法或間接的說法，總有下列三種意義：

一、服役 -- 像奴僕為主人服役一般。國語和合譯本有五種譯法：

「服事」 -- 徒二十 19、羅七 6、九 12、十二 11、十四 18、十六 18，加五 13、帖前一 9、多三 3，路十五 29。

「事奉」 -- 太六 24、路十六 13、西三 24。

「作奴僕」 -- 羅六 6。

「順服」 -- 羅七 25。

「待」 -- 腓二 22。

二、服事 -- 像僕人之於主人，兒女之於父母，生徒之於師傅隨侍在側一般。（見路十 40、十二 37、十七 8、約十二 2 等節的「伺候」；路廿二 26-27、約十二 26 等節的「服事」；和徒六 2 的「管理」。）

三、事奉 -- 特指人對神的敬拜，交通而說的，中文聖經有一處譯作「供奉」（來八 5），另一處譯為「供職」（來十三 10），其他各處均譯為「事奉」。（見太四 10，路一 75、二

37, 四 8、徒七 7、廿六 7、廿七 23、羅一 9、25、提後一 3、來九 14、十二 28、啟七 15, 廿二 3)。

「服役」多數是指着工作說的，「服事」多數是指着共同生活說的：「服役」是為主人工作，「服事」是直接做在主人的身上。

深得主心的服事 (路十 38-42)

當主耶穌在伯大尼村那蒙愛之家小住的時候，馬大以為自己正忙着服事主，希望馬利亞也跟她忙作一團；主耶穌卻不願意馬利亞跟着馬大去忙，反而勸告馬大要跟着馬利亞安靜坐在主前。

主耶穌並沒有嚴詞斥責馬大的錯誤，而是憐惜她沒有作到「不可少的一件」。馬利亞的服事是深入的，安靜的，首要的；馬大的服事卻是膚淺的，煩忙的，次要的。願主光照我們的心，使我們看見馬利亞這種深得主心的服事，在今日教會中是多麼重要，

終日奔跑忙亂，像是為主大發熱心地工作着，骨子裏卻是外強中乾，「心裏忙亂」，「思慮煩擾」；如此服事主，無論場面如何熱烈偉大，充其量也不過是「馬大型」的服事罷了。

我們所服事的是誰？自己？工作？耶穌？若我們真的服事耶穌，為什麼我們不肯照祂所喜愛的而服事祂？為什麼我們終日所思想的儘是工作？若我們所服事的是工作，我們就得不到主的稱許，反而使主厭煩，惋惜。

在主身旁的服事 (路十七 7-10)

僕人在田裏耕地或放羊，雖是主人的工作，卻非服事主人本身。主耶穌要門徒們明白，只有工作而無服事，算不得是個忠心的僕人。好僕人須到田裏去工作，更當在主人的家中有所服事。主吩咐他到田裏去工作，他就去工作，主人要他在家裏服事，他就該留在家裏服事主人。該服事的時候，不可忙着工作，倒要放下工作去服事主人。好僕人該知道服事主人比孜孜地死守工作更重要！

若說工作不是服事，這種說法照聖經看來似欠公允；若說工作即是服事，這種說法照聖經看來又不够周全。工作是狹義的，服事是廣義的；工作是間接的，服事是直接的；工作是次要的，服事是首要的。

在神的面前，服事得好的人常是工作得好的人；服事主的生活如何，在主眼中其工作的果效也如何。我們過于重視人們的「好評」，側重迎合大家的心理，適應環境的需要，

所以易于走差了路。只顧努力工作，忽略忠心的服事，結果常是能力日減，工作成了重担，接着便是全部時間給工作奪去了。

回來吧？在工場上忙碌的同工們，放下你那繁重而無法殺青的工作 -- 作到死也作不完的工作 -- 來到主的面前。不要等到主把你的工作挪開，或讓你的工作給暴風雨沖潰。

天父所尊重的服事 (約十二 24-26)

主耶穌說：「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主要門徒們跟從祂作落地的麥子，跟從祂恨惡自己的生命。要「服事」就須跟從；非「跟從」，就不能好好地服事。

通常我們對「跟從」一詞，總會意味着「心意相同」，「目標相同」，「道路相同」，卻很少注意到「腳蹤相同」。彼得說：「主為我們受過苦，要我們跟從祂的腳蹤行」(彼前二 20-21)。保羅對哥林多城的教會表白說，他和他的同工「同是一個心靈，一個腳蹤」(林後十二 18)。道路相同易，腳蹤相同難；保羅能夠大胆地如此表白，專在他對同工們的認識。他深知同工們都能跟從主的腳蹤而行。保羅如是，提多如是，提摩太亦如是，所以能夠步伐一致，腳蹤相同 -- 未曾向各教會佔過便宜，反而為基督，為教會多受苦難損失。

保羅和彼得，都認為聖徒蒙召，必須為主受苦 (彼前二 20-21，腓一 29)，因此「跟主腳蹤」一語，不能不稍為側重于「與主同受苦難」的一方面了。

忠心服事主的人，必能體會主的心腸；他服事主，與主常常接近，竟能受主潛移默化，以致事事像主，也能與主同受苦難，與主合而為一；主在那裏，他也跟到那裏，形影相隨，不可分離；如此服事是神所悅納看重的。

事奉主的聚會 (徒十三 1-3)

使徒行傳第十三章第二節的「事奉」，和羅馬書十五章廿七節的「供給」，以及希伯來書十章十一節的「事奉」，原文是同一個字，這裏所說的是事奉主的聚會，和前面所提出的「服役」，「服事」，「事奉」，有點不同。

今日教會有許多事工，有許多聚會，但純粹事奉主的聚會並不多見。我們過于注重工作，注重聖徒，我們太少注意主？各種聚會多數以講道為首要，(幾乎沒有講道，就不成會呢)？難怪不少信徒因聽道過多而患疴積。

如果安提阿教會那種事奉主的聚會，能夠重見于今日，深信今日教會的情況決非如此平凡。安提阿教會事奉主的聚會，有幾個特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1. 人數不多，只有五名，但十分同心。
2. 他們禁食禱告，一同在主的面前等候。
3. 聖靈親自向他們說話，全體樂意順服遵行。

這是聖經中的史實，並非刻版的命令；神給我們看見有這一例，又給我們看見今日教會的景況 -- 傳道人疲乏失力，信徒們失敗多病，教會與教會之間距離甚遠.....。

今日教會亟需一班同心祈禱，等候主前的聖徒。人數不論多少，務須個個同心，常常聚集。為避免不能同心的人置身其間，最好先由幾個同心的祈禱人興起事奉主的聚會，然後在聖靈的光照引導之下，一步一步地吸收教會中確能同心祈禱的人來參加。聚會時需要放下計劃，放下工作，停止講道；藉着祈禱與主更近，等候主親自對我們說話，好照神的旨意服事祂，為祂工作。

「神能照着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能大力，
充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想所求的；
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裏，
得到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一九五九、八、十三、于香港

認識基督

金新宇

『認識你獨一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你們卻要在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三 18)

『惟獨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但十一 32)

『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耶穌基督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腓三 8-14)

上述的四處聖經，給我們看見認識神和神所差來的耶穌基督，是何等的緊要，這是關乎我們進入永生，靈命長進，和享受神在基督裏所給我們一切的豐盛。

在信主之後，屬靈生命的長進，在乎認識主，曉得祂復活的大能，認識那在我們裏面的(主)，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壹四 4)。「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麼」(林後十三 5)，「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西二 9-10)。我們若有此認識，就能完全信靠這位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我們就不會像今天的這樣軟弱，貧窮和失敗，我們能在認識救主耶穌基督上，長大起來，認識越多，就越能享受神所給我們無窮的生命。

但是我們這裏所說的認識，不是單單指頭腦裏的明白，乃是靈裏的認識和經歷上的認識，我們可以知道歷史上的一位人物，他的生平，他的工作，他的言論，但是我們不能說，對他有認識，在經歷上我們從沒有和他接觸；祇有神，無所不在的神，藉着聖靈住在我們的靈裏面，能給我們在靈裏和經歷上認識祂和接觸祂。

解經家皮特(J. A. Beet)，在他的加拉太書查經中，提到使徒保羅：「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裏」(加一 15-16)，這是指使徒保羅得到裏面的啟示和異象，能以認識神的兒子，這是聖靈開啟了保羅心中的眼睛而有的認識，我們的頭腦可能知道聖經許多的道理，但我們的裏面，卻沒有對主耶穌基督和祂的釘十字架有任何的啟示，一個沒有這樣啟示的人，不可能是一個基督徒，雖然他明白了許多的道理，我們需要明白聖經上的真理，但我們更需認識聖經裏的基督。司布真說：「耶穌基督是聖經的阿拉法和俄梅戛，祂是聖經每一頁的主題」。主自己也說：「我

就是道路、真理、生命」。不認識基督，就不會認識聖經裏的真理，雖然他明白聖經的字句。

使徒保羅在沒有認識主之前，對於舊約聖經，一定很熟悉。他說：「我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加一 14)。「我原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長在這城裏，在迦瑪列門下，按着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熱心事奉神」(徒二十二 3)。舊約聖經中有三百次以上提到主第一次降世，保羅應該對主有親切認識。但使徒行傳第九章中，說到：「掃羅行路，將到大馬色忽然從天發光，四面照着他。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他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奇怪，保羅並沒有認識主。他說：「主啊！你是誰」。當保羅從地上起來，睜開眼睛，竟不能看見什麼，有人拉他的手，領他進入大馬色，三日不能看見，也不吃，也不喝。大馬色路上的光，使他外面的眼睛瞎了，裏面的眼睛卻開啟了。「神樂意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心裏」，這是他認識主的開始。我相信在這三天中，他發現過去對彌賽亞的認識完全不夠。他也看到過去靠人(迦瑪列)教導，也不能使他真的認識神。

「既然樂意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心裏，叫我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此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和他同住十五天，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看見」(加一 16-18)。不再依靠人的教導，獨自去亞拉伯曠野，單獨與神同住，仰望神的光照啟示。

我們可能有很屬靈的父母，或是屬靈的傳道人幫助我們，但在認識上我們卻必需仰望神的光照。我們可能像保羅一樣，對於聖經有研究，但是要認識聖經中的基督，祇有讓神把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我們，使我們真知道祂(弗一 17)。這裏的知道，原文是指完全和澈底的知道。有一個教會，有一次決定開一個演講比賽會。教友們要求他們年老的牧師也參加比賽。年老牧師不肯參加，他說：「我不會演講，我祇知道傳揚基督」。但是大家堅持要他參加比賽，他祇能勉強答應。到了比賽那一天，他的講題是詩篇第二十三篇。比賽中有一位是做戲的戲子，他的題目碰巧也是詩篇第二十三篇。這個戲子，先上台演講，他講得真好，他的姿態，手勢，都是非常自然，有力。聲音的高低也調整得很合適，該高的時候高，該低的時候低，該慢的時候慢，該快的時候快，講得非常中肯和動聽。當他講完後，鼓掌的聲音又響又長。年老的牧師覺得無法同這戲子比賽，但是又不能中途退席，祇有依靠耶和華他的牧者，他就勉強的上了台。手勢也不會做，聲音因年老的緣故，非常的輕，更沒有分什麼高低。這個時候，他實在更需要他所認識的這位牧者。他從心中

講出詩篇二十三篇的牧者，何等的愛祂的羊。講完之後，一點鼓掌的聲音也沒有。但是奇事發生了，聽眾都站了起來，眼中滿是淚水，因為他們被好牧人的愛激動了。這個戲子跑到前面來，和他握手說：「這比賽的獎品應該屬於你，我祇明白詩篇二十三篇的字句意義，你卻認識其中的牧者」。

「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氣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 13-17)

彼得是有福的，因為神把祂的兒子啟示給他，願神憐憫我們，也把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的心裏，使我們真的認識主，做一個有福的人。

怎樣認識主？

1. 保羅獨往亞拉伯去：單獨與神同在，把世界和世界的聲音，關在心門外，祇是讓神自己吸引我們。

2. 愛主：主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 21)。

亞伯拉罕是一愛主最好的例子，他是遵行神命令的人，「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裏去」(來十一 8)。遵行神命令的人，也就是愛神的，亞伯拉罕愛神過於愛他的獨子(創二十二)，結果他成為神的朋友，「耶和華說，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着亞伯拉罕呢？」(創十八 17)神要向愛他的人顯現。

3. 摩西與神面對面：「摩西因着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家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來 十一 24-26)

對世界有野心，對肉體享受太注重的，這人不會認識主，保羅說：「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耶穌基督為至寶，我為祂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腓 三 8)

「自我」的處置

周志禹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 (加二 20)

基督徒靈程上最大的阻礙，就是自我，因為一切的罪都是由於自我，為了自我而犯的。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今生的驕傲，各種各樣的追求，與人的利害衝突，莫不是由於自我，為了自我。有時為了自我的好處，以致損害別人，有時為了保衛自我，而侵犯別人；更多時候因為優容自我，體貼自我，而虧欠別人，開罪於主。

我們所犯諸般的罪，無論是肉體的污穢，或是靈魂的污穢 (參林後七 1) 大概都是由於內在的自我作祟。所以凡是真心愛主，在靈性上追求的基督徒，莫不注意於自我的對付，感覺得魔鬼雖然像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但若不是自我為牠內應，則尚可做醒祈禱，予以戒備；世界雖然形形色色，迷心眩目，誘惑性甚大，但靠主的恩典，也還可以勝過；惟有自我，波譎雲詭，微妙莫測，最難對付。因此就千方百計地努力對付自我，但結果總是失敗，因為要以自我來對付自我，決不可能，正如主耶穌所說，撒但不能趕逐撒但。

自我的表現有許多不同的形態，自私、自利、自高、自大、自滿、自誇、體貼自己、原諒自己、顯露自己、高抬自己，諸般醜態，不勝枚舉。大概人最容易暴露自我醜態的時候，就是在受人稱讚和被人責備的時候。比方：你作了一件美好的事，人來稱讚你，你就不知不覺地得意忘形，不可一世。或者你作了一件錯事，人來責備人，你就不期然而然地覺得一陣苦毒之氣，如波浪翻起，甚至連朋友的好意也誤會了。不但如此，即使你在切實對付自我的時候，自我也會暴露醜態。比方：你覺得你得罪了人，去向人認罪；蒙主的恩典，你果然作了一件謙卑的美事。但是你成功之後，就洋洋自得，以為我成功了；那接受我認罪的人，遠不如我的謙卑。這樣，你是真的把自我對付好了麼？實在沒有。你當知道，自我總是幹不出好事來的。不但壞的自我不行，就是所謂好的自我也是不行的。哈威博士為要呼吸地面底下的新鮮空氣，以裨益衛生起見，就去跟在一個耕地的農夫後面走，以便在地底下的泥土翻起來的時候，可以吸收地底下的新鮮空氣。那農夫是一個虔誠的基督徒，所以他們二人就談起靈性生活的事來。哈博士問農夫說：「朋友，你能否告訴我，靈性生活上最困難的事是什麼」？農夫回答說：「我是一個不學無術的人，你乃是一位神學博士，所以我轉以這問題求教於你」。哈博士說：「我想在基督徒靈性生活中，最難作到的一件

事，就是克制罪惡的自我」。農夫聽了，停了一會，然後徐徐回答說：「這話我不十分同意，我覺得在基督徒的靈性生活中，最困難的一件事，乃是克制善良的自我」。這話真是不錯，因為所有的自我生命，無論是粗魯卑鄙，被人輕視的自我。無論是高明文雅，受人尊敬的自我，都不能討神的喜悅，因為在我們肉體裏面沒有真正的良善（羅七 18）。我們要能有真正的良善，蒙神喜悅，必須有基督居在我們生命的中樞。因為人外面所表露出來的，無論是口講筆寫，言語行為，動作態度，他的整個人都是由於裏面的一個權力所支配。所以問題是在乎你裏面掌權的是誰，基督還是你自己。倘然是你自己在裏面掌權，那麼你的生活必定是自我的生活。無論是粗魯卑鄙，被人憎惡的自我，或是高明文雅，受人尊敬的自我，都是出於敗壞的肉體，不能蒙神喜悅。

你說我是個基督徒，我已經尊奉基督在我生命中作主。這話，在某種意義上或者是對的，好像一個君主立憲的國家，確然有一個君王在上。但是按照憲法，實際上掌權的乃是首相。照樣，你雖然尊奉基督為王，但祂在你身上不過是憲法上的君王，而實際上掌權的還是你自己在作首相。這樣，在你裏面掌權的，並不是你所尊奉為王的基督，乃是你的自我。你這樣的靈性生活，乃是名為基督作王，實為自我當家，安得不失敗？在基督徒的靈性生活中所有種種劣跡的表現，都可以追源到他裏面掌權的自我。他或者是自己坐在寶座上為王，或者是虛設一個王位給基督，而自我作首相，總攬一切。

自我當怎樣處置呢？自我不能改良，也不能馴服，更是不能壓制下去的。其惟一的處置方法，就是把它釘在十字架上，『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正如羅馬六章六節說：我們的舊人和基督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但這並不是說自我可以完全消滅，因為這譯作『滅絕』的原文字，原來是廢掉的意思。這字在羅馬三章三十一節，四章十四節，提後一章十節，譯作廢掉、廢棄、廢去。我們信主耶穌，奉祂為王的時候，我們的自我並沒有滅絕，不過是從王位上廢去，而代以基督。『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還有個『我』存在。基督活在我裏面，這事在舊約聖經有個很好的例子。以色列人過了約但河，來到耶利哥的時候，約書亞主持他們的戰事，作他們元帥。但在那天早晨，約書亞出到外面，正在考慮當前戰事的時候，他舉目觀看，不料，有一個人手裏有拔出來的刀，對面站立。約書亞到祂那裏，問祂說：『你是幫助我們的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祂回答說：『不是的，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書五 13-14）。原來那人就是主耶和華自己，祂來並不是要幫助誰，乃是來主持當前的戰事，來作元帥，來接替約書亞的職位，來掌握約書亞的軍權的。約書亞認出來，立即俯伏在地下拜說：『我主有甚麼吩咐僕人』？約書亞從主帥的位上退下，服在耶和華軍隊的元帥手下。這是一個極大的改革，於是主耶和華主

持一切了。保羅所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就是這個意思。他有基督居在他人生的中央地位，所以他的人生就是基督的人生，『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活着就是基督』(腓一 20-21)。

這樣以基督來代替自我，不單是在他的行事為人上與祂聯在一起，也是在祂行事為人的原則上與祂聯合為一。祂行事為人的原則是甚麼呢？在約翰五章十九節說：『子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又十二章四十九節：『我沒有憑着自己講，惟有差我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甚麼』；又十四章十節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着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主耶穌的人生，就是憑着住在祂裏面的父主持一切。祂的一言、一語、一舉、一動，都是出於住在祂裏面的父。我們為人也當這樣，不是自我當家，求主幫助；乃是由主當家，自我服役，『我主有甚麼吩咐僕人』？我們的人生有主入居中樞，主就帶了祂的能力進來，祂的能力無窮無盡，無限無量，我們就在祂的能力中成為剛強的人，不可是以自我對付自我，常被自我欺騙、作弄、而屢戰屢敗，每戰必敗；乃是由得勝的主，在我們裏面發號施令，主持一切，而百戰百勝。

祈禱

主阿！我是你的人，你是我的主；我把整個生命奉獻，求主入居我的中樞，掌管我的人生，主持我的一切，使我的思想意念，言語行為，都是由於你，出於你，從你的源頭流出，源源不絕，凡所經過的乾旱之地，無論是人、是事、都得你活水的滋潤，結出仁義之果，榮耀天父之名，阿們。

教會危機

王載

讀經：徒十二章

在使徒時代教會經過一個大危機，那時候教會的領袖是彼得、雅各、約翰，他們是十二使徒的首領。

在這個時候教會遭遇到極大的迫害，這個迫害是從政府方面來的，以致他們所遭遇的，無處可以申訴，唯有藉着禱告向神陳述。

以後，神聽他們的禱告，使教會轉危為安，希律被虫咬死，如果我們詳細研究聖經，定使我們更認識我們的神。

今天我們再討論到認識神的七件事：

一、神是聽禱告的神

彼得被監禁時，教會雖是求援無策，但他們卻為他付上了禱告，他們的禱告所以能感動神 --

1. 教會的禱告是同心的禱告 -- 同心的禱告所發出的力量是大的。

2. 同一的目標 -- 為救彼得而禱告。

3. 切切的禱告，不是冷淡的禱告，不是隨便的禱告。是面臨生死關頭的禱告，也不是禱告給人聽的，乃是禱告給神聽。今天有許多人禱告是給人聽的，藉着禱告將別人破壞了。有兩個小孩，他的祖母答應他們每人一個皮球，但是時間過了很久還不見實現，到了聖誕的時候，他們在作禱告，大哥用了很大的聲音說：神啊！求祢賜給我一個皮球，禱告完了，弟弟問他說：「哥哥！你為什麼禱告的這麼大聲，神的耳朵並不聾。」哥哥回答說：「神的耳朵雖不聾，但祖母的耳朵卻是聾的。」許多時候我們禱告乃像這個小孩，不禱告神，乃是提醒人，如果我們不知道神是聽禱告的神，一遇到了危險，我們便要束手無策了。以前我在香港遇到一個作了二十年的會友，但他的禱告只有幾句話，求主賜給他生意興隆，家庭和順，教會復興，阿們，還有另一位會友他在第一天晚上即將所有的都禱告完，第二天晚上他就向神說：神阿，我今天所要禱告的是和昨天一樣，阿們。以後他每天都是這樣禱告，這都是不對的。我們應當天天禱告，我盼望我們每個人都成為一個禱告的人，我們的教會成為禱告的教會。

二、神能拯救

神不但是能聽禱告的神，祂還能施行拯救，昔日但以理被扔在獅子洞裏，但神封住獅子之口，拯救但以理。還有但以理的三個朋友，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他們因不肯拜王的像，照王的命令要丟在火爐，他們把爐燒烈了七倍，按人的眼光看來，是沒有辦法，是必定死的，但尼布甲尼撒說：「被扔在火裏的豈不是三個人麼？但我見有四個人，其中有一位好像神子」，火只能燒斷繩子，而不能燒頭髮，並且衣服也沒有火燎的氣味。還有一個人，雖三天三夜在魚腹，但神使他從魚腹中出來，不但不被消化，甚至連進醫院也不要。這都可以見到神拯救的大能。

彼得在獄中睡在兩個兵丁當中，有人說彼得不如保羅，保羅在獄中是唱詩禱告，而彼得卻是睡覺，但彼得這次睡覺卻是顯出他的信心，因為一到明天頭腦就要搬家，如果普通的人那裏能睡得着？但彼得卻仍然憩睡。聖經記着彼得曾三次睡覺，一次在耶穌山上變像的時候，一次在客西馬尼園中，和這一次在監獄中，但是這次是睡得最好了，這次乃表明他的信心，後來天使叫醒他，那時鐵鍊脫落，監門大開使彼得自其中出來，你如果沒有信主，乃是被囚，如主亮光照入你心，你的鎖鍊也必脫落，你的監門也必大開。彼得出監以後即往禱告會中，使女一聽是彼得的聲音，竟歡喜的連門都顧不得開而報告眾人，但眾人卻不相信，我們也常犯這毛病，我們禱告了，神也聽我們的禱告，但我們不相信神是能拯救的。

三、神的時間不會太遲

第二天要被殺，前一天還見不到神的拯救，但神的時間不會太遲，主與門徒渡海時遭遇了極大的風浪，而耶穌卻仍然在睡覺，直等到船快要沉的時候，才起而命令風浪停止，神有祂的時候，祂永不會太遲。

以前有一個人說：如果有神，可使我在五分鐘之內死亡，但是五分鐘內他並沒是死，這並不是說真的沒有神，乃是神看千年如一日，一日如千年，神有祂的時間，不會太遲。

美國有一官員，他很驕傲的說：今天我不接見任何人，就是耶穌也不例外，但在那天他卻死了，他不接見耶穌，耶穌卻要接見他。

神的時間是今天，我們要趁還有今天接受主耶穌為救主。

四、神能刑罰仇敵

神是慈悲、仁愛、憐憫的神，神是愛。但神也是烈火，是公義，神能刑罰仇敵，祂不用原子彈，不用氫彈，神在以往刑罰法老，只用小小的蒼蠅，就把埃及全地敗壞了。神

趕出迦南人也只用小小的黃蜂，神能用小小的東西成就大的事功。神用虫咬死了希律，同樣，神也能用各種方法刑罰祂的仇敵。今天勸諸位不要與神為敵，要靠着主耶穌而與神和好。如果人恨惡神，他即喜愛死亡。

五、奧秘的事屬乎神

許多事情不容易明白，好像神為何叫雅各被殺，而使彼得得拯救，是不是神偏心呢？不是的，因為這事我們不明白，為何我們許多同工在大陸被囚，而我們可在這裏自由的傳道呢？不是神的偏心，這是件奧秘的事。為何彼得講道一次三千人悔改，而司提反講道卻招了三千塊石頭呢？這也是奧秘，司提反的講道當時雖見不到效果，但有一人因他的死而受感動，此人即外邦人的使徒保羅，司提反本身也成為教會第一個殉道者。神為何讓這事臨到司提反呢，當時人看來是模糊不清，以後就能明白了。

六、神的道不被網綁

當時的教會雖大受迫害，但神的道卻不被網綁，而且大大的興旺。庚子年拳匪之亂，我國教會有二百餘位外國傳教士被殺，有三萬多信徒殉道，但到一九〇七年會友人數增到二十萬人，教會不被消滅，一九二五年五卅慘案後反基督教的風潮如火如荼，但在那年上海開大奮興會，周志禹牧師、趙世光牧師、胡美林醫生、藍如溪院長，都在這一次得復興，同時香港、廣州的教會聽到上海的大復興而籌備了培靈會。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日本侵略中國，八月十二日上海被炸，許多人遷往內地，過了八年到一九四六戰爭結束，中國信徒由五十萬增至一百萬。同時新的教會在許多地方興起，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台灣建立了不少的教會。教會越經苦難，人數就越增加，如法老用計要滅絕以色列人，而以色列人反大大增多。好像以前有人要燒絕聖經，但如今聖經卻成世界銷路最廣，譯本最多的一本書。

七、神的傳福音計劃必然實現

彼得傳福音的工作到了使徒行傳第十二章即停止，到第十三章神另興起一位使徒保羅來，彼得是受割禮的使徒，保羅為外邦人的使徒，神傳福音的工作到時必然實現。神興起保羅為外邦的使徒，要把主的福音帶到遠方。

我們如單顧到自己的教會而忽略差派人到遠方傳福音，這是件缺憾的事。

我們傳福音不單以介紹人信耶穌上天堂就夠了，更要叫人知道施比受更為有福，我們白白得來，也要白白捨出，我們得救不是靠自己的功勞，乃是靠主的功勞，但主救我們是有目的的，要用我們為祂宣傳福音。

今天在檀香山和新西蘭中間的一個地方，那裏有七千個中國人，但卻沒有一個傳道人和一間教會，香港的傳道牧師有幾百人，應當將福音向遠方傳開，應趁主快再來時將福音傳開，應趁還有今日將福音傳開。(潘再恩記)

追求聖潔的基督徒

張有光

經文：來十二 14, 提後二 14-22

有一次有人問一個基督徒，你信耶穌想得着甚麼呢？他很坦白的說：「我信耶穌盼望上天堂」。不錯，信耶穌是可以上天堂。但是我們單以此為追求的目標，那未免太自私了。正如有個聖經教員問他一個學生說：「你願做財主下地獄，還是做拉撒路將來上天堂呢？」學生答得很聰明。他說：「我生時願意做財主，我死時願意做拉撒路」。不錯，那個學生的確是聰明，但他是很自私的人。

今天許多基督徒信耶穌的動機也是很自私，其實神召我們是不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帖前四 7)

為什麼神召我們要我們成為聖潔呢？聖經說：「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2-27) 這幾節經文很清楚告訴我們，神召我們，要我們成為聖潔的目的。

主耶穌說：天國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這顆珠子在主人眼中，一定是一顆明珠，純潔無瑕，光彩美麗，在主人手上或者冠冕上會增加主人的身價及榮耀。

今日主就是那個買賣的人，祂為着愛教會為教會捨己，用寶血的重價將我們買贖回來，祂看我們基督徒（就是神的教會）如掌上明珠，今天我們必須要成為聖潔，使我們可以獻給主作個榮耀的教會。為此我們作基督徒必須要追來聖潔了。怎樣追求聖潔呢？請讀提摩太後書第二章第十五節至廿二節。這段經文告訴我們有兩種追求聖潔的方法。

一、消極追求聖潔的方法

1. 總要離開不義 (提後二 19)

若果我們要獲得錦標，我們必須要離開我們所站的地位向着標竿直跑。正如上月星島日報舉辦的環島步行比賽。凡比賽的人都要集合在香港政府球場之內，但是到出發之時，大家都要離開球場向着標竿直跑，爭取光榮的勝利。詩人說：「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

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 (詩一 1) 不從、不站、不坐就是離開的意思。聖經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換言之，凡追求聖潔的人，總要離開不義。

甚麼是不義的事呢？不義的事就是邪惡、貪婪、惡毒、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毀謗、背後說人、怨恨神、侮慢人、狂傲、自誇、捏造惡事、違背父母等等。(羅一 29) 一個追求聖潔的人在消極方面，要離開一切的不義。

大家都聽過孟母三遷的故事，孟母為着要孟子好學從善，所以三遷其居。各位！若果我們追求聖潔，在消極方面，第一總要離開不義，才有成為聖潔的希望。

2. 要自潔脫離卑賤的事

「離開」是地位上，環境上的脫離，但是自潔與脫離是本身的對付了。正如浪子，當他醒悟過來，離開了豬羣及饑荒之地，回到父親的懷抱之後，父親就給他穿起那上好的袍子了。但是我猜想，浪子必定自動的脫去那又爛又臭的衣服，到浴室裏，從頭到腳洗得乾乾淨淨，才把那上好的袍子穿上。

今日我們蒙恩的基督徒，也當如此。我們必須要自動的去對付我們一切的罪孽，自潔，脫離卑賤的事。有人問甚麼是卑賤的事呢？卑賤的事可以指那些不良的嗜好和習慣。

有一個婦女會辯論「女人應否吸煙」這個題目。反面的理由就是說：「女人吸煙不雅觀，降低了她的人格，喜歡吸煙的女人多數不是高貴的婦女」。我相信大家都知道甚麼是卑賤的事。請問，我們肯不肯自潔脫離那些卑賤的事。好像浪子放棄豬所喫的豆莢，脫離那些卑賤污穢的生活呢？

3. 要逃避人的私慾 (提後二 22)

保羅勸勉提摩太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其實凡人都有私慾、所謂食色性也。一個得救的基督從要繼續對付我們自己肉體的邪情私慾。私慾是罪惡的奸細。當罪惡來試探的時候，私慾就出來勾結牠，當私慾接受了撒但與罪惡的誘惑之後就懷了胎，以後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

大衛的犯罪就是如此。大衛睡覺，睡是人所需要的。但是大衛貪睡，貪安逸，睡到太陽平西才從床上起來，他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看見一個婦人沐浴，容貌甚美。於是他接受私慾的牽引和誘惑。結果犯了姦淫及殺人之罪。

但是另外有一個青年名約瑟，他所受的試探比大衛更大。但是他曉得逃避少年人的私慾。主婦雖然天天引誘他，但他不與她在一處，有一天主婦強迫約瑟與她同寢。然而約

瑟只有棄衣而逃。感謝神，約瑟採取逃避私慾的方法。結果成為聖潔，合乎主用，榮耀上帝。

中國明心寶鑑說：「目不親非禮之色，耳不聽非禮之聲，口不道非禮之言，足不踐非禮之地。此乃成聖之道也」。

今日我們追來聖潔的基督徒，在消極方面必須要實行以上的方法，就是總要離開不義，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及逃避人的私慾。

二、積極追求聖潔的方法

1. 竭力得蒙神的喜悅 (提後二 15)

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認識他所敬拜的神，更加要知道父神所喜悅的是什麼。彼得是一個很認識主的人，他知道他所信的是誰。耶穌問他的時候，他很快就答曰：「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及至他年老的時候，他更清楚神和神的旨意了。彼前一 15-16 說：「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着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今日我們要認識神是聖潔的，更要知道神最喜悅聖潔的人，若果我們要討神的喜悅，我們必 要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

我記得上一次在美國一個人家作客我知道她是很喜歡清潔的，所以我很懂得她的意思，一早起來就收拾床舖及清潔房間，食過餐後，幫忙洗盤碟等，總之，常常保持清潔，叫她非常歡喜。

各位，我們對主也要如此。既然我們知道神是聖潔的，而祂又喜歡聖潔。我們就要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以聖潔為我們生活的標準，那麼我們自然會達到聖潔的地步了。

2. 竭力作無愧的工人 (提後二 15)

彼得說：「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既盼望這些事，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坦然見主」。(彼後三 14)

無愧就是這裏所說：沒有玷污，無可指摘的意思。一個追求聖潔的人，不但在品德上聖潔，在工作上也要聖潔。意思就是說無可指摘。

主耶穌介紹一個無愧的工人，必須有兩種資格，就是又良善又忠心。良善是關乎信仰及品德。忠心是關乎工作和職責。所謂竭力作無愧的工人，就是要保守自己信仰的純正，

並且也照真理而行；在工作方面，就要有見識按時分糧，忠心去遵行主的旨意，殷勤作成祂的工，這樣的人在神和人的面前一定是一個無可指摘，成為聖潔的基督徒了。

但以理就是這樣的人。聖經說，因為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所以顯然超乎其餘的總長和總督。王又想立他治理通國。那時眾臣嫉妒但以理，欲尋隙控告，只是找不着他的錯誤過失，因他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那些人就在拜神的事上謀害他，結果被投在獅子坑。次日黎明，大利烏王起來，急忙往獅子坑那裏去。臨近坑邊，哀聲呼叫但以理，對但以理說：「永生神的僕人但以理阿，你所事奉的神，能救你脫離獅子麼？」但以理對王說：「願王萬歲，我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我，因我在神面前無辜，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

我最欣賞但以理說：「我在神面前無辜，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但以理真是一個無愧的工人，因為他對神對人都沒有虧負。真可以說是聖潔無瑕，無可指摘。

今日我們若要成為聖潔，我們必須要竭力作個無愧的工人。請問我們有沒有為主作些工作呢？主所給我的才幹，我們有沒有奉獻給主在教會裏服務呢？主分派了執事的工作，主日學的工作、探訪的工作、團契的工作、或者唱詩班等工作、我們有沒有殷勤去作。竭力作個無愧的工人呢？若果我們竭力的去做，我相信你就會成為聖潔，無可指摘了。

3. 竭力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 (提後二 22)

最後保羅教訓提摩太，追求聖潔的方法就是同那清心禱告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明心寶鑑說：「親賢如就芝蘭，避惡如畏蛇蝎。」古人成聖之道，也是要多親近賢德之人。

今日我們追求聖潔也是如此。我們要同那清心禱告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聖經說，以利沙是一個聖潔的神人。(王下四 9) 你知道以利沙成功的秘訣嗎？就是因為他跟隨他的老師去追求。以利亞是一個清心禱告的人，雅各書說，他是一個義人，祈禱大有功效，能叫三年零六個月不下雨，他又禱告，天又降下大雨，以利沙就是追隨他。從吉甲跟到伯特利，從伯特利跟到耶利哥，從耶利哥跟到約但河，三次以利亞叫他留後，但是他三次說：「我必不離開你。」結果他追隨老師過了約但河，得着聖靈加倍的感動他，他接受了先知的衣鉢，作了聖潔的神人了。

各位，不可忽略這個真理。今日我們要追求聖潔，我們必須常到教會與清心禱告的弟兄姊妹交通，禱告，追求聖靈的充滿。當聖靈降臨，他就會將一切污穢渣滓焚燒淨盡，使我們結出聖靈的果子，就是公義、信德、仁愛、和平、聖潔等。希望我們在消極方面追

求，還要在積極方面追求：(1) 竭力得蒙神的喜悅，(2) 竭力作無愧的工人，(3) 竭力與清心禱告的人追求聖靈的充滿。

各位，追求聖潔是不可忽略的，因為聖經說：「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耶穌設比喻說，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就打發僕人去請客，客人都不肯來，於是吩咐僕人去大路上召聚善惡的人來，坐滿了筵席。王進前來觀看賓客，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裏來怎麼不穿禮服呢？」那人無言可答，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在那裏要哀哭切齒了」。

各位，請問你有沒有聖潔的禮服穿上呢？聖潔的禮服主已經為我們預備，我們肯不肯竭力去追求呢？

『在神的聖潔上有份』

黃曉筠

(一) 『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份』(來十二 10)

為什麼基督徒受苦？理由很複雜，各人的情形也不相同。只有聖靈能指教每個受苦的人，叫他明白神的美意，而且在患難中有說不出的喜樂。

『在神的聖潔上有份』是何等的福氣，想不到的恩典。有這高超的應許，我們就樂意離棄世上一切的娛樂。連吸煙，喝酒，電影，電視都為我們所輕看，對我們毫無牽引誘惑。因為我們認明『在神的聖潔上有份』是至寶，是我們心頭所切望所愛慕的。

(二) 『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

一切大奮興會都是始自認罪，把欠人的債務還清。倒空自己以後，聖靈才能進來工作。亞當犯罪，『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將來在七年大災難中『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裏，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罷，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啟六章)

(A) 多少教友喜歡與人比較。切切不要四顧，看牧師的聖潔，左右鄰的聖潔，彼此相比。因為到神的榮耀之前，一切世人的聖潔都成污衣枯葉(賽六十四 6)，醜陋不堪。主說：『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20)。『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交賬)』(羅十四 12)。到那時只有神與我面對面算賬。沒有第三者夾在當中。

(B) 我們是追求神的聖潔，不是我的聖潔。中心要認清楚，以神為中心，不可以我為中心。凡屬我的都要釘死在十字架上，埋葬了才對。求主的靈進入我心，運行祂復活的大能。每時每刻，每個心跳，每下呼吸，都求主在我心中為主為王。神必賜我平安(出乎人意外的平安)，喜樂(聖靈裏的喜樂，說不出的喜樂)及能力(保守我們不失腳，叫我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猶 24 節)。

(三) 『聖靈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

『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羣謹慎，教養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徒廿 28)。

(甲) 非聖靈充滿我們心中，自然談不到在神的聖潔上有份。所以第一步是得聖靈(不是得方言)。

(乙) 聖靈立我們，委派我們作監督，不是神學院受的僧職。

(丙) 『謹慎』。諸葛亮全生只謹慎而已。我剛學開汽車時，非常謹慎，就問一位開車老手說：『我何時可以毫不在意的開車？這種謹慎情緒很苦，好像持命於手中一般。』他瞪目而答曰：『要始終謹慎，千年一日的一般謹慎。你若不想謹慎，就該停止開車。雖然道路是一條，是每天必經過的，而道路上從小巷進出之汽車是你預料不到的。故其變化無窮，時刻都能出事的。』誠然。我們跑天路，又何曾不然？

(丁) 一切愛主的人必牧養小羊。所以作見證傳道是每個基督徒的責任。傳福音不但是責任。而且是我們的性格了。主耶穌說：『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7-39)。這是聖靈的工作。我有這生活麼？我要追求。

(戊) 一題到教會，就不忘主的寶血及救贖大恩。『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因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章)。我們每次作見證是否都包括主耶穌的寶血？聖約翰寫啟示錄，一題到主耶穌之尊名，就連想到：『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啟一 5)。有一次某出名之講員，講一篇道理之後，他的好友批評說：『講題雖好，而未題及寶血』。他答：『我的題目並不是論寶血。』好友說：『俗語云，一切大道都通羅馬。那是以羅馬城為中心。一切道理也該以主之十字架為中心。每次在座之聽眾，必有數人從未聽過寶血贖罪之救恩。這次的講題也許是他們末次聽道之機會。你錯過了今日之機會，就是他們今世得救的機會。』誠然。我們的責任實在大。感謝神委任我們這大責任，我們真該十分謹慎。

(四) 『所以弟兄們』

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章)。

(甲) 重生以後必定有服務(工作)。

我們成聖及奉獻，其目的就是為服務。神要用我們，如同人人家裏要用器皿一般。自然一切的器皿必須乾淨空虛，否則要用的時候令人憎嫌。『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提後二 21)。

世人都以為自潔的目的是上天堂。但本節聖經說自潔的目的是合乎主用，是服務神。

(乙) 奉獻的果效，叫我們與世界分別。

正如一隻海鳥自泥水中出來，一滴髒水都不沾在它美麗的羽毛上。又如真金不怕火，經過火而毫不受傷損。

人的想法是隱藏在僧寺內，才能脫紅塵。但是神的辦法是差祂兒子住在我們心中，自然世俗不能進入我們的心了。人的想法是禁烟禁酒，但是一個真重生的人，愛慕上面的事，對烟酒就失戀了。

一天到晚地想：『何為神的旨意？』這是信徒的選擇。他們高興行神的旨意，粉身碎骨也高興。主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稱義，成聖都是生命的起頭。奉獻，工作服事神才有救恩之樂，才是更豐盛的生命。否則這人多自私自利，其心腸何等窄小？

有一個很自特之年青女郎，不肯相信聖經。她說她有她的意志理解力，不效法世人盲從聖經。她雖是猶太人而不相信舊約聖經。這是從消極之道下地獄。我們信徒也有消極之態度：乃是『不效法這個世界。』但消極不夠，消極之上須有積極：『心意更新而變化』。信徒不是死水溝，乃是『活水江河』。有聖靈住在心內，自然『心意更新而變化』。『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求神的靈住在我心中統治一切。

末了，我們要和先知撒迦利亞一同禱告說：『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就可以終身在神面前，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神。』阿們。(路一 74-75)

工人的幾個實際問題

計志文

讀經：馬太福音十一章

怎樣做領袖? (一節)

每一個人各有許多不同，膚色、容貌、聲音、姿勢各人不同，但卻有一些基本相同的。人有喜怒哀樂，慾望，人喜歡做領袖，領導別人，吩咐別人，這些是相同的。當有人吩咐你什麼時，你忙說「我知道？」這就說明了你不喜歡聽人的吩咐，成人如此，小孩也如此。在各人的心中，都有極其強烈的領袖慾。究竟人如何才可以做領袖呢？

做領袖有幾個方法：第一，用權柄做領袖。權柄在我手中，你必須服從，若不服從我就把你革除。你為着保持個人的地位，不得不聽命服從。

第二、用外交手段做領袖。在這個人面前說這些話，在別些人面前說另外的話，翻雲覆雨，捭闔縱橫，他的花言巧語，牢籠了人的心，叫人跟從他。不過用這手段的人，有天是要被戳穿的。「在人面前說人話，在鬼面前說鬼話」，有一天人鬼碰頭，你的手段就必戳穿！落得個聰明反被聰明誤。

第三、主耶穌自己所用的方法。聖經說：主耶穌吩咐門徒到各處傳道，吩咐完了祂自己就到各處傳道。最好的領袖是「以身作則」，叫人受感動，心悅誠服，因而跟從你。這樣的跟從，才是甘心樂意的跟從。你想做一個好領袖，叫人欽佩你，甘心樂意跟從你，矢志擁護你，有幾樣事情你必須記得。

(1) 你不喜歡做的事不要叫人做，否則人家心裏不服，「你自己不做的事，為什麼卻叫我做」。你要人做的事必須以身作則，讓人看了心裏受感動，跟着你去做。

(2) 你自己不能做的事，你也不要叫人做；必須你自己肯做，能做，喜歡做的事，才吩咐別人做。一個人想做好領袖，他要學習主耶穌，以身作則。為什麼我們要跟從耶穌，做他門徒呢？就是因主耶穌有好榜樣，我們喜歡跟從祂，效法祂。今天許多人說，一切的宗教都有它的真理，都是好的。宗教有它基本相同的幾點：第一、有它們的道德標準；第二、它們都教人如何免罪之法；第三、給人來生的希望。我們聽聽，覺得這話有理，基督教和別宗教差不多。可是細心想了，卻不盡相同。別宗教說，我們有真理；耶穌卻說，我就是真理。這有什麼分別呢？為什麼耶穌的話有能力，別人的話沒有能力？因為耶穌所說

的真理，他都實行出來，祂講到那裏，就生活到那裏；道成肉身，整個生活都是真理。今天有人講得很好，但一看到他的生活，人就厭棄他了。耶穌講道有能力，因為祂所講的，都實行出來。凡自己不能行，不能做的事，不要吩咐別人，必須以身作則，才能使人受感動，甘心樂意的跟從他。因此，耶穌講道時，並不一手拿聖經，一手拿劍，威脅你相信；祂怎樣講，也怎樣行，用愛心感化人，叫聽見的人全心相信，樂意跟從，甚至為道犧牲，也不顧惜；因為他是被感動來相信的。這是一個最好的榜樣，一個真會作領袖的人，要學主耶穌的榜樣，以身作則，用愛服人。

怎樣處置誤會 (二至六節)

我們為主工作，在教會中間難免發生人事問題，同工中間有誤會。我們怎樣處置誤會呢？

約翰是耶穌最好的朋友，現在這最好的朋友發生誤會，還有什麼可以同工呢？當耶穌開始傳道時，人不認識祂，約翰卻介紹祂，「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這位有地位，有名望的施洗約翰，親給耶穌作見證，許多人跟耶穌去了！以後有人給約翰報口信，「你所介紹那位，眾人都跟祂去了！」這話可不容易擔當。比如這裏有位張牧師請我講道，以後我開了教會，張牧師的會友都到我這邊來，張牧師那裏的人日見日少，我這邊的人日見日多，有人對張牧師說，「你介紹計牧師是一個頂大的錯誤，你看你的教友都跑到計牧師那裏去了！」你想張牧師聽見這話會怎樣說呢？現在我們看看約翰，他聽見人家挑撥的話，他一點不難過，不說毀謗的話，反而說：「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這樣一位知己的同工，現在卻對耶穌發生了疑問，甚至對耶穌的人格起了疑惑。他打發兩個門徒，問耶穌是不是基督，這正像一位小姐，有人存着懷疑的眼光，問她是不是小姐？一位牧師有人用懷疑的口吻問他是不是牧師，一樣叫人難受。但耶穌對來問的人，沒有責備約翰從前做證叫人相信，現在反倒自己懷疑了我。耶穌沒有責備約翰，因為耶穌了解約翰現在的處境非常困難。他在監牢中，環境黑暗，搖動了他的信心。別人不了解，耶穌明白；別人不同情，耶穌同情；別人會責備，耶穌不責備。你從前熱心，為何現在不熱心；從前有信心，為何現在沒有信心？別人會嚴厲責備你，主耶穌不責備你。因為主耶穌知道你的難處，明白你的痛苦；你的環境不好，遭遇困難，主耶穌知道你，祂也同情體貼你。因着這個緣故，主不責備約翰。但這樣的情形，主耶穌怎樣應付呢？平常的人，你誤會我，我也誤會你；你批評我，我也批評你；你攻擊我，我也攻擊你；不是我不好，原是你先不好。所以你打我一拳，我還你一腳，你咬我一口，我抓你一把。彼此報復，循環不已。耶穌卻不如此，他對約翰的兩個門徒說，你回去將所聽見的告訴你們的先生，不用

我自己申明解釋，事實就是最好的說明。我的說話，我的生活，都是見證。屬靈的人，就有屬靈的生活，愛主的人就有愛主的生活。我們不必辯論，不必爭吵，也不必怎樣解釋，把生活擺在人面前，那就是最好的解釋。別人看見你屬靈的生活，聽見你所傳天上的信息，他就誤會冰消，什麼解釋都不必。

這樣應付，還不是根本辦法，我們看主耶穌怎樣進一步得着人信服，化敵人為最好的朋友：

讓我們再看：「你們出去，究竟是為什麼，是要看先知麼？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
(第九、十節)

當約翰的門徒走後，耶穌在背後說約翰比先知更大，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比他更大。當你被人誤會時，你千萬不要在人面前說他的壞話。我們的毛病，就是被人誤會時，要在人面前說他的不是。你說的話飛進對方耳中，因此誤會加增了。解決誤會最好的辦法，你要背後說人好話。你不必叫人傳開，這話就會傳入對方耳中。叫對方良心受責備：「我說他壞話，他從不說我壞話，反倒說我好話，他實在是好人」。這樣你就能够把他爭取過來，化仇敵為友人。所以對付誤會你的人，最好是不要「以牙還牙」，乃要以德報怨，在背後說他的好話，誇獎他的長處。

也許你說，這個人是壞東西，沒有長處可說，我如果要說他好話，豈非違心之言。各位！天下沒有百分百的好人，也沒有百分百的壞人。俗語說：『強盜發慈心』，強盜都會發慈心，可見人並不是壞到一無是處。我們平常說的好人，無非他好的地方多；說的壞人只因他壞的地方多。究竟好人還有壞處，壞人也有好處。我們如果要說好話，只要向好處找，總會找出好處來；沒有一個壞到一些好處都沒有的。有位老太太，頂愛主，頂屬靈，從不說人壞話，只說人好話。某次有個小孩子，問她是否永不說人壞話？她說是的，因為背後說人壞話，聽見的人沒有得造就，被說的人也沒有好處，我自己也沒有好處。所以我立志從不說人壞話。那孩子說，你說的十分對，但對魔鬼有什麼好話說呢？老太太說，我告訴你，魔鬼作事總是堅持到底，從不半途而廢。這是魔鬼的好處。今天信徒若學魔鬼堅持到底，也不必開奮興會了！今天基督徒靈性很像坐升降機，奮興會來了，升上了，奮興會過去，降下來了。又像發冷熱病，時熱時冷，時高時低，如果我能够愛主到底，熱心到底，那麼教會一定能够有力量吸引周圍的人都歸主。

我們存心說人好話，總會找得出來的。一時不知道，打聽總會打聽出來的。說人好話，不但把誤會消除，也能化敵為友了！今天教會總有許多誤會，這因各人學問不同，環

境不同，喜好不同，而且言語也不同；這些都極其容易造成誤會的。今晚我僱汽車來這裏，我告訴他太子道洗衣街口，他把汽車朝飛機場直去，我連忙阻住，他說你不是要到太子道四百二十九嗎？我們說話不同，思想不同，很容易造成誤會。誤會應當消除，否則誤會越弄越大，越弄越深，以致不可收拾。因此我們要盡力消除誤會，造成友誼。

怎樣處置批評 (17-19)

人最喜歡批評。約翰不吃不喝，人家批評他被鬼附着；那麼耶穌又吃又喝，這番沒有話說了，豈知不然，他們轉過來批評祂貪食好酒，是稅吏罪人的朋友。人就是這樣，牧師站在講台上，衣服樸素，不修邊幅，人家就說他裝窮叫苦，一派寒酸相；如果穿的整齊，頭髮也梳得光亮，人家又說他多漂亮，太世界化。牧師吃得胖胖，說他大老板，一定工作太懶惰；牧師瘦瘦的，又說他樣子太難看，好像餓了飯，丟了教友臉。批評的事總是免不了，教會裏面極其多。有人說教會裏面的批評太多了，令人寒心。為什麼教會比教外更多批評呢？這因教外人兩句不合，大家可以爭吵一場，甚且大打出手，吵吵打打，事情就過去了。教友不好吵更不好打，心裏不舒服，因此就批批批，評評評，甚至祈禱會成為批評會。還有一個原因，因為信徒道聽得多了，懂得的道理也多了，用聽進來的道理當做量尺，來衡量別人的生活，因此發覺別人的生活，不合真理，不够神的要求，因此就發為批評。今天基督徒的毛病是「頭大心小」，頭裏裝的道理多，但心太小不能容物，開口就不不不，不合真理，專門評量別人，忘記評量自己，這是錯誤的。你聽他滿口「真理」，也許他說的都對，就算對也要問問是不是根據聖經「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 14)；話雖然對，如果不是出於愛心，那話就是批評的話了！

今天多少信徒聽道，總是代別人聽道。這篇道理是講給某某人聽的，那篇道理是講給某某太太聽的；很少人肯自己省察，為自己聽道。「頭大愛心小，能聽不能行。」

一個心臟太小的人，不够健康，是不能出遠門的。基督徒如果愛心太小，也是出不得門，見不得人的。

對付批評有幾種方法。第一、你批評我，我就批評你，反唇相譏，決不相讓。這是世人的辦法。第二、你批評我，我不反擊，卻向人解釋，為要獲得人的同情。可是事實未必如此。你解釋的話，人未必相信，你看見人用懷疑的眼光看你，得不到人的同情，你就更苦了！有一位老基督徒，很屬靈也很有經驗，他說被人批評用不着解釋，因為敵人不肯聽你的解釋，友人用不着你解釋，解釋只是多餘的。第三、你批評我，我不反擊，也不解釋，藏在心裏算了！我告訴你，這是不行，你不能把這東西藏在心裏，讓它悶在裏面，這

可能有二種結果，一是晚上睡不着，造成神經衰弱；一是食不消化，造成胃潰瘍。今天很多人胃痛，失眠，都因鬱積在裏面的東西太多了，究竟怎麼辦才好呢？

我們有一句話：「一張口，兩層皮，翻來覆去都是它。」它要什麼就說什麼，我們只是學習主耶穌的方法應付他。

主耶穌說：「但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意思說，今天有一百人批評你，你一定為這批評的人心中難過；可是還有一百人了解你，同情你，你不要為批評的人心中難過，應當為着有人了解心中安然。屬靈的人總同情屬靈的人，愛主的人總同情那愛主的人：你眼只要看那屬靈的人，愛主的人，因着他們就心中平安快樂。

智慧的人總以智慧為是。只有屬靈的人才能了解屬靈的人，愛主的人才能了解愛主的人，奉獻的人才能了解奉獻的人，明乎此，你就不必為着那些不屬靈、不愛主、不奉獻的人的批評，內心戚戚。乃要因着那同情你的人感謝主，這樣就能夠平安過日子。

怎樣處置工作無果效 (20)

最使工作者灰心，是聽者不悔改。拼命講道，仍然聽者藐藐，這是何等令人難過。同工誤會，如果工作有果效，仍然可得安慰；最苦的是拼命工作，果效卻沒有，魔鬼乘機給你打擊，說你這個人，同工誤會，眾人批評，上帝也不用你，工作無人悔改，沒有果效，分明你是一個假冒為善者。落得這個地步，怕你要捲起鋪蓋回老家去。

遇到這種情形，主耶穌有三樣方法應付：

第一、不看現在只看將來 (24) 一個神所差遣的僕人，奉主名工作的，總不失敗也不會沒有功效。我們帶着基督馨香的人，在這些人叫他死，在那些人卻叫他活。我們傳主信息的人，你聽了接受就有永生，你不接受就要沉淪。今天什麼都看不出來，但當審判日子什麼都清楚。一個真正工作的人，奉神的名，傳神的道，做神的工，斷沒有失敗。因為神的話決不徒然返回。祂的話像兩刃利劍，無往不鋒利。祂的話又像火能燒起，像鏡能打碎，像種子，到了時候一定會發芽收成。一個工作的人，不要看現在，只要看將來。人拒絕、不悔改、頑硬着心，將來要受審判。你要忠心工作。

第二、不理人是非，只求神旨意 (26) 人常因着讚譽，就高興起來，因着毀謗，就難過起來。其實，基督徒行事為人最高的標準，並不看人的是非，而是看神的旨意如何。人批評攻擊，不必難過；人的稱讚，也不必驕傲，一切要仰望神。這卻不是說，我們可以隨意犯罪，而是說，人說的是非，並不一定是真是非。基督徒應當說，全世界都說是，上帝說非，我寧願失去全世界的是，寧願得罪全世界，討神的喜歡。我們如果凡事遵行神的

旨意，我們就達到最高目標了！再聽！基督徒的最高標準，並不是道德，而是神的旨意。這因人間的道德，隨着客觀環境不住的轉變。從前的人說：「百行孝為先」，現在新潮流卻不對頭了，基督徒的本分惟有遵行神的旨意。如果神的旨意叫我失敗，我成功了仍然是失敗，因為我沒有照着上帝的旨意行；我失敗了卻算成功，因為我是遵照上帝的旨意行。在人的目中，我是失敗，但在神目中，我卻是成功。只要我們肯背十字架，為主犧牲，縱然被侮辱，被攻擊，仍然是成功。主耶穌在人的目中，他是失敗，但祂因着遵行神的旨意，十字架的死卻是頂大的成功。

有人參觀一個聾啞學校，看見他們唱讚美詩，生活得十分快樂。中間有個人問他們：「你相信神愛你嗎？」他們說「神愛我們」。又有人問，「既然神愛你們，為何讓你們又聾又啞？」這真是一個困難的問題。這問題太刻薄了，叫這些孩子如何答覆？他們靜默了一會，有一個女孩子站立起來，在黑板上寫着：

「父阿，是的，你的美意原是如此！」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我們作工，要順服神的旨意，或順或逆，或苦或甜，不理人毀譽，只仰望神，就要因着神得着平安安慰。

這二個方法，是消極的。還有第三，積極的方法：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28)

主耶穌說這話，是當祂被誤會，被批評，工作不受歡迎的時候，你看祂說出何等甘甜，叫人得安慰的話。我們總是處境快樂時，說快樂的話，處境痛苦時，說痛苦的話，身所受的口裏就吐出來。我們說苦話，希望能獲得人的同情和幫助，但事實常常相反，不但得不到人的同情，反招人輕視。主耶穌並不如此，祂在苦的時候，說最甜的話；在被難為的時候，祂忘記了自己，只想到別人，願意為別人背重擔，叫人可以因着祂得着安息。

這是一個最好的方法，當你受苦的時候，越想越苦，越得不着安慰；如果在受苦時，忘記自己，幫助別人的困難，不但別人得幫助，自己的重擔也脫落了！助人自助，是解決難處的最好方法。

主耶穌被批評，被厭棄，祂不難過，因為這是十字架的道路。你誤會祂，祂賞識你；你批評祂，祂愛惜你；你逼迫祂，祂為你祈禱；你鞭打祂，祂醫治你；你給祂荆棘的冠冕，祂給你永遠的生命。祂主動地改變一切的環境，叫苦成為甘，咒詛成為祝福。

每一個福音工人，難免遭遇誤會、批評、工作沒有效果等等，有人因此灰心跌倒了，但主耶穌卻給我們留下榜樣，叫我們曉得怎樣行，去勝過一切的困難。

主耶穌得勝世界的原因

鄭德音

主耶穌站在十字架的陰影下，能够以勝利者的姿態宣告說，『我已經得勝了世界』。(約十六 33) 真的，主已經得勝了世界，這是歷史上的事實，二千年來的歷史給祂證明了。從歷史看來，不只主已經得勝了世界，連那些跟從主腳蹤的門徒，也能得勝了世界。這正如聖經所說：『凡從上帝所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上帝兒子的麼』。(約壹五 4-5)

今天我們生在這世代的末了。因此，這世界上不只有苦難，並且有比以前更多的苦難。怎麼辦呢？我們怎樣像主那樣的得勝呢？誰也知道，主的得勝，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是有那得勝的種種原因的。因此，我們若要得勝像主，就要尋找主得勝的原因。好叫我們能認識主得勝的原因，就跟着主的腳蹤行，才能像主一樣的得勝了世界。茲將主得勝世界的原因分論如下：

一、參透世界的萬事

主得勝世界的原因，第一就是參透萬事。主在約翰十六章向門徒宣告祂的得勝後，跟着便在約翰十七章向神發出祂的禱告。我們從主的禱告看，就看出主對面臨的萬事，是何等的參透。祂不只參透從眼前一粒麥子落地裏死了的事實，並且一直參透到那麥子死後的結局，就是結出許多子粒來。主對世界萬事也是如此參透，所以能在萬事上掌握得勝。這就是『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今根據約翰十七章，以分論主對萬事的參透。

- (1) 主參透的就是：從「祂被神差遣來」(約十七 8) 到「祂往神那裏去」(約十七 11)
- (2) 從「祂的被賣」(太廿六 26) 到「神所預定旨意的成就」(約十七 4)
- (3) 從「門徒在世界上有苦難」到「門徒在祂裏有平安」(約十六 33)
- (4) 從「門徒各歸自己的地方」(約十六 32) 到「門徒的團聚」(徒四 41-42)
- (5) 從「羊的分散」(太廿三 31) 到「羊的合成一羣」(約十七 22)
- (6) 從「門徒的逃跑離開祂」(太廿六 55) 到「門徒回到祂面前接受神的差遣」(約十七 17-18; 太廿三 16, 20)
- (7) 從「門徒的軟弱不承認祂」(路廿二 34) 到「門徒的剛強見證祂」(路廿二 32; 約十七 11)

(8) 從「祂被世人的藐視與丟棄」(詩廿二 6) 到「祂被神的重視與接去」(約十七 5; 提前三 16)

(9) 從「被萬民的丟棄」(約十七 1; 太廿七 21, 23) 到「祂受萬民的跪拜」(腓二 9, 11)

(10) 從「世人在地上對祂的嗤笑與譏誚」(太廿七 44) 到「聖徒在天上對祂的頌讚」(啟十五 2, 4)

(11) 從「祂被神離棄」(太廿七 46) 到「祂被神接去」(約十七 5; 路廿四 50-51)

(12) 從「在人眼看來的失敗」(太廿七 42) 到「在神眼看來的勝利」(來二 14; 約十六 33)

(13) 從「惡人計謀的失敗」(約十一 53) 到「神旨的成全」(約十七 4; 徒四 25, 18)

(14) 從「祂受魔鬼的攻擊」(約十三 2) 到「祂對魔鬼作勝利的回擊」(約十二 31; 來二 14)

(15) 從「世人所加給祂的死的痛苦」(約十七 1; 徒二 23) 到「神將祂的死的痛苦釋放」(徒二 24)

(16) 從「事情的破碎」(路廿二 37) 到「事情的成全」(約十七 4)

(17) 從「祂被人拆毀」(約十七, 二 19) 到「祂被神建造」(約十七 1; 徒二 24)

(18) 從「祂所接受的十字架」(約十七 4; 來十二 2) 到「祂所獲得的寶座」(來十二 2 腓二 8, 11)

(19) 從「祂身體的被殺」(太十六 21) 到「祂靈魂交在父神手中的安全」(路廿三 46; 約十七 5)

(20) 從「祂在十字架上的流血」(約十二 32; 西一 10) 到「祂用自己的血所買得的羣眾」(約十七 9; 啟五 9)

(21) 從「祂在十字架上背負世人的罪孽」(約十七 1-29) 到「信祂的人得蒙救贖」(約十七 12; 西一 14)

(22) 從「祂在十字架受了咒詛」(約十七 1; 加三 10), 到「信祂的人得脫離咒詛」(加三 13)

(23)從「祂因自己所受的苦難」(約十七 1 來五 8), 到「祂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五 9)。

(24) 從「祂的捨生命」(約十 11), 到「祂將生命賜給信祂的人」(約十七 2)。

(25) 從「祂對門徒的施愛」(約十五 13), 到「門徒對祂以愛報愛」(約廿一 15, 19)。

(26) 從「祂在十字架所受的勞苦」(約十七 1; 賽五十三 5), 到「祂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賽五十三 11)。

(27) 從「祂在黑暗中的受死」(約十七 1; 路廿二 53), 到「祂在光明中的復活」(太廿八 5-6)。

(28) 從「祂受死亡」(約十二 32-33), 到「祂享永生」(約十七 5)。

(29) 從「眼前今世的地上」(約十七 4), 到「將來永世的天上」(約十七 24)。

(30) 從「祂在地上所受的羞辱與苦難」(來十二 2), 到「祂在天上所享的榮耀與喜樂」(約十七 5)。

(31) 從「祂受替死的苦」(來二 9), 到「祂領眾子進到榮耀裏」(來二 10; 約十七 24)。

(32) 從「祂與門徒小別」(約十六 16), 到「祂與門徒的永遠同在」(約十七 24; 帖前四 17)。

(33) 從「祂與門徒同受磨煉」(路廿二 28), 到「神再來時與門徒同在神國裏坐席」(路廿二 29-30; 約十七 24)。

(34) 從「眼前的人對祂的不信」(約十四 11), 到「後來神賜給祂許許多多信祂的人」(約十七 6)。

(35) 從「門徒仍要住在魔鬼掌權的世上」(約十七 11), 到「全能的父神乃是門徒性命的保障」(約十七 11)。

(36) 從「門徒受世人的恨」(約十七 14 十五 18-19), 到「門徒有保惠師的扶持與安慰」(約十四 16; 徒四 31)。

(37) 從「門徒為祂作見證的苦難」(約十七 11; 徒九 15-16), 到「門徒在苦難中作証所得的果效」(啟七 9-10)。

(38) 從「門徒在世上心中充滿憂愁和懼怕」(約十六 22 二十 19), 到「門徒在祂裏面心中充滿平安和喜樂」(約十七 13 二十 20)。

(39) 從「門徒被惡者的試探」(路廿二 31; 彼前五 8), 到「門徒有神的保守」(約十七 15; 約壹五 18)。

(40) 從「門徒活在世界」(約十七 14), 到「門徒卻不屬世界」(約十七 16-17)。

(41) 從「門徒靈性的軟弱」(可十四 71-72), 到「門徒成聖使軟弱的靈性變為剛強」(約十七 19; 徒四 19-20)。

(42) 從「門徒的分立」(林前三 3, 5), 到「門徒的合而為一」(約十七 11, 21-22)。

(43) 從「門徒的屬乎肉體」(可九 33-34), 到「門徒的屬靈」(約十七 17)。

二、參透神的旨意

主得勝世界的原因，其次就是參透神的旨意。從約翰十七章看來，主不只參透萬事，祂更參透了那隱藏在萬事背後的神的旨意。神藉着自己的旨意，以掌管萬事。「耶和華在天上，在地下，在海中，在一切的深處，都隨自己的旨意而行。」(詩一三五 6)

在馬太十一章廿至廿四節記着主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主的工作，好像落了空一樣。真是到了「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的地步。但在馬太十一章廿五至卅節記載主跟着作一個勝利的禱告與呼召。主禱告說：「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從主的禱告，就顯明主是何等的參透那藏在萬事背後的神的旨意了。主既參透了神旨，所以又能夠跟着發出勝利的呼召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三、遵行神的旨意

主得勝世界的原因，最主要的還是遵行神的旨意。假若主只能參透萬事和神旨，卻不照着所參透的神旨去行，那就根本沒有得勝世界這回事了。幸而主的一生，不只以父神的事為念，又在凡事上尋求神旨，願神旨成全(太廿六 39, 42)，並且實實在在的遵行神旨。「上帝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來十 7)。這真是神的旨意行在主的心上，如同行在天上一樣。主對門徒說：「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起來，我們走罷！」(約十四 31)。總而言之，因為主在這個世界中，一生遵行神的旨意，這就是祂能夠在這個世界中獲得全面得勝的主要原因。「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二 17)。

四、遵主而行

我們的主得勝了，我們也當像主那樣的得勝。假若我們要得勝像主，那麼，我們必須參透萬事和神的旨意像主，更要的還是遵行神的旨意像主。

到底主怎能參透萬事和神的旨意呢？既參透神旨了，又怎能遵行呢？原來當主在肉身中的時候，祂不只要被聖靈充滿，滿有聖靈能力(路四 14)，並且服在聖靈之下(路四 1)。因此，神藉着聖靈向祂顯明了一切。「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二 10)。「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着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弗三 5)。這裏所引的經文，就是主能參透萬事和神旨的答案了。

主一方面藉着聖靈以參透神旨；另一方面又藉着聖靈而存心順服以遵行神旨。如經上所說：「基督藉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來九 14)。「祂因軟弱被釘十字架上」(林後 十三 4)。

讀者們，我們要得勝像主麼？我們都要自問，我是不是遵主而行。我參透萬事和神旨像不像主？我遵行神旨像不像主？惟願施憐憫的神憐憫我們！

神真在這裏

曾霖芳

經文：創世記廿八章十至廿二節

「耶和華真在這裏，我竟不知道」(創廿八 16)。這是一個旅客 -- 雅各所說的，他離鄉背井，往遠方去。他孤苦伶仃，別了父母和那溫暖的家，如今走在曠野路上，已近黃昏，用石做枕，倍覺淒涼。就在這時，他發現一個梯子頂着天，一條通天的道路。他發現了神站在梯頂，就在他頭上。他在那靜寂的曠野發現天的門，神的殿。在內心負疚的時候發覺神愛他。在前途茫茫時神安慰他，鼓勵他。他聽見神的寶貴的話應許，他也開始對神說話許願。這一次的經驗和發現帶來一生的希望和光明，在他的生命中開始新的階段。

新的發現

「耶和華真在這裏，我竟不知道」。他未曾想到神會在這裏，從雅各的口吻看出，這發現對他是件新事。這帶來一個新的信心不是遺傳的，是從經驗中所產生出來的信心。在雅各的生命中，這是一個新的開始，從今以後，他將單獨親身經驗更多的事(參考廿至廿二節)，來証實「神真在這裏」，他將不斷發現神同在的真實。

我們在地上都是客旅，是寄居的。有時在人生的曠野路上，也有淒涼的時光，如同雅各一樣。往往在那時會遇見神，聽見神的呼召，祂的應許，在我們的心靈上對祂有新的認識，是以前所沒有的。但這新的發現不在溫暖的家庭裏，卻在痛苦的環境中。神總是選定最好的機會，就是人最需要祂的時候，祂對他說：「我與你同在」(十五節)。

大地的旅客呀！「神真在這裏」，祂能幫助你，讓祂與你同行吧。

驚奇的發現

「耶和華真在這裏，我竟不知道」。很明顯地，雅各感到驚奇。但是這是「真」的，只是太奇妙了。俗語說，舉頭三尺有神明，神不就在這裏嗎？雅各說：「我竟不知道」。他驚奇，他自責。其實很多人也不知道，不曉得神正在他的頭上，顧念孤苦的人。

夏甲是個不幸的人，受人苦待，逃到曠野。在曠野井旁她遇見神，得着神的安慰(參考創十六 6-16)。她的孩子後來叫以實瑪利，意思就是耶和華聽見苦情。當時，她對於她的新發現感到驚奇，她說：「在這裏我也看見那看顧我的嗎」？所以給那井起名叫庇耳拉

海菜，意即上主眷顧人的井。是的，祂真在這裏，你知道嗎？祂在這裏顧念你，這真是奇妙！但不要驚奇，要一生信靠祂。雅各說，我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參考廿一節）。

個人的發現

「耶和華真在這裏，我竟不知道」。「我」就是指雅各，雅各不知道。但如今，雅各知道了。他說，神真在這裏，他真的知道了。可是以前他竟不知道，可惜，可惜。

他的祖父亞伯拉罕是知道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向他說話，他也到處築壇與神交通。神稱他為朋友，他們一同走路一面談心。所以雅各的祖父知道神「在這裏」與他同在。

他的父親以撒也知道，在摩利亞山上亞伯拉罕獻以撒的時候，天上有呼叫亞伯拉罕的聲音，以撒豈會沒有聽見？神預備一隻公羊代替以撒，那地方叫耶和華以勒。他們怎能忘記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他知道神就在上面，一切都清楚而有妥當的安排。

現在雅各個人也知道了。從前他必知道許多祖父和父親的經驗，那是聽見的。現在是自己看見了，親身體驗了。你可注意十三節？神對雅各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但日後神對摩西介紹祂自己時，就不同了。祂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從前神是他祖父和父親的神，現在開始，神也是雅各的神了。

你必須像雅各個人發現，知道，體驗神的同在，在那遙遠的旅程上，才會堅強有力，而且這是個別的經驗，別人不能代替的。

神在梯頂上

「神真在這裏」，神在那裏呢？十三節說，「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我們知道神在高天之上，和我們地上的人類的距離何等遙遠！但現在神和雅各的距離是很近的，祂站在梯子上，對梯下的雅各講話。這把梯子把雙方的距離縮短了。這實在是奇妙的事。

更奇妙的，主耶穌說祂就是這通天的梯子（約一 51）。祂就是道路，若不藉着祂，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保羅說：「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着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二 13）。祂在神與人之間做中保，做成神人合一的工作。

記得，我們之所以與神相近，是因主的救贖，是因着那梯子。如果我們沒有主，沒有得救，神便離我們很遠很遠了。那梯子是何等重要，得救贖實在是人生的一件大事，神會常在梯子的那邊關懷你的一生。

神在枕頭之上

「耶和華在這裏」，在那裏呢？在雅各的枕頭之上。雅各在曠野以石頭為枕，在那裏睡了。神在其上對他說話。地上的旅客呀，你在何處生活，你在世界何方安息，在那一角落放枕頭，神就在你上面，神就在這裏，這對於我們是何等的安慰。

枕頭是會換地方的，雅各一生流浪，由迦南到巴旦亞蘭，由巴旦亞蘭又回迦南，不知要經過多少地方。年老時又下埃及寄居。放枕頭的地方雖改變，會遷移，但神是不改變的，神總是在你的枕頭之上。祂說：「我與你同在，你無論往那裏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達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十五節)。祂告訴雅各，無論雅各往那裏去，神也必在那裏保佑他。神總是在你枕頭之上。不會離開你。

最後，雅各在埃及行近人生道路的終點，聖經記載：「以色列在床頭上敬拜神」(創四七 31)。哦，神果真在枕頭之上，神真在這裏。從你認識祂，到你離世時，神總在你枕頭之上。我不禁歡呼，用主耶穌的話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

神真在這裏

「耶和華在這裏」，神在這裏是真實，是千真萬確的。雅各的經驗是「真」的，很多人也發現了這實在是真的。

在地中海狂風大浪中，船上的人正在呼求耶和華，他們把約拿拋在海中，立刻風平浪靜了。「那些人便大大敬畏耶和華，向耶和華獻祭，並且許願」(參考拿一 12-16)。神真在這裏，他們清楚覺得。約拿在魚腹中禱告，他深信神俯聽他的聲音(拿二 2)，他知道他的禱告「達到神的面前」(拿二 7)。禱告一完，「耶和華吩咐魚，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拿二 10)。神真在這裏，是明明可知的。他們怎能不敬畏神呢？

以利沙「站在約但河邊，他用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打水，說，耶和華，以利亞的神在那裏呢？打水之後，水也左右分開，以利沙就過來了」(王下二 12-14)。神在那裏呢？水一分開，立刻得着答覆，神真在這裏。

神真在這裏，祂看見你的情況，祂聽見你的禱告，祂為你開道路，我想到詩篇中有些經文，與雅各的經驗是相連的，也應該成為我們的經驗：

我不至搖動

「耶和華真在這裏」，這便成為雅各一生的力量。神若與我們同在，我們還怕甚麼呢？大衛在他的金詩 -- 最寶貴的詩上說：「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祂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因此我的心歡喜，我的靈快樂，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詩十六 8-9)。我們若知道祂在我們面前，我們便會有穩定而快樂的人生了。

以色列人的曠野道路是長的，人生的路程是遙遠的。神用甚麼來穩定他們的心呢？在夜間有火柱，在日裏有雲柱。與他們同在，帶他們前行。他們只要看見那記號，便知道他們的神真在那裏，安定住在曠野，或舉起穩定的腳步向前走。惟有你心中的眼睛看見神的同在，你才會勇敢走道路，才有穩定的快樂的生活。

行活人之路

「耶和華真在這裏……這地方何等可畏」（十六，十七節）。雖然這是曠野，卻是神聖的，因為神在這裏。雅各起了敬畏的心，他奉獻了生活所需的 -- 油，他把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澆油在上面（十八節）分別為聖。

你腳踏之地，是神聖的，因為神在那裏，在我們生活的地方怎能隨便呢？你的枕首之處是神聖的，大衛說，我的心腸夜間也警戒我。在神的面前怎能犯罪呢？約瑟曾對那引誘他犯罪的女人說：「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創卅九 9）。因為我們都在神的面前，在枕首之處要敬畏神。你看大衛犯了罪，他怎樣向神說：「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詩五十一 4）。

神真在這裏，要敬畏祂，我們該靠着祂有一個新的心志：「我要在耶和華面前，行活人之路」（詩一一六 9）。

一生瞻仰祂

大衛有一個心願：「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裏求問」（詩廿七 4）。大衛追求一生一世住在神的殿中，這不是容易的呢！其實這是不難的。

「耶和華真在這裏……這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十六，十七節）。神若在這裏，這裏便是神的殿，所以雅各給這地起名叫伯特利（伯特利就是神的殿的意思）。雖然這是曠野，是枕頭之處，但神真在這裏，這裏便是無形的聖殿，有形的殿會毀壞，無形的殿是永久的。我們可以一生面對着祂，隨時隨地讚美祂，向祂禱告，瞻仰祂，這不是大衛所渴想的嗎？

「我的心哪，你為何憂悶，為何在我裏面煩躁，應當仰望神，因祂笑臉幫助我，我還要稱讚祂……祂是我臉上的光榮，是我的神」（詩四二 5，11，四三 5）。神真在這裏，不要憂悶，只要禱告。不要煩躁，應當仰望。抬起頭來，仰望祂慈愛的笑容，心中便得力量。與祂面對面，敞開着臉，反照祂的榮光。一生一世歡呼喜樂！

「你的神在那裏呢？」（詩四二 10）「耶和華真在這裏」（創廿八 16）。

大地的旅客呀，這是我們堅定的信仰，人生的倚靠，靈裏的力量，心中的喜樂！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

劉允

馬太福音五章六節

這句話是基督在登山寶訓中所說的八福之一，我們特地把它提出來，藉以在今時世代裏，觀看一般人心和社會百態。現今的世代，是一個充滿着自私、強暴、冷酷、殘忍，不忠不義，無公無平……的時代，現世的人心，是包含了詭詐，欺騙、嫉妒，仇恨、貪戀財勢，愛慕虛榮的人心。稍有良知的人，應當站立起來，大發熱心，維護真理，主持正義，如飢似渴使人性的尊嚴得保障，使道德倫常能納入正軌。這種人，是耶穌說的有福的人，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一、飢渴是要求的自然現象

人人都有飢渴的經驗，它是怎麼一回事，這裏無須費述和解釋。初生的嬰孩，也知道自己的需要，因此，飢渴當是出乎天然的本能，是基於生理上的需要，這情形在生物界中，是很普遍很自然的現象。

凡有機體的生物，是依據維持其生存的基本原理，藉賴消化器官的功能，把食物消耗，化成養料，產生力量，使生理的各部器官能持續活動。這種原理，可視諸於龐大的機器，宏碩的工廠，甚或一個工商機構的組織，一座大城市的建立，若要確保其生存，維持其活動，必須使其消化正常，出納平衡。反之，設使出納不均，消化力發生障礙，則必造成活動的循環阻滯和功能的靜止停頓，這是一定的道理。

人類生理的活動目的在維持生存，努力勞作的動機之一在於賺取麵包、以促使生理活動循環不絕。這自然是最明顯的事實，也是最基本的事實。但除此之外，他們還有多方面的慾望，如飢似渴地汲汲於慾望之實現。此種現象，像渴慕配偶，渴慕金錢，渴慕知識技能，名譽富貴，和權勢地位等，可大致歸納成三類：

- (A) 物質上的飢渴。
- (B) 精神上的飢渴。
- (C) 靈性上的飢渴。

無論智愚賢能與不肖，君王將相及販夫走卒，甚或科學，藝術、哲學、宗教，專門學者，莫不包括在內。在基本的為人方面，個個平等，對各方面的慾望的饑渴上，人人皆

是，基督徒也不能例外。所以詩人在描寫昔日以色列人在旅途的遭遇時，描寫他們的處境，適足以反映這逆旅般的人生。「他們在曠野荒地漂流，尋不着可住的城市，又饑又渴，心裏發昏」。(詩一〇七 4-5)。

二、飢渴是倚靠外物解救的表徵

肉體的需要，本身是無足供應的；肉體的存在，是不能靠本身去支持的。一切須要外來的東西去解救其內在的缺乏，因此治療饑渴的不二方法乃是食物的補充。把身體所需的飲食送進胃腸，經過消化，把食物化成了諸類的養份，然後分送身體各部，供應各項活動的需要，並維持各部份的長成與滋潤。同樣地，我們精神的需要和靈性的需要也是如此。它們是不能自己滿足自己的，也不能自己維持自己的，必須仰賴來自外面的補充，以供應營養，以產生力量，以維持生存。

物質生活的維持，靠賴物質條件；精神生活的維持，靠賴精神的條件；靈性生活的維持，也必靠靈性的條件，這是人類生存的原則。明乎此，我們就可知道一切的需要皆不能以不同性質之物來補充，因此，肉體的需要不能供應以石頭，精神的需要不能供應以麵包，靈性的需要不能供應以娛樂。

物體是屬於物質的，有着時間性，且為時至暫；精神屬於形而上的，雖不受時間的限制，卻依附肉體去留；靈性是屬天的，是超越任何形式的時空，它永遠存在，並無止息。永恆的存在，用不着暫時去支持；暫時的東西，無論結構如何巧妙，外形如何佳美，質素如何豐盈，只能作精神上一時的安慰，而不可供作靈魂的滿足，這是很明顯的道理。

因此，若要滿足靈魂的饑渴，須向靈性的世界去尋求，靈性的領域可在宗教上發現。宗教的存在和其價值和人生之不可以離開宗教的原因，就在這裏。基督在世時，曾對這如饑似渴需求聖靈的世界大聲疾呼，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六 35)

三、飢渴是生存要求的暗示

饑渴像放出一個緊急的訊號，向主體發出警告，意思說：「生存已到了危險的關頭，若不及時支援，供應急需，生存的希望勢將幻滅，有生命之虞」。

說到這理，我們不得想不到造物主的意思和祂作為的奇妙。我們所需要的，祂樣樣都供應了。祂時刻看顧我們，了解我們的處境，知道我們的需要。祂老早就為我們安排妥當，預備好一切。我們看見白天的太陽，晚上的甘露，就知道祂沒有把我們遺忘；我們看

見四季運行，百物生長，就感覺到祂的存在。神供應我們肉體所需，滿足我們物質上的饑渴，祂的聖名，單以此故，便當稱頌了。

但上帝給我們作的還不止此，祂除物質之外，又賜予我們聰明智慧，使我們能利用它，去創造文化，發揚藝術，提倡科學，在智能的各方面，給我們充份發展的機會。祂又賦我們以良知，作為行動的一種準衡，提高德性，知悉道德倫理的可貴，於是我們有組織健全的社會，溫暖敦睦的親情和進退有序的行為準則，使我們精神得蒙慰藉。

此外，神還給予我們智慧和啟示之靈，叫我們真正知道祂，認識祂是可敬可愛的上帝，也是我們的天父；祂的人間中保，就是主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還有真理的聖靈，為我們的保惠師。於是我們這些萬物之靈，活在人世不致成為無主孤魂，寂寞絕望，惟能得着靈魂的滿足。

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人類在什麼地方有欠缺和需要時，上帝就在什麼地方有所供應。真可謂幸福美滿之至。請聽大詩人的歌詠吧：「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祂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到可安歇的水邊。祂使我的靈魂甦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 (詩廿三 1-3)

四、飢渴是健康的象徵

健康的人，消化力強，胃口特好，飲食量特別大，這正顯示他的食慾和需要成正比例。可是患病的人卻不同了，受病魔纏繞影響所及，胃口全無，飲食不思，血氣虧損，身體孱弱，完全顯示了體內營養不足，或是體系活動不正常，不能接受多量的養份。這類人，就是擺上龍肝鳳膽，山珍海味，也不足振奮其食慾，甚而致引起反胃也說不定呢。

靈性上有病態的人也是一樣。他們病症已入膏肓，完全是一副行屍走肉，靈魂裏毫無生氣。縱然滿有屬靈的真糧，豐美的盛筵，亦不能打動其熟視無睹，無動於中的心腸，此原因無他，不能消受也。其實這等人興趣仍有，只是另有所好而已。他們只知為團體的需要去安排，縱情於酒色財氣，紙醉金迷，耽於花天酒地的生活，熱心於世俗的娛樂，為貪戀人間虛榮，不惜出賣人格良心，巴結逢迎，趨炎附世，一切社會的奸詐，破壞，陰謀，陷害莫不出於此等人的創造。這種人，對靈性的事是瞎了眼睛的。他們看不見靈界的美麗，察不到靈魂的寶貴，更無知於處境的一危險。

屬靈的健康的人則不然，他們對於靈魂的食糧，嗜食如命，愛好至深。他們每天按時靈修，喜愛與天父作密切的靈交，深感其中滋味的甘甜。猶如使徒約翰在異象中吃小書卷一般，口中有異樣的甘味；又像雅歌中的少女，歡歡喜喜的坐在蘋葉樹般的良人庇護之

下，嘗他果子的滋味，覺得甘甜可口，又在愛的旗下吃筵宴，大嚼其增補力量的葡萄乾，和那暢快心懷的蘋果 (歌二 3-5)。像這樣寫意的，甜密的享受，只有屬靈的兒女，才可體味得到。

五、飢渴是不滿足的示意

「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創八 22)。世界的糧產沒有減少，反之，因着科學的發達，耕種技術方法的改進，農產食糧正日益增加，米麥高粱，魚肉蔬柴，生產不息。由於智慧發達，社會科學，藝術，莫不臻於日益完美之境，一切智慧的產品，無論在音樂，美術，戲劇、書刊、雕刻、建築、交通以及科學的產品如照相機，收音機、電視，并年來的對太空發展的成就，莫不盡善盡美，精益求精，於是人的精神物質糧食，豐滿無比，日漸進步。

惟獨靈性上的饑渴，老是有所欠缺，像是永遠得不到飽足似的。這份靈性上的真空，世界無論如何是填不了的，不能因西方的物質文明或東方的精神文明就可以把它充實。科學的發達對於悲苦傷心的人毫無用處，哲學和心理學的進步也未必能醫治人類心靈上的創傷。今日整個人類的靈魂的空虛仍然感覺得到，人們生活的理想距離現實的需要太遠了。心理的矛盾，不會因哲學的探討而得圓滿的解釋；精神沮喪，不會因物質的享受而得以提升。

據說美國人的物質生活水準舉世最高，一般平民的生活也多半能達到平均的高級享受，但美國卻是精神病患者紀錄最多的國家。世人不滿現實者比比皆是，由悲觀厭世而自殺，至瘋狂不滿世俗而出家，耳聞目睹，大不乏人。這些明顯的例子，對當前高度文明的世界，不啻是一極大的諷刺。究其實，乃是靈性饑渴的表面化而已。

再說，此種飢渴的成因，不在於物質和精神食糧的供應不調和，乃是由於生命的來源斷絕，而使人類生活與造物主的願望脫節，以致對真理的追求失去了依據，對上帝的找尋失去了門路，於是放棄那美好的，永久的，上佳的福份，去追求目前卑劣的，暫時的，下等的快樂。耶穌說：「你要先求上帝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世人不但把這話顛倒過來，先求「這些東西」的食物衣服，輕看上帝的國，拒絕領受神的義。耶穌說那話，是要叫我們把眼光轉向靈界的事物，叫我們認識聖潔公義的價值和美麗，放棄舊有的習慣，把生命投入上帝的愛泉之中。脫離殘暴，兇殺，卑污和不義，永愛上帝的國和神的公義。保羅說：「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羅四 25) 世人棄絕耶穌，輕看祂的十字架，不信祂從死裏復活，辜負了祂的寶血，雖有生命的活水泉源和天上豐富的嗎哪，卻不仰賴祂的供給，怎能不渴不饑呢？

希伯來書第十章卅八節說：「只是義人必因信而得生」。上帝的義，彰顯在耶穌的身上，藉着祂的生活言行表明出來，透過耶穌的十字架，上帝向世界說明了祂的仁愛恩典，聖潔和公義，藉着耶穌從死裏復活，上帝向世界顯明了祂無限無量的權能，尊貴，榮耀和生命。叫我們因信作上帝的兒女，成為後嗣，變作屬靈的國民，學效耶穌優良的美德，把上帝的義在生活中活現。

某青年年青俊美，大學畢業後，潛心於體育界的進修，苦心孤詣，努力的結果，居然一鳴驚人，名成利就，春風得意。可是他仍不滿足，仍想實現他理想的夢，更不平凡的夢。不久他和一位青春美貌少女戀愛而結婚，建立一個非常理想的家，夫唱婦隨，羨慕煞人。但是過了不久，雖然生活美滿，物質不缺，心靈總是感到虛空。再過一年，加添了個小寶寶，一家自然歡天喜地，家庭的氛氣也頓時改變，有子萬事足，這個家，可稱得完滿無比了。

過慣了的生活，無論如何豐富完美，到頭來總會感到單調呆板，心靈的虛空又進襲向這青年了。百無聊賴之中，他參加一個奮興佈道大會，在那裏的聚會時間，他找着了基督耶穌，接受了救贖的恩，承認基督為救主。於是快樂的家從新振奮起來，把生命獻給主使用，學效基督的犧牲行為，分出自己的時間，財物和享受，使別人也得到飽足。更為真理為公義為正直良善見證，把心中的快樂傳遞給別人，使別人在主裏也得到快樂。從此，他滿足了，得到了真正的滿足，無論精神方面，心靈方面，全是一樣。

人藉着主耶穌，回歸上帝的懷抱，恢復正常的神人關係，使靈性與天父的靈相通，從生命之源接受靈命的元素，把饑渴的靈去吸收生命的泉水，滿足靈性的需要。我們因此更要使自己的生命發光，言行榮耀上帝，冀因自己飽足，也使別人因自己的榜樣而樂於接受上主的糧食。

屬靈的人

吳明節

「.....你們屬靈的人，就當.....」 -- 加六章一節

在聖經上很多地方提到「屬魔鬼的」，「屬肉體的」，「屬情慾的」，「屬世界的」等等。當然，那些人決不是理想的聖徒，因為理想的聖徒必是屬靈的。

現在我們不必把屬靈的人與屬乎其他的人加以區分，只根據聖經的亮光，把屬靈之人的狀況指出，就可以作為我們的勉勵了。

屬靈之人的狀況是怎樣的呢？

第一：屬靈之人必是一個曾受聖靈之洗的人

施洗約翰曾為耶穌作見證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祂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可一 8）。耶穌在升天之前也告訴門徒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一 5）。一個信徒如果未受聖靈之洗，他決不會是一個屬靈的人，因為「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 5）。故保羅說：「我們靠聖靈得生.....」（加五 25）

然而怎樣才算是受聖靈之洗呢？我們曾經不斷地聽到別人的議論說：「某某人是屬靈的」，「某某人不是屬靈的」，或說「某某人根本沒有得救，所以他沒有屬靈的生命」，若是我們向他提出問題：「怎樣才是受聖靈之洗而是屬靈的人呢」？他也未必能有一個具體的回答，耶穌告訴尼哥底母說：「風隨着意思吹，你們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三 8）

不過，雖然是這樣，我們還是可以肯定地絕對地說：「一個屬靈的人必是受聖靈之洗，從聖靈而生的人。」我們應該滿意彼得對此問題所提供的解釋，他向那些聽道之後而尋求得救的人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 38）。也就是說：一個人聽道之後，受了感動，認罪悔改，並且領受了聖洗，他的罪就得赦免，同時他也領受了聖靈，那就是聖靈之洗，也就是從聖靈生的了。

第二：屬靈之人要靠聖靈行事

加拉太書五章二十五節說：「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這是當然的，否則怎樣還能算是屬靈的人呢？有些人常以為是屬靈的，可是他們去做事的時候，往往依

靠自己的聰明，才智、學問、能力、有時甚至驕傲，誇大，愛名譽，好面子，貪財利，爭地位。他們鄙視別人的缺點，憎惡別人的軟弱，訕笑別人的愚拙，拒絕別人的依附，總以為自己是「天之驕子」，是「時代寵兒」。他們胡作妄為，胆大任性，無論做什麼都是為榮耀自己而行。他們所行的所做的，儘是血氣的結晶，儘是敗壞的拓展，他們不思想主耶穌所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也不思想「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究竟是什麼意思。五旬節之後的眾使徒，對神滿有順服，對人滿有慈愛，對工作滿有熱誠，對患難滿有忍耐，軟弱變成剛強，爭戰顯出勇敢，為什麼會如此呢？因為他們只知道靠聖靈行事，別的一概不管。那些爭論誰為大以及一切卑怯的劣根性，統統掃除了，福音迅速地傳開，教會蓬勃地發展，萬入藉着他們得救，神也大大得了榮耀。

第三：屬靈的人必結聖靈的果子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七章有話說：「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是的，「善人從他們心中所存的善就生出善來，惡人從他們心中所存的惡就生出惡來」。一個屬靈之人，他生活的根基就是聖靈，聖靈是要結果子的。加拉太書五章廿二至廿三節記着：「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等等，一個人能在他的生命與生活上表彰這些果子，該是何等的美好；另外聖靈也結得人的果子，屬靈的人，都知道應如何愛人，應如何熱切地傳揚福音，他們足跡所到的地方就有人得救，就有人成為神的兒女。樹枝子上有一掛一掛的葡萄，神也就因這些果子而得榮耀。

也許我們應該提前一個問題來討論，聖靈所結的果子，更重要的是「悔改」。施洗約翰對那些到他面前要求洗禮的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用極其嚴厲的話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三章七至八節）。聖靈來了，是叫我們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不少人只注視別人的缺點和過犯，他們卻不曉得神所悅納的是「憂傷痛悔的靈」。神也靠近那些傷心的人。他們自己以為完全了，以為屬靈了，但在他的樹上卻找不出果子來。也許有時會發現枝頭有幾顆果子，但那是另外裝上去的，好像一株無根的聖誕樹，缺少活潑的生命。

第四：屬靈的人在聖靈中禱告

禱告，在信徒的生活中是何等重要的一件事，一切傳道人及一切有靈性經驗的信徒對此莫不特別加以強調。沒有禱告或不肯禱告的人，他就不會與神有親密的交通，更不容易獲得足資勝過任何罪惡的力量，也不容易使自己的行動納入神旨意的規範。所以使徒們

會不斷地勸勉信徒要「常常禱告!」「不住的禱告!」「恒切的禱告!」……主耶穌也特特為此一再設比喻，教禱詞，以身作則，並督飭門徒說：「總要做醒禱告!」

然而，是否每個信徒都會禱告呢？是否每個信徒的禱告都蒙垂聽呢？是否每個信徒的禱告都有其價值和一定的意義呢？保羅在羅馬書八章曾說：「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着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猶大書二十節也說：「在聖靈裏禱告」。這就是說：我們根本不曉得怎樣禱告，只有求聖靈幫助我們，一句無言的嘆息，可能比長篇大論的禱詞還要好得多，有些人自以為很會禱告，捏着怪聲怪氣的腔調，聲嘶力竭的呼喊，他們堅持一種禱告姿態，固定一種禱告時空，凡是像他們一樣的則引為同一之靈，否則必「嗤之以鼻」。這種自是與自義的態度已經拒絕了聖靈的同工，他雖然迫切祈禱，不過是在施展肉體的本能，發揮情感的功用。那些拜菩薩的男女也是同樣可以這樣造作的。

主耶穌所設法利賽人與稅吏禱告的比喻，可以說明此項真理，法利賽人的禱告是「自言自語。」-- 沒有聖靈；稅吏的禱告，卻是「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聖靈的幫助。所以耶穌說稅吏比法利賽人為義。

第五：屬靈的人必滿有能力

耶穌基督在升天之前告訴祂的門徒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徒一 8)。又說：「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廿四 49)

聖靈是一切相信之人能力的根源，一個屬靈的人，一定有能力，這是絕對的。五旬節之後第一個殉道士司提反與當時幾個會堂的哲人爭辯的時候，「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敵擋不住」。(徒六 10)。在公會受審的時候。更是大氣磅礴，正義凜然，雖然至終被那些惡者處死了。但那喜悅他被害的保羅，不久就繼續了他的工作，藉着各項逼迫，而聖靈的能力更是顯得巨大完備。

再看彼得責備欺哄聖靈的亞拿尼亞及撒非喇，使他們立時仆倒氣絕而亡，「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無數病人，被人「抬到街上，放在床上和褥子上，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或者得他的影兒照在什麼人身上……」他們的病就都得了醫治，彼得為什麼有這麼大的能力呢？因為他是一個屬靈的人，故他滿有聖靈的能力。

但非常可惜！有些人追求屬靈的能力，而卻不願作個屬靈的人，我曾見到一個傳道人，他很羨慕聖靈的能力，便拼命追求，日夜禱告，大聲呼喊，口中不住……喃喃嚶嚶……他以為自己已經被聖靈充滿了，已經得到聖靈的能力了。可是我聽他講道的時候，一點鐘的時間，除了對別的教會攻訐批評，甚至辱罵，而且時時以自己的靈性為標準，不斷流露唯我獨尊的語氣以外，一點福音也聽不到，更不能由他口中聽到被高舉的基督，他不明白：「聖靈來了，是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也不明白聖靈來是要為耶穌作見證，他在一般可憐而對聖經尚無認識的信徒面前，充份表演着屬乎血氣和肉體之本能的活劇，還誇說自己是一個具有聖靈之能力的屬靈的人，寧不叫人怪詫不置！

切記：聖靈不能離開神的道而工作，一個不明白不奉行不追求神之道的人，要想獲得聖靈的能力作一個屬靈的人，真是「緣木求魚」。「癡人說夢」。狂跳呼喊，不過是假借基督之名的巫師而已。屬靈云乎哉！

第六：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

這真是一件令人興奮感嘆而寶貴的真理，人類的愚昧和無知常常使人踏入毀滅之途，聖經上竟然說：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林前二 10，15）而且不僅一次地如此說。

世人莫不以自己為聰明人（連呆子也以為自己聰明），也時常以自己聰明之產物向人誇耀，「啊！偉大的科學成就！」「啊！偉大的政治哲學？」「啊！偉大的倫理道德！」「啊！偉大的思想！」「偉大的頭腦！」「偉大的行動！」「偉大的收穫！」「偉大的學說！」「偉大的領袖？」「偉大的……」偉大呀！真正偉大呀！可是偉大的創造者，偉大的享有者，他們卻無法解脫「偉大」的魔鬼枷鎖。也無法跳出「偉大」的罪惡陷阱，更無法避免「偉大」的苦難，和廢除「偉大」的死亡。而且對於天上的事 -- 屬靈之事，更是一竅不通。聖經上說的不錯：「除了在人裏頭的靈，沒有人知道人的事……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可憐！那些自以為偉大的屬乎血氣與草木一同腐朽的「大人物」，「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誰知道真正愚拙的人卻是他們自己呢？

飽受教育和宗教信仰之薰陶的法利賽人與文士，有誰能比他們還「聰明」呢？可是他們卻以殺害神的兒子為敬拜神，操生死予奪大權的彼拉多不也是聰明人麼？可是明明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來卻依然把他釘了十字架。現代的文士，法利賽人和彼拉多類型的人，不但到處皆有，而教會的高座也多被他們佔據了啊！

想一想：人為什麼要倡導異端或依附異端呢？人為什麼要沉湎在罪惡之中向着滅亡之路奔跑呢？人為什麼要坐在神的位上自以為神招致可怕的刑罰呢？人為什麼要與神的旨意背道而馳陷入痛苦的深淵呢？人為什麼不知道支取神在基督裏面為他所預備的各項豐滿呢？

人為什麼不知道享受從天上而來的各項屬靈之福呢？沒有別的原故，因為他看不透萬事，他不是一個屬靈的人呀。

好吧！本文要結束了，讓我問問你-- 我的朋友們：你是一個屬靈的人嗎？如果你說「是」，那麼，你曾受聖靈之洗嗎？你是靠聖靈行事嗎？你有結聖靈之果嗎？你在聖靈之中禱告嗎？你滿有聖靈的能力嗎？你能看透萬事嗎？你連一樣也不能說「否」。因為只一個「否」，就證明你還不是一個屬靈的人。求主引導你再向前進步！阿們。

聖經與新的啟示

鮑會園

自從保羅在雅典傳道以來，經過將近兩千年的時間，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已經有了極大的改變，但人內心的一種喜好似乎沒有改變。當時雅典人如何喜歡終日聽聞或是傳講新的事物(徒十七 19-20)，今日的人也是如此，也是一樣的喜歡聽聞或是傳講新的事物。不論在科學上或是工業上，政治上或軍事上，文學上或甚至宗教上，只要有人有了新的學說或是新的理論，一定會有人追隨聽從。這種新的理論不一定正確，也不一定有根據；但多數人聽從的原因並非因其正確，或是有根據，而只是求其新穎，與眾不同。一個不正確的學說，或是沒有根據的理論，當然遲早會被人識破的；但是認識不清楚的人，往往被其欺騙，引誘，以致一錯再錯，而走上歧途。

此追求新異的好奇心理，也是今天很多新的學說能普遍的原因之一。在普通學術界如此，在宗教上，特別是基督教的真理上，也是如此。今日有很多人自稱是基督徒，相信聖經，但是被此追求新異的心所驅使，而創立了很多新的論調。例如，一百多年前，在美國出了一位艾迪夫人 (Mrs. Mary Baker Eddy)，自稱從神得了新的啟示，而發明了今日的「基督科學教派」(Christian Science)。差不多在同時又興起了一位宗政領袖，自稱得到了一本從天上賜下來的經卷，按着此經卷中的教訓他也創立了一個新的宗教。這位宗教領袖的名叫約瑟史密思 (Joseph Smith)「摩爾門教」(Mormonism) 的創始人。

以上例舉的兩個教派和其他類似的教派雖然自己創有很多新的教訓，但他們仍稱自己為基督徒，自以為他們的信仰是基督教的一個宗派。他們認為聖經清楚說明在聖經以外神要隨時給人新的啟示。因為在約翰福音十六章主耶穌說：「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道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十二至十四節)。他們說我們的知識和對真理的瞭解都不完全。神沒有把所有的真理都在聖經裏啟示給我們，因為我們「現在擔當不了，我們不能明白。但我們的知識和對真理的瞭解能力有了增進以後，我們能夠明白更深奧的真理時，神必定「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因此神會在不同的時候給人類新的啟示，使人更多明白真理。將新的真理啟示給人乃是聖靈最重要的工作。我們若拒絕接受新的啟示，就是拒絕聖靈的教訓，褻瀆聖靈。

但是在另一方面，普通宗派的基督徒相信聖經內包涵着所有神要給人的啟示。聖經是神的啟示，而且只有聖經是神的啟示；所以凡在聖經以外，與聖經所講不同的話，都不可能是出於神的。若不是出於神的，則必定是人的話，不是神的啟示。他們如此相信，也有聖經的根據，因為在啟示錄二十二章 18 節說：「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豫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豫言上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本書上的啟示已經完全了。神要啟示給人的都已經寫在聖經上。人若在聖經以外再加上甚麼話，則不單不是神的啟示，而且要受神的咒詛。現在有此兩種不同的看法，到底那一個對呢？兩個不能都對。在聖經以外能不能有新的啟示？若神已將所有的啟示都已在聖經中賜給了我們，那麼聖經上所說：「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是甚麼意思呢？

既然主耶穌曾說：「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則必定有許多真理是主耶穌在世時門徒不能明白的，而要等聖靈的降臨，來「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但現在的問題是聖靈如何「引導」我們進入真理，及聖靈所引導我們進入的是甚麼樣的真理。實際上明白此問題的關鍵是在我們上面已經引證過的約翰福音十六章十四節：「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現在我們要簡單的看一下聖靈所要引導我們進入的真理的性質，範圍和目的。藉此可以幫助我們來評定某些新的教訓，是否出於聖靈。

一、性質 「真理的聖靈……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如果要有甚麼新的亮光，接受甚麼新的真理，我們要首先分辨清楚此真理是否靈所告訴我們的。無疑的，很多的時候在聽到或是讀到一個新教訓的時候，我們心中會受感動，覺得有一種屬靈的力量在我們心中工作；但我們要分辨清楚，此種屬靈的感動是出於三位一體的聖靈，還是出於邪靈。聖經上告訴我們說：「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壹四章一節）。一切不是出於聖靈的，都是出於邪靈。我們切不可輕看敵人；牠可以用種種的詭計來引誘欺騙；甚至牠可以模仿聖靈的工作，用外表上看來好像是聖靈工作的方法，使人心受感動。但我們要記住聖經給我們的教訓：「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不是」。然而我們如何可以「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不是」呢？

今日基督徒常誤會以為試驗一個人的教訓是否出於神就是要他能否行神蹟。若他能行神蹟，他所作的工作一定是出於神，他就真正是神的先知，否則他們是假先知。但是我們不可錯估計了敵人的能力，邪靈也會說出可應驗的預言，行出使人驚異的神蹟。神早知道如此，所以祂藉着摩西警告我們說：「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作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蹟奇事，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他罷；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

驗，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申命記十三章一至三節)。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一個原則：凡是勾引我們離開我們神的(看申十三章五節)都不是出於神。行神跡是出於超自然的能力，但卻不一定是出於神的靈；所以這一類的表現，不能證明他們的教訓是聖靈所要啟示給我們的真理。所以試驗一切靈的一個標準，是看這些新的教訓能使我們更親近我們所事奉的神，還是使我們與神疏遠。假若一個新的教訓使我們尊崇人過於親近神，這種教訓一定不是出於神的聖靈。

在保羅時代，加拉太的教會中有一派自稱為基督徒的人到處傳講一些錯謬的教訓，以致很多真正的基督徒都幾乎被他們引誘走錯了。保羅看出了此危險，就警告加拉太的基督徒說：「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從前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我們已經說了，現在我再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受咒詛」(加一章八、九節)。由此我們又有一個原則來藉此測驗我們所聽的新教訓是否出於聖靈：此新教訓與我們已經從神領受的啟示是否相符合。神之所以給人有特別的啟示的目的就是要將救恩的福音傳給我們。我們所信的福音就是全本聖經的主題；所以有新的教訓傳來時，我們要看看它是否合乎聖經內所記載的福音。聖經的目的是為見證主耶穌為人類所完成的福音，聖靈在世上的主要工作也是如此。主耶穌說：「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約十五章廿六節)。所以我們聽到的新教訓若是合乎我們一向所領受的，聖經上所記載的福音，就是出於神，出於聖靈；否則便是出於人，出於邪靈。我們可以再重述保羅的話，以作警惕：「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從前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受咒詛。」

二、範圍 主耶穌說聖靈所要引導我們進入的真理乃是「祂將要受於我的」。真理的聖靈不單要在世界上為主耶穌作見證，並且祂所要指引我們的真理也是從主耶穌領受來的。聖經上的福音是出於主耶穌，聖靈所要引導我們進入的真理也是從主領受來的。主耶穌自己不能自相衝突，所以這兩樣見證必定相符合。但若聖經上所啟示救恩的福音已經十分完全，而聖靈所見證的又與聖經完全符合，那麼聖靈會引導我們進入甚麼真理呢？在這一點我們可以從聖經裏找到極完美的例證。

主耶穌受死以後，他的門徒都很灰心，失望。一天有兩個這樣失望的門徒從耶路撒冷往附近一座城去，他們在路上一邊走一邊談論主耶穌的事。他們一向相信主耶穌就是彌賽亞，但是他們不明白彌賽亞為甚麼會如此死去。難道他們一向所盼望的彌賽亞救贖以色列的事就如此完結了吧？他們正在談論的時候主耶穌親自來到他們跟前，問明白了他們心

中的困難以後，便「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指着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主耶穌給他們講解明白以後，他們可以彼此說：「在路上，祂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路廿四章廿七，卅二節)。因着主耶穌的死，祂的門徒心中充滿了憂愁，他們知道舊約中的教訓，否則便不會相信彌賽亞要救贖以色列的事了；但是他們不明白舊約中關於彌賽亞的教訓的真正意義。要等到主耶穌來向他們講解以後，他們才能明白。主耶穌引導他們進入了新的真理。主並沒有將與聖經無關，或甚至於互相衝突的教訓給他們，而是將原有在聖經中的真理，給他們講解明白，引導他們明白了其中更深奧的屬靈的意義。他們領受了此屬靈的真理以後才可以說：「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

三、目的 主耶穌說：「祂要榮耀我」。聖靈之所以要引導人進入一切真理的目的就是要使主耶穌得榮耀。主耶穌得榮耀就是父神得榮耀，因為主來是要將父顯示給人，並遵行父的旨意。這也就是試驗一切新教訓的最高原則：不論甚麼教訓，若能榮耀主便是出於神的聖靈；若不能榮耀主，便是出於人，不是出於神。聖靈來不是要創立甚麼新的宗教，建設甚麼新的組織，乃是要領人歸向主，因而使主的名得榮耀；所以每逢遇到一種新的教訓，我們首先要問：這種教訓與主耶穌所教訓是否相符合？是否能榮耀主：「摩爾門教」的教訓中說，當初主耶穌與撒但本是弟兄，這樣的教訓能榮耀主嗎？摩爾門的教訓又說主耶穌一向主張一夫多妻制，因為主在世上會有不只一個妻子，這樣的教訓能榮耀主嗎？「基督科學教派」的教訓說人的疾病和罪都是人心中的思想，是一種心理作用，不是事實，所以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與我們的救恩沒有關係。這樣的教訓能榮耀主嗎？今日有人自稱他們有特別的恩賜，並且有特別的能力，可以行一般人所不能作的神跡。這種人為了尊崇自己的名望，或是為了物質的收獲，而不傳真正救恩的福音。這樣的教訓能榮耀主嗎？「耶和華見證人」(Jehovah's Witnesses) 相信主耶穌只是神所創造一個天使，如同米迦勒一樣，這樣的教訓能榮耀主嗎？主耶穌說，真理的聖靈來了以後，「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聖靈來榮耀主的方法就是要將主耶穌告訴我們：將主耶穌完全的人性和完全的神性告訴我們。將主耶穌的偉大和威嚴告訴我們，也將主耶穌的慈悲和大愛告訴我們。聖靈如此工作，所有愛主的基督徒也應當如此工作，應當盡自己的本分將主的大愛，和祂在十字架所作成的救贖告訴人，使人歸向主，因此使主的名得榮耀。

願主祝福保守所有屬主的人，使我們不單有追求的心，也能有辨別的靈。使我們能時常經驗從主耶穌自己得到屬靈的糧食，從神的話中得到新的亮光。同時也能靠着主的話，

和聖靈在我們心中的工作，辨別出甚麼是主所要啟示給我們的真理，甚麼是人的教訓，使我們能一同追求榮耀主。

教會急需復興

戎玉琴

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徒二 17-18)。教會的復興是神對末世的應許，神的應許是確實的，到了時候必要成就。末世的時候，因主耶穌再來的時日逼近，教會為迎接主，必須有所準備，準備的表現就是教會要復興，聖靈現正等待要促成此事，信徒亦當渴望來追求此事。當教會復興中，得救的人數必大大的加增，信者如潮湧進教會，所有的牧師傳道人及信徒必大大的潔淨自己的罪行，使教會內外都有美好的見證，令撒但驚奇，使新郎主耶穌看見如此披掛整齊聖潔的新婦，心中喜樂滿足。所以我們知道教會的復興，就是主耶穌再來的的前奏曲，如要基督快樂，必先求教會的復興！

在聖經中又有預言指明，末世時代，世上罪惡充盈，歷代以來無有甚於此時者。罪惡的勢力是無孔不入的，連教會都受其侵淫，不法之事在教會中增多，罪惡加深，如不及時復興，怎能免去主的審判？怎能坦然無懼的迎見主呢？阿摩司先知說：「你當預備迎見神」(摩四 12)。教會復興即是預備的步驟，我們需要復興。

第一步復興的促成必先有禱告。「當春雨的時候，你們要向發閃電的耶和華求雨，祂必為眾人降下甘霖」(亞十 1)。屬靈的恩雨，亦必向神呼求，始能得到，禱告確是復興之鑰，能以打開復興之門。

教會歷史中所有的復興，都是先有人肯禱告付上代價，然後復興的大雨，沛然降下。當路德和喀爾文奠定下改教的基礎後，神興起牛津大學衛斯理弟兄和魏特斐等人。神將一種托付放在他們心中，就是為教會求聖潔，求復興。因着他們的禱告，而將教會帶入大復興中，成為聚會史中之非拉鐵非時代。這個復興不但使英國教會立下了根基，後來推動了國外佈道的工作，同時挽救了英國的政治，社會，免於捲入法國大革命的旋渦中。教會復興的果效，不但充實內部的力量，達成聖潔的見證，同時能抵抗仇敵撒但的火箭，不論教會和國家，都大大獲益，但求得復興必先有人肯禱告，肯付代價，否則空望而無所獲。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六年間(即抗戰勝利的前後)。在重慶各大學中燃起了復興的火炬，根據他們的見證，在中央大學先有兩位愛主的弟兄同心的為復興禱告。某晚他們走進學校的大禮堂中同心禱告，在他們的禱告中發出如此的呼聲：「神阿，求你賜給得救的靈魂，能以坐滿此堂中空的座位」。一九四五年在重慶南山所召開的各大學夏令退修會，就看見了復

興的跡象，有許多同學認罪，悔改，甚至有人靈性消沉，萌了自殺之念頭，那時也承認出來。秋後在沙坪壩地區又有兩次培靈會，神的幾位僕人先後來講道，每次聚會堂中皆坐滿了人，許多人舉手信主，許多人來到台前跪下，受感而至痛哭流涕，將自己奉獻給主。(筆者亦曾與會，目睹當時的盛況，自己亦是此時奉獻作傳道的，感謝主恩)。後來復興的火藉着勝利後的復原，一直帶到南京，上海等地來。後來聖靈的工作更深入人心，一九五〇年前後，有許多大學生蒙召去傳福音。他們放下了書本和畢業證書，結隊到西北，新疆，西藏去佈道，他們是徒步旅行而去的，風塵僕僕，衣衫凋蔽，誰認出他們是大學府中之學子啊，復興的火燄因而照明了西北的荒漠，那些黑暗的地區，和戈壁的沙漠都印滿了他們的足跡，並他們的血和眼淚，像這樣的復興，在事前不知有多少人，已為大學生中的工作禱告了，而且在會期中，許多同學也聚在課室中，懇切的為大會禱告。

你看見教會中荒涼麼？牧師傳道人失去能力麼？執事和長老中彼此明爭暗鬥麼？會眾的步伐趨向世界麼？教會中不冷不熱麼？這都是禱告的時候了？你要禱告，這責任就在你身上，惟有禱告，求主賜下復興？不是靠賴有名的講員，瑰麗的講詞，動聽的音樂，亦不在乎有效的組織和宣傳，如缺少禱告，這一切的安排都無能為力。

第二步復興的開始必有悔改和認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的人同居，為使謙卑人的靈復興(直譯)，也使痛悔人的心復興(直譯)。」(賽五七 15)

芬尼說：「信徒彼此認罪時，正是復興的時候。平時他們的認罪也許用好聽的字眼，承認自己的錯誤，其實是文飾自己的罪惡，或宣佈自己的善德，但這時他們的認罪是由心裏倒出來的。這全是出于聖靈的工作，那末復興便會普遍當地」。復興一定是由認罪開始的。當聖靈光照我們，看見自己的污穢和敗壞，真會令自己驚怕，因此力求脫離罪的纏累，來到主的寶血之下，得到洗淨和赦免，恢復與神的關係。「神所要的祭，是憂傷痛悔的靈」(詩五十一 17)。內心的罪是復興最大的攔阻，如同灰燼會窒息火焰一般。但是徹底認罪，並哀慟求主憐憫，就能燃起復興的火焰。私下的認罪，可恢復與神和好的關係；在人前的認罪，可打倒我們的自義，驕傲；公開的認罪，可除去我們的假冒，雖然我們如此作的目的，不在於影響人或感動人，但不知不覺中別人自然受了感動，而一同認起罪來。

讓我們來到主前，有够長的時間，省察我們的罪。不只是認粗枝大葉的罪，連細枝微節的罪也認出來；不是攏統的認，卻是一件件地認。芬尼說：「因為我們犯罪時是一件件地犯，認罪時就當一件件地認出來」。主也會將我們的罪，一件件地塗抹，洗淨。

在人前認罪，是很多人所怕的，怕失去面子，以致矜持自己。但我們有些罪是眾人皆知的，類似這樣的罪，一定要當眾認出，否則心靈不得釋放，別人在我們身上也看不出

見證來。一個人認罪的坦白程度，與得釋放成正比例。誠實的認罪，是最珍貴的行為。據教會的歷史，歷來復興均是由內心為罪懊悔，痛哭，由一人傳遞給另一人，甚至整個聚會的空氣，都被悔改的靈包圍，彷彿看見了神在中間。中世紀時薩佛那柔拉 (Savonarola) 是一位修士出身，可算是意大利宗教改革家，他在佛羅稜斯城中宣講悔改的信息，痛斥當時人的罪惡。他對罪惡責備得非常厲害，許多百姓聽到後，如刀扎在心中，痛哭悔罪，將一切罪惡由心傾出，將一切污穢由家中除去如：淫穢書籍，粗鄙的偶像，繡像的錦氈，一概焚燒在街頭。全城的人離開了不義，歸向基督。

近來在非洲比屬剛果亦有復興的報導：那地的工作已有四十年的歷史，但復興忽然臨到他們的聚會中。許多人為罪痛哭，哀號，甚至仆倒在地。傳教士們有些懷疑這些動作，是出於真心呢？還是偽作？神不是一位有秩序的神麼？起初他們試來禁止這種表現，安撫眾人，後來他們發現這些人將內心的隱罪全認出來，絕非由於人意。有的彼此認罪，道歉求恕，就連傳教士本人也被他們包圍，請他饒恕，才知道神果真在他們中間動工了。這樣的復興在菲律賓的民大諾島發生了；美國的新伯恩城，荷蘭塞得特城都先後發生了；還有許多未經報導的地方亦發生了；而我們呢？我們難道不需要復興麼？我們的教會豈不很冷淡麼？平時禱告會中人數頂少，聖餐禮拜和聖誕節聚會中人數頂多，我們不需要復興麼？我們只歡喜聽有名的人講道，樂意參加培靈會，聽了之後生命不見長進，道理並沒有進入我們的心。但在佈道會時我們就逃避，不願領人悔改，缺少愛人靈魂的心，只願受而不願捨。私禱敷衍，讀經馬虎，我們難道不需要復興麼？查看我們的內心，有隱藏的偶像，佔了主的位置。心懷不正當的愛情，操縱我們犯罪，工作是不忠心的，事奉主又是三心二意。心門向世界開了一半，娛樂、奢侈、艷裝，華居都是我們所愛慕的。眼中只見他人的短處，忘記心中的大罪。暗暗的恨人，不肯解怨，背後說人壞話。見有利益，只顧自己。自高自大，目中無人。

在聖工人員中不是彼此嫉妒，互相排擠，便是結黨紛爭。霸佔教會中的高位，如求官爵一般。教會中的領袖，不愛站在聖潔的高位上，而願走下來與世界聯合，以與名流顯貴交際為榮，以照相與名貴同攝為光彩。不但自己行賄賂，也愛接受賄賂。公私錢財不分，賬目不清，甘作撒但傀儡，向世界看齊。我們不需要復興麼？像這樣的教會，信徒，傳道人，牧師，就是主再來要迎接的新婦麼？我們需要悔改。

第三步復興的結果就是得看聖靈充滿。內心既清除罪污，彷彿一個潔淨的器皿，不過是準備好了，還待有水充滿，才合正用。我們的內心，也需要聖靈充滿，才是復興的目的。悔改認罪只作到復興的消極方面，只作到一半，惟得聖靈充滿才是積極方面，作到完

全。聖靈充滿後一個人才大大改變，滿有能力，為主工作。滿有權柄，勝過罪惡，魔鬼。正如使徒彼得經過五旬節後，前後判若兩人。只有聖靈充滿的教會機能步上長進的階段，長成基督的身量，只有聖靈充滿的生命，始能有光有火發出，而且在他腹中必有活水的江河流出來。神說：「在未後的日子，我要將我靈澆灌凡有血氣的」。這個應許在五旬節只成全了一部份，現在要留給我們，要在我們身上全部實現，聖靈要大大澆灌我們，使我們和使徒們一樣得着能力。

聖靈充滿如要得着，必須追求，等候，禱告，像當日五旬節門徒在樓房上等候的態度一樣。有些人主張：「聖靈充滿不須追求。聖靈既已在五旬節降下，我們何必再造五旬節呢？只要憑着信心領受就可以了」。說這話的人很多，究竟他們有無憑信心領受呢？他們的工作有無能力彰顯呢？我們發現當日被聖靈充滿的信徒，與今日那些自稱憑信心接受聖靈充滿的人，比較之下，大有不同，昔時他們憑信心接受，是真接受了。今日有不少的人經過憑信心接受的步驟，但並未經驗出聖靈充滿的能力，依然故我，究屬何故呢？史密斯博士 (Dr. Oswald Smith) 說：「我們要得到聖靈的澆灌，當如使徒們一樣地等候，他們有樓房上的十天禱告會，讓神吸取了他們全部的注意力，彼得不再想去打魚，多馬也不再疑惑，他們專心一意等候聖靈的澆灌，聖靈便賜下來，現在我們亦當禱告，等候，這仍是求得聖靈充滿的秘訣.....」。陶恕博士 (Dr. A. W. Tozer) 是宣道會中神近代重用的人，被人認為純正信仰中最有創造性之思想家，他的理論亦有權威。說：「不錯，神要因我們的信心用聖靈澆灌我們，但真正的信心，永遠附帶着有心裏的貧窮，殷切的渴慕，表現於殷切的呼求與眼淚之中」。他又說：「有人勸人不要盼望接受聖靈澆灌，這話已消滅了許多教會的熱心與祈禱，認為有感情作用在內，甚至由懼怕感情而成為恐感情病。人用很長時間警告一個追求的信徒，要避免感情，好像警告他小心撒但一樣的嚴重。許多聖經教師們也反對情感，以致我們以為有情感的表現是可恥的，以為情感是屬肉體的，應竭力避免。聖經何處告訴我們情感是與信心互相對立呢？事實上信心產生情感，正如生命產生動作一樣的自然而必須。因此我們不必懼怕感情，免得關上能力的大門」(參引「往能力之路」"Path to Power" 宣道書局出版)。因此我們當熱切追求，禱告，等候，直到主賜下聖靈的澆灌。聖經也告訴我們：五旬節的澆灌，是聖靈時代的開始，這時代的特徵，就是不斷有聖靈澆灌之事發生，因為聖靈不只充滿當日馬可樓上的一百二十人，他們去世後難道聖靈的能力就終止了麼？他們能追求，而我們就不能麼？同時五旬節後，聖經中仍有許多聖靈澆灌的事，陸續的在信的人身上顯明，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聖經絕不贊成這一種澆灌一次即成的理論，反而鼓勵我們盼望「時雨降下」。歷代教會中，有少數的團體享受了五旬節賜下的福份，如弟兄會，衛斯理會，救世軍等，他們都有美好的工作，個人方面，

如：衛斯理約翰，慕迪，愛德華約拿罕，芬尼，宣信等都是得到聖靈充滿之人。在近代我們仍見各處賜下聖靈的澆灌，如北歐的斯坎的那維亞半島，菲律賓，朝鮮，越南，非洲中部等地都有聖靈的工作。

讓我們記住，主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主所賜能力的人，必有表現，而且是自己清楚知道的。求主帶領凡倒空罪惡的人，都禱告等候，直到祂賜聖靈充滿，使我們準備好了，大大為主使用，領人歸主，迎接主來。

一首不能用口學的詩

滕近輝

啟示錄十四章一至五節

「我又觀看，見羊羔站在錫安山，同祂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額上。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並且我所聽見的好像彈琴的所彈的琴聲。他們在寶座前……唱歌，彷彿是新歌，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而人能學這歌。……他們原是童身。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祂，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他們是沒有瑕疵的」。

第三節說：「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這歌」。可見這歌不是用口學的，不然的話，凡有口的人皆可學，當然就不限於十四萬四千人了。

這是一首生活之歌，只能在生活中學習，有他們那樣生活的人，才能學會這首歌。他們的生活如何呢？這一段經文裏講得很清楚（註：這段經文中所說的雖是指天上的情形，但是一個人在天上的情形是今生的情形所定的）。

一、他們是童身 -- 童身表示這些人與主的屬靈關係。保羅說：「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我只怕你們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林後十一 2-3）。保羅體會主的心，所以他最担心最憂愁的，就是屬主的人失去了與主「貞潔」的關係夫去了「純」，失去了「一」，失去了「潔」。童貞女之愛是：

1. 「純」的 -- 動機純淨不雜；純為對方；忘己。
2. 「一」 -- 全心全意。
3. 「潔」 -- 沒有與第三者不正當的關係。

當你與世俗（世界上與愛神之心為敵的一切事物）携手親密同行時，請聽聖靈用微小的聲音在你心中提醒你說：「神的兒女阿，你是屬基督的童女，你的貞潔呢？」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讓我們全心全意的愛主吧？

保羅說：「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林後十一 2）。當保羅看見屬神的人失貞時，他心中生出「憤恨」，他說這憤恨也是神向這樣的人所有的。「憤恨」二字的原文是「嫉妒」 -- 用屬人的兩個字來表示神因愛而產生的痛苦。如果父神不愛我們，祂怎會注意我們這微乎其微的罪人是否愛祂過於其他一切呢？

愛世界的屬神的人啊 (多麼矛盾的一句話), 投回主愛的懷抱吧!

學會了貞潔生活的人, 就學會了這首在主耳中動聽的詩歌的主音。

二、「羔羊無論到那裏去, 他們都跟隨祂」。「無論」三個字何等難得! 他們跟隨主經過馬槽, 經過約但河 (與主同死同活), 經過「沒有枕頭的地方」, 經過四十晝夜曠野中的試探, 經過「憂傷之子」的心碎, 經過客西馬尼, 經過十字架的重負.....他們的腳踏在主的足踪上。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來二 11)

Hutchenson 跟隨主到太平洋的荒島上去, 李文斯頓跟隨主到非洲莽林中去, Fgede 跟隨主到格陵蘭冰天雪地的地帶去, Suber and Sternders 跟隨主到外蒙古去.....

三、「從人間買來.....歸與神和羔羊」。「從人間」「歸與神」, 含有自世間出來的意思。他們過的是「分別」出來的生活。在人生的目標上, 在所愛慕之事上, 在盼望上, 在娛樂上, 在話語上, 在價值觀念上, 在金錢的使用上.....與世人分別出來。

是的, 這一切是要付代價的。但是永不能超過主為「買」我們所付的無限代價,

四、「在他們口中不察出謊言來」。謊言有二種: 言語上的與行動上的。行動上的虛謊為害更大。虛偽與假冒為善, 是虛謊中最可怕的兩種。

有一次聖弗蘭西斯 St. Francis (中古最著名的聖徒) 在路上遇見一個農夫, 這農夫問他是誰, 回答之後, 農夫說: 「但願你真像人們所想的那樣好」。聖弗蘭西斯把這一句話深深記在心裏。

人前的你與主前的你是一樣麼? 無意的虛偽是每一個真正追求靈命長進的人, 所必須小心對付的?

婆羅洲有一個大山穴, 每晚有人看見千萬蝙蝠飛出, 每晨卻又有千萬隻燕子飛出。多少人有雙重面貌!

虔敬的外貌加上虔敬的實意, 便有這首詩歌的低音。

求主使我們的生活是一首頌讚之詩!

願你的國降臨

胡恩德

路加福音十一章一至二節

路加福音記載主禱文與馬太福音記載主禱文時間上有所不同。馬太福音乃當主耶穌教訓羣眾以後，而路加福音乃在主耶穌個人祈禱完了的時候。

路加福音的中心題目是記載一位完全的人了，一位模範的人子。路加福音多次記載這位完全的人子的祈禱，這是別一本福音所少見的。

從路加福音所記載的主耶穌祈禱的典範，若跟我們比較，真是相差很遠。第六章記載主耶穌整夜祈禱，祂為着建立教會，為着揀選十二門徒，祂因面臨這艱鉅的工作，祂整夜祈禱。這是我們最好的模範。

耶穌祈禱不一定長，有時候很短，只是三句，但卻非常有能力。祂的祈禱就是祂的呼吸，祂的願望，祂所迫切追求的；而且是祂整個生命的傾倒。

就當主耶穌這樣迫切的祈禱之後，門徒看見了深感望塵不及，因此懇求主耶穌教導他們的禱告。這比我們好得多，今天許多基督徒，不會祈禱也不求主教導祈禱，今天教會失敗就在這裡。

在這裡我們一方面看見主耶穌的祈禱，深深感動了門徒，叫他們渴慕追求；另一方面就當主耶穌祈禱之後，祂答應門徒的祈求，教導他們祈禱，明顯祂教導門徒的祈禱，正是祂剛才在神面前所迫切追求的。

我們研究主耶穌教導門徒的祈禱，首先，並不是為着「我們日用的飲食，求主天天賜給我們」，主耶穌並沒有忽略個人生活的需要，但主耶穌所指示的，乃是在個人生活的需要的前面，還有更緊要的東西，更迫切的願望；這東西，這願望，不但不是自己肉身的需要，並且也不是自己的願望，自己的理想，而是「神」自己的願望，神自己的計劃。

神的願望就是「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三項其實是彼此相關的。並且，這三項是父與子共同的心願，共同的希望。

今天教會忽略了神的願望，失敗將是慘重的。

試想神迫切的盼望教會體會祂的心腸，祂的兒子在地上為着實現祂的願望受了許多的苦，最後還釘死在十字架上，今天我們名稱為基督徒，卻不與祂同心，我們生活，我們行事，卻與祂相反，如何配稱為基督徒而無愧。

今天我們已經蒙恩得救，內心有了赦罪的平安，屬靈的情況僅此而已。我們跟着那初生的嬰孩有何分別？他們雖然有了生命，但卻沒有父母的心志，不懂得父母的愛，不體會父母的心腸。今天許多人學會了念主禱文，但對主禱文的精意能體會的究有幾人？

神滿有愛心，祂喜歡憐憫，祂救了人，就算人不體會祂的愛，對神一無是處，祂仍然是愛，正如一個母親沒有條件的愛她兒女一般。

但這不過是一方面，我們仍應該思想另一方面。神救我們究竟有祂偉大的目的，偉大的願望的。祂切願我們尊祂的名為聖，願祂的國降臨，願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一樣。起初的時候，我們會感覺自己的失敗，空虛，內心沒有平安，我們到神面前為著尋求安息，救恩的滿足。但這應該只是起初的一段。接踵而來的，我們應該看見神的心，也應該體貼神的心。神的心既然迫切的願望着，我們就應該體貼祂的心意，好叫祂的願望早日實現。

今天，神許多的旨意並不能通行無阻，世界仍未能成為神的國度，而這卻是神所迫切願望的，我們有沒有體會祂的心意呢？

什麼是神的國呢？就是神的權柄所及的地方；也是神的愛所覆庇的地方。其實，神權柄所在，也就是神愛所在的地方。當我們降服在神的權柄下面，我們就嘗到了祂愛的無限。並且，神權柄的運行，並不是為着祂的自己，而是為着人的好處。因此，我們不但要享受祂的愛，並且要服從祂的權柄。正如一個兒子，一方面享受父母的愛，另一方面卻需要服從父母的權柄。又如一個學生，課餘之暇，在操場上可以跟着老師玩耍，可是在課室他一定要恪守校規，這是為着學生的利益。今天，我們在神的面前也正如此，神愛我們，什麼都樂意為我們犧牲，祂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白白捨了，還有什麼保留不賜給我們。祂為我們實在沒有留下一樣好處。可是，另一方面，主耶穌教導門徒，神的國要降臨，在我們中間，我們不但要來到神面前接受祂的愛，祂的福份，並且要服從神的權柄，好叫祂的旨意行在我們中間一無攔阻，正如在天上一樣。

有人主張這個宇宙是有限的，在這有限的宇宙以外，仍然是神的國度。神的國其大無外，一切都在神的權柄以下。可是在這宇宙中，其中有一微小的點，即我們的地球，它卻不服從神的權柄，這是何等嚴重的罪行。

我們再看，神必須藉祂兒子流血，用生命作救贖，把人類挽回過來，然後從人類作起點，使世界再一次向神，服在神的權柄以下。因着人的犯罪，使世界抗拒了神，你看，人的罪所產生的後果是何等可怕，

神的國度就是神的權柄所及之處。我們細心觀察，天上地下原來是一個控制體。人身也是如此，每個人必須照樣生長，照樣發展，照樣生活。就算把物體分析到最基本的單位 -- 原子，也是一樣。我們能夠看見的東西，我們用科學儀器所能試驗到的東西，沒有一樣不在一種控制的力量之下。而且，這種控制乃是數學管理，美術管理。有人研究雪花，從未發見有兩個完全相同的雪花，雖然如此，所有的雪花都是六角形的（有極少數是三角）。宇宙就是在這種控制的勢力下面。這種控制、管理的力量，表明有一個主宰控制着，管理着。人身上每一個細胞，每一個原子，都在一種控制下面，這就是說我們整個身體都在神的權柄控制下面。但今天的難處，就是我們的靈魂，卻反抗了神，不受神的控制；而且這種反抗，並不是無知的，而是有意的。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我們都如羊走迷」，這是說，我們因無知而迷路；但緊接着卻說「各人偏行己路」，這是說，我們故意偏行，不服從神的權柄。這是我們「人」本來的光景，今天你怎樣，也許有人已經二十年，三十年反抗了神，今天他應該悔改，從新服從神的權柄。

如果我們故意反抗神，故意與神脫節，一直下去，硬心不悔改，那麼我們永遠的日子將在神權柄的「外面」。主耶穌說：「把這個人丟在外面黑暗的地方」。「外面」就是那沒有亮光，在神榮光以外的地方，在那裡將要哀哭切齒！

如果我們不肯回過頭來，不肯接受神的救贖，卻仍舊在神的權柄以外，他未來的光景是可怕的，保羅提到這種人，他禁不住流淚傷心。他說，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腓三 19）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帖後一 9）。

主耶穌說：你們要死在罪中（約八 24）。我們必須自作自受，每一件罪必須受審判，無法逃避。就是再過六十年，並不能因年代久遠，所犯的罪行便消滅；就是坐太空船到別一個星球，我們的罪仍然跟着我們，無法掙脫。罪要追着你們，如影隨形。可是今天神卻給我們一個拯救的方法，就是祂兒子的血為我們流出，要洗淨我們的罪。神要賜給我們新生命，使我們與神有新的，圓滿的關係。

人總想自己有辦法，可以離神生活。其實，人生下來就在神的定律下面，小孩子一切的學習，就是如何適應神的定律，在神的權柄下面過日子。一切的動作，以至吃喝，無非學習適應神的定律。孩子長大了，在學校裡讀書，仍然是學習適應神的權柄。可惜，人

別的都在學習如何生活在神的權柄下面，但人的靈魂卻一直與神作對，這是人類也是這世界最大的悲劇。所以當門徒求主教導祈禱時，主耶穌就教導他們應該求：

「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神最大的希望，教會最大的要求，就是「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弗一 8）

今日，你是否已經服在神的權柄以下，凡事遵祂的旨意而行呢？

都是恩典

吳恩溥

經文：「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乃是神的恩才成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十五 10)

保羅在使徒中是最偉大的一位，但他自己作見證，他一切的勞苦，一生的成就，並不是出於自己的熱心和本事，乃是神的恩才成的。

當保羅年紀老邁時，也即他功成名就的日子，在他書信裡面，他特別提到「憐憫」兩字(提前一 2，提後一 2)，保羅真是越久越覺得，他什麼都沒有，他越久越需要神的憐憫。

什麼叫「恩典」，就是照着我自己的情況，我一點都不配，但神不看我配不配，卻把祂的救贖，能力、計劃、沒有條件地賜給了我，這就是恩典。

當主耶穌在世的日子，有一位百夫長託人求耶穌醫治他的僕人，他說「我自知不配」，意思就是我没有資格，不够條件，自慚形穢，不敢到你面前來(路七 7)，可是主耶穌不管他配不配，卻把醫治的權能成就在這「不配者」的僕人身上，這就是恩典。

我們蒙恩原是不配

保羅說：「我今日成了何等人」，這話實耐人尋味。回想過往，無故與主為仇，殺害聖徒，原是罪魁，這樣的人有何可恕，但主在這罪魁身上，不計算他的惡，卻用祂大愛拯救他、改變他，使罪人成為聖徒，並且託以重任，使罪魁成為使徒。今日的成就完全是出自神無法測度的愛！

當那淫婦被控告在主耶穌面前時，明知罪證昭彰，沒有生望，她等候的乃是死亡的宣告，豈知主耶穌開口，勝如天上綸音，「我也不定你的罪，」她幾乎懷疑她所聽見的聲音，是真是幻？

當她舉起目來，看見主慈容滿面，情勝慈母：「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約八 11)這有力的恩言，使滿天黑暗，頓成光明。她的生命在死亡邊緣上完全被挽回過來。

當各各他山上那被掛在耶穌右邊的強盜，自知無法生還的時候，他想到那永遠的審判，他的靈魂戰慄着，不知何以自處。他在絕望的時候，只好向主耶穌哀求：「主耶穌阿，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他所祈求的救恩，是在那遙遠的未來，如果主肯答應他，

他已經喜出望外，誰想到主耶穌對罪人的答應，不是將來而是今天：「你今天要同我在樂園了？」強盜所希望的，是「將來」，是「被紀念」，主耶穌所賜給他的卻是在樂園裡與主永遠同樂！

這強盜有何足多，他一生充滿着兇暴，罪惡，也許他所行的正如世人所謂「死有餘辜」，他在世人的眼中，一點得不到人的同情和憐憫，但主耶穌卻愛他，救他，使他有份在天上的快樂。

這罪魁，這淫婦，這強盜，他們蒙恩完全不是因為他們的人格完善，也不是因他們的行為公道正義。因為按着他們的行為和人格，他們是被世人唾棄的一羣，在律法下面，是被定罪的；但如今他們都蒙了拯救，出黑暗進入光明，出地獄進入天堂，這一切完全是他們不配得的。他們原來不配得的，如今卻得着，這一切成就完全出於神的恩典。

照着福音的真理看來，這罪魁、這淫婦、這強盜，正是我們每一個人的縮影。我們多方背逆神，反抗神，我們所做的正像保羅還沒有悔改以前所做的一般；我們生活腐化，道德敗壞，與那淫婦沒有多大分別，我們心地惡毒，行為兇惡，並不下於那強盜；有一點跟他們不同的，就是他們的罪惡表面化，人人看得見，人人皆曰可怒可殺，而我們的罪惡還隱伏着，正在伺機而動，或背着人偷偷摸摸的犯罪，我們遮掩在「偽君子」的面幕下，因此人還沒有看清我們的真面目，我們也在「假冒為善」的下面沾沾自喜。可是在神的眼光中，我們的罪惡跟他們並沒有多大分別。我們的實際就是那罪魁，那淫婦，那強盜，有永遠的審判在等候我們。

但如今因着神的憐憫和耶穌基督的救贖，我們白白蒙了拯救。這救贖並不是我們所配得的，但感謝主，這不配得的我們卻已經得到，我們因信稱義，在血裡成聖，在父的家中稱為祂兒女，在上帝的工作中與祂同工，想到這裡，我們真要與保羅同聲讚嘆：「我如今成了何等人，都是神的恩才成的。」

親愛的讀者，你得救了沒有？蒙恩了沒有？如果你仍然是一個罪人，讓我勸你，主肯救你，主要救你，現在就到祂十字架邊，讓祂的恩今天就臨到你身上。

日日蒙恩更是不配

「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着我」，信徒蒙恩並不是一次，或是十百千次，而是一生一世的，隨時隨地的。

詩篇廿三篇，大衛敘述他屬靈的經驗，他見證神的恩典，乃是時時刻刻，無時或缺的：

祂的恩典包括躺臥之恩，飽食之恩，安息之恩，甦醒之恩，引導之恩，保護之恩（經過死蔭幽谷不怕遭害），同在之恩，醫治之恩（你用油膏了我的頭），不虞食水乾涸之恩（杯滿溢，原文無福字），恩惠慈愛跟隨之恩，住在耶和華殿中的恩，永遠的恩。

神的恩典就是這麼美好，這麼豐盛，從肉身的，到精神的；從物質的，到屬靈的；從今生的，到永世的；祂供給，祂看顧，祂教育，祂保管，祂同在，祂包裹，祂醫治，祂牧養，……指不勝數，口難述說，祂就是這樣，天天把祂的恩典沒有保留地賞給了我們。

我們日日蒙恩，並不因我們有什麼好處，值得祂這樣厚愛；我們實在一點不配得，但感謝主，祂卻沒有條件，沒有顧惜地把祂的愛豐豐富富地賜給了我們。

約拿單有一個兒子名叫米非波設，是瘸腿的，大衛紀念着跟他父親約拿單所立的約，把他召了來，賜他田地，並常與大衛同席，米非波設感極叩拜說：「僕人算甚麼，不過如死狗一般，竟蒙王這樣眷顧。」

米非波設與大衛，從政治地位說，是敵對的；米非波設自己兩腿都瘸，是殘廢的，一無用處的。這樣的人，有什麼資格，可得大衛的眷顧，可與大衛同席喫飯？他自己承認說：僕人算甚麼，不過如死狗一般，這話倒說得對。但大衛紀念他曾與約拿單立約；大衛必須守信。為着這個緣故，他抬舉米非波設，恩待米非波設；也就為着這個緣故，米非波設得夠天天享受大衛的恩典，常與大衛同席吃飯。

弟兄姊妹，米非波設的光景，正是我們的光景。我們本來作神的仇敵，我們的生命是敗壞的，定罪的，但因着神愛我們的愛，祂不但一次赦免了我們的罪，並且天天賜給我們的恩典，叫我們能夠在祂的愛中，享受祂愛的肥美，愛的甘甜。親愛的弟兄姊妹們，看看自己，破碎不堪，但神竟如此恩待我們，厚愛我們，我們細算主恩，不能不自慚不配！

更多的恩典

有一件事是我們必須緊記的，就是神的恩典不但夠我們用，並且是夠用有餘的。經上說：「他賜更多的恩典」（雅四 6）。所謂「更多」，就是說，祂的恩典遠超過我們所需要的：就如我們希望得救，祂使我們得勝；我們希望生活的恩典，祂卻賜給我們工作的恩典；我們希望平安，祂卻賜給我們出人意外的平安：祂所賜給的常是超出我們所想所望的。

以西結書第四十七章描寫在聖殿門檻下有水流出，這水越流越深，越湧越廣，開始水到踝子骨，接着水到膝蓋骨，接着水便到腰，接着水成了江河，直奔到海。這水可形容為神的恩典，神的恩典從十字架下（祭壇）流出，這恩典浸過我們的道路，浸過我們的腳步，浸過我們的全身，並且要把我們完全浸沒。從今生到永生，從靈到身體（我們得救贖，

最後是身體，必須等到主耶穌再來時，我們的身體才得救贖，(參羅馬第八章 23) 並且祂的恩典要賜給我們的子子孫孫，直到千代。

我喜歡這麼想，神的恩典有它的長度 -- 從創世以前直到永世裡 (我們蒙召乃在創世以前被豫定的)；有它的寬度 -- 包圍我們的全人，祂的恩典在我前頭，在我上頭，在我後面，在我下面，在我左邊，在我右邊，在我內面，在我外面，把我全人都浸透；有它的密度 -- 浸透了我們每一個細胞，叫我們四肢百體都蒙恩；有它的深度 -- 深入我們靈魂的深處，就是那最深，沒有人能測透的地方，主的恩都浸透。

更奇妙的，是神的恩典能够使鹽海的水變甜。鹽海即死海，神能够使苦變為甜，使死亡成為生命。我們本來是「死海」，神能够變化我們，改造我們，使我們成為生命的運河，不但自己得救，並叫多人因我們得救；不但自己蒙恩，並叫多人因我們蒙恩。這一切都是神的恩典為我們作成的。

親愛的弟兄姊妹! 你有沒有得神更多的恩典，好叫我們成為神恩典的出口?

我們貧窮，枯乾，軟弱，這因為我們蒙恩太少。究竟什麼攔阻我們? 是不是因着我們的不信和罪惡? 今天我們需要悔改，需要除罪，好讓神恩典的河流從我們心靈的深處湧流，成為活水的江河，直湧到永生。

受教者的舌頭

選

經文：以賽亞書五十章四至九節

以賽亞書四十二章一至四節、四十九章一至六節、五十章四至九節、五十二章十三節至五十三章十二節，這四處，聖經學者稱為「耶和華僕人之歌」。這四首歌所謂的「耶和華的僕人」原是指以色列民（賽四十九章三節），他的使命是「將公理傳給外邦……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賽四十二章一至四節）因此，上帝將因他得榮耀。但是後來以色列民悖逆上帝，偏行己路，不能作成上帝對他們的託付，這些預言就在主耶穌的生活、工作和受難的事實中應驗了。主耶穌實現了上帝原來對以色列民的希望。

這四首「耶和華僕人之歌」，雖然是指以色列民和主耶穌的預言，但是對於今天做主僕人和工人的，卻具有非常值得學習的功課。

以賽亞書五十章四至九節是這四首歌中的第三首。它的中心內容是講論主的僕人的品質。耶和華的僕人自述說：

「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

耶和華的僕人首先應當是一個「受教者」，有「受教者的舌頭」和「受教者的耳朵」。只有受教者才能做，才配做主的僕人；只有先自己受教然後才能敬人，也才配教人。

舌頭雖是百體中最小的一部份，但是對於做主僕人的人卻是非常重要的。無論是傳揚福音或造就聖徒；無論是負責講台或是訪問交談，都得用舌頭。傳道人的舌頭對於福音的傳播、信徒的靈命、教會的見證以及他自己的成敗，都具有莫大的關係。所以這一首歌給我們一個極其重要的啟示，就是每一個上帝的兒女，特別是上帝的僕人，都應當求上帝賜我們一個「受教者的舌頭」，就像祂當日賜給主耶穌以及使徒和先知一樣。

讓我們先來查考聖經，如何論到人的舌頭：

「耶和華阿！誰能寄居你的帳幕。誰能住在你的聖山，就是行為正直、作事公義、心裏說實話的人；他不以舌頭讒謗人，不惡待朋友，也不隨夥毀謗鄰里。……」（詩篇十五篇一至三節）

「眾弟子阿！你們當來聽我的話，我要將敬畏耶和華的道教訓你們。有何人喜好存活，愛慕長壽，得享美福，就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詩篇卅四篇十一至十三節)

「勇士阿！你為何以作惡自誇，上帝的慈愛是常有的。你的舌頭邪惡詭詐，好像剃頭刀快利傷人。你愛惡勝似愛善，又愛說謊，不愛說公義。詭詐的舌頭阿，你愛說一切毀滅的話。上帝也要毀滅你，直到永遠。」(詩篇五十二篇一至五節)

「義人的舌乃似高銀，惡人的心所值無幾；義人的口教養多人，愚昧人因無知而死亡。」(箴言十章二十至廿一節)

「智慧人的舌善發知識，愚昧人的口吐出愚昧。……溫良的舌是生命樹，乖謬的嘴使人心碎。」(箴言十五章二至四節)

「說話浮躁的如刀刺人，智慧人的舌頭卻為醫人的良藥。口吐真言永遠堅立，舌說謊話只存片時。」(箴言十二章十八至十九節)

「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雅各書一章廿六節)

「這樣，舌頭在百體裡也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看哪，最小的火能點着最大的樹林。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着的。各類的走獸、飛禽、昆蟲、水族，本來都可以制伏，也已經被人制伏了，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着上帝形像被造的人，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裡出來，我的弟兄們，這是不應當的。泉源從一個眼裡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麼？我的弟兄們，無花果樹能生橄欖麼？葡萄樹能結無花果麼？鹹水裡也不能發出甜水來。」(雅各書三章五至十二節)

上引許多經文的警告是值得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特別是主的僕人注意的。我們每日說了許多話，是否句句話都是「醫人的良藥」，或是「愛說一切毀滅的話」；我們的舌頭是用來「頌讚那為主為父的」，或是用來「咒詛那照着上帝形像被造的人」；我們的舌頭是隨時隨地說造就人的好話，或是站在神聖的講台上，「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舌頭」說邪惡詭詐、快利傷人的話。我們應當求聖靈光照我們，從我們的言語上重新認識自己。我們應當迫切求上帝賜給我們一個受教者的舌頭。

受教者的舌頭是怎樣的呢？從受教者的舌頭所發出來的言語是怎樣的呢？聖經的回答是：「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

受教者的舌頭是「扶助疲乏的人」的舌頭，它的言語是幫助人，有益於人的言語，決不是叫人跌倒、害人的言語。

這裡「扶助」二字，希伯來原文的意思不容易翻譯得全面正確，這個字在全部舊約聖經中，其他的地方沒有用過。歷代翻譯聖經和註釋聖經的學者，對於這個字的譯法，各有不同，我們若把這些不同的翻譯參照對比，就會看見較全面的亮光，對於我們的靈命和工作就有很大的益處。

一、正確答覆 -- 這是古拉茲、伯克斯、史密斯和摩法特英文聖經的譯法。受教者的舌頭是用言語去正確回答人的問題。主耶穌在世的時候，他所講的一言一語都是給人正確的答案。尼哥底母來見主的時候，是想和主耶穌討論神蹟和教訓的問題，但是主知道尼哥底母所需要的不是神蹟，也不是教訓，乃是新的生命；所以祂正確的回答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

我們做傳道人，天天要遇見許多的問題，有的是來自慕道的朋友，有的是來自愛主的同道；有的是關於靈性、聖經和教會的問題，有的是因為在生活和工作上遭遇了疑難；有的是理性上的疑惑，有的是心靈和情感上的挫折；...我們做主僕人的，對這許多性質不同的問題，會否給人正確的答覆？能否給人正確的答覆？

前年我遇見一位青年弟兄，他告訴我，他本來喜歡體育運動，打籃球，後來因為有人對他說，基督徒打籃球是不屬靈的事，他從此就不再參加任何體育運動。聖經對於屬靈的事和屬肉體的事有清楚的記載，如仁愛、喜樂、和平等是屬靈的事，姦淫、污穢、邪蕩等是屬肉體的事，但從來沒有一個地方說、也沒有一個地方可以證明體育運動是不屬靈的事或屬肉體的事。所以這樣的答覆顯然是不正確的，不是從受教者的舌頭所發出的言語。

讓我們大家都在上帝面前祈求：要我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我們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好叫我們能夠正確地答覆周圍在心靈上、思想上、生活上疲乏的人，因而使他們也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

二、言語有時 -- 這是七十子譯本的希臘文舊約和雅各王欽定本的英文聖經的譯法。受教者的舌頭是言語有時的。一棵花必定有時開花，一棵樹也必定有時結果。上帝所創造的世界，是有條理、有秩序的世界，不是紊亂無定的世界。上帝要人活在祂所創造的世界裡，一切生活也要有條理、有秩序。上帝對於祂所設立的教會更加如此。哥林多教會當時

就是毫無秩序，喫主的晚餐的時候，這個饑餓，那個酒醉；聚會的時候，大家爭先恐後，搶着發言。所以保羅嚴正地對他們說：「上帝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凡事都要規規矩矩按着次序行。」

我們做上帝的僕人，所說的話，所傳的道，更應當「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凡上帝清楚啟示的道，我們就說，上帝沒有啟示的，我們還不清楚明白的話我們就不說。主耶穌在世傳道就是這樣。他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着父所教訓我的。」所以有一次門徒暗暗的進前來問祂，甚麼時候主要再來？主耶穌說：「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裡，或說基督在那裡，你們不要信。」又說：「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關於主再來的地點和日期，父沒有啟示給子，所以主耶穌就說：「不知道。」但是今日教會中卻有少數人專門喜歡傳講上帝沒有啟示的道理，有人說某月某日主再來，降臨在某地；又有人說地獄有很多層，第一層怎樣，第二層怎樣，第三層又怎樣。這些話既無聖經根據，自非出於上帝的啟示，我們應當堅決不說。

再如保羅，他有一個非常的靈性經驗，他曾被提與主相遇，但是當他述說這個經驗時，他怎麼說的呢？首先他說：「我自誇固然無益，但我是不得已的……只是我禁止不說。」他并非得意忘形，到處顯揚；其次，他在講的過程中，一而再、再而三的聲明，這個經驗他不知道。「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上帝知道。」他確有此經驗，可是他并不清楚明白，所以他禁止不說。我們做主僕人的，應當效法保羅，對於一些還不知道清楚的事，也禁止不說。舉一個例說，我們教會同道中信仰見解彼此有不同，這是一個事實，無庸否認。但是有於與自己的信仰見解不同的人，往往不去清楚了解他人在上帝面前的領受，就加以「不信」的罪名，視若仇讎，造成教會的分裂。事實上，我們有許多的事例可以說明，原先在信仰上彼此不了解的兩個人，經過一定時間的接觸後，就會覺得在靈裡是通的；過去的成見乃出於一時的誤解或盲從惡意的毀謗。因此我們應當求上帝賜我們有受教者的舌頭，說話有時，一方面竭力傳上帝啟示的言語，另一方面堅決禁止自己不說上帝沒有啟示、或一時自己還不够明白清楚的話。

三、支持、造就、甦醒、奮興 -- 這是拉丁文舊約和修正版英文聖經的譯法。我們中文聖經譯為「扶助」就是綜合這幾個意思而來的。受教者的舌頭是要用言語支持造就人，甦醒人心。主耶穌在世工作的時候，時常對來就近他的人說：「不要怕，只要信」，「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罷！」對那被侮辱被損害的婦人，主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這些話在人們的心靈中，都起了起死回生的作用。本來覺

得沒有盼望的看見了光明；本來恐懼戰兢的得到了安慰喜樂；本來灰心失意的有了力量；本來疲乏軟弱的變為強壯。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論到講道的問題時說：「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繙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林前十四章三至廿六節）「必須知道，我們的言語若不是造就人，就必然是敗壞人；若不是引導人向上長進，就必然是帶領人墮落沉淪；兩者之間是沒有第三條路的。讓我們重讀一遍本文篇首所引的幾段經文：「讒謔的話」、「詭詐的話」、「毀滅的話」、「乖謬的話」、「說謊的話」、「咒詛的話」都是敗壞人的、帶領人墮落沉淪的話；而『誠實的話』、『公義的話』、『教養的話』、『知識的話』、『生命的話』、『醫治的話』、『頌讚的話』才是造就人的、引導人向上長進的話。所以保羅對担任教會各種職分的人員，常訓誡他們在言語上小心。『作監督的，必須……善於教導』，『作執事的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女執事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說讒言。』總之，都要有一個受教者的舌頭，隨時隨地用言語造就教會。

一位弟兄對我說：『我們信徒到教會來，是要受造就，不是要聽鄙俗的閒談，更不是要聽毀謗人、毀謗弟兄的話。』的確，我們做主僕人的，要隨時隨地用言語使同道們得着造就，幫助他們更深地認識真理，更熱心事奉上帝；這樣，我們的教會必定興旺，主必定要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我們。

四、餵養 -- 這是註釋家克羅斯特曼的譯法。受教者的舌頭是要用言語去餵養心靈饑餓的人。主耶穌說：『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喫。』主耶穌不但使人得救，還要餵養他們「出入得草喫」。主復活後三次問彼得：『你愛我麼？』彼得三次回答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主又三次對他說：『你餵養我的羊。』餵養羣羊是愛主的具體表現。口裡說愛主，卻對主的羊羣無所餵養，不能滿足同道們饑渴慕義的心，這種的愛是虛假的。根據聖經的教訓，愛人向且不可虛假，何況愛主。因此餵養羣羊乃是主的僕人們一個非常重大的責任。

我們拿什麼東西餵養主的羊羣呢？我們拿上帝的話來餵養他們，也就是拿聖經的真理來餵養他們，因為『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最近兩年來，我常為着主的教會的工作出門旅行。所到之處，給我印象最深的一件事，就是愛主的同道們真是如饑如渴地愛慕屬靈的真理，盼望傳道人能夠多多供給靈性的食糧養活他們的靈命。這個要求實在是非常可喜的現象。

但是，這個現象也提醒我們做主僕人的，我們的託付是非常重大的。我們是不是有足夠的準備，能以滿足信徒們的要求呢？前面已經說過，我們要拿聖經的真理來餵養主的羊草，可是在我們能夠拿聖經的真理餵養主的羊羣以前，必須自己先明白聖經；我們要拿上帝的話來餵養主的羊羣，就必須自己先飽受上帝的話餵養；要中饑餓的心靈得到滿足，就必須自己在上帝面前有所領受。

讓我們讀約書亞記第一章，上帝命令約書亞帶領祂的子民渡過約但河，進入迦南地的時候，勉勵約書亞的話：

「我的僕人摩西死了，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但河，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我都照着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只要剛強壯胆，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的一切律法，不可偏離左右，使你無論往那裡去，都可以順利。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

這一段話一方面有上帝的應許，另一方面有約書亞的責任。上帝應許照着祂以前應許摩西的話，把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但是上帝也指出約書亞作為一個上帝的僕人要完成上帝的託付，應當具備的條件。這條件就是『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

這一段經文給我們每一個做主僕人的人一個很重要的啟示。我們若要順利帶領上帝的兒女們進入靈性的迦南地，也必須具備上帝告訴約書亞的條件。

第一、『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我們要不斷懇懇地讀聖經；順服聖靈的引導，進入真理。多讀聖經就不至於犯斷章取義的毛病，也不至於受斷章取義曲解聖經者的蒙蔽，就能明白聖經較全備的真理，因而可以拿全備的福音來餵養主的羊羣。

第二、『總要晝夜思想。』不但要多讀，而且要多思想。人之可貴就在乎他有一個頭腦。這是上帝給人的特別恩賜，上帝要我們用這個腦子來事奉祂。上帝要我們在靈裡事奉祂，但是祂也要我們用頭腦事奉祂。主耶穌曾告訴我們『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上帝』，這是律法和先知道理的總綱。這裡『盡意』的『意』字照原文就是『思想』或『理智』，在柏拉圖的著作裡，這個字的意思是『推理的過程』。所以『盡意』就

是『全部思想』、『整個理智』，我們要以全部思想或整個理智來愛上帝和事奉上帝。用頭腦事奉上帝和用心靈事奉上帝是絲毫不衝突的。上帝不但要約書亞『思想』祂的話，而且要他『晝夜思想』。作詩的人也認為，有福的人就是『唯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的人。不是有時思想，乃是『晝夜思想』。既是這樣，我們就看見一個真理，我們在上帝面前是同時用心靈和思想的。我們用心靈事奉上帝的時候，同時也就用思想事奉祂。並不是用心靈時就要停止頭腦的作用，或用了頭腦就會阻礙心靈的交通。兩者同時并用，彼此不衝突，而且互相成全。

本來在基督徒讀經生活的經驗中，讀和思想是不能分開的。讀聖經的時候，必定要用思想的，若不用思想讀聖經，就變成『有口無心』；這樣的人對於聖經的了解必定是「望文生義」，不是『心知其意』，結果就造成許多的誤解曲解。所以真正要明白聖經真理的基督徒，不但要多讀，常讀，而且還要聽上帝指示我們說：『總要晝夜思想。』

還有一層道理應該指出：詩人說：『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晝夜思想聖經的真理的人，不但幫助自己能正確明白聖經，而且還能夠多結果子，多引人歸主，使主的羊羣多得飽足。反過來說，對聖經不下苦工夫、不肯晝夜思想的人，就只能少結果子，或不結果子，主的羊羣也就不能從他的身上得到飽足。

第三、『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不但要讀，不但要晝夜思想，而且還要謹守遵行聖經的真理。我們要餵養主的羊羣，當然我們應當熟悉聖經，明白聖經中全備的真理，但是更重要的，還要能實行聖經的真理。我們若不能實行我們所傳的道理，我們所傳的就必定沒有能力；我們所行的若直接違反我們所傳的道理，我們就不是傳道，而是說謊。比方說，我們傳講主耶穌賜給祂的門徒一條新命令，就是彼此相愛的道理，而我們自己卻沒有能夠實行，反而自以為是，毀謗弟兄，毀謗別的教會，我們所講的豈不等於鳴的鑼響的鈸一般？又譬如說，有的傳道人對信徒講，做基督徒應當『恨惡罪惡』，但是，眼看着罪惡橫行，他卻禁若寒蟬，連仗義譴責的表示也不願意；他所講的恨惡罪惡豈能稱為誠實？這樣的行為怎能與我們所傳的道理相稱呢？

兩年前一位主內姊妹說了一句十分感動我的話。她說：「我覺得『講道』這個名詞應當改為『證道』，因為講道只要求傳道人用嘴巴講，講過就完了；證道卻不同，它要求傳道人在台上講過之後，下了台還須用行為來見證他自己所講的。」的確，只有傳道人能謹守遵行主的一切話，主的福音才能更快地傳開，主的教會才能更加興旺。否則，我們傳福音，自己卻成了福音的絆腳石。

願上帝將祂當日對約書亞說的話，今天放在我們每一個傳道人的心中，並且賜我們有順服的靈，願意從今以後，多讀聖經，多思想聖經的真理，多實行聖經的教訓。上帝的應許是不會落空的，祂說：『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

最美好的奉獻

薛玉光

經文：馬太廿六章六至十一節

上述一段經文把我們的思想帶到一千九百多年前所發生的一件事情，我們彷彿置身於伯大尼那個長大痲瘋的西門家中，我們看見滿有慈愛的主耶穌在那裏坐席，祂的門徒們在那裏作陪客。這時候愛主的女子馬利亞拿出一瓶極珍貴的真哪噠香膏，當着眾人面前，她一點也不吝惜地打破玉瓶，把香膏傾倒在主耶穌的身上，從頭頂流到腳下，她又屈身用自己的頭髮去擦，使屋裏滿了膏的香氣。由於這件事立時引起一場似小而不小的爭執。對於馬利亞的奉獻當時有兩派的評論，第一派是跟從主三年的門徒，以猶大為正式發言人（參閱約翰福音十二章一至八節），其他的門徒跟着附和他的意見，他們說馬利亞做這件事是太枉費了，愛耶穌固然是應該的，但用不着這樣小題大做，社會上窮人這樣多，若把那瓶香膏賣了，換成錢去救濟他們，豈不是更有價值嗎？若是馬利亞那樣做，也許會叫更多人來信耶穌。但另一派的意見卻與此相反。這一派只有一個發言人，沒有人附議，也沒有贊成的人，發言人就是主耶穌自己。祂說馬利亞做得好，做得對，這是一件美事，值得效法。祂唯一的理由是「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這兩派的意見當時並沒有取得任何妥協，那是一場爭執的開始，有待更多的事實更長久的時間來證明何者為是何者為非。

一千九百年多的時間已經過去了，無數的事實例子證明了那一場爭執誰是勝利者。主耶穌完全得勝了，祂的話並沒有落空，後世的人都承認馬利亞所做的確是一件美事，主的應許說普天之下無論何處傳福音也要述說她所行的，也已經百分之百的兌現了。每當一些基督徒聚集一處彼此勉勵追求愛主更深的時候，我們總不忘記提及馬利亞奉獻香膏的事。時至今日，我們人人都會贊成主耶穌所說的話，馬利亞所做的實在是一件美事，我們誰都不願站在猶大的一邊去責備馬利亞，說她的奉獻是一種浪費。

然而，我們真的是如此忠誠愛主麼？我們敢面對事實麼？讓我們再把思想轉回到此時此地的環境，把我們的信仰及生活和當年的馬利亞作一個比較，看看到底是如何。

這世界正像一個長大痲瘋人的家，到處是罪惡，污穢，痛苦。不管人類物質文明多麼的進步，但在靈性生活方面，正像染上絕望的痲瘋病 -- 各樣的罪。我們的主已經降世，受死，復活並且升天，祂是世界唯一的救主，唯一的盼望。我們青年基督徒得過主的愛，

並不比馬利亞所得的更少。但是在這位榮耀尊貴的救主面前，有誰真的甘心把他最好的獻上呢？我們當中有不少人喜歡聽道，但是不喜歡聽講到奉獻的事。教會中可以找到許許多多這樣的父母，他們只希望兒女信耶穌得救免下地獄就好，若是兒女發熱心要奉獻自己作主的工，他們就立刻反對，而且千方百計攔阻兒女走奉獻的路。教會中也有好些青年曾經立志獻身為主用，但後來看到同輩中別人走世界道路飛黃騰達，便把起初的奉獻全部又收回去。今天有太多的基督徒他們所過的生活正如一首聖詩所寫的：

眾人都想同主高貴 卑賤卻都畏

當主凡事為他預備 他就大讚美

當主稍為求他一點 就立發怨言

當主稍為求他一點 就立發怨言

教會中有許多人對於奉獻的事表示冷淡，是否因為主的工作已不需要再有人去做呢？是否因為各處傳道人已經供過於求呢？事實上完全不是。今天的世界急切需要更多人去傳福音，各種工作機關都需要有人為基督作見證，許多國外工場頻頻呼籲要更多青年人去搶救靈魂。即以本國教會來說，教會也顯得空前的荒涼可憐。是否屬世界的工作更需要人才呢？事實上到處在鬧失業，許多機關正在大批裁員減薪，然而人們情願賦閒等待下次的機會，情願向那些已有人滿之患的機關裏擠，卻不肯給神使用。這是為甚麼緣故呢？

我們所以不肯奉獻的緣故，就是覺得太浪費了。許多神學院收不到高中以上程度的學生，是因為有人想高中畢業去做傳道太浪費了，作父母的極少肯把第一個孩子或天資最好才幹最强的兒女獻給主用，因為他們想這未免太浪費了，那是一瓶值錢的香膏啊！照猶大的打算，那瓶真哪噠的香膏應當好好收藏起來，等到市場價錢漲到最高的時候賣出去，把那一筆作為賙濟窮人，讓世人誇獎他多麼會辦事，多麼顧念人民大眾的需要。至於主耶穌安葬的事要如何安排，可以不理祂，乾脆叫祂蒙羞受辱吧？

我們不要以為猶大和那幾個主的門徒太忘恩，太背情，我們的生活說明我們的思想正是和他們的不相上下。許多時候我們要顧全自己的計劃，有自己的打算，我們說要服務社會貪圖世人稱讚，我們不捨得奉獻給主。我們認為如果一個大學生放棄幾百元的月薪去做窮傳道，那簡直是浪費。屬世界的人是如此想法，不少基督徒青年也是如此想法。如果一個女子去外國留學幾年，專門研究音樂學有專長，她回來後竟嫁給一個庸俗的富商，從此不再用她的學問技術服務社會，不過她已換得闊氣的生活，整天照顧家庭看看小孩子，世界的人沒有誰會說她是浪費，反有人稱讚她有福氣。如果一個醫生醫術十分高明，他畢

業後開一間私家藥房，每月賺上三萬五萬，把他的錢花在酒館舞廳或賭馬的事上，亦沒有人說他是浪費。唯獨一個有學問的青年，撇下自己的職業，家庭，去服事萬王之王的基督耶穌，從事搶救千萬人寶貴靈魂的工作，使黑暗的社會變成光明，有人竟認為這是浪費。這豈不是最奇怪的事麼？

我深信主耶穌對於每一個基督徒青年有極大的盼望。祂有偉大的計劃，要在這時代使用我們為祂擔負重要的事工。如果當時還未受死的主耶穌，祂的愛能感召馬利亞把極貴的香膏獻上。今天我們所信靠的耶穌基督，祂已經為我們流血，捨命，拯救我們脫離罪惡的權勢，祂又給我們如此良好的機會受完大學的教育，我們豈不應當把自己像初熟的果子獻給祂用麼？也許祂要選召我們作傳道的工作，也許祂要我們在職業崗位上作祂忠心的見證。我們都應當把自己完全獻上作為活祭。這是一件美事，不是一件浪費的事。

以前在印度傳道的蘇格蘭偉大宣教師達佛亞力山大博士 (Dr. Alexander Duff) 將死之時回到他的本國，當他站在全國長老會總議會之前呼籲人去印度工作之時，沒有一個人答應。他竭力的呼籲講到一半竟昏倒過去。有人把他從台上抬下來。醫生屈身檢查他的心臟，一會兒他睜開眼睛大叫說：

「我在那裏？我在那裏呀」？

「請你安靜躺下，你的心臟太弱了」。醫生對他說。

「但是，我的話還沒有說完呀」！「把我送回去！把我送回去！我要把話說完」，他直喊着。

「安靜吧，你不能有力量再回去的」。醫生又對他說。

但是這位老宣教師卻竭力掙扎起來；結果由醫生和大會主席二人兩邊攙扶着他的身體，這位白髮蒼蒼的老戰士再回到講台上去，當他站到講台前的時候，全體會眾起立向他致敬。他繼續說道：

「當維多利亞女王號召志願兵去印度的時候，有成千成百的青年踴躍應徵。但是萬王之王的耶穌今天發出呼召竟沒有人願意去」。講完了他歇一下。接着他又說：「我們蘇格蘭真的沒有人可以獻給主去印度傳道嗎」？他又停了一下。最後他說：「好吧！既然蘇格蘭再沒有青年肯到印度去，那麼這樣吧！我雖然老了，沒有用處了，我要再回去。雖然我不能再講道，我可以倒在恒河岸邊死去，好叫印度的人民知道至少蘇格蘭還有一個人如此關心他們的靈魂，願意為他們的緣故，獻上他的生命」。

一剎時之間會場中就有許多青年站起來，喊着：「我要去! 我要去! 我要去!」結果有很多青年人繼這位偉大宣教師的腳步，把他們的一生獻給主作教士去拯救別人的靈魂。

我願向大家指出今天我們所住的星馬，以及整個東南亞地帶，需要有優秀的青年獻身為主作見證。主的命令要我們把福音傳給萬民聽，這責任已經落到我們的身上。當神的靈此刻感動你獻身的時候，你的回答是如何？你認為一生為主所用是枉費呢，抑是美事呢？主耶穌不是要你用嘴唇好聽的聲音回答祂，祂要你拿出明顯的事實來證明你對神的敬愛與忠誠。

(編者) 本文是薛先生為南洋大學基督徒團契出版「南大見證」所寫的。對於青年基督徒是一篇美好的信息。我們特地把它轉載在這裡，希望各位多受感動。因着這個緣故，五十靈筵就成為五十一靈筵。也好，五十靈筵是應該去冬出版的，這多餘的一篇，就算為我們遲延出版的補贖。並請各位原諒。